

傳道員的故事

中國大陸及台灣

教史

林淑理 著

輔大神學叢書78

中國大陸及台灣

傳道員的故事

2007年9月

光啟文化事業
Kwongchi Cultural Group

林淑理 著

NO. 78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Story of Catechists in China and Taiwan

by Shu-li Lin

目 錄

vii 古序

ix 自序

第壹部分 泛論傳道員

3 緒論：何謂傳道員？

7 第一章 教會歷史中的傳道員

7 壹、初期教會的傳道員

13 貳、教父時代的傳道員

16 參、中世紀的傳道員

18 肆、地理大發現到梵二之間的傳道員

22 伍、梵二及其以後的傳道員

26 結 語

29 第二章 傳教區的傳道員

30 壹、亞洲的傳道員

52 貳、非洲的傳道員

56 參、拉丁美洲的傳道員

第貳部分 中國傳道員一大陸篇

61 第三章 明末清初至教難時期

61 壹、明末清初

65 貳、教難時期

- 76 參、教難時期傳道員小傳
汪欽一、戴加爵、李松、羅宋氏、文瑪達肋納、
彭秀才、圖敏、吳國盛、張大鵬、宋元才、
張遵三、參坍欽巴
- 89 第四章 重建時期至今
- 90 壹、重建階段
- 97 貳、共黨統治階段
- 104 參、重建時期傳道員小傳
聖王炳、聖盧廷美、聖林昭、聖易貞美、
聖吳學聖、聖陳顯恆、錢加大利納、陳瑪利、
聖冀天祥、聖陳西滿、聖范惠、聖傅桂林、
朱寶雅

第參部分 中國傳道員—台灣篇

- 119 第五章 1859~1949 年間的道明會時期
- 119 壹、社會對宗教的態度
- 123 貳、教務發展
- 126 參、福傳事蹟
- 129 肆、傳道員培育
羅厝傳道學校、台北蓬萊町傳道學校、田中傳
道員養成所、台南傳道學校、斗六傳道學校、
高雄女傳道學校
- 134 伍、道明會時期培訓的傳道員小傳
傳道員：嚴超、楊篤、阿成哥、李步壘、
楊開居、李中、陳沛然、林得發、顏錢、
黃雅各、黃懷慶、洪玉清、黃義弟、
李庭飛、楊增德、黃竹榻、黃崇意

姑婆：嚴添、受有、陳殘、楊羅撒、廖鶯、
受理、林瑞龍、江澤、黃蜜、李專、
黃巧、林碧蓮、廖寶、黃欣

157 第六章 1950~1970年間的百家爭鳴期

157 壹、社會政治情況

159 貳、教務發展

164 參、福傳事蹟

165 肆、傳道員培育

高雄的傳道學校、羅厝傳道學校、彰化瑪利諾
會女傳道學校、麻豆傳道學校、聖神女子傳教
學校、苗栗保祿傳道學校、聖若翰傳教學校、
磊質傳教學校、永泉教義研究中心、旗山傳道
中心、台中聖保祿教理研究院

175 伍、百家爭鳴期的傳道員小傳

郭來發、胡成洲、李長、梁秋馨、張金旺、
謝逸雲、邱天祚、陳城、葉文川、趙運甫、
鐘義明、古僑賢、郭彬生、潘瓊琚

189 第七章 1970年以後的式微期

189 壹、社會經濟狀況

190 貳、教務發展

194 參、傳道員的培訓

201 第八章 傳道員的福傳生命分享

201 壹、退休傳道員

黃慶祥、張隆翁、莊明陽、林調雍、徐孝真

215 貳、在職傳道員

張長庚、甘光瑛、李美莉、潘松浦、樓玉鳳

229	參、台灣天主教傳道員的綜合描述文
229	一、當傳道員的動機
229	二、培育與進修
230	三、福傳方法
231	四、工作內容
232	五、角色認定
233	六、靈修特質與方法
234	七、困境與因應
235	八、薪資與價值觀
236	九、傳道員的重要性與特質
237	十、福傳建議
237	結 論

第肆部分 未來的可能性

241	第九章 台灣傳道員的式微
241	壹、傳道員式微的問題
249	貳、尋找台灣天主教的專業福傳人力
251	一、終身執事
255	二、傳道員
257	參、傳道員在台灣天主教會的角色定位
265	第十章 未來傳道員培育的可能性
266	壹、傳道員的資格
272	貳、傳道員的培育
279	參、傳道員的培育方案
284	肆、台灣天主教未來傳道員的任用
293	結 論
293	壹、總結
299	貳、建議

古 序

傳道員是天主教歷史上很重要、卻較受忽視的一群人。重要，是因為在福傳的過程中，這些人雖未有聖職，但卻是不可或缺的平民及傳教士之間的媒介橋樑；而受到忽視，是前此研究多將重心放在聖統制上層的聖職人員身上。隨著研究典範的轉移，今日的教會史研究從傳教士的一方轉向接受者的角度，因此傳道員的角色受到愈來愈多的重視。人們想從傳道員中得知人們是如何逐漸接受外來信仰，以及教會如何在地方上紮根。

正由於歷代並不重視傳道員，留傳下來的史料很少，從口述歷史中，創造史料成爲建構傳道員歷史不可少的過程。傳道員與神父不同，他們往往是固定在某些堂口或地區服務。神父們則職務調動較頻繁，到一新的堂區必須依賴傳道員的全力協助配合，才能進入情況，使教務得心應手。傳道員一生中送往迎來，面對不同性格，不同背景的神父們，有時更要面對堂區傳協會的要求，所扮演的角色多重：有時要擔任翻譯，有時要去講道理，有時要拜訪教友噓寒問暖，有時更要處理緊急的情況，還要維持家庭，而其待遇又不高，所需要的耐心及能力可想而知。他們對這些問題的處理，都是教會發展的經驗。

台灣天主教的歷史從 1949 年以來，經歷過很大的改變，許多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傳道學校紛紛成立，傳道員一時需求甚殷。在經過一段訓練後，投入傳教工作，造成大量的皈依。到

1965年，教友從約一萬人到達三十萬人的高峰。今日情境改變，傳道員的角色及方法也面臨轉型，前人的經驗頗有參考的價值。如今，當年活躍的傳道員也日漸凋零，若不趁此機會進行探訪、蒐集史料，日後將像許多以前的情況一樣，本地傳道員的歷史將與草木同朽，而教會史也會失去相當重要的一頁。

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林淑理女士以傳道員的歷史為碩士論文的題目。兩年之久，親自訪問現存的台灣各地傳道員，製定問卷，錄下內容。之後再將謄清的稿件送去覆閱訂正。撰寫完畢口試後，又增加內容，將整個天主教會傳道員的歷史，以及在清朝教難時期發揮關鍵作用的幾位重要且已成聖的男女傳道員歷史整合起來，並加上台灣從1859年教會二度傳入以來的主要傳道員及傳道姑婆的事蹟，更提出對未來的願景，完成此部傳道員的著作。此書詳近略遠，脈絡清楚，深入傳道員的生活，傳達他們的悲喜，補充了教會史上的一段空白。

台灣天主教史上有一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台灣的神父修女聖召中，有許多是台灣傳道員的子女。例如劉丹桂主教、潘瓊輝神父、陳琨鎮神父、黃敏正神父、黃清富神父、張日亮神父、徐世昭神父、楊淑女修女、楊碧絹修女、梁慈娟修女、黃慧娟修女等等。可見這些傳道員不但本身貢獻很大，其遺澤至今仍加惠後人。我們閱讀他們的事蹟，緬懷他們所面對的各種挑戰、甚至是不太公平的待遇時，更多了一分感佩。讀畢此書，不但可對這一群人有所進一步的認識，更增加對教會歷史的理解。

古偉瀛 2007年4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自序

傳道員在教會歷史上一直存在著，但有關的文獻卻相當稀少，也很少人做相關研究。1969年聖言會會士包柏格在額我略大學曾寫過一篇名為《傳教區的傳道員》的論文，但其文獻資料也只到1896年。研究中，他發現教會進入新地區傳福音時，需要傳道員協助，也肯定他們的貢獻。一旦聖統建立後，教會就期待有足夠的聖職人員，取代傳道員的角色。包柏格認為，傳教員在教會的角色只是臨時性、輔助性的。

雖然台灣天主教會不會發生聖職人員過多而取代傳道員的現象，但對傳道員的福傳貢獻著墨不多是不爭的事實。即使許多地方教會的建立是傳教士派他們去開創的，教會仍習以神父之名義，說明該地的開教史。很多傳道員根本名不見經傳，更不用說記錄他們的福傳生涯。

我的祖父、四伯父都是傳道員，但是對他們的福傳生活瞭解極其有限。祖父的福傳經驗，只能從家父口中獲知片段。最近在汐止天主堂認識一位土庫的老教友，提到她童年時對祖父的風趣印象深刻，這可是家父從未提到過的。也因為對祖父的福傳生活與家族的信仰歷程瞭解不多，激發我探索的動機。

從小就在彰化田中天主堂長大，瑪利諾會神父與耶穌聖心會修女在此深耕，傳道員楊增德、徐孝真老師協助教務之推展。雖然徐老師退休的經驗是不愉快的，但他至今仍繼續帶領讀經

班，甚至擴及其他堂區，不斷協助教友信仰生活的成長，讓我印象深刻且感動。是什麼因素讓他們願意不求名利、默默耕耘奉獻一生呢？我很想知道。

研究過程中，最困難的是文獻的蒐集，但天主派遣很多人協助、激勵我，而最觸動我的是傳道員的訪問。傾聽他們的生命故事時常深受感動，而感恩與感慨的心情也常交互起伏著。感謝天主召叫了這批忠信的人為教會服務，感謝所有傳道員為教會無怨無悔地付出。他們愛天主、愛教會的真情與對教會的貢獻，是不應被遺忘的。但教會沒有給他們合理的待遇與尊重，則讓我十分感慨。一些早已不在堂區工作的傳道員，仍本著「一日傳道員，終身傳道員」的熱情，繼續在個人崗位上發揮酵母的功能，為福傳盡心力，也讓我感佩萬分。謝謝所有受訪傳道員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與福傳生活點滴。

此外，也要感謝很多老師、神長、修女、親朋好友的鼓勵與協助，以及家人無條件的支持。其中，林富士老師的啟蒙，莊慶信老師對論文的用心指導，讓我銘感於心。能蒙台大歷史系古偉瀛教授為本書寫序，這是何等的榮幸，無任感激。也謝謝不斷激勵與協助，好幾次把我從迷途中領回來，並鼓勵將研究成果出版的詹德隆神父，以及費心編輯的輔大神學叢書的編輯團隊。當然，最應感謝的是提供各種資源，賜予所需恩寵，成就這一切的天主。

最後僅將本書獻給我的祖父林得發先生，以及所有為福傳盡心力的傳道員。也請他們繼續不斷為教會福傳使命以及子孫的信仰生活祈禱！

林淑理 於台北汐止

第壹部分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monochromatic image of a large crowd of people. Each person is represented by a glowing white outline silhouette. The silhouette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uggests a large gathering, with some figures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receding into the distance.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a vast, diverse group of individuals.

泛論傳道員

緒論：何謂傳道員？

傳道員 (catechist)，就是從事教理講授 (catechesis) 的人。拉丁文有兩個字 catecheta 與 catechista，譯成德文是 Katechet 與 Katechist。前者是指在歐洲或傳教區的任何宗教教師，不拘神父或教友；而後者是指傳教區的當地教友助手的特殊團體，他們需要從事多種任務，其中最主要是宗教信仰的教導¹。早期教會公認整個基督徒團體都有講授教理的責任，但從教父時代起，除少數傑出教友外，講授教理者大多為主教、司鐸，直到十九世紀，才有教友參與。而傳教區則需要本地教友協助福傳與教理講授的工作，因此在傳教區以拉丁文 catechista，英文 catechist 來稱呼這些協助福傳工作，從事教理講授的人。當教務拓展，建立地方教會以後，他們也需要協助堂區工作，例如協助彌撒禮儀、帶領祈禱聚會、拜訪教友等，當然也包括為慕道者與兒童講授要理。可見傳教區的傳道員有較廣泛的工作範圍。

昔日在中國大陸，傳道員是指在主教、神父以下，協助傳

¹ John T. Boberg, S.V.D.,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A Missionary-Pastoral Investigation of the Decrees of the Popes and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Propaganda Fide from 1622 to 1869* (Dissertatio ad Lauream in Facultate Missiologica Pontificiae Universitatis Gregoriana, 1969), p.3 的註 5；以下簡稱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教工作的教會領導人，在華北稱為「會長」，華中各地稱為「傳教先生」²。燕肅思認為傳道員可以指教友宣道員（lay preacher）或旅行傳道員（itinerant catechist），以及望教者慕道班的老師，有時指的是神父旅行中的伴侶，或教友團體中的領袖。此外，有些從事傳道工作的女性，她們被稱做 consecrated virgins，中文譯為貞女、守貞姑娘或姑婆等，她們未加入修會團體，但從事教理講授等福傳工作，也是專職的傳道員。

在台灣稱傳道員為「傳道」、「傳道先生」、「傳道老師」、「傳教員」、「傳教老師」等。道明會會士如潘貝頌等則稱之為「傳道師」，葉金作在〈專業福傳員報告〉³稱之為「專業福傳員」，早年主教團出版的月誌，稱為傳教員。在本書中統稱協助福傳工作，從事教理講授的人為傳道員，包括大陸所稱的會長、巡迴傳道員、貞女，台灣常稱的傳道與姑婆。

根據 1983 年頒佈的《天主教法典》第 785 條，指出傳道員是「受過適當訓練而其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在傳教士的監督下，從事闡明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和慈善工作」。由此可知，教會仍賦予受訓練，並在神父的監督下，從宣講教義、安排禮儀與從事慈善事業職務，具聖德的傑出教友為傳道員。

總之，在天主教會內，對 catechist 的含意較廣，除了指專門從事要理講授的人外，也指那些講授要理、從事仁愛工作、服務教友、安排並襄助禮儀祈禱的人，他們也要到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講福音，以建立新的教會。

² 王守禮著，張帆行譯，《傳道員手冊》（出版者與年代資料不詳），3 頁。

³ 葉金作，〈專業福傳員報告〉（輔大神學院研究報告，未出版，2002）。

另外，福傳員 (evangelist) 一詞與傳教員不盡相同，其主要意涵有二：一是指福音的宣道者 (preacher)，另一是指四部福音的作者。evangelist 一詞來自拉丁文的 evangelista，希臘文原文的動詞有「宣布好消息」之意，初期基督徒使命的活動或宣講福音者之稱。在新約聖經中多次提到福傳，但對專門從事福傳工作的福傳員 (思高聖經譯為「傳福音者」) 卻僅提到三次⁴。

宗徒時代，福傳員這個名詞用在教會派遣從事福傳工作的人，其職務是對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宣講基督救恩的好消息，而不是對那些已經接受信仰或領洗的人進行教理講授或牧靈服務。其意義與殖民地時代開始使用的 missionary⁵ (傳教士) 相似。天主教會則習以「傳教士」稱呼專門從事福傳工作的人。

因此，在天主教會內，一提到 evangelical (福音的) 就想到是基督新教，德文 evangelisch 一詞 (而不是 protestantisch) 就是用來稱呼基督新教。在英語系國家中，福傳 (evangelicalism) 在十八、九世紀復甦，這個詞是「個人深刻明認耶穌是救主，個人因信仰而得救」的意思。在主流教會如循道會 (衛理公會, Methodist)、浸信會 (Baptist) 與五旬教會 (Pentecostal) 等，evangelical 這個詞有個人與聖經中心的虔敬意味，並具有強烈的福傳精神 (missionary spirit)。而天主教會一向重視教會的共同與傳統特質，福傳活動 (missionary activity) 主要仰賴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

⁴ 即宗廿一 8，弗四 11 與弟後四 5 等三個地方提到。

⁵ 參考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1996)，835-836 頁，593 條。missionary 是聖經希臘文 apostolos 的拉丁文翻譯，中文翻譯為「宗徒」。西方教會歷史中的專職傳教士，大部分是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今日教會所謂的「非專職傳教士」，是指跟非基督徒接觸的教友。

重視在未生根國家建立教會勝過傳布福音⁶。早期的傳福音者多為宗徒、傳教士。近年來，教會更強調福傳與再福傳的重要⁷，evangelist 這個名詞也受重視，而且教友福傳角色日益強調與重視，因而有時候會特別使用 lay evangelist 來稱呼「向不認識基督的人傳福音的教友」。在美國，教友擔任福傳員（evangelist）的工作，係指往外福傳，做巡迴宣道工作的教友⁸。本書所談的「福傳員」是指初期教會的福傳人員，以及目前在教會中專門從事對外福傳工作，向未聽過福音的人宣講基督救恩好消息的教友。

綜合上述可知，傳道員與福傳員略有不同，福傳員向未聽過基督的人宣講救恩的喜訊，而傳道員不但做初次的宣講，也做後續的牧靈服務，甚至在教會內從事宗教教育的人也是。台灣仍是傳教區，基督徒只是少數，初傳的工作很重要。本書主要瞭解專職從事福傳與教理講授的教友的歷史與故事。

⁶ *Evangelizing Theology* by Avery Dulles S.J., in: <http://www.catholic-jhb.org.za/articles/evangelist.htm>.

⁷ 教宗保祿六世通諭，劉鴻蔭譯，《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台南：聞道，1976）、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救主的使命》（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2）。

⁸ 參考：<http://www.hsma.net/newsletter/evangelist.htm>，以及<http://members.iinet.net.au/~fmi/evangelist.htm>等。

第一章

教會歷史中的傳道員

壹、初期教會的傳道員

一、耶穌基督是講解要理的典型老師

耶穌一生是個獨身者，未過修會生活或受祝聖為聖職人員，但祂卻是宣講天國喜訊的第一人，是傳道員的導師。祂把握機會跟門徒、群眾宣講天國臨近，眾人需要悔改，皈依天主，並與其他人如兄弟姊妹般相愛。祂所傳道的對象包括經師、法利塞人、撒杜賽人（Sadducee），也有病人、罪人與孩童，祂因人、地、時制宜，以簡明、清晰、有力的方式講道。祂維護真道，宣告釋放的喜訊，也不怕得罪權貴，有很多人悔改、跟隨了祂。公開福傳的三年，不只耶穌的門徒、來向祂求恩的人稱祂為老師，甚至經師、法利塞人、撒杜賽人與謀害祂的人，都稱祂為師。

儘管如此，耶穌福傳過程不斷經歷各種挑戰，根據《馬爾谷福音》的記載，耶穌在各地所經歷的挑戰，可以歸類為四方面，即包括在加里肋亞與耶路撒冷受到黨政的攻擊（如谷二1~12）、在加里肋亞親族對耶穌的反感（如谷六4）、從斐理伯的凱撒勒雅（Caesarea Philippi）到耶路撒冷途中面對門徒的無知（如

谷八 31~33)，以及在耶路撒冷時，面對天父的緘默（如谷十五 33~37, 46）¹。耶穌的經驗與因應挑戰的毅力與智慧，是傳道員最好的榜樣。

耶穌也召叫一些人加入祂的福傳行列。如果把耶穌所接觸的人，依其接受教誨的程度來分，祂所招收的 12 位宗徒，是祂的基本幹部，為入室弟子，協助福傳工作；而祂召選的 72 人，可說是祂的升堂弟子或門徒。耶穌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祂之前，去到祂自己將去的各城各地去福傳²。馬蒂尼 (Carlo M. Martini) 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將耶穌對門徒的訓練分成兩個階段，首先施予基督徒的教育（路五~九），然後進行福傳人員的培育（路九~十八）³。耶穌在培育門徒成為成熟基督徒時，著重讓他們能瞭解人的需要、人的基本問題，並以同情、安慰的言語去幫助受苦的人。然後因著親近耶穌，相信祂是默西亞，瞭解其使命，信賴天主，獲得心靈的自由，學習為天主而自我捨棄，並瞭解十字架的意義⁴。

《路加福音》記載耶穌派遣 72 人外出福傳，並訓示他們不要帶錢囊、口袋，進入一個家庭，先祝福他們平安，吃喝由這家供應，他們擺什麼就吃什麼，也要醫治病人，並告訴百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這 72 人因惡魔屈服於耶穌名號而歡喜地回來復命，耶穌告訴他們，應當高興的是他們的名字已經登記

¹ 參考侯若瑟，〈福傳師的精神與使命〉，2005 年 2 月輔大神學院福傳組上課講義。

² 多瑪，〈耶穌的門生〉《鐸聲》3 卷 10~11 期（1965），20~35 頁。

³ Carlo M. Martini, *Ministers of the Gospel: Meditations on St. Luke's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83), p.55.

⁴ *Ibid.*, pp.56~61.

在天上了（路+1~20）。由此可知，耶穌訓練、委派傳道員，並授予權柄，幫助他們達成任務，也讓他們瞭解福傳的最大賞報就是獲得永生。

在耶穌升天時，命令宗徒去外邦福傳，告訴他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廿八 19），而這段聖經就成為傳教學或有關福傳講道的出發點。耶穌的福傳命令之所以有力，乃因為四部福音均以不同的角度報導了此一事件。除《瑪竇福音》外，《馬爾谷福音》十六 15、《路加福音》廿四 47~48 以及《若望福音》廿 21~22 均以耶穌傳福音的命令作結束。所有福音書都具有共同的結論：福傳就是延續耶穌基督所宣講的喜訊，並使逾越奧蹟影響普世⁵。福音以「派遣」的福傳使命作為結束，表示耶穌在世的福傳使命成為教會的使命⁶。

簡言之，福音記載耶穌的生活與傳道過程、耶穌講述天國的喜訊，並教導宗徒與使徒去宣講。耶穌強調宣講福音是天主所賦予的使命，不但宣報天國的臨在，更要實行天國的要求，釋放有困難的人，祂甚至不惜作人類的代罪羔羊⁷，而祂的宣講內容與方式，成為日後傳道人員的模範，祂的 12 位宗徒是最早的傳教士，選派的 72 人是福傳的助手。

二、宗徒時代的傳道員

雖然目睹復活的耶穌，領受往外福傳的命令，但有些門徒

⁵ 雷格德（L. Legrand）著、劉賽眉譯，〈新約的傳教觀〉《鼎》21（1984），8~14 頁。

⁶ 同上註，8~10 頁。

⁷ 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傳教神學》（台北：光啓，2004），29 頁。

還是心中疑惑，就在主曆 30 年左右，教會的第一個五旬節，聖神不僅降臨在宗徒，也降臨在屋內所有人身上。教會開始執行其使命，宗徒開始以口頭的方式，向普天下宣講信仰的道理。

伯多祿在耶路撒冷宣講，宣講的對象是猶太人以及城中的外邦人，主要是以歷史事實來證明「天主子降生救贖」的道理。往外福傳的保祿，被選為宣道者和宗徒，在信仰和真理上，作了外邦人的教師（弟前二 7）。因他面對的是不相信天主存在或不認識天主的人，保祿就從證明唯一天主開始講起（例如在雅典最高法院對希臘人的講道），福傳的目標在各地方政治核心的城鎮，而將這些城鎮形成「地方教會」是福傳工作的第一成果。

在聖神推動下，被派到教外人地區傳揚福音的人，被稱為是福傳員（evangelist）。他們的工作對象是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向他們宣講基督救恩的好消息，而不是對那些已經接受信仰或領洗的人進行教理講授或牧靈服務。他們入境問俗、果敢宣道、組織地方教會是當時教會執行福傳使命的方法與特色⁸。

初期宣講的對象是猶太人，首批執事選自僑居外地的希臘化猶太人。宣講的地點從耶路撒冷經安提約基雅，一直到羅馬帝國東陲的各大城市。由於四通八達的陸路海道，與羅馬帝國穩定的政治與文化環境，保祿與其福傳的同伴穿梭在城市間，宣揚天國福音。宗徒們所宣講內容的除收錄在四部福音、《宗徒大事錄》與書信外，也保存在《十二宗徒訓誨錄》⁹（*Didache*）

⁸ 蘇國怡，〈奉遣傳道二千年—從教會的歷史談傳道的使命〉《神思》11 期（1991），27-38 頁。

⁹ *Didache* 書名的中譯法很多，如《十二宗徒訓誨錄》、《十二宗徒的道理》、《上主派遣十二宗徒往訓萬民的訓誨錄》、《伯多祿定案》或簡稱《訓誨錄》。該書在 1873 年發現，大約寫於主曆

和宗徒信經 (Symbolum Apostolicum) 中¹⁰。

早期基督徒以希臘文 catechesis¹¹ (教理講授) 來表達以「問答方式、口頭教導及傳授所領受的訊息」。在新約中，有時是表達聽到法律教訓 (宗廿一 21, 24; 羅二 17~21)，有時指真道、訓誨人的話 (迦六 6; 格前十四 19)，或是指學習主的道理 (宗十八 25)。雖然福音沒有明確指出教理講授的人，但《路加福音》就清楚指出：「為使你認清所講的道理，正確無誤」 (路一 4)，可見那時應已有講解道理的人存在。

宗徒時代教理講授過程包括以下四個重要因素¹²：

1. 初傳 (kerygma)：宣報基督喜訊；
2. 訓誨 (didache)：講解耶穌的言、行、天國及教會，教導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3. 共融 (koinonia)：基督徒團體生活的見證及禮儀生活；
4. 服務 (diakonia)：為團體中弱小的兄弟服務，學習上主僕

70 或 90 年間，是最接近宗徒時代的作品。全書共計十六章，包括倫理教學、宗教禮儀、訓育與基督再臨。自 140 年以來，受到很多作家的引用，有很多不同的譯本。該書編輯的目的是將宗徒們的遺訓言簡意賅地記錄下來，使教友家庭及團體在日常生活的思言行動，有一個簡易明確的標準。該書為當時教友，尤其是家長或團體領袖的必備手冊。參考呂穆迪譯，《宗徒時代的教父》(香港：真理，1957)，1~3 頁；黎正甫，《天主教教育史》(台中：光啓，1960)，39 頁；與甘蘭著、吳應楓譯，《教父學大綱》卷一 (台北：光啓，1990 再版)，46~53 頁。

¹⁰ 劉順德，《要理簡史》(台中：光啓，1967)，14 頁。

¹¹ 希臘文的原意是回聲、回響 (to resound) 的意思，以後就表示教會的傳授，做這種傳授的人就叫做 catechist。

¹² 韋薇，〈教理講授〉《神學辭典》(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1996)，第 409 條，545~546 頁。

人的生活態度等。

初期教會的慕道期（保守期，catechumenate）將最初望教到領入門聖事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經教友介紹給主教，表明進入教會的誠心後，要經過三年學習道理、聖經與倫理教義，才能進入「入門禮」（initiation）與預備領洗成新教友的階段¹³。

初期教會是一個祈禱、互愛、團結的團體，教會內有不同的職責，耶穌召選某些人擔任宗徒、先知、福傳員、司牧或教師來爲全體信衆服務，建樹教會（弗四 11~12）。個人依照所領受的神恩擔任宗徒、先知、教師、行異能者、治病者、救助者、治理者、說各種言語的職務，爲教會都是重要的（格前十二 28）¹⁴。

要理學家斯丹諾（G. Stano）在《天主教百科全書》的 Catechesis 條內，引用保祿書信中多次用的「福傳員」、「教師」兩個名詞（弗四 11；格前十二 28），強調教會建立後，那些因聖神特恩而擅長教誨的「福傳員」，也許就是講解初級要理的人，而所謂的「教師」，是講解更完備要理的人，但他們都屬於宗徒權下。或許他們可以說是宗徒時代的福傳員與要理講授者¹⁵。

總之，護衛者聖神賞賜給教會成員不同的神恩，初期教會雖有外在的迫害，但教友間卻互相關懷。那時候，基督轉化個

¹³ 濟利祿，《訓練傳道員的課程》（香港：真理，1963 暫行版），2~3 頁。

¹⁴ 根據吳應楓在《教父學大綱》卷一（台北：光啓，1990 再版）第 49 頁將「教師」翻譯爲「學士」，指的是有學問的人，賴研究得來的學問作訓導的依據，是宗教科學的教授，像是司鐸。他們應當是良善、誠懇和有經驗的。

¹⁵ 請參閱：路加編著，〈宗徒時代的要理〉《先驅》10 期（1964），4~7 頁。

人生命的見證不斷傳述著，有人往外福傳，有人從事牧靈的工作，有人講授教理，新生的教會充滿著活力。

從上述的論述可知，耶穌雖然沒有被稱為福傳員或傳道員，但祂全職做福傳工作三年，是傳福音與訓誨的導師，祂也為此犧牲了性命。耶穌復活、升天後，賦予每個基督徒傳福音的使命。基督徒領受福傳使命，但並非每個人都能成為全職的福傳者。每個人在不同的工作環境與生活方式中，領受不同神恩與職務，以建樹基督的教會。其中從事教會的教理講授者需注意初傳、訓誨、共融與服務等過程，以建立教友信仰的基礎。另外也有人從事往外福傳的工作，他是在基督福音內天主的僕人，其地位是崇高的，但工作是艱苦的。不知為什麼緣故，以後的教會用語中，就常以 evangelist 來稱呼「四部福音的作者」，而少用以稱呼「傳福音的人」。教理講授工作在初期教會就有，在教會各時代均存在，可能有些時代不是教友能從事的，但教會中總有人做此工作¹⁶。

貳、教父時代的傳道員

教父乃是教會在發展的前幾個世紀，捍衛教理、駁斥異端邪說有功的致命或精修聖人。西方教會（拉丁禮）以最後一個宗徒逝世後，到西班牙的聖希道（Isidorus）在主曆 636 年與世長辭為止的時期，稱為教父時代¹⁷。後宗徒時代（post-Apostolic period）仍有些人被聖言所驅策，去實踐救主的命令，將財產分施給窮

¹⁶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5.

¹⁷ 參考劉順德，《要理簡史》，23 頁。而東方教會則以到聖若望達瑪瑟（Damascenus）約在 749 年逝世的時期為教父時代。

人，離開他們的家園從事傳福音的工作。在該地建立信仰根基之後，就指定司牧（pastor）照顧新生的團體，然後再出發前往其他地區。天主的恩寵協助他們，聖神透過他們行奇蹟，因此有很多人在初聞福音時，即渴望敬拜宇宙真神。最初這些繼承宗徒職務，成為教會司牧與福傳員的名字與數目無法計數¹⁸。

由《十二宗徒訓誨錄》與《歐瑟伯》（Eusebius）可知，在後宗徒時代教理講授職務續存且興盛。在《十二宗徒訓誨錄》提到宗徒、先知與教師（教理講授員）在此時期的身分為傳教士，其主要職責是到新地區去宣傳福音，並給予付洗。在聖神的帶領下，到各地旅行、傳福音，接受如耶穌一樣的尊榮¹⁹。

在神恩逐漸消失的早期教會，這些職務由教會聖統職務所取代。但在聖統制下並非不需傳播信仰的助手。例如殉道者猶斯定（Justin the Martyr）就是皈依的教友，他是第一位向外教者宣示有關禮儀奧秘的護教者，也曾在厄弗所與羅馬的學校中傳布並捍衛信仰²⁰。在第二世紀末，有些基於福傳與牧靈需要而設的學校，其中最有名的是彭得努斯（Pantaenus）創設的亞歷山大傳道學校（Catechist School of Alexandria），該校了培育不少人才²¹。

¹⁸ Paul L. Maier, *Eusebius – The Church History: A New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 1999), pp.125~126.

¹⁹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8.

²⁰ *Ibid.*, p.9。猶斯定在 130 年皈依領洗後，即熱心於福傳，也在羅馬創立一所講授教理的學校。參考黎正甫，《天主教教育史》，41 頁；與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天主教靈修史》（1991），42 頁。

²¹ 參考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9。亞歷山大的克來孟（Clement）與奧立振（Origen）曾主持該校。這種傳道學校不是如安提約基

此外，在安提約基、耶路撒冷、迦太基等地也曾設立很多設備完善的傳道學校，第三世紀是最發達的時期。

康士坦丁 (Constantine) 大帝在 313 年頒布《米蘭詔書》，教會可以在羅馬帝國公開傳布福音。從 325 年第一次尼西亞大公會議到 451 年第四次加采東大公會議期間，是教父發揮教義的黃金時代，也是給成人講授教理的黃金時代。此時的慕道期更有結構性，成人望教到領洗需要經過四個階段：1. 要求者 (Adspirantes)；2. 初學要理者 (Catechumeni) 或聽要理者 (Audientes)；3. 將領洗的望教友或準教友 (Competentes)；4. 新教友 (Neophyti)。其中，初學要理者是正式收錄的望教友，正要開始學要理的人，由「聽講道者的博士」(Doctor audientium，相當於台灣 1960 年代的傳道員) 給予講解教理。在最後準備領洗時，則由各地主教親自或委派教區內德學兼修的神父講解教理。

教會初期著名教父都全心推動定期的教理講授課程，其中聖奧思定 (354~430) 在主曆 400 年左右寫了一本《給庶民講授要理》。本書集合他親身生活、研究、教育經驗之大成，處理羅馬帝國時代，如何培育眾多成員加入教會的難題，對傳授信德的人如何講授要理有明確的指示與建議²²。

總之，教父時代仍有些教友協助福音傳播的工作，也有一些福傳與牧靈取向的傳道學校成立。教會成為羅馬帝國國教後，教理講授的教友為要求進入教會的人做初步的要理講授。在這時期，教理講授者不全是聖職人員，但多為博學之士。

學校的那種思想學校，也非今日之傳道學校，而是傳授基督徒信仰，視之為一種哲學，一種生活方式的學校。

²² 聖奧思定著，張鐘來譯，《傳道員指南》(台南：聞道，2001)，1~8 頁。

參、中世紀的傳道員

從教父時代到馬丁路德（1483~1546）公開與羅馬天主教會決裂約八、九百年的這段時間，是為中世紀的要理時代。教父時期從羅馬帝國漸漸歸化以後，全國幾乎都是天主教徒，小孩子出生不久就受洗，除了北歐少數異教民族有集體成年領洗外，少有為大批成人慕道者講解教理的機會。故此時期被稱為「要理講授的真空期」（catechetical vacuum）²³。

此時，教會內為兒童講授教理者，在日常生活中由父母，或代父母擔任，在聖堂則由本堂神父講授教理，尤其是孩子預備初辦告解、初領聖體時。本堂神父若忽略要理講授的責任，主教或相等地方的地方教長，會給予嚴厲的處罰。一般沒有受過神學訓練的人，是不准在街上布道，宣講認罪、悔改與愛主愛人的福音的²⁴。

中世紀時仍有延續教父時代，由堂區設立的要理學校教育青年，教他們讀書、寫字、瞭解道理，使其能為教會服務（不是為培育聖職人員）。另外，隱修院也負擔教導要理的責任。當時隱修院常會設對內與對外的兩種要理學校，要當隱修士的人，進入內部要理學校，接受教理知識與修道訓練。隱修院對外設立的學校，則是由家長的委託，希望修士幫他們，讓孩子接受良好的天主教教育²⁵。主教座堂旁，常有為教區開設培植教區聖職人員的學校，最初只限於培育日後晉升鐸品、為教會服務

²³ 參劉順德，《要理簡史》，46~49頁。

²⁴ 張力揚，《法蘭西斯的心靈世界》（台北：雅歌，1998），25頁。

²⁵ 黎正甫，《天主教教育史》，47~48頁；劉順德，《要理簡史》，53頁。

的人。後來擴充為公共學校，教友也可就讀，是教會基本人才的養成訓練所，特別重視道德和精神的陶冶²⁶。

中世紀的大批人數皈依，主要是外在政治、社會因素，因此，教理講授不再是皈依的動力。然而，復活節與聖神降臨節仍是付洗的日子，準備受洗的時間減至四十天，甚至廿天，某些有大批皈依者時，甚至沒有慕道期。因此，我們對於中世紀教理講授員的情形瞭解有限，但類似初期教會與十六世紀以後的傳道員仍是存在的²⁷。根據馬諾納（Manona）的研究，在慕道制度衰微時，教理講授員以特別的方式，在教會日漸建立的學校中存在。當時所有的老師，包括學生都是聖職人員，這些老師日後晉鐸，如同早期教會接受覆手祝福的教理講授員的延續。中世紀的教理講授者必須是守貞的或受祝聖的人，他們不但擔任學校的宗教教師，有些也是從事福傳的教理講授者²⁸。

中世紀的不同階段，傳道員是那些領過小品而協助傳播福音的人，這些人後來可能成為聖職人員，但至少在中世紀，他們中有些也是傳教士的使徒助手，因此，地理大發現以後任用大批的福傳助手就不是創舉，而是原來使徒工作的延續²⁹。

第八世紀初聖博義（St. Boniface, OSB, 675~754）³⁰福傳時，有

²⁶ 劉順德，《要理簡史》，53~54 頁；又見黎正甫，《天主教教育史》，45 頁。

²⁷ 引自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1.

²⁸ *Ibid.*, pp.11~12.

²⁹ *Ibid.*, pp.12~13.

³⁰ 舊譯聖波尼法爵，英籍本篤會會士，最初在荷蘭北部福傳成效不彰，意識到單一傳教士不能負擔這樣工作，因此請求教宗支持。教宗聖國瑞二世（St. Gregory II, 715~731 在任）委任他為德國的開教宗徒，日後又祝聖為主教。他與具熱誠的修士巡行各地福

很多人協助其傳福音的工作，其中大多數是聖職人員，但不是神父。初期跟他從事福傳工作的人多數來自他的家鄉，日後逐漸有皈依的日耳曼青年加入。聖博義在一個地方福傳、付洗後，就會留下一個神父跟聖職人員來照顧這個新興的教會團體。一個世紀以後，在斯拉夫地區傳福音的啓祿（Cyril）與默道（Methodius，？~885）兄弟，不但用斯拉夫當地的語言宣講，使用當地禮儀，而且一開始就著手發展本地聖職人員，傳教士則常跟他們聯絡，讓他們過團體生活。日後陸德（Alexander de Rhodes, SJ, 1591~1660）也運用此模式培訓傳道員³¹。

總之，中世紀的教會，教理講授的對象是兒童，在生活中講解要理主要是父母、代父母的職責，在堂區則由本堂神父負責，有些父母委託堂區要理學校協助之。對外福傳的傳教士，仍需要聖職人員協助，只是這些協助者日後多領受聖秩聖事。建立教會以後，仍需要神父及其他助手繼續牧靈照顧。在新福傳地區，最初培育當地人擔任翻譯，以後逐漸發展出以團體生活培育福傳助手的模式。可見，訓練當地福傳助手傳福音，在福傳史上是有跡可尋的。

肆、地理大發現到梵二之間的傳道員

中世紀教會影響社會政經情勢，聖職人員受到敬重，教會

傳，即使生活貧苦、危險重重，卅年間仍到處講道，依各地進步情形組織教會，復興以前的隱修院、建立新修院，也請英國修女為他的福傳事業祈禱，並協助福傳。參穆啓蒙（Joseph Motte）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二）》（四版，台北：光啓，1996），21~24頁。以下簡稱《天主教史（二）》。

³¹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13~14.

的生活就是一般的社會生活，但權勢也帶來教會的腐敗，原來緊密聯繫的政教兩權已逐漸分立，教會不能再靠各國政府保護。教育不再是聖職人員的專利，知識已日益普及於民衆，教會面臨思想鬥爭的問題。基督新教的分離也促使教會致力於革新。信仰隨著殖民地的擴展，傳播到其他地方。而歐洲傳統天主教國家的傳道員，主要以教理講授為主。這段期間教理講授因應時局而有不同的發展，教理講授主要是聖職人員的工作，到十九世紀才漸次有教友參與，以下分爲三個時期來說明。

一、反改革時期

從十四、五世紀西方文藝復興開始，人們努力恢復希臘時代的人文精神，以理性取代神話或信仰來解釋一切。人文主義強調啓蒙的重要性，因爲強調人本，排除了唯物論、有神論等非人本的理論，也形成一種對立於教友生活的人生觀。人把自己視爲目的，追尋個人最大的幸福、自我實現，忽略、甚至希望擺脫與天主、與人類的繫屬，抬高自我身價、滿足私欲。教廷也受到一些不良的影響，教會逐漸腐化，有些教宗忘記了教會與人靈的普遍利益，捲入政爭漩渦中，各種花費大，賦稅加重，民怨載道³²。

1492年哥倫布（1451~1506）發現新大陸，1497年葡萄牙航海家達迦瑪（1469~1524）發現經過南非好望角，前往印度與亞洲的其他路線，打破以往「天圓地方」的想法。禮詠司鐸哥白

³² 傅佩榮，《探索生命的價值》（台北：天下，2003），158頁；穆啓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三）》（台北：光啓，1996五版），3~20頁。以下簡稱《天主教史（三）》。

尼（1473~1543）的天體運行說，打破「地球為宇宙中心」的觀點。許多對信仰冷淡的人，因這些發現而懷疑聖經的價值，丟掉了信仰。

教會的腐敗，讓很多人失望，馬丁路德創立基督新教造成教會分裂的傷痕。新教的出現，激勵教會內的有心之士，重新重視要理的培育。教會上下都確認要理對教友的重要性，特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產生《羅馬要理問答》，興起了十六世紀的要理運動³³。這個時期聖職人員是教理講授者，肩負培育教友之重責大任。

二、法國大革命前後

除人文主義興起外，一些自然宗教、世俗主義、外教主義與浪漫主義等因素也影響西方教會的思潮。素有「教會長女」之稱的法國，在1789年爆發大革命後，教產被沒收、男女修會遭取締，奉「理智」與「自然」為神，來代替天主教會。經過這次考驗，法國有不少修士、修女、司鐸殉道，全國幾乎有六分之一的司鐸受了動搖。法國大革命的思潮也影響世界各地，在要理講授方面少有發展³⁴。

十八世紀末，歐洲國家強迫人民接受義務教育，宗教教育成為學校科目，所教授的就是天主教的教義。但學校教育著重理性的宗教知識，而非信德生活。教會內開始有教友加入教理

³³ 參考劉順德，《要理簡史》，59-61頁，但要理講授著重背誦要理問答，講授方法缺乏傳道的動力。

³⁴ 1800年一般被認為是教會福傳最低潮的年代，影響的因素包括西、葡國勢的衰弱、禮儀之爭、楊森學派的紛爭、耶穌會被解散與法國大革命等。參考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75。

講授行列，如：十九世紀德國出現很多講解教理的教友善會，定期討論、研究、出版要理期刊。奧國發行傳道員雜誌；法國有兩位女教友在聖女瑪加利大堂發起為孩童講解要理工作，並發展成講解要理的善會，1893年教宗良十三世（1878~1903在任）曾頒發表揚簡令³⁵。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1869~1870）所關心的主題是教會信仰、要理問答與教會篇等，會議因普法戰爭而中斷。

三、廿世紀初期

教宗碧岳十世（1903~1914在任）在1905年頒布《大難受》通諭（*Acerbo nimis*），被稱為現代要理維新運動上的大憲章。1917年頒布施行的《天主教法典》，特別以專章，說明要理的力行規律。強調本堂神父在講解要理上的職責，男女修會在不違反自己會規下，應盡力講授教理。也提醒教區教長推動組織和鼓勵專為講解要理的善會。編寫國家統一的要理書成為許多國家的共識與成就³⁶。

教宗碧岳十一世（1922~1939在任）在教廷會議聖部（Sact. Congr. Concilii），增設全球要理秘書處（*Officium Catechisticum*）。1935年會議聖部頒布〈誠然是裨益的主意〉（*Provido sane consilio*）簡令，提出教區組織要理機構，本堂設立精研要理學校的規定³⁷。在1937年到1942年間，教會興起「公教進行會」，即是由教友組成團體，參與教會傳福音的運動。

³⁵ 參考劉順德，《要理簡史》，74~75頁。

³⁶ 同上註，80~82頁。

³⁷ 同上註，79頁。

可見，廿世紀初期，在教宗的主導下，教理講授極受重視，主要強調本堂神父在教理講授的職責，也邀請修會會士參與，鼓勵成立教理講授的善會，編寫國家統一的教理書，教友團體參與教會傳福音的運動。

伍、梵二及其以後的傳道員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召開前，教會受到聖經研究、禮儀運動、牧靈神學、大公主義興起、第三世界國家紛紛獨立，以及民主自由思潮等的影響，教宗若望廿三世（1958~1963 在任）希望透過教會自我革新，與世界交談，努力實踐她在世的使命。他盼望教會之光能普照大地，而其超性的團結力能有助於人類大家庭的團結合一³⁸。梵二大公會議也可說是一個牧靈性的會議，教會肯定所有教會成員都具有同樣天主子民的生命，因著聖洗聖事領受同樣的基本使命，以平等的地位，不同的職務，為基督所派遣，並負起傳福音的基本職責³⁹。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稱讚傳道員是「極有功於向外教人福傳的人員」、「充沛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為廣揚信德與聖教，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需的支援」⁴⁰。強調傳道員的職務是很重要的，必須給予特別的訓練，並配合文化的進步，才能成為司鐸品級的有力助手。德國傳信會（PWG）1967 年在阿根（Aachen）舉辦以「依據梵二精神的傳道員」為主題的全球性研討會，就是希望根據梵二精神來訓練傳道員。在 1970 年 4

³⁸ 參陳文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1989），81~82 頁。

³⁹ 張春申，《基督的教會》，142~143、153 頁。

⁴⁰ 〈教會傳教法令〉第 17 號。

月 14 至 16 日萬民福音部舉行大會，並提出全體大會報告⁴¹，對於傳道員定義、傳道員培育與傳道員經費，有清楚的說明。

侯樹信神父（Johannes Hofinger, 1905~1984）1960 年以後發起數次全球性教理講授研習週，將成人教理講授視為最主要的教理講授形式，並注意到聽教理講授者的社會與文化背景，幫助他們正確瞭解、接受福音⁴²。1968 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遠東傳教區會議，也注意到受教者的心理因素。

除了全球性的教理講授研習週外，從以下一些文件可以看到教會對傳道員的期待。

1971 年在羅馬召開第一次世界教理會議，基於主教牧靈，以及所有在他們領導下負責講授要理的人的需要，出版了《教理講授指南》（*The 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該書以梵二文獻作為教理講授職務更新的基礎。其中 71 號特別提到傳道員在教理講授上的重要性，他的行為與基督徒品格遠比使用的方法有效。從事教理講授者除了天資與真正基督徒的精神外，仍需要祈禱，並尊重受教者的自由與創造性⁴³。

《教理講授指南》是為各國所準備的，但各國情況不同，只能討論共同情況，提供所有從事教理講授者遵循之原則。此

⁴¹ Report on the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S.C.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⁴² 韋薇，〈教理講授〉《神學辭典》（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545~554 頁，第 409 條，與 Anne Marie Mongoven, *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 How We Share the Fire in Our Hearts* (Mahwah: Paulist, 2000), p.84。

⁴³ 馬千里譯，《教理講授指南》（台中，1972），65~66 頁；Anne Marie Mongoven, *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 pp.65~68。

指南強調教理講授要以人的經驗為中心，經驗的分享有助於瞭解教義所傳達的訊息。傳道員應將建立團體、分享教會的故事與信仰、為正義奮鬥及共同祈禱整合在教理講授中⁴⁴。

教宗保祿六世（1963~1978 在任）在 1975 年所公布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Evangelii Nuntiandi*），特別提到福傳的職務、宣講與教理講授是廿世紀末宣講福音的最好方法⁴⁵。教宗認為福傳不只是向未信的人宣講福音，也對不瞭解教義、冷淡的教友再福傳。福傳是將基督的訊息帶給這個時代所有的人，宣講天國的好消息，從內改造與革新人類，這是教會特有的使命⁴⁶。福傳是教會行動，不管普世或地方教會，都要以忠誠、適當的方式表達出來，教會內所有的成員都要福傳，所有為聖言服務的人員要受適當的訓練，加強他們心中不可缺的保障，以及宣講今日耶穌基督之熱忱⁴⁷。此文件未提及專職的傳道員，但教宗所認為的三種宣講福音的好方法—福傳職務、宣講與教理講授，是為聖言服務，也是傳道員職責之所在。傳道員需要適當訓練，內心才篤定，才能持續福傳熱情。

《論現代教理講授》勸諭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78~2005 在任）在 1978 年所公布的勸諭，他希望透過這個文件，加強信仰與基督徒生活的聯繫，給現代的教理講授一個新的活力，激

⁴⁴ Anne Marie Mongoven, *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 pp.65~68.

⁴⁵ *Ibid.*, pp.70~71.

⁴⁶ 保祿六世著，劉鴻蔭譯，《在新世界中傳福音》，57~67 頁。Paul VI, *Apostolic Exhortation Evangelii Nuntiandi* (Dec. 8, 1975), art. 74~80.

⁴⁷ *Ibid.*, art. 59~73.

勵新的創新，並有助於在基督徒團體中向世界宣布基督奧秘的喜樂⁴⁸。而教理講授從耶穌開始，經宗徒的傳承，是教會的權利與責任，與教會的牧靈與福傳息息相關。文件清楚表達教理講授不但是主教、司鐸、修會會士及修女的責任，也包括堂區教理老師，他們在堂區、家庭、學校與各組織中實施信仰教育。勸諭第 66 號特別感謝那些默默無聞，卻抱著火熱及慷慨的心，在堂區專職從事教理講授這崇高的使徒工作的教友，包括自願服務的教理講授者在內。

勸諭亦肯定傳教區的傳道員，他們在接受傳教士或其他傳道員的訓練後，奉獻生命為本國兒童或成人講授教理。如果沒有他們，一些現在興旺的教會是無法建立的。萬民福音部對訓練傳道員的努力感到欣慰，也全心鼓勵在職者的努力，而傳教區需有更多人接棒，從事這必要的工作⁴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發布《救主的使命》通諭。73 號在論及「各種職務和傳道員工作」時，特別提到「教友福音傳播者中，傳道員有其光榮的地位」。又說⁵⁰：

「即使教友們的服務延伸到教內及教外，教會永遠需要傳道員的職務，此職務有其本身的特徵。傳道員是專業人員，直接的見證人和無可替代的福音傳播者……他們代表基督徒團體的基本力量，尤其在新興教會內。教會新法典承認傳道員的職務、素質與資格。」

教宗在此通諭中，再度肯定傳道員無可取代的地位，新興

⁴⁸ Pope John Paul II, *Apostolic Exhortation Catechesi Tradendae* (Oct. 16, 1979), art. 4.

⁴⁹ *Ibid.*, art. 66.

⁵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73 號。

教會更是需要傳道員，也體會到現代傳道員面對的挑戰更大，需要更充足的訓練與照顧。

梵二大公會議以後，教會看重教理講授與福傳工作，除了聖職人員之外，傳道員是被看重的角色。由上述文件可知，教廷重視教理講授，而教理講授又與信仰傳遞與傳播息息相關，教會需要教理講授的人。

1997年，聖職部為主教以及與教理講授有關的人士，重新改版1971年的《教理講授指南》，成為《教理講授一般指南》（*The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GDC*），主要目的是提供來自教會訓導的基本神學牧靈原則，使牧靈工作與教理講授能更相輔相成⁵¹。

總之，在1960年以後，教會除了在教理講授方面融入心理學、教學原理的相關知能外，更重視傳道員的聖德與靈修，也逐漸看重教友講授要理的工作。為了有效從事教理講授，教會也因應時代的需要，出版《天主教要理》，並在教理講授方面給予一般性的指導。

結語

耶穌是傳道員的導師，祂訓練門徒福傳，也給所有基督徒福傳的使命。早期教會因神恩分工，教理講授過程即包括初傳、訓誨、共融與服務等部分，包含教理講授與牧靈的工作，另外有福傳員向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做宣講的工作。教會成為羅馬帝國國教，加上皈依的異教民族知識低落，造成聖職與教友的對

⁵¹ Anne Marie Mongoven, *The Prophetic Spirit of Catechesis*, pp.81~82.

立，而聖職人員也負起教理講授直到反改革時期。至於對外福傳由修會會士領軍，也訓練當地人協助，進而培育本地聖職人員以建立教會。

反改革時期以後，教會重視教理之講授，聖職人員與修會會士首先被賦予重任，也逐漸鼓勵教友加入其中。例如，德國成立了教友善會講授要理，法國女教友為兒童講授教理受到教宗表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於教友的地位有新的視野，並稱揚傳道員在福傳與建立新興教會團體的貢獻。雖然教宗有關教理講授的勸諭主要仍是針對聖職人員擔任教理講授而發，但也鼓勵教友參與。因此，有些教友終身從事教理講授工作，同時有更多的教友擔任義務教理講授的工作。

教會重視教理講授，它是教會生命力的重要來源，不管對內的宗教教育或對外的福傳，教會永遠需要教理講授人員，這個工作不可間斷。在傳統的天主教國家，擔任教理講授的教友，其職務主要是教理講授。受到俗化的影響，不少傳統天主教國家的教友不懂要理、不參與教會生活，教會也逐漸意識到再福傳的重要性，需要加強教理講授與信仰培育。而傳教區的傳道員不但要從事教理講授工作，也要兼任堂區行政與對外福傳的工作。以下將介紹傳教區傳道員的產生、培訓、工作內容與貢獻。

第二章

傳教區的傳道員

新航線發現以後，西方國家建立許多殖民地，教會也隨之派遣傳教士前往牧靈，並積極展開傳福音的工作。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國王得到來自教宗的「保教權」¹（Padroado），負責其殖民地的福傳工作。至於英、荷、法等國家的殖民地，以及其他獨立地區，沒有專人管理福傳，教宗國瑞十五世（1621~1623 在任）在 1622 年 6 月 22 日頒發〈神妙莫測〉（*Inscrutabili*）憲章，成立了傳信部（Propaganda Fide,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以教宗的名分負責某地區的福傳工作，在傳教區任命司鐸為宗座代理或監牧²。傳教區的教務擴展過程

¹ 在 1493 年哥倫布第二次航行到美洲，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便因占領新土地而發生衝突，兩國國王請教宗亞歷山大六世（1492~1503 在任）為仲裁人。教宗將巴西以西的南美到菲律賓歸西班牙，巴西及其以東地區一直到印度、遠東諸地歸葡萄牙。兩國須負起保護屬地教會，派遣傳教士，並負責運送傳教士，籌措費用、建造聖堂、修院，宗座則正式賦予「保薦主教之特權」為酬庸。參考《天主教史（三）》，102~103 頁。

² 參考柯博識，《傳教神學》（台北：光啓，2004），32 頁；燕鼎思，《中國教理講授史》，57 頁；以及與參考《天主教史（三）》，210 頁。傳信部由十三位樞機組成，內部的機構類似國家的院部，負責推動並統籌在一切福音尚未傳入，或遭受攻擊，或異教和異

傳道員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不管在教會初傳或建立自足地方教會以後，都是傳教士的助手。聘用當地人做傳福音的輔佐，在教會擴展的過程早已使用過此策略，但十六世紀更大規模、更有組織地任用傳道員，也使傳道員（Katechist）與原來的宗教教師（Katechet）之間有比較明顯的區隔³。大規模進用傳道員，除了因為傳教士人力不足外，更是因為不瞭解當地的語言與文化。以下分亞洲、非洲與美洲來說明任用傳道員的情形。

壹、亞洲的傳道員

殖民時期遠東地區任用傳道員的研究，始於沙勿略⁴

端裂教地區，所有傳布天主教信仰的事宜，包括指定福傳應進行的事項，委任主教或代牧，分派修會人員，以避免摩擦，也設法藉傳教士培育本地聖職人員。

³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7.

⁴ 或譯「薩威」，他是西班牙納瓦爾（Navarre）貴族，早年醉心功名。在巴黎完成學業後，室友依納爵（1491~1556）常提醒他：「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喪失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因此，沙勿略逐漸改變思想，轉變生活目標，加入依納爵的團體，1534年8月15日共同誓發神貧和貞潔聖願，且誓許聽憑教宗隨意安置。1535年臥亞的熱心神父給巴拉瓦漁民付洗的消息傳到里斯本，葡王跟1540年剛成立的耶穌會總會長商量，派遣會士去栽培這批新教友。日後沙勿略接受教宗欽使的名義，並視察東方葡屬教會，首先來到的臥亞是當時葡屬東亞的首都。後來他也到麻六甲、印尼、日本等地福傳。在日本福傳時，他立下到中國福傳的宏願，也克服萬難到廣東南部的上川島，但由於十年間的勞碌生活，心力交瘁，終於病倒，在1552年12月3日逝世，得年46歲，死時有一位忠實的中國傳道員（聖名安東尼奧，Antonio de Santa Fe）陪伴在側。後來也是他將沙勿略的遺骸送回印度，並向各地信徒證實聖人遺骸所顯的奇蹟。1622年教宗國瑞十五世策封

(1506~1952)。自從傳信部成立後，教廷就逐步介入福傳事務，傳道員的任用成爲當時傳教區的普遍策略。以下就以印度、日本與中南半島三個地區來說明亞洲新福傳地區傳道員任用的情況。

一、印度的專職與志工傳道員

當沙勿略於 1542 年到達印度時，以在里斯本出版，專爲印度使用的教理書爲主，教導兒童反覆背誦。到達臥亞（果阿，Goa）時，此方法爲當地主教採納並推廣到其他教堂。沙勿略抵達印度東南端漁岸（Fishery Coast）附近時，語言是他的主要難題，他只能透過陪他從臥亞來的三個巴拉瓦（Parava）地方的聖職人員當翻譯，教導兒童祈禱。當他轉到其他地方福傳時，仍需要翻譯陪同，並任命當地人繼續他的任務，在主日聚集衆人祈禱，等他回來時檢核其工作，這就是他所任用的傳道員。他給羅馬寫信時，盛讚那些傳道員是「新皈依地區努力講授教理的人」⁵。傳道員的工作除了一天兩次，每次一小時的道理外，也要管理教堂，主日聚集教友祈禱，緊急時付洗，登記新生兒，記錄做醜事、與人衝突的人，做結婚的調查，以便在他回來時，可儘速瞭解當地情況⁶。接任沙勿略在漁岸做福傳工作的耶穌會士對

他爲「傳教聖人」。教宗碧岳十一世立他爲「傳教區主保」，每年 12 月 3 日慶祝他的瞻禮。參考《天主教史（三）》，113~114、118 頁；又見戚印平，《東亞近世耶穌會史論集》（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4），1~2，53~58 頁；與鄭聖冲，《天主教耶穌會》（台中：光啓，1962），32 頁；以及編輯部，〈孤絕的旅人·無懼的航者 Francis Xavier〉《人籟論辨月刊》2006（1），32~56 頁。

⁵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18~23.

⁶ *Ibid.*, p. 26.

已婚或未婚傳道員的看法，認為他們是具天賦，聲譽好，且願意為愛主而工作、甚至願意殉道的教友⁷。

在印度也曾成立訓練十四、五歲青年的傳道學校，並有基金支持三位青年，但最後因缺乏基金而無以為繼⁸。

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MEP）在 1776 年取代耶穌會接管印度時只有六個人，同時還要面對葡萄牙的保教權⁹。在管理旁德闕里（Pondicherry）時，鄉村還有少數的傳道員及其他助手。傳道員的職務是父子相傳，由於缺乏傳教士的照顧，無法獲得適當的訓練。此時，傳道員的職務，主要仍著重在牧靈與教理講授。包囊主教（Bonnand, MEP, 1796~1861）於 1842 年即曾建議成立傳道員訓練學校，其他傳教士對傳道員訓練也感迫切需要，但經費問題無法克服。父子相傳的傳道員，其知能受到質疑，尤其是為嬰兒付洗職務的有效性。在 1844 年旁德闕里第一次宗教會議，曾討論「傳道員付洗的有效性」，亦即由傳道員付洗的嬰兒是否應重新受洗。最後教廷否定傳道員付洗的效力，認為傳道員付洗是「嚴重濫用」（grave abuse）¹⁰。

⁷ *Ibid.*, p.27.

⁸ *Ibid.*, pp.27~28.

⁹ 耶穌會自成立以來，在福傳、教育諸多方面對教會有貢獻，但也引起羅馬敵對人士仇視。在 1773 年教宗克勉十四世（1769~1774 在任）以沒有一字譴責耶穌會的《救世主天主》（*Dominus ac Redemptor*）詔書，聲明解散耶穌會，一直到 1814 年教宗碧岳七世（1800~1823 在任）再將之復興。參《天主教史（三）》，202 頁；鄭聖冲，《天主教耶穌會》（台中：光啓，1962），59~62 頁。

¹⁰ 參考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78。另外，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創造教育的系統（包括女子教育，在當時是一大改

宗教會議後，路克 (Felix Luquet)¹¹ 以《旁德闕里宗教會議對教會的論述》(*Eclaircissement sur le Synode de Pondicherry*) 為標題向教廷提出專文報告，深得傳信部的讚賞。

由於路克所提專文的影響，傳信部在 1845 年發布《本地聖職的訓令》(*The Instruction on the Native Clergy of 1845*)，強調培育本地聖職人員，並接替傳道員的職務，這些觀念也影響當年世界各地的高階聖職人員。因為印度有很多地方，不注重本地聖職的建立，傳教士習慣任用教友傳道員為其助手，而這些傳道員確實在信仰的傳播上也有很大的幫助。但該文件卻認為任用教友為職務同工的模式，以聖座的觀點來看既不充分，也非教會職務的本質¹²，而且任用缺乏經驗或行為欠佳的傳道員有增加的趨勢。因此，傳信部要求各傳教區的主管，如果因為本地聖職人員不足，而需要任用教友助手時，應該選擇信仰傑出、有聖德的人。傳信部希望傳教區致力於建立本地聖職，以年輕的

革)，以及改組修道院的事宜，以栽培更好的本地聖職人員。參考穆啓蒙 (Joseph Motte) 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 (四)》(台北：光啓，1997)，221~224 頁。以下簡稱《天主教史 (四)》。

¹¹ 路克 (Felix Luquet) 1843 年到達印度，他是個聰明、熱誠、有口才，但沒有實際使徒工作的卅來歲的年輕傳教士。在巴黎修院讀書時，曾出版關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福傳簡史，他最有興趣且有闊論的就是本地聖職人員的議題。這次會議前，他曾跟主教及準備會議的三個傳教士討論，影響會議討論的內容。在會議過程，不管在議場或私下場合，他也很主動，並發揮影響力。參考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83。

¹² *Ibid.*, p.193；1965 年梵二會議中，與會神父也有類似的觀點，因此，他們建議將傳道員提升為執事。因為由宗徒傳下來的覆手禮，可以增加他們的能力，使他們更接近祭台，聖秩聖事的恩寵使他們更有效地執行其職務。

聖職為助手，將來以新的聖職人員接替傳道員的任務¹³。

1849年第二次的會議時，鑑於傳信部的反應，訂下一些需要重新付洗的情況。每年檢視傳道員的知能，以確定他們是否可以行使付洗職務。這次會議確定：即使是值得信任的傳道員，在他給嬰兒付洗時，也需要有兩個具知識、真誠、正直的見證人在場，否則付洗無效，傳教士得重新付洗。此外，會議也指示傳道員要知道如何與教友交談，給予病人或臨終者靈修協助，帶領祈禱與教理講授，觀察教友的行爲，缺乏神父時，要為嬰兒付洗，並立善表等。整體而言，主持會議的包囊主教雖知傳道員訓練不足，亟需培訓，但對傳道員仍持肯定的態度，認為對於傳道員的培訓有其迫切性¹⁴。

1845年傳信部發布的訓令，強調本地聖職人員培育，而輕忽傳道員。因此，印度教會致力於本地聖職的培育¹⁵，對培育傳道員方面做得非常少。根據1898年陸南（Adrien Launay, MEP）所寫的《印度傳教史》得知，福傳最重要的助手是傳道員，但在印度他們的人數很少。傳道員是由父子傳承而來，由於缺乏培育，他們非常順從聖職人員，也擅長世俗世物，但卻不熱心，在靈修上沒有影響力。直到1893年以後，印度教會才重新重視傳道員的輔佐角色，但專業訓練學校的計畫難實現。自十九世紀以來，教會在各地成立許多學校，訓練出很多優秀的教會青

¹³ *Ibid.*, p.191.

¹⁴ *Ibid.*, pp.175~182.

¹⁵ *Ibid.*, p.194，當時包囊主教對於當地聖職人員的培育原來也很樂觀，希望一年培育四、五個，20年內可以培育60位神父，但實際上45年內只培育了39人。

年，非教友的畢業生對教會也非常尊重¹⁶。

1945年印度獨立以後，政府對外來傳教士採取限制方式，教會極力培養本地聖職人員，從事福傳與牧靈的工作。現在印度的聖職人員除少數從事研究的外籍傳教士外，幾乎都是印度人。印度因為幅員廣大，各地方言有異，教友以南部較多。往其他地區福傳時，仍需要當地傳道員擔任翻譯或講道的工作¹⁷。

一般而言，印度傳道員的學歷不高，大多是國中教育程度，在教區或修會設立的教義中心接受一、兩年不等的訓練，由教區派任做傳道員的工作。有些地方的傳道員由於能力上的限制，只擔任神父牧靈工作的助手，工作內容依神父的需要而安排。有些傳道員只在彌撒前帶領祈禱，從事拜訪教友，收自養奉獻金，甚至灑掃的工作。印度的天主教會設立很多學校與醫院，修女、修士除從事教育或醫療工作外，在主日也幫忙牧靈工作，擔任起「傳道員」的角色，為慕道者講道。

印度的傳道員也有專職與志工之分，前者因專職工作，領有教區支付的微薄薪資，有些神父視其工作情況再給些薪水。若與本堂神父不合，神父可以解聘他，教區另派到其他地區服務。至於志工傳道員，不一定接受訓練，有些是退休老師義務協助神父。印度本堂神父有任期，一任三年，兩任後會調動，如果志工傳道員無法與神父合作時，就會退出服務行列。

印度教會的經濟也靠外援，但外來援助日漸減少，有些地方成立傳教協進會協助教務推展。但協進會主要協助堂區物質

¹⁶ 參考《天主教史（四）》，221-223頁。

¹⁷ 關於印度教會在獨立（1945年）以後任用傳道員的情況，主要來自2005年6月1日訪問聖言會印度籍司馬忠神父的訪談記錄。

性的事務而非牧靈工作，有些神父也不喜歡成立傳協會。隨著社會經濟的改變，印度的神父有日益減少的趨勢，需要訓練教友協助堂區工作。因此，在神父的培育過程，需要培育他們與教友合作的能力，不再像傳統一樣，強調「給」教友，而是瞭解教友的需要，根據他們的需要去服務。

總之，印度在沙勿略時即訓練、任用傳道員，長久以來教會依賴傳道員。最初印度的傳道員須充當翻譯，從事教理講授與帶領主日的祈禱聚會，協助福傳與牧靈的工作。對於傳道員的培育也被認為是重要工作，經費不足是傳道員培育的一大限制。十九世紀初，由於缺乏傳教士照顧導致傳道員不熱心，工作能力，尤其是為嬰兒付洗的有效性受到質疑。1845年的《本地聖職的訓令》強調本地聖職人員的培育，認為一旦培育了傳道員，會影響本地聖召。傳道員只是在傳教士不足下暫時性因應對策，正本清源之道是培育本地聖職人員。這個情況到十九世紀末葉，受中國大陸善用傳道員訊息的影響下，印度才逐漸接納傳道員為使徒工作者的獨特、輔助角色。

目前印度天主教會仍有教理中心培育傳道員，有些堂區聘任專職傳道員，有些地區是退休教師擔任志工傳道員。在不同方言地區福傳，仍需要傳道員擔任翻譯、講道的工作。至於能力受限的傳道員，則協助神父管理堂區庶務或收自養奉獻金。醫院或學校附近的堂區，由修士、修女擔負起傳道員的牧靈與講道的工作。而傳道員與神父的合作，也是重要課題，在神父培育過程，需培養其與教友合作的能力。

二、日本的同宿與看坊

沙勿略最早在 1549 年將福音帶到日本¹⁸，語言與文化依然是他主要難題，他沿用印度的作法，任用傳道員當翻譯，協助宣講與福傳，乃是因應環境的作法。在一地宣講之後，他總是留下有聖德的教友做後續工作，例如他早期歸化的近乎盲瞎的說唱藝人勞倫斯（Laurence），就成為他的翻譯與傳道員，完成很多重要的宣講與辯論，甚至影響當時的統治者善待教會。後來他成為第一位日本修生，及耶穌會的終身修士（Jesuit Lay Brother）¹⁹。耶穌會也在日本成立傳道學校，第一所傳道學校於

¹⁸ 1547 年沙勿略在麻六甲見到日本人池端彌次郎（Yajirō）。彌次郎原是個坦誠有禮的人，因在盛怒下犯了殺人罪而逃出國境。他不遠千里來見沙勿略時，提出許多問題質問他，從此也建立起友誼，受洗的聖名為「保祿」，也就是他引領沙勿略到日本。1549 年 8 月 15 日（聖母升天節）沙勿略與彌次郎及兩位西班牙耶穌會士在彌次郎的故鄉九州鹿兒島（Kagoshima）登陸。當時日本小邦國林立，分封諸侯連年混戰，形成無政府狀態。沙勿略奮力打開福傳之門，例如，他學日語，與最有學識的僧人辯道，並在嚴冬徒步謁見皇帝等。但因皇帝僅徒擁虛名，最後沙勿略脫下破舊的黑袍，穿上綢衣，以葡王大使的名義，在葡商處從下，帶著許多禮品求見在山口（Yamaguchi）擁有實權的諸侯，因而獲得福傳的許可。沙勿略因受委任為印度耶穌會省會長，在 1551 年離開日本，約有二千位教友。參考《天主教史（三）》，115~117、121 頁；又見戚印平，《東亞近世耶穌會史論集》（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4），1~38 頁。

¹⁹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 31；又見戚印平，《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北京：商務，2003），238~239 頁，以及張奉箴，《福音流傳中國史略》卷二上篇（台北：輔仁大學，1971），540 頁。

1552 年成立於九州 (Kyushu) 的大分 (Oita)²⁰。

日本教會長期傳教士人力不足，所招選的傳道員最先只是以本地人身分從事宗教相關事宜，後來成為獨身的團體，稱為同宿 (dōjuku)²¹，它是個教友的組織，而非修會，但必須發願守貞，並致力於宣講與教理講授等教會服事。在福傳上，同宿非常積極活躍，其主要任務是向基督徒與外教人宣講福音，做福音的同工，他們充當翻譯、教理講授員以及前驅使者，並幫忙喪禮。除此之外，他們也撰寫、編輯書籍²²。

同宿因與耶穌會士一起生活，因此他們不結婚，日本人也認為只有不結婚的人才能從事「同宿」所做的工作。因為在日本與和尚的同住的人是不結婚的，因此他們也認定天主教福傳的助手不結婚。如果同宿結婚，日本人就覺得很奇怪，他們認為結婚的同宿在職務上較無自尊，且會損及教會聲譽。一旦有了家庭，他們無法像獨身者那樣有效能地執行任務。耶穌會士曾開會討論此問題，強調如果同宿結婚，修會將失去最重要的聖召來源²³。

耶穌會士將同宿派往各傳道所，他們中有些是受訓中的青

²⁰ Heinrich Goertz, "The Catechist Yesterday and Today"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36.

²¹ 原為佛教用語，指的是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原來是和尚用來指與他們同住、有意修道的人，在此借來指與耶穌會士一起生活的人，他們上午祈禱，下午修練，飲食另外處理，但與會士一起生活。同宿不發願，對耶穌會也沒有其他義務，但也有些人獲准加入耶穌會。參考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31~33；又見戚印平，《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245~247 頁。

²²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31~33.

²³ *Ibid.*, pp.35~36.

年，有些是年紀稍長者，年長者只以傳道所為其中心而在外面從事福傳活動。傳教士負責他們的靈修與宗教教育：包括日文的讀、寫、默想祈禱、省察、告解與聖體聖事的教導。年長者每天早上要作半小時的默想祈禱，中午與晚上要做省察。年輕者早上只要念 15 分鐘的玫瑰經即可。當時每個傳道所的人員配置，通常包括主管（Yakunin，即役人）與宣道者，兩個同宿幫忙傳教士的工作，另外也有其他僕人或使者²⁴。

在日本，同宿是傳道員的代表，有組織、有訓練。此外也有其他較無組織、沒受過太多訓練的傳道員，對教會的發展也很重要。1571 年從韋雷拉（Vilella）神父的書信中提到每個教會每年要任命七個人²⁵代替神父的工作，在主日聚集教友祈禱，協助喪禮²⁶。另外也有看坊（kambō）團體²⁷，他們的年紀大，似乎可以結婚，有薪水，負責管理聖堂的清潔、祭台的擺設，跟兒童與村民教要理，聚集教友參加主日聚會，神父或同宿不在時，為教友朗讀靈修書籍²⁸。

在封建制度時期，織田信長（Oda Nobunaga，1575~1582 在任）禮遇耶穌會士，為日本天主教極盛時代，約有 15 萬教友。豐臣秀吉（Hideyoshi Toyotomi，1537~1598，1582~1598 在任）推翻織田信長，到 1587 年以後態度驟變，反對耶穌會士，命令出境，但與

²⁴ *Ibid.*, pp.37, 41, 范禮安在 1593 年的報告中可知約有 170 個同宿。

²⁵ 如同七執事，他們被稱為 Gihyaquxa，意即慈悲弟兄。

²⁶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 pp.41~42.

²⁷ 取自佛教徒用語，意思是管理寺廟的和尚，與印度的 kanakkapillei（即堂區或寺廟的會計人員）很類似。

²⁸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 pp.42~43；到 1603 年，約有 170 個看坊協助福傳工作。

葡商的貿易未受影響。在消聲匿跡一段時間後，耶穌會士仍不顧禁令，暗中福傳²⁹。

早期耶穌會士由於人數不足，及語言文化的不瞭解，將聖事以外的大部分宣講工作，甚至彌撒中講道的職務，都交由日本修士及傳道員。但是 1582 年來日本的方濟會士卻不以為然。雖然教宗國瑞十三世（1572~1585 在任）只許耶穌會士在日本福傳³⁰，但方濟會不滿耶穌會的福傳方式，因此在 1593 年以菲律賓大使的身分抵日，豐臣秀吉允其居留，第二年他們在日本開教建堂，相當順利、成功。

方濟會士未顧及當時的政治環境與統治者的反對，在日本採取公開傳教方式，加上 1596 年西班牙船隻被吹至日本海岸的事件等因素，引爆第一次教難，1597 年長崎廿六位殉道者以身說教。其他托鉢修會會士如道明會士、聖奧斯定會士也在 1602 年陸續在日本建立福傳據點，在 1598 到 1612 年間有十餘萬人領洗。

²⁹ *Ibid.*, pp.38~41；1592 年的省會議（Provincial Congregation）中，耶穌會士提出一些建議提交羅馬決定，其中之一就是成立包括不同程度或品級（degrees and orders）的教友機構（lay institute），要求同宿發貞潔、致力宣講與教理講授，以服務教會的簡單聖願，但此計畫未曾付諸實施。

³⁰ 1576 年日本成為澳門教區的一部分，教宗國瑞十三世在 1585 年 1 月 28 日 *Ex pastoralis officio* 簡諭，將日本（中國也是）的傳教權給耶穌會，一直到 1631 年，日本的合法福傳權利才開放給其他修會。到 1588 年教宗思道五世（1585~1590 在任）在日本的大分成立日本教區。參考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82；*History of the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in Japan 1898~1972* (Our Lady of the Martyrs of Japan Province, 2004), pp.9~10。

幕府將軍德川家康 (Tokugawa Ieyasu, 1543~1616) 曾同意福傳工作，後來因擔心教會發展會威脅他的政權，而於 1612 年命令傳教士出境，日本天主教會受到空前的教難。在此教會困難時期，京都地區的教長寫信給耶穌會總會長時 (1614 年 3 月 23 日)，提到修士增加，消耗很多經費，耶穌會不得不養，至於同宿，在這麼艱難的時期，考慮逐步解雇他們³¹。

因為耶穌會在日本的會士不多，即使在極盛時期也不超過 80 人，很多傳道所是由傳道員或修士管理的，他們不准教友參加其他修會的禮儀，以阻止其他修會團體在日本立基。方濟會懷疑耶穌會過於廣泛的任用傳道員「宣講」並「施行禮儀」作法的正當性，因此他們在 1622 年請道明會的省代表克拉多神父 (Collado) 向羅馬上訴。經過冗長的討論後，在 1631 年其他修會才獲准在日本傳福音。這些托鉢修會會士也提出《日本十二疑點》(Twelve Japan Doubts)，其中兩點是針對耶穌會士任用傳道員的控訴，即耶穌會士允許沒有被祝聖的教友在聖堂宣講，以及委託教友宣講與付洗的職務³²。

《日本十二疑點》提出以後，因故耽擱多年，又經多年討論，耶穌會任用教友宣講、付洗的職務遭否決，決議中認定「任用教友宣講與非緊急情況的付洗將破壞教會聖統」。這個結果主要是因為其他修會認為耶穌會任用傳道員，影響他們在該地區的福傳工作，並不表示教廷對任用傳道員的全然否定。

自 1639 年以後，日本幾乎無傳教士為教友從事牧靈服務。此後兩世紀，日本閉關自守，與外界斷絕所有接觸，偷渡的傳

³¹ 威印平，《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267 頁。

³²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79-95.

教士均遭殺戮或監禁，這時期教友自行組織保持信仰，其中有傳道員協助講授要理，解釋節日的意義，在官方佛教儀式後為亡者秘密祈禱。他們熱心祈禱，相信傳教士終會回到日本³³。

直到十九世紀與西方列強簽約開埠通商，1859年傳教士始得重入日本，但只限於為外籍人士服務³⁴。即使在1865年長崎開堂後，仍禁止教友去教堂，因此傳道員與教友只能每個月秘密去傳教士的住處。此時，受訓的傳道員就成為傳教士與教友聯繫的管道³⁵。1868年明治政府依然迫害教會，為免無法進入文明國家之列，在西方國家要求下才釋放監禁的教友。此時，巴黎外方傳教士訓練老教友成為傳道員，也有一些未婚的婦女形成團體，在傳教士指導下協助福傳工作、開設孤兒院³⁶。雖然1884年政府的法律讓神道教、佛教與國家分離，1889年明治天皇頒布憲法准許信仰自由，但人民仍較認同忠於皇室、國家的神道教，天主教仍遭迫害。此時，巴黎外方傳教會對教友施予教育，培養成傳道員，從事直接的福傳工作，其他修會則

³³ *History of the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in Japan 1898~1972*, pp.13~14.

³⁴ *Ibid.*, pp.15~17；在1844年聖座將遠東傳教區福傳工作委託巴黎外方傳教會，1859~1865年間傳教士只能在開放的港口為外籍人士服務，信仰的傳播仍在禁止之列。在1865年2月19日長崎開堂時，被稱為是「法國廟」，只准外籍人士參與，但同年3月17日找到潛藏兩百年之久的教友，聽到法國廟有人看到神父及聖母雕像，仍有四萬教友冒險前來。

³⁵ *Ibid.*, p.17.

³⁶ *Ibid.*, pp.23~24；這些團體稱為Nagasaki Religion Women (Nagasaki On-na-beya Shudo-jo) 並未受教會官方認可為修會，到1975年18個團體才組成修會 (Sisters of the Annunciation of Our Lady)。

致力於學校、醫院、安老院等間接福傳的工作。二次大戰結束後，教會吸引不少教友，很多修會來到日本，很多人領洗³⁷。

名古屋的南山大學附近曾設立一所傳道學校，培育傳道人員，1954年成立的聖母傳道員在俗團體(Secular Institute of Catechists of Mary Virgin and Mother)，為一女性團體。1962年聖言會季孟特(Gemeinder)神父主張傳道員應接受二或三年相似修院的訓練，並說明過去十年間，日本培育了廿五位男傳道員，一百四十四位女傳道員。男傳道員大部分結婚，其家庭成為重要的福傳站；女傳道在福傳一段時間後，大多結婚或入修會，而終身做福傳工作的女傳道員，大多數進入聖母傳道員在俗團體³⁸，在1967年時該團體約有兩百個會員。申請入會者必須具備高中學歷，先到傳道學校訓練兩年，然後進入初學一年。初學的目的在幫助她們學習獻身於主，並瞭解三願的意義。一旦在團體中發初願後，即成為專職傳道員，堂區神父成為其指導者。在俗團體與堂區間訂有契約，保障會員每天有個人祈禱時間、每週有假日以及每年有時間作個人退省或度假。團體與成員間保持聯繫，院長會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每年到各團員的工作地點做訪視，團體也定期為成員舉辦訓練或避靜，發過終身願的成員，每七年要做一次深耕的陶成與八天避靜。季孟特認為傳道員在俗團體是給予傳道員適當的訓練與靈修的好方式³⁹。

³⁷ 參考《天主教史(三)》，121~125頁及《天主教史(四)》，232~234頁。

³⁸ 〈今天世界培植傳教員的一般：精神與知育的培植〉《先驅》16期(1963)，4~5頁。

³⁹ Georg Gemeinde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atechists' Training and their Care in the Mission Today"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戰後到 1960 年代的日本教會，不管本地聖召或外來修會、傳教士都多，主教團覺得不再需要培育教友。但是梵二以後的十年間，很多人離開修會，到 1980 年以後聖召也減少了。主教團認為「現在是教友時代」，因此開始培育教友。培育的方向有三：1. 訓練教友成爲「送聖體員」，主持「聖道禮儀」，並鼓勵教友以個人職業作見證；2. 鼓勵結婚且沒有家庭經濟負擔的男教友接受培育爲終身執事；3. 培育教友成「教友傳教士」，派遣到國外，以其專業知能從事有期限的服務⁴⁰。現今日本堂區的牧靈工作主要由神父、修女負責，接受過神學培育的教友大多到教會學校教授宗教教育課程，而堂區的教理講授工作則由教友志工擔任⁴¹。

Council, pp.123~124.

⁴⁰ 2005 年 8 月 9 日研究者親自到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天主堂訪談李青青修女（FMM，日籍）時，她表示在日本天主教會鼓勵家庭穩定（如沒有經濟負擔、子女已獨立者，或退休人員）的已婚男性，在神學院接受類似一般大修院修生培育方式的教育，經考核後授以執事聖秩，全心力爲教會服務，教會只給予基本的生活費。「教友傳教士」乃因教友參與政府所辦的「海外協力隊」後建議聖言會神父辦理的。日本政府派遣的海外協力隊享有海外服務時的生活費，服務期滿後，政府也安排回國後的工作。教會派遣的教友服務期間領有生活費，但回國後需自行謀職或在修會的機構服務。但有些熱心教友回國後仍繼續此服務工作。

⁴¹ 根據 2005 年 5 月 20 日與李青青修女電話訪問與 5 月 25 日親訪聖言會日本籍新立大輔神父，得知日本的東京上智大學（耶穌會設）、名古屋的南山大學（聖言會設）與大阪教區設立的英知大學有神學部。教友畢業生多到天主教學校從事宗教教育的工作。日本堂區的慕道班主要由神父或修女講道，有些堂區雇用秘書，但堂區的兒童要理班等，則由教友志工講授要理。有些大學神學部也在寒暑假開課，讓教友進修取得學分。日本堂區的運作除了

總之，在十六、七世紀的日本，耶穌會士重用當地教友協助福傳工作，予以必要的訓練，並重視團體生活、靈修以及智能培育。其中「同宿」主要從事教理講授與歸化外教人的工作，獨身身分讓他們工作更有效能。另外，「看坊」的工作類似聖堂管理員，沒有獨身的要求，兼做牧靈工作。在傳教士人數不多，語言受限及不瞭解文化背景的情況下，任用傳道員是環境的產物，必須的策略。日本教會因教難而常處於停滯狀態，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才有較多的傳教士進入日本，也曾培育數百位傳道員，結婚的傳道員家庭成為福傳站，未婚者或入修會或參加在俗團體。目前傳道員培育在日本亦呈現萎縮狀態，堂區兒童教理講授的工作由教友志工接手，成人慕道班由神父講道。在日本國內，「專職傳道員」也逐漸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終身執事，以及可以「送聖體」、「主持聖道禮儀」的教友。

三、中南半島的終身傳道員

1614年耶穌神父布週米(Francesco Buzomi, SJ)與卡瓦和(Diego Carvalho, SJ)在一位修士與兩位日本傳道員的陪伴下來到交趾支那⁴²(今日的越南)。第二年領洗的十個人中，有一個年輕人安格提諾(Agostino)成為傳道員。這個聘用當地助手的例子，係受日本福傳經驗影響。

神父修女外，善會組織(如婦女會等)是重要人力來源，目前少有神學部畢業生受雇於堂區工作。

⁴² 當時越南領土不像今天那樣向南延伸，且已分裂為南北兩個王國：北為東京，南為安南，當時歐洲人稱越南南部(安南)為Cochin China。參考《天主教史(三)》，221~222頁。

1624年耶穌會士陸德⁴³到達時，傳道員已是他整體福傳的一部分。他在中南半島設立傳道員訓練所是福傳史上重要的進展，不但善用當地人做使徒工作，且使他們進一步投身，成為本地的聖職人員。兩年後他被逐出境時，已有很豐富的福傳經驗與語言能力。1627年他到北越的東京（今日的河內附近）福傳，該年底即有一千二百人受洗，此乃得力於他挑選、訓練的優秀傳道員之助。他曾說：「我們的教友，信心非常堅強……使我能修治這個美麗葡萄園的，實在得力於傳道員的驚人臂助；說實在的，這個教會能有這樣大的進展，除天主之外，得全歸功於他們。」⁴⁴最初他挑選四位未婚青年，在彌撒中公開承諾不結婚，全心為服務教會而獻身，服從傳福音的神父。教友很高興，對他們也很尊重⁴⁵。在恩許之年，他決定要讓傳道員組織更為穩定，要求傳道員在彌撒中發願度三願生活，由於教友的捐獻及傳道員從事醫療服務獲得的收入，財物共享，傳道員成為可

⁴³ 陸德（Alexander de Rhodes, SJ, 1591~1660）於1591年左右出生於亞味農，19歲進入羅馬耶穌會初學院，曾立志步沙勿略後塵到日本福傳，攻讀算數為福傳作準備。除具稀有的聖德外，他有特別的精力，還具有愛心與福傳熱火，以及永保青春的性格，也尊重當地人民及其生活。因日本實行鎖國政策，禁止傳教士進入，因而轉到越南福傳。他具有語言天分，恆心學習半年後，便能用越語聽告解。他不只精通越南語，且有貢獻，越南人公認他是拉丁文拼音越南語的創始人。他的著作不管是要理書或他的歷史與報告，都激發法國人的福傳熱火。65歲時被派往波斯開教，1660年死於波斯。參考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44與《天主教史（三）》，221~228頁。

⁴⁴ 參考《天主教史（三）》，224頁。

⁴⁵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48~49.

以自養的團體，即使在受迫害時期，對教會的生活很有貢獻⁴⁶。最後巴黎外方傳教會讓傳道員晉升鐸品，這個組織更趨穩定。

1664年傳教士在暹羅（今之泰國）首都大城（Ayuthia，今曼谷北方）開會，主要內容是設法成立修院，培育聖職人員，並商討福傳工作與司鐸規範等問題⁴⁷。陸德在中南半島任用傳道員，發展成有效福傳網絡的成功福傳經驗，也成為會議的重要內容。1667年巴錄（François Pallu, MEP）主教將會議結果帶回羅馬，因為諸多因素，傳信部到1669年才在審核神父的建議下第一次出版，以後經過多次重印，自1840年以來就被稱為《傳信部給傳教士們的勸諭》（*Monita ad Missionarios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⁴⁸，這本書被認為是遠東福傳的重要書籍。本書對教義講授有一致的步驟，影響各傳教區，也影響十八、九世紀在中國的福傳觀念與作法。全書共計十章，其中第九章論及基督徒團體的牧靈照顧，尤其是神父出缺時，選派教友領袖代

⁴⁶ *Ibid.*, pp.51~53.

⁴⁷ 參考劉順德，〈巴錄主教的形象〉與〈南越代牧郎伯特主教〉《鐸聲》22卷12期（1984），9~13, 14~15頁。此修院名為聖若瑟修院，專收東方各國之修生。因時局不靖，1680年曾一度南遷，1767年再遷至印度的旁德闕里，但不久即因修道者太少而關門。1808年遷至檳榔嶼（Lannay）。參考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台南：徵祥；台中：光啓；香港：真理聯合出版，1967），337頁。

⁴⁸ 此勸諭的原題名為：*Instructiones ad munere Apostolica rite obeunda peritiles, missionibus Chinae, Tunchini, Cochinchinae atque Siami accommodatae, a missionariis S.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Iuthiae regia Siami congregatis, anno Domini 1665 concinnatae, dicatae Summo Pontifici Clementi IX.*

行其職，文中並未提到傳道員，但其實就是傳道員的職務。第十章特別提到傳道員的組織與其聖秩的晉升⁴⁹。

有關傳道員的組織與其聖秩的晉升，分爲下面幾個部分說明⁵⁰：

1. 傳道員的必要性

在「莊稼多工人少」的地區需要傳道員，傳道員在教難時期代替司牧，傳道員可以晉升鐸品，管理堂區。

2. 傳道員的資格

要做一個福傳工作者，必須在信仰、品德各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現。自領洗以後就應虔敬、有聖德的生活。若曾經犯錯，需要悔改、全然皈依，過聖善生活。傳道員必須是個貞潔、冷靜、有正義感、聲譽好、有耐心、溫和、謙遜的人。傳道員需要過獨身生活，以免俗物妨礙其神聖職務，但並不完全排除可以擔任此職務的已婚男性。擔任傳道員以前，必須在傳教士或老傳道員指導下工作。

3. 傳道員的任務與能力

傳道員的主要職責是教導別人，因此，他必須學好福音信理，才能傳給別人。爲了要駁倒異教徒，必須瞭解他們的書籍，瞭解其他宗教與基督信仰相符的部分，利用異教徒自己的論點或文學來證明教會的真理，用清晰、簡潔的方法解釋基督信仰的奧秘。如同老師要面對博學者與無知者一樣，傳道員要知道如何應付不同類型的人。傳道生要接受足夠的訓練，並具有必

⁴⁹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06.

⁵⁰ *Ibid.*, pp.114~122.

要的才能。開始時可先向教育程度不高的望教者講道，獲得更多經驗後，可以向知識分子福傳。

傳道員從事神聖的工作，首先他必須生活在寵愛中，知道自己是有罪的、軟弱的，要依賴上主。他要儘可能回答各種問題，如果提問者不滿意該答案，他可以告訴他們，有些問題在本質上我們是無法瞭解的，所以信仰上有些事情是我們無法瞭解的。傳道員不要被幼稚的問題所干擾，但也不應得罪任何人。

傳道員要認真，但不要過於嚴厲或消沈，總要謙恭有禮。應避免與女人過於熟悉，只在公開場合或有他人在場的地方才與她們交談。不要輕易收受望教友的禮物，或有求於他們，收到額外的東西要用於幫助窮人。

4. 傳道員晉升為聖職人員的方法

傳道員必須在傳教士手下工作多年，有良好的品德，並能讀、寫本國語。晉升小品者，必須有基本的拉丁文以及學習成爲司鐸的能力。升執事前，他必須瞭解日課，以及聖事的教導。晉鐸前，必須學習彌撒與聖事的實施、辨別良心的問題、罪的保留、婚姻阻礙、婚姻無效等。因爲虔敬是聖職生活的基本要求，因此，他每天至少要默禱一個小時，從祈禱中獲得書本無法學到的東西，並依賴天主的助佑，實踐司鐸職務。

十七世紀前半葉，由於傳教士語言不通，加上國王的禁令，傳教士在中南半島的活動頗受限制，甚至遭驅逐出境，傳道員因而成爲教會的領袖，大批人受洗主要是因爲傳道員的關係。他們巡迴各村莊，做一些不一定需要神父才能做的工作，例如

講道、付洗、勸導教友、主持聚會、看望病人、協助臨終者等⁵¹。

陸德於 1630 年被逐出東京而轉到澳門，安南的傳教士也於 1639 年被驅逐出境，但在 1640 年以後，陸德曾四度在老傳道員的嚮導與協助下，潛回拜訪教友。此時，他要求安南的傳道員發願終身為教會服務、守貞、服從派任的神父或被任命的當地領袖，但財物不一定共有⁵²。

那時也有傳道員做往外福傳的工作，一位叫路加的傳道員出去拜訪家庭，在取得人們信任之後，逐步提出宗教問題。即使有些異教徒對他不友善，憑著對天主的信德，仍堅持福傳工作。由於他嚴格與聖善的生活，贏得人民的尊重，因此，有很多人加入基督的教會⁵³。

傳道員的訓練也是逐步形成，隨後發展成初學者、受培育者與導師三級。除了最早是成人受訓成傳道員外，以後都是從教友家庭的兒童開始培育。他們不跟傳教士住在一起，通常一個導師及 15 個初學者與受培育者一起生活，每天雞啼時即起床，先作半個小時的祈禱與彌撒，白天的工作主要是靈修培育、讀書與教導候洗者。神父在聽告解時，傳道員要協助教友準備領聖事⁵⁴。

1645 年陸德再度被驅逐出境（從此未再返回安南），留下卅萬教友。日後越南教友經歷許多迫害考驗，很多人寧死也不背教。歐洲傳教士全被驅逐後，忠貞的教友由隱藏在小艇中的傳道員

⁵¹ *Ibid.*, pp.56~57.

⁵² *Ibid.*, p.61；因北部東京的傳道員機構由他一人培訓，而南部的安南有其他團體參與福傳，情況較為複雜。

⁵³ *Ibid.*, pp.57~58.

⁵⁴ *Ibid.*, pp.58~59.

暗中指導。這小艇成爲臨時的修道院，兩位在小艇中受培育的傳道員，送至暹羅領受聖秩聖事，然後回國服務⁵⁵。1682 年在法佛（Faifo）舉行的宗教會議，有 83 位傳道員參加，可見當時傳道員在靈修、能力與績效受到相當的肯定⁵⁶。雖然越南教難時起，少有能公開舉行敬禮的和平時期，傳教士、傳道員轉入地下，殉道者不少，教友殉教者更多，但到十九世紀初，越南還有卅萬教友⁵⁷。接著半世紀的教難隨 1825 年第一道禁止傳教士入境的上諭開始，但仍陸續有人加入教會。越南教難之殘酷引起歐洲民衆的憤怒，法國曾派出艦隊保護傳教士，但要一直到 1885 年越南成爲法國保護國後，教難始告停止。此後許多傳教士、修女前來福傳，教友人數不斷增加，成爲東亞地區教友比例僅次於菲律賓的國家⁵⁸。目前在共產制度下，沒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無法公開福傳，也沒有專職傳道員，但熱心的教友參加善會。有些善會要求會員兩人一組，每週一天去關心社區內需要服務的家庭，以提供服務作爲福傳的方法，神父、修女培育教友從事教理講授工作⁵⁹。

綜合上述，中南半島在十七世紀耶穌會士的福傳期間，傳道員占極重要的角色。南部的安南，陸德要求他們度簡單的三願生活，讓組織更穩固，北部東京地區的傳道員，因教友的捐獻與從事醫療服務的收入，成爲財物共有的自養的團體。越南

⁵⁵ 參考《天主教史（三）》，222~228 頁。

⁵⁶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36.

⁵⁷ 參考《天主教史（三）》，228 頁。

⁵⁸ 參考《天主教史（四）》，222~228 頁。

⁵⁹ 2005 年 8 月 3 日訪問越南籍梅氏金莊修女。

第一位本地神父也出自傳道員⁶⁰。教難期間，不管在教友的照顧或傳教士的掩護、協助上，傳道員發揮極重要之功能，甚至拋頭顱灑熱血，為基督作見證。除了協助牧靈工作外，也有傳道員走進沒有信仰的人群，傳布福音，憑著信德與善表，有不錯的成效。此外，對於傳道員的培育，採取團體生活的方式，從兒童開始，逐步培養其靈修與服務能力。傳道員的獨身與團體生活為越南傳道員的特色，也成為修道聖召的重要來源。

貳、非洲的傳道員

非洲在十九世紀以前的傳教史相當零散。1490 到 1491 年曾有葡籍傳教士到中非剛果開教，1518 年在剛果最早任用傳道員。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耶穌會士利用昔日葡萄牙建立的學校的教師協助福傳。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嘉布遣會士⁶¹負責剛果的福傳，大量任用傳道員。跟其他地區一樣，傳道員需擔任老師的角色，必須接受閱讀、書寫、葡萄牙文法和信理的教導。缺乏神父時，傳道員需要代理其職務，帶領每週三次公念玫瑰經、週六晚上的公開懺悔禮，週日花較長的時間，帶領母語祈禱與教理講授，以及每月第一個主日的玫瑰經遊行⁶²。

當時剛果的傳道員有兩個特別的角色，一是懺悔聖事的解釋者，另一是當福傳的奴隸。前者地位高，政府給予高薪，具教會老師的頭銜。非洲福傳必須靠駱駝商隊，需要奴隸協助。奴隸的來源或出於自願為教會服務，或受贈於人，而非買賣。

⁶⁰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36.

⁶¹ 嘉布遣會士是方濟會三派之一，主張嚴格遵守聖方濟所定會規，1525 年成獨立團體。

⁶²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64~66.

雖然是奴隸，他們也被稱為教會的人，享有某些權利與特權，以服務教會為榮耀，他們擔任挑夫、學校教師、教理講授員與翻譯，也都做得相當不錯⁶³。

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十九世紀教會傳播主要是靠傳道員，廿世紀開始逐漸衰微。梵二以前，大多數的非洲天主教徒，都是由一些沒有接受訓練、沒有領受聖秩，但被委任傳福音的非洲黑人傳道員所歸化，並在非洲建立教會團體⁶⁴。白衣神父（White Fathers）有效訓練與任用傳道員參與福傳，立下很好的榜樣⁶⁵。1970年代，非洲教會再度肯定傳道員的重要性。由於非洲幅員廣大，偏遠地區或缺乏神職人員時，傳道員就負起教導基本信理，主持每週主日禮拜的責任。非洲的傳道員通常是已婚的鄉村教會領袖，他們也從事探訪病人、主持喪禮，並帶領小型基督徒團體，但不能舉行聖事職務。因此，聖事不是該地區教會的中心，每週主日崇拜是非洲教友很重要的宗教體驗來源⁶⁶。

為實踐福傳的使命，男女傳道員成為司鐸的合作者、不可缺的助手，來完成福傳重任。其主要職務如下：

⁶³ *Ibid.*, pp.66~67.

⁶⁴ *Christianity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 Roman Catholic Christianity: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the Colonial Era (1890 ~1960)*，取自：<http://www.bethel.edu/~letnie/AfricanChristianity/SSAColonialRCC.html>

⁶⁵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206.

⁶⁶ *Christianity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 Roman Catholic Christianity: The Church in Africa since Vatican II*，取自：<http://www.bethel.edu/~letnie/AfricanChristianity/SSARCSinceVanti cnII.html>

1. 主持當地的祈禱會、教授教理、參與社區的發展計畫。
2. 聚集教友參與主日彌撒，勸導不熱心的教友，幫忙處理家庭與居民的紛爭，協助神父處理堂區的重要事務。
3. 擔任旅行的宣道者或翻譯。
4. 照顧堂區以外的據點，為聖言服務。
5. 拜訪並照顧病人，為臨終者付洗。
6. 幫助組織小型基督徒團體。

因為個人無法完成這些工作，因此非洲傳道員分成社區領袖、禮儀主持者與在學校服務的宗教教師三類⁶⁷。

傳道員的培育回應梵二大公會議、《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與非洲主教會議等的要求，成立傳道員的培訓機構或特別中心。受訓者在跨教區的中心接受兩年完整的訓練，有些接受一年基本的教學技巧的訓練，也會有多則兩週，少則兩三天的研習會或工作坊⁶⁸。有些訓練具有國際級的訓練水準，但其訓練對象卻限於未婚者，卡洛瑪（Koroma）在 1994 年非洲主教會議上為已婚者請命，他認為已婚者在福傳工作上更為穩定。而傳道員的在職訓練也是必要的，因為他們面對的問題因人而異，後續的培育工作很重要。

非洲的傳道員也有一些問題，例如：許多人瞧不起傳道員

⁶⁷ 本段資料取自：<http://www.afrikaworld.net/synod/skoroma.htm>，是非洲的傳道員卡洛瑪（Koroma）的觀點，他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邀請下，於 1994 年非洲主教會議中以「傳道員的角色與培育」（Catechists: Their Role and Formation）為題，在教宗、樞機、主教面前發表演講。

⁶⁸ <http://www.missionariesofafrica.org/projects/catechumens/index.php?si=!>

的工作，因此很多父母不鼓勵孩子當傳道員。有些年輕人認為傳道員的工作只是執行神父命令罷了。其次，傳道員基本生活需求的問題，主教們必須設法讓傳道員的薪水足以養家，並提供未來生活保障。另外，傳道員主要幫助堂區的福傳工作，因此必須跟堂區神父保持良好的關係，成為福傳團隊，但很多時候與神父之間良好關係的建立有困難。而且，傳道員（尤其是偏遠地區工作者）需要與主教、神父、同事或其他對傳道員工作有興趣的人保持接觸，但在非洲很多地方很缺乏，傳道員常是孤軍奮鬥的⁶⁹。

最後卡洛瑪針對他的觀察，提出一些建議，例如：不要讓志工傳道員成為進修轉換工作的跳板，主教任命非本堂神父負責傳道員的事宜，專職傳道員的工作應有保障，並給予好的生活環境，使其薪水應足以支付孩子的教育費用，並且在教區成立傳道員組織，甚至全非洲的傳道員機構，使人瞭解傳道員與其在教會的角色，在面對困難時鼓舞其士氣，讓傳道員有領袖感，以完成其工作。

由上述可知，非洲的福傳工作，主要歸功於傳道員。早期他們為教會服務，即使是當奴隸，也是榮耀。但傳道員的地位今非昔比，除了工作上要完全配合神父外，基本生活的保障也是重要問題。從卡洛瑪的演講中，可知非洲傳道員分為三類，主要工作以牧靈為主，協助神父處理堂區事務，但也有人擔任旅行宣道者。因為非洲幅員廣大，聖職人員不足，傳道員培育仍是教會發展的要務。但除了基本生活保障外，傳道員不受看重，與神父的衝突，以及偏遠地區傳道員孤軍奮鬥等困難，仍

⁶⁹ 本段資料參考卡洛瑪演講。

須非洲各國的天主教會協力面對與克服。

參、拉丁美洲的傳道員

教宗亞歷山大六世（1492~1503 在任）將拉丁美洲劃歸西班牙與葡萄牙的領土，由他們負起派遣傳教士、保護教會的責任。1600 年以前，拉丁美洲即有如歐洲剛開始接受基督信仰時的大規模皈依，此時，傳道員扮演重要角色，他們不斷教導人們有關信仰的知識。早期傳教士也重視兒童的角色，將他們集合在學校，教導信仰後，鼓勵他們回去告訴家中的長者，另外也有一些人成爲外籍傳教士的得力助手⁷⁰。

傳道員的任用比兒童更有組織。傳教士將新教友以一百人爲一組，由首領來觀察教友參與彌撒的情形，有時也在主日、瞻禮講道，爲嬰兒付洗，協助成人至少每年辦一次告解，調查婚姻許可等，教友若有酗酒或其他不良性行爲則要告訴神父。方濟會士最早在墨西哥聘用教友助手，其他修會也跟進⁷¹。

各種不同的會議，以及墨西哥、秘魯的主教會議，一再呼籲要任用傳道員。選派有聖德的人爲兒童講道理、爲危急者付洗等。1567 年在利瑪（Lima）舉行的會議，提到每個村莊需要受過良好訓練，並值得信任的人，在急需時施行洗禮，分配教會物資給印地安人，清楚記載收支情況，以備視察者做檢核。另有一種教友助手，他們是希望晉升鐸品，但未獲得發願許可的印地安人，他們被接納爲奉獻者（donado），對傳教士有很多

⁷⁰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p.68~69.

⁷¹ *Ibid.*, p.70.

協助⁷²。

對福傳事業而言，十六世紀的拉丁美洲可以說是使用當地助手最多的地區，整個拉丁美洲也都歸化為基督宗教的國度。但這些國家在 1810 到 1825 年間的獨立戰爭，造成大混亂，教會蒙受重大損失。十九世紀幾乎所有天主教國家均發生教難。廿世紀以後拉丁美洲的貧苦引起教廷的關注，教友缺乏信仰培育以及神職人員太少是教會內主要問題⁷³。由於經濟狀況不佳，一般堂區無力聘任專職傳道員，一般牧靈工作由神父、修女擔任，教友則義務負起教授兒童教理的工作。例如阿根廷、巴西等國，至今仍有傳道員，主要從事教理講授的工作，但多屬義務協助的教理講授者。

由上述可知，傳道員在拉丁美洲福傳初期，擔負極重要的角色，為當時教會需要，他們也曾擔任為嬰兒付洗、瞻禮講道等工作。今天的拉丁美洲雖大多是天主教徒，但聖職人員太少，教友缺乏培育仍是教會的隱憂。因為經濟因素之故，堂區牧靈工作以神父、修女為全職工作者，受過教育的教友可負起教理講授的職責，但仍需要更多人加入教理講授的行列。

綜而言之，利用當地人協助福傳是基督宗教傳播時慣用的方式，傳教區由於傳教士人數不多，因此不管在亞洲、非洲或拉丁美洲，傳道員在協助傳教士福傳、照顧教友上扮演重要角色，成為傳教士的得力助手。他們除了要講授要理外，還須做牧靈關懷與對外福傳的工作。教會建立的過程常見教難發生，傳教士遭驅逐出境時，傳道員在照顧教友、保護教會上更是重

⁷² *Ibid.*, pp.70~73.

⁷³ 參考《天主教史（四）》，207~211 頁。

要。遴選傳道員時除了具有傳達信理能力外，聖德是首要條件。但以教會聖統的觀點來看，本地聖職人員的培育是最重要的，傳道員只是臨時性的、輔佐性的角色，更何況教會的財力常無法支付傳道員的培育經費與薪水。梵二以後強調教友參與福傳，傳教區的專職傳道員日減，越來越多教友經過培育後參與主日學服務，或教友傳教協進會的工作。教會不斷需要有人從事教理講授，參與教會生活，進而往外福傳，分享救恩的喜訊。

瞭解傳教區傳道員的工作與培育後，接著要瞭解中國大陸的情況。畢竟，早期來台服務的修會與傳教士，大多曾有在大陸從事福傳的經驗，這些經驗勢必影響台灣傳道員的培育與任用。

第貳部分



中國傳道員

——中國篇

基督宗教於唐朝傳入中國¹，十三世紀時天主教會曾在北京發展，但後來消聲匿跡²；再向中國叩關，已是十六世紀了。燕廸思在《中國教理講授史》³中，將十六世紀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教理講授的情形分為七個時期，即準備時期（1514~1583）、草創時期（1583~1614）、發展時期（1623~1664）、康熙時代（1669~1723）、全面教難時期（1723~1844）、重建時期（1844~1924），以及從1924到1940年為止的情況。研究者參考上述分法，依時間順序分為明末清初、教難時期、重建時期以及共黨時期等，說明各時期傳道員在中國天主教會所扮演的角色。

¹ 當時稱為景教（Nestorianism），為第五世紀聶斯多略（Nestorius）所創立的教派。主張基督有兩位格及兩性體，瑪利亞只是基督人性的母親，並非天主之母，431年遭教會譴責。唐太宗貞觀九年（635年）傳入中國，在新疆留下大量的活動遺跡，包括文書、繪畫、墓碑等，因唐武宗會昌五年（845年）禁止佛教之累而衰滅。參考《天主教英漢袖珍辭典》，289頁。

² 教宗尼閣四世（1288~1292在任）所派遣的北京特使孟高維諾（Joannes Motecorvino, OFM, 1247~1328）在經歷各種艱難後在1294年到達北京（時稱汗八里，為元朝首都）。雖曾遭景教徒為難，仍於六年間在北京建造第一座教堂，為六千人付洗。教宗克勉五世（1305~1314在任）任命他為北京總主教，並增派福傳助手，還劃分六個屬於他管轄的教區。當時因路遙多險，傳教人力與物資無法支援，1368年隨元朝滅亡而中斷，此時約有三萬教友。但在山東的陽谷縣坡里莊以及博興縣劉家寨兩地有元朝教友的後代。參考韓承良編著，《中國天主教傳教歷史：根據方濟會傳教文件》（台北：思高，1994），7~15頁。

³ 燕廸思（Joseph Jennes, CICM）著、栗鵬舉（Albert Van Lierde, CICM）英譯、田永正中譯，《中國教理講授史—自十六世紀至1940年天主教在中國傳布福音及講授教理的歷史演變》（*Four Centuries of Catechetics in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Apologetics and Catechetics in the Catholic Mission of China from the 16th century until 1940*）（台北：華明書局，1976），以下簡稱燕廸思，《中國教理講授史》。

第三章

明末清初至教難時期

壹、明末清初

本時期從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至廣東做生意，隨行傳教士計畫開始福傳開始，一直到康熙親政為止，包括明朝與清朝初期，共分爲三個階段。

一、準備階段

葡萄牙人早在 1513 年即到過廣東，雖未建立商業據點，但仍有商業往來。後來因在麻六甲認識中國帆船的船長，而在 1521 年首次遠征中國，但被中國官員以爲不敬而驅逐出境。沙勿略希望能到中國傳福音，但卻在上川島遙望中國而終。一直到 1557 年因廣東商人的要求，中國政府正式允許葡萄牙人定居澳門。1576 年教宗國瑞十三世成立澳門教區，爲中國第一個教區，領轄還包括日本、越南的東京區等地，之後很多修會在此建立修院，澳門成爲宗教中心¹。但由於葡萄牙人的蠻橫，中國

¹ 沙百里（Jean Charbonnier）著，耿昇、鄭德弟原譯，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台北：光啓，2005），90~96 頁；又見張奉箴，《天主教流傳中國史略》卷二上篇，595 頁。

士大夫的固執，及葡萄牙與西班牙的競爭，傳教士逐漸覺得對中國福傳缺乏準備，尤其缺乏足夠的語言知識。最初在中國的傳教士甚至用他的母語傳教，怪不得有中國人直截了當地告訴傳教士：「你先學話，然後再跟我們講道！」²耶穌會遠東視察員（Visitator）范禮安（Alexander Valignano, SJ, 1539~1606）看出，要在中國福傳，傳教士必須先熟中文（知識分子通用語言），並瞭解風俗習慣，才有成功之可能³。後來耶穌會會長佩薩羅（J. B. Pesaro）為當地傳道員創設一個神學院和一所公學，招募了廿名包括中國、日本與越南籍的青年，不幸在葡萄牙壓力下未竟全功⁴。

總之，此時對西方傳教士而言，中國是很陌生的文明，對中國人福傳需要有些準備，尤其是語言的準備，也需要培育協助傳福音的人。

二、草創階段

利瑪竇（Matteo Ricci, SJ, 1552~1610）神父等人於1583年抵肇慶，在華初期未獲公開福傳許可，他們逐步以僧人、知識分子的方式與中國士大夫往來，努力與中國知識分子接近，讓他們接受福音。對大部分中國人而言，天主教會就像秘密組織（如白蓮教等），有造反之嫌，對外國人更無法信任，且認為教會的目的就是要將中國開放給洋人。因公開講道不被許可，平常神父只向來訪者講道，除了真的願意相信天主教的人士之外，未曾有過完整的教義講授⁵。利瑪竇基於實地的經驗，認為在中國

²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3~6頁。

³ 參考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10~11頁。

⁴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97頁。

⁵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8~10頁。

內地成立修院，培育中國司鐸，才有利於福傳。他曾收錄一些中國學生，與傳教士同住，並在其監督下準備未來的福傳工作。這批人成爲有力的福傳助手，但均未晉鐸⁶。

龍華民 (Niccolo Longobardi, SJ, 1565~1655) 認爲向學者福傳成果太小。1599 年間，他到鄉村向百姓公開福傳，先打發人前去爲他鋪路，聽一定日數的道理後領洗。龍華民以特殊儀式收錄望教友後，望教者即開始背誦教義，並到傳教士住處聽講適當的教義。婦女通常由丈夫或父親講道，1604 年以後，費奇規神父 (Gaspard Ferreira, SJ, 1571~1649) 親自給老太太講道，年輕婦女與女孩子則由受特殊訓練的兒童來擔任講道。在很多情況下，望教友是新教友的家人、朋友或親戚，新教友首先爲他們講道，而傳道員的職務則由進入耶穌會的中國修士擔任⁷。

由上述可知，初進中國的傳教士，克服語言的困難，或向知識分子、或向平民百姓傳福音。耶穌會的中國修士與新教友也加入初傳的工作，成爲福傳的助手。

三、發展階段

此時期 (1623~1664) 從明末教難後到清康熙即位初期。明末南京禮部侍郎三參遠夷疏，誣指天主教會爲白蓮教的變相，

⁶ 這些學生入耶穌會前，曾書面表明不一定要領受司鐸聖秩。當時傳教士內部對中國人領受聖秩的意見紛歧。而范禮安認爲中國人奉教不久，新入耶穌會，不准他們領受聖秩。最後總會長決定中國人暫時不可領受聖秩。因此，第一批中國耶穌會修士最後只領受輔理修士的末願，未晉升司鐸。參考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315~319 頁。

⁷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8~11, 17~19 頁。

致明神宗下令禁教，引發教難（1616~1623）。期間有些傳教士被逐至澳門，有些傳教士隱遁鄉間。幸得徐光啓（1562~1633）上陳情書，方解禁令。教難過後，福傳事業轉趨蓬勃。除耶穌會外，西班牙道明會於1631年起到福建、浙江福傳，方濟會1633年先到福建，最後定居山東。神父以口語和文字方式福傳，很多傳道員協助之，教務發展迅速，教友團體活躍⁸。

耶穌會以歐洲的福傳方式，組織善會，例如聖母會作為有利的福傳工具，這些善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發揮極大的功能。「聖方濟沙勿略會」是為傳道員而組織的善會，會員的任務是教該村教友兒童念經，講解要理。每年四次拜訪教友家庭，並以書面報告每一家庭的信仰生活情況。開會時神父會給予必要的指導。傳道員訓練「天使會」會員對兒童實施宗教教育。另外有些知識分子參加「聖依納爵會」，他們以福傳為目的，撰寫有關信仰的道理，經神父批准後，到傳教士不能到的地方宣讀他們的文章，這很符合中國文人的喜好。其中傳道員善會是神父福傳上的最佳助手，常準備到傳教士派遣他們的地方，努力教導慕道者，只要粗茶淡飯裹腹即可，不希望人的報酬。總之，此時期耶穌會士在福傳方面重視大批的規畫，將教會的影響擴及整個地區，這種作法大體而言是成功的⁹。

道明會士在很多方面與耶穌會士不同，起初他們採用公開福傳的方式，受到不少阻礙，後來改在客廳等私下場合為望教友講道。他們從最熱心的教友中，通常是道明第三會成員中的知識分子，選拔助手和傳道員。對婦女的講道最初以謹慎之心，

⁸ 同上註，38~39頁。

⁹ 同上註，41~43頁。

親自講道，後來交由女傳道員來擔任，這些女傳道員是守貞的姑娘，曾發宗教誓願，並有應守的生活規則。從中國教會歷史和中國貞女促進會的演進與傳播來看，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¹⁰。

在此發展階段，耶穌會與道明會利用善會協助福傳工作，開始從熱心教友中選擇、培育傳道員。道明會更開培育貞女從事講道先河，是中國傳教史的創舉。

總之，明末清初有很多傳教士企盼到中國傳福音，但因為交通不便，路途遙遠險峻，由歐洲到遠東的傳教士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死於途中。即使到達澳門，也常不能進入內地，因此需要教友協助。此時期最有名的，應是被稱為「中國早期教會三大石柱」的徐光啓、李之藻與楊廷筠。他們是文人兼官員，利用各種方式活出信仰，並協助傳教士與教義之傳播。其他沒沒無名的，是參加善會協助福傳的熱心教友與貞女，他們涓滴的奉獻，匯入整個中國傳教史的大河。

貳、教難時期

康熙（1662~1722 在任）是滿洲人，本身未帶有漢民族的「攘夷思想」，親政初期，感佩傳教士之博學，並仰慕西方科學，跟傳教士之間有不錯的關係，在 1692 年曾下「容教詔書」，容許自由福傳，教堂開放，人人可以到聖堂敬拜天主。後來因中國禮儀之爭，1717 年康熙再度下令禁教，許多傳教士遭流放或離開中國。教難時期所敘述的時間從 1664 年起，到 1844 年的上諭確保傳揚與信奉天主教不再受罰為止，分為康熙時代與全面教難兩階段。

¹⁰ 同上註，43~45 頁。

一、康熙時代

1664年因楊光先（1597~1669）仇視教會，開始又有教難，攝政大臣矯召下令，禁止中國人信奉天主教。雖然康熙對傳教士的敬重，但舉國對外來宗教的態度並不友善。

因敬孔、祭祖與「天主之名」所引發的禮儀之爭，導致傳教士被逐，教會受到迫害，使福傳工作深受影響。1707年所有神父被迫離開四川時，傳道員張鳳（林章，Linus Zhang Feng）獨自留下，跑遍全省各地履行照顧教友的職務。1715年梁宏仁（de La Baluère, MEP）神父偕神學院學生返回時，在成都找到獨自照管教友的張鳳，梁宏仁並在罹重病時將神學生委託給他。1719年穆天尺（Jean Müllener, CM, 1673~1742）主教任命張鳳為四川的總傳道員，為他舉行剃髮禮，並讓他晉升輔祭職。兩年後張鳳因穆斯林（回教徒）挑起的教難而被捕入獄，並遭拷打，但他仍利用機會在監獄歸化難友。西賽（Mgr de Cicé）主教曾想讓他晉鐸，但因他無法正確讀拉丁文，而一直以傳道員身分繼續福傳事業，直到他1745年8月6日死亡為止¹¹。

中國第一位神父與主教羅文藻（1616~1691）在聽方濟會利安當神父（利克敦，Antoinius Caballero, OFM, 1602~1669）講道受洗後，便追隨他當傳道員，也曾隨道明會士與方濟會士在福建傳福音。在教難時期外籍傳教士被逐，他跟隨利安當至澳門、馬尼拉，後來在馬尼拉進道明會，1654年晉鐸後回到家鄉福建服務。楊光先發動教難時，傳教士無法福傳，只有他一人可以自由行動。他到各省鼓勵、照顧教友，教難期間巡視十個省分，有兩千五百多位成人受洗，功績卓著。安南、澳門等地的代牧，

¹¹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16~217頁。

上書教宗推薦他為主教。教宗克勉十世（1670~1676 在任）任命他為主教，在接受教廷任命十一年後的 1685 年，才由廣東主教方濟會士尹大任（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1644~1721）祝聖為主教¹²。

此階段傳教士都有更明確的福傳範圍，他們為行聖事和培育教友已忙碌異常，無法照顧廣闊地區的各據點，傳道員的協助為他們而言十分必要，因此傳道員的工作也不斷擴展。大陸上的傳道員分為兩種：一種是「地方傳道員」，這與傳統本堂的「會長」職責相同。他們選自最熱心守規矩的教友，在所住的鄉村擔任講道，神父不在時負責維持教友的宗教生活。另一種平常伴同神父外出或被派往各村宣講的，稱為「巡迴」或「遊動傳道員」，他們領有薪水，但人數較地方傳道員少¹³。他們擔任首次和外教人談論真信仰，以及首次給歸化者講道。他們講道激勵、鼓舞教友，分發小書，照顧病人與垂死者。在教友人數多的地區，如北京、南京、上海等，傳道員有自己的組織；有些傳道員誓願守貞；有些傳道員開始學習拉丁文，好能如「勸諭」（*Monita*）的建議，晉升為神父¹⁴。

貞女在中國傳教史上也有重要角色。她們大多數沒有上學讀書的機會，全部的知識只限於背誦或熱心念經，要理問答更

¹² 穆啓蒙（Joseph Motte）著，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台北：光啓，1992），81~82 頁，以下簡稱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又見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174~181 頁與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香港：公教真理，1970），144~162 頁。

¹³ 燕鼎思，《中國教理講授史》，84 頁。

¹⁴ 同上註，84~85 頁。此勸諭即前述的《傳信部給傳教士們的勸諭》，是後中南半島宗教會議的結論，係來自陸德神父的福傳經驗，1669 年教廷首次出版。

是背得滾瓜爛熟。除了在家幫忙做家事外，就是專務祈禱補贖，常因而影響其周圍的人¹⁵。因為習俗反對她們從事家庭以外的活動，因此她們不參加福傳的積極活動。在西班牙道明會的傳教區福建福安，曾有一個鄧姓貞女（Pétronille Teing）過著祈禱、苦修的生活，影響他的父親及全家，被尊稱為霞浦天主堂的創始人，第一位道明第三會會員，福安的教友奉她為聖人¹⁶。後來在道明會傳教區讓曾發宗教誓願的貞女為婦女講道。

傳道員在這階段的貢獻，可從 1722 年在廣東傳福音的一位神父的信中可以看出。他寫道：「……神父派遣傳道員到農村去散佈救靈的種子，發現已進入誠樸的鄉民中，吾主的田園逐漸地修治而增長……傳道員隨時去講解教義，傳教士去視察、講道、聽告解、付洗……天主的事業便因此進步發展。」根據傳教士的信件可知，越能維持傳道員的，收穫便越豐富¹⁷。

總之，天主教在進入中國社會的過程，遭到不少排斥與打擊，中國禮儀之爭更使福傳困境雪上加霜。但是信仰的種子已萌芽，福傳助手的培育與分工也具雛形，地方傳道員與巡迴傳道員分擔了傳教士牧靈與往外福傳的工作。中國第一位神父與主教羅文藻，在聖洗之後也跟隨神父擔任傳道員的職務。教難時期信仰的延續與傳播，更是靠傳道員的宣講，並為傳教士鋪

¹⁵ 穆啓蒙（Joseph Motte）著，侯景文譯，《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台中：光啓，1978），198 頁。以下簡稱《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

¹⁶ 沙百里（Jean Charbonnier）著，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家，1998），213~214 頁。以下簡稱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

¹⁷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10~111 頁。

路，爲其做掩護。

二、全面教難階段

雍正（1677~1736，1723~1735 在任）本人篤信佛教與道教，對西洋文化沒有特別喜愛，1723 年登基肅清諸皇子的反動後，對天主教更無好感，認定西洋傳教士是危害國家的。從此全國性教難開始，除了在皇宮供職的傳教士外，一律驅逐出境，教產被充公，除北京四座教堂外，都成公共場所，禁止教會舉行一切敬禮和福傳活動，不准國人信教，教友被迫叛教。雍正坦承禁止天主教與驅逐傳教士，完全基於政治的理由，許多地方大員也表示反對天主教，以討好皇帝¹⁸。

乾隆（1711~1799，1735~1795 在任）在位期間國勢盛強，他本人對天主教並無成見，但即位初期仍無魄力反對北京衙門對教會的敵視，禁教法令仍屬有效。1748 年在蘇州殉道的，除了兩位耶穌會神父外，還有跟他們工作的傳道員。地方上教難延伸到全國，更爲嚴重，但各地情況有異。

嘉慶（1760~1820，1795~1820 在任）與道光（1782~1850，1820~1850 在任）兩位皇帝時，國力因屢起的變亂而式微，此時教友人少而孤，由於生活方式不同，常被視爲白蓮教或閩老會。而皇帝本人對學問與技藝興趣不高，傳教士少能與他們接觸，官方反對新的傳教士入境，外省的官吏對傳教士與教友更肆無忌憚地擅行殺戮¹⁹。

¹⁸ 白晉（Joachim Bouvet）著，馮作民譯，《清康乾兩帝與天主教傳教史》（台中：光啓，1966），14~16 頁。

¹⁹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24~126 頁。

教難時期福傳工作只能冒險地在暗中進行。有的神父住在船屋裏，僅在夜間外出。他和聚在屋裏的教友見面，在傳道員的協助下，向他們講解教理。到了十一點左右開始聽告解，直到清晨三點，準備好的慕道者便可受洗。清晨四點鐘舉行彌撒聖祭，然後返回浮在水上的住所²⁰。而教友團體的維持與歸化工作，主要靠熱誠的傳道員。教難加上傳教士缺乏，教友人數減少，但數代的信仰仍保持未滅，甚至有新教友，這除了少數的傳教士外，傳道員的角色功不可沒。

因為教友少，有些地區傳道員依抽籤而產生。根據李安德神父²¹的日記，曾敘述重慶附近的桃霸在 1755 年 12 月 9 日，根據早期教友的習慣，經過三天守齋和集體祈禱後，抽籤得到劉氏家族三名傳道員，彌撒後他們在教友、神父前，面對十字架發誓許諾，願意依靠天主的恩寵，忠實完成職務²²。

1759 年在湖北福傳的何彌德（Lamate）的信中提到：

²⁰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198 頁。

²¹ 李安德（1692~1774）生於明末漢中的老教友家庭，被送到暹羅大城修道，1725 年晉鐸後到先到廣東、福建傳教，1734 年到四川傳教，有「四川宗徒」之稱。1746 年教難，傳教士避居澳門期間，他依恃天主而工作，並用流利的拉丁文寫日記歷時 17 年，記述內容包括：他的福傳工作內容與行程，四川教會的禮規、教難，以及所遭受的危險與兩次坐監的情形，以及他向外方傳教會澳門辦事處的報告，還有行聖事的統計等。他不但培育神父，也培育傳道員與貞女，晚年（1765 年）在成都附近的鳳凰山，成立「聖誕修道院」，培育有志修道的年輕人，1770 因被查而關門，避往金堂縣蘇家灣，卒於該地。參考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香港：公教真理，1973），122~133 頁。

²²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17 頁。

「在我們這個山地教會很有進展，我們若有隨時可用的巡迴傳道員，進步一定更大……天主的神國是賴傳道員去推廣的……普通我們所付洗的，只是傳道員們所預先教育栽培好的，然後介紹給我們的；經常是訓練兩三年之後才准受洗，即使最熱心的望教友也不例外。」

傳道員除了教育新皈依者外，神父也委派他們去巡視新成立的教會，鼓勵教友，分送禮儀年曆、聖書與聖像。他們也去拜訪官員、送禮，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²³。

一些熱誠、有智慧、瞭解教義且具有交談能力的巡迴傳道員，擔任歸化外教人的工作。這些熱誠的巡迴傳道員中，有人接受培育而成爲司鐸。在《傳信部給傳教士們的勸諭》已經提到傳道員晉鐸的指標。有些傳教士任命傳道員主持一個天主堂，以建立教會，並選擇最負責的人，成爲司鐸候選人。擔任傳道員期間，也是對未來神父的最佳考驗。孫本篤、蔣金華與趙榮即是因此走上祭台，成爲司鐸。孫本篤服務五年後，1777年由范益盛主教（習稱博主教，Franciscus Potter）祝聖爲司鐸，在貴州、四川福傳。1784年被捕，在獄中仍皈依數名囚犯，翌年死於獄中。蔣金華與趙榮在雲南龍溪新修院一年，於1781年晉鐸。其中趙榮受派至雲南少數民族中傳教，在嘉慶年間的一次教難被捕。1815年死於獄中。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他爲聖人²⁴。此時要找具備資格的傳道員並不易，而那些未能成

²³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24~128頁。

²⁴ 趙榮（1746~1815）原姓朱，貴州婺川人。年輕時頗爲放蕩，年將廿，充當婺川差役。那時天主教剛從四川傳入，教難時被捕下監的教友很多。1774年梅神父到婺川鼓勵新教友時亦遭逮捕。梅神父在獄中充滿愛主神火，傳揚真道，感化很多犯人。守卒趙榮

功修道的修士常成爲很好的傳道員。

另外，那些被稱爲會長²⁵（地方傳道員）的教友團體領袖，則需要負責維持秩序和紀律，傳達主教、神父的通知，協助教友恪守教規。主日和節慶在自己家裏召集教友，並給望教友講道，照顧病人，輔助垂危者。他們必須識字、熱心、有聖德，如此，才能做兒童的老師，並在主日時給教友宣讀靈修書籍。他們屬於社會的各階層，也有些來自富有人家或是有名望的人。在時局不太惡劣時，他們請神父來行聖事，並負責他的安全。他們必須收集必要的基金，作爲送信者的旅費，傳教士與事業的維持費，救助貧病，以及官員婚喪的應酬費。當教難發生時，他

也爲神父的講道而感動，並堅心信服。梅神父出獄時，他送到幾里外，一路暢談教理，從此信心大增。兩年後梅神父爲他付洗，聖名斯定。神父見其聰穎，信德堅強，託他辦許多事，教他拉丁文，並帶他一起傳教。1779年四川大飢荒時，婁神父（Franciscus Gleyo，原稱艾若望）派他去瀘縣，爲臨危嬰兒付洗。難平歸來後，婁神父見其信德超群，要求主教授以聖職。經考核後在雲南龍溪新修院一年陶成，於1781年晉鐸。因其勇氣出衆，范益盛主教派他至雲南少數民族中的彝族傳福音。嘉慶年間的教難時，被誣告逮捕、拷打、羞辱而死於獄中。1900年教宗良十三世列入真福，千禧年封聖。參考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18~219頁，以及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中華殉道聖人傳》（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0），77~79頁以下簡稱《中華殉道聖人傳》。

²⁵ 由於教會禮儀爭執禁止祭孔，教友使考試與仕途絕緣，教友轉而從商，有些因而致富。他們多慷慨樂捐。由於少數傳道員行爲不檢，「會長」不再是受人尊敬的名稱，所以李安德神父把會長稱「族長」，但會長至今仍是大陸在地傳道員的稱呼。參考燕彌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07頁。

們自然是爲首的犧牲品²⁶。例如千禧年封聖的吳國盛會長（1768~1814）即是在嘉慶年間於貴州殉道的。

爲提高傳道員地位，使教友恭順服從，在委任這些地方（常駐）傳道員時，常要教友在場時，以特殊宗教禮儀委託職務²⁷。由於傳道員的工作非常重要，宗座代牧都努力使此工作奠基。1744年雲南宗座代牧馬青山主教（Martiliat, MEP, ?~1755）爲傳道員擬定「規章」²⁸。簡述如下：

1. 每日默想宗教真理，每月領聖體，成爲衆人的模範。
2. 傳道員應具有謙遜、忍耐、愛人的美德，不但要設法歸化外教者，也要使教友守規誡。同時，傳道員需要徹底研究教義，每天閱讀靈修書籍。
3. 鼓勵有意願信教的人，並對他們的意向、道德與個性進行考核。
4. 神父不在時，給危急中的教友或外教兒童付洗，而外教成人則必須認識、相信教會的主要真理，並具備所需條件者才可領洗。
5. 爲教友講解教會有關婚姻的法律，使他們瞭解並遵守。
6. 將教友的獻儀具書呈報，並保存宗教書籍與聖像。
7. 探望病人，向神父報告，並在神父不在時，照顧垂死者。
8. 安排喪禮，並把死訊傳報教友。
9. 照顧窮苦寡婦和孤兒。
10. 調解教友之間的紛爭。

²⁶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29~130頁。

²⁷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08頁。

²⁸ 同上註，108~109頁。

11. 申斥狂飲、賭博、爭吵或遊手好閒的教友。
12. 教友不進堂達一個月，傳道員要查明不進堂的原因。
13. 神父不在時，他們應在主日及慶節召集教友，按照規定秩序念經，念經後公布下週的慶節與小齋日期，並按主教規定讀一段聖書。該給望教者講道，但不講聖體聖事。
14. 傳道員應給教友團體中的兒童與青年講要理問答，並促使父母注意子女教育。
15. 住在 20 里以內的傳道員，每月第一個主日拜見神父，其他傳道員在復活節、聖母升天節、聖誕節見神父，向神父報告講述教友團體的情形與問題。
16. 每月第一個主日，傳道員應該讀他們的規章。

另外，1744 年馬青山借用道明會在福建為貞女訂的章程為貞女訂定「規章」，以「遁世、祈禱、服從、勞作與儉樸」為其要點。婦女要到 25 歲以上才能發此宗教誓願，剛開始時她們只在家庭範圍內，不做福傳工作。後來訓練她們，派遣她們到教友團體，在家庭私下開辦的學校為婦女進行講道²⁹。四川的梅神父（穆雅，Jean Martin Moyë, MEP, 1730~1793）曾訓練貞女為處於危險中的嬰兒領洗，並訓練她們擔任為少女義務講道的傳道員，此方式也隨即傳遍整個中國。他也曾想修改馬青山制訂的章程，建立結構更嚴密，具有特殊靈修的授職，並訓練貞女成為宣教者³⁰。在四川曾有主日男女聚會時，貞女擔任領導念經與唱歌的角色，給大家讀聖書，甚至像神父般給人講解教義³¹。

²⁹ 同上註，110 頁。

³⁰ 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215~216 頁。

³¹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06~111 頁；又見耿昇、鄭德弟

四川監牧區在中國是最興盛的傳教區，他們曾要求修士在晉鐸前，應在一位歐洲傳教士指導下，任傳道員一年。徐德新（又名李多林，John Gabriel Dufresse, MEP, 1750~1815）主教於 1803 年，在崇慶州的黃家坎召開的四川會議，是中國福傳史的一件大事。會議結果傳信部在 1822 年以其名義付印，因此四川會議的決議案，也被中國其他教區採納，在十九世紀也成為福傳工作的基本原則。該決議案指出福傳最重要的任務是向外教人傳佈信仰，並在教友中保持純正的信仰。為促進信仰傳播，必須訓練好的傳道員，使他們充滿真正的熱情，才能贏得不信者³²。因要領導教友團體的祈禱，並避免與女人過於親近，因此傳道員必須年滿 25 歲，能成為謙遜的榜樣，在道德、虔誠、與知識及愛德上有傑出的表現³³。

全面教難時期的福傳工作首先由傳道員與新教友擔任，在教難中傳道員常成為首當其衝的犧牲者，例如張大鵬傳道員（1754~1815）即在嘉慶年間於貴州殉道³⁴。

由上可知，此時期有西班牙道明會、方濟會、巴黎外方傳

譯，《中國基督徒史》，217 頁。1784 年范益聖主教請示，聖部批准貞女主持女學校的服務，但不准在男女共同聚會時擔任講道、領經、領唱或誦讀的職責，25 歲以前不必發宗教誓願，25 歲以後只可每隔三年宣誓一次，其父母應該給她們生活費用。1793 年馮若瑟主教（Joannes Desiderius De Saint-Martin）的牧函另外規定為女望教友講道的女教師，除需具備知識與明智外，年齡不得小於 40 歲，不能給男人講道，若有死亡危險，又無適當人員在場時，不在此限。

³² 燕廂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11~112 頁。

³³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74.

³⁴ 《中華殉道聖人傳》，448~457 頁。

教會與遣使會等四個傳教修會從事福傳工作。但大多的時間，信仰的傳播被列於禁止之列，傳教士相當倚靠傳道員的協助。傳道員可分為地方與巡迴傳道員兩類。他們選自熱心的教友，甚至有抽籤產生的情況。因為傳道員的工作極為重要，因此，馬青山主教擬定傳道員規章，作為傳道員應守的準則。貞女服務的範圍也從自己家庭往外擴展，向婦女講道是主要職責，但也因應時局需要而變更。總之，傳教士偕同他們所招選、訓練的傳道員與貞女，在宗教不自由的環境中，為傳福音而奉獻自己的生活，甚至生命。

參、教難時期傳道員小傳

汪欽一傳道員

汪欽一（？~1748）聖名斐理伯，為安徽歙縣人。先生擔任黃安多神父（Antonius Henriques, SJ, 1707~1748）傳道員多年，因其經驗豐富，就請他轉做剛到中國三年的談方濟神父（Tristan d'Attimis, SJ）的傳道員，當他傳教初期的嚮導。1746年教難發生時，當常熟熱心教友唐德光與談、黃兩位神父被捕後，先生本可逃避，但他欣然就補，並被解至蘇州審訊。初審時，法官要他們誣告神父的行為不端、蓄意造反。但他們兩人忠於真理，對神父德行讚美備至，雖遭酷刑，始終未說玷辱神父的話，並為他們辯白。

1748年2月26、27兩天，汪、唐兩人遭受更大的痛苦，法官將由聖堂劫來的耶穌與聖母像投在大堂地上，命他們踐踏。唐德光表達不願作賤他所永遠膜拜的對象，肉身任憑處置，寧粉身碎骨也不願以這種醜行玷污自己。法官轉向受刑很重，

幾乎撐不下去的汪欽一。黃神父見其可憐情況，怕他軟化，便向他喊說：「斐理伯，你若是愛自己，你若願救靈魂，不要服從這無法無天的命令，仰目向天吧！」他受了這話鼓勵，便堅強抵抗，至死不屈。他們兩人已不堪受此折磨，唐德光隨即死於獄中，汪欽一雖被釋放，但在神父致命後不久便與世長辭³⁵。

戴加爵傳道員

戴加爵是廣東人，自祖父以來就信天主教，年輕時曾在十三行³⁶裏，給西洋人鄧類斯的伙伴席道明當傭工。1768年先生跟法國神父趙進修（又名晁俊秀，François Bourgeois, SJ, 1723~1792）到北京服務教會，住在北堂，結識了汪達洪神父，與西堂的那永福神父。

後來他回到家鄉，暗地裏傳教，歸化同族的戴則仁，並和熱心於西安教務的劉必約有書信往來。1784年官府搜到劉必約給他的信，後來被戴則仁供出，在先生家搜出《天主實義》、《闢妄》、《義秤》、《初會問答》、《聖教日課》、《燭俗迷篇》各一本，《滌罪正規》半本，這些都是禁教時期出版的。可見嚴禁之下，聖教書籍仍傳布，先生是如何愛護教會，熱心於真理之傳授³⁷。

李松傳道員

李松係山東歷城縣谷家坊莊人，自祖父開始即信奉天主

³⁵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63~165頁，又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天主教》第三冊，111~121頁。

³⁶ 廣東一地名，為一五方雜處之所在。

³⁷ 張澤，《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北：光啓，1992），153頁。以下簡稱《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

教，聖名祿爵，又名辣法厄爾。先生於 1757 年與廣東人李剛義前往澳門，引領西洋梅神父到北京，在山東臨清、直隸威縣等地傳教。以後先生又多次到廣東幫梅神父來回帶信件，輔助傳教達工作。1785 年山東巡撫明興查拿傳教士與教友，密赴谷家坵莊時，將先生拿獲，在他家搜出《天主實義》等 63 本要理書，禮儀單、苦像等物，還搜出印《聖教四規》等書所用的刻印木板 47 塊。可見先生是知識分子，又有福傳心火，他在被捕以前至少協助福傳 27 年³⁸。

羅宋氏傳道員

乾隆年間，四川重慶有一家姓羅的熱心教友，有個年輕寡婦羅宋氏（1743~1798），原是個大家閨秀，夫家經營金銀兌換，頗為富有。1773 年，她年約 30 歲時即喪夫，從此她更無牽掛，一心為教會服務。她到各處訪問教友，講道勸慰，不遺餘力。1775 年梅神父（穆雅）派她與一個老婦女到貴州，給一家望教友講道，不但使他們全家歸主，另外還皈依了卅幾個人。1778 年四川大飢荒，她為很多嬰兒付洗。

1784 年她跟隨孫本篤神父到四川的達州、綏定傳教一年多。後來被一教友交付官府，二人一同被捕入獄。她在獄中遭受掌頰、鞭笞、叩脛骨、罰跪等種種凌辱與酷刑，一年後由其姪子保釋出獄。孫神父則因受刑過重死於獄中。從此綏定教務興盛起來，十年後已有五百多教友。她給梅神父所寫的信提到：「我所受的苦難尚不及吾主的萬分之一，只是曾給四十個嬰兒付洗，還覺得欣慰」。

³⁸ 《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146, 153~154 頁，又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235~237 頁。

羅宋氏到 56 歲以後還去貴州遵義傳教，在一潘姓教友家講授要理，與人辯論道理，解釋疑難，應付有餘。曾有一次在當地迎神大會的街頭上，她站在高處對一群婦女大聲宣講，旁若無人，勇氣可嘉。以後回到貴陽，又與 11 個教友被捕入獄，坐監一段時間後才獲釋返鄉³⁹。

文瑪達肋納傳道員

文瑪達肋納是四川涪州石家洞村的女傳道員，約與羅宋氏同時。她熱心福傳，歸化了很多教友，還與父母一起到雲南邊境開教，幫助許多苗族、保保族皈依天主教⁴⁰。

彭秀才傳道員

彭秀才四川永川縣人，1770 年皈依聖教後即熱心敬主，充滿福傳心火。他為人倜儻不群，能言善辯，在教會裏教書。秀才與大足縣龍水鎮及榮昌縣河包場的人士有往來，梅神父鼓勵他從事宣傳聖教的工作。1780 年前後，他先勸化龍水鎮的蔣家皈依，隨後又有李、黃、龍等許多家庭加入教會，龍水鎮教務一時興隆起來。他又到附近馬場皈依劉姓家庭，到清末，劉家有一千多教友，並有三位神父，龍水鎮的黃家也出了四位神父。他在榮昌縣河包場傳教五、六年，先皈依唐家，不久又有很多家庭入教。唐家是富豪，神父往來都住他們家，有功於教會，並出了兩個神父。彭秀才可說是大足、榮昌的開教宗徒⁴¹。

³⁹ 《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154~155 頁，又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150~153 頁。

⁴⁰ 《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155 頁。

⁴¹ 同上註，155~156 頁

圖敏傳道員

圖敏係蘇努的曾孫，聖名辣法厄爾，與圖欽在北堂跟遣使會士南彌德學習要理，曾居住北堂達五、六年之久，擔任過傳道員。在 1805 年查獲旗人信教案時遭拘捕到刑部，再三逼迫他出教不從，令嘉慶皇帝暴跳如雷。最後圖敏著革去紅帶子，並於玉碟末除名，發配伊犁，枷號六個月，再行充當折磨差使。蘇努家族自雍正即位初被迫害，經乾隆到嘉慶三個迫害天主教的朝代，卻始終不渝地信守教規，寧死不背，真是一門壯烈⁴²。

吳國盛會長

吳國盛（1768~1814）是貴州遵義龍坪場人，父母均為外教人，家道十分貧寒。吳聖生性剛強，氣力過人，好打抱不平，人見他都怕，但他事親至孝。因誠實經商贏得信任，在龍坪場開了一家客棧。有一天，四川的徐姓教友，到他的客棧投宿，見其性情豪爽，認為引他歸主，對教務發展一定大有助益。他利用月色甚美的一個晚上，與吳聖由月光來源，談到宇宙原始、萬物來歷、人類起源，以及重要的道理。吳聖聽完深受感動，徐君又送給他幾本教理書。

臨行前吳聖給徐君兩千銅錢，要他請神父來，但卻派來了一個姓冷的會長。吳聖見狀，勃然大怒，三天之久掩耳不聽冷會長之言。三天後怒氣平息，始約地方上的讀書人聆聽冷會長講道，並回答眾人提問。這次講道深獲讚賞，吳聖決定信教，並立即著手開教。凡是經過他門前的熟人，便要他入教，前後有 128 人，龍坪場一帶的百姓稱天主教為閻羅教。

⁴² 同上註，184~185 頁。

羅穆迪神父聽聞之後，曾派兩位會長前去，勸他不可如此心急。1795年羅神父便親往龍坪場，見許多教友十分熱切，頗感欣慰，見吳聖信德不凡，便立他為該地會長，那時他尚未領洗。為了改變其習性，羅神父派他至四川看看老教友的榜樣。在重慶生活一段時間之後，吳聖發現自己行爲與教義不真正相符而深自悔過，盡力改變剛強的個性。翌年，羅神父予以付洗，聖名伯多祿。信仰堅定的吳聖更努力傳報福音，到了1811年，龍坪場附近創建很多堂口，有六百多教友。

1814年的教難，他本有機會逃脫的，但卻未反抗而束手就擒。縣官傳表慈升堂審問，嚴刑逼其背教，吳聖不爲所屈，最後解返遵義監禁。吳聖在獄中曾寫信給他的愛妻，表達面對風波苦刑，內心仍無恐懼，即使監禁致死，也無任歡欣。並以能贖己罪，補天主教義而感忻樂。勉其妻勿爲現世暫時福樂所惑，求天主扶佑兩人日進於德，意志相投而不虛度此生。若天主願他多年坐牢，也是很大的恩惠。

在監時，吳聖也支持新教友，經常一起高聲祈禱。他不受「只要發誓棄絕基督即可獲釋」的誘惑，勇敢面對死亡。走向刑場途中他仍念著玫瑰經。在刑場時，雙目仰望天空，以強有力的聲音呼喚：「天啊！上天是我的歸宿，我看見了天上的榮光，我看見了救世主耶穌。」刑役將他綁在十字架上，用力以繩索勒頸，登時斃命，得年46歲。其妻聞訊前來領屍，葬於龍坪場的墳山。當地教友聲稱該地發生過很多神蹟爲吳聖辯護，許多非教友也利用過他的保護。1966年文革時他的墳墓倖免於難，很多人至其墳墓拜謁，有人病癒後在那裏插下很多小十字

架，以表謝恩⁴³。

張大鵬傳道員

張大鵬（1754~1815）是貴州都勻人。20歲時張聖曾為追求內在真理與價值而加入清水教⁴⁴，也曾參加道教天師的教派。張聖40歲時遷居貴陽，與王姓絲綢商賈合夥，定居貴陽。王某之子赴京考舉人遇到一位教友，進而認識福音。中舉後受洗，聖名沙勿略，並帶回一批宗教書籍。張聖一頭栽進教理書中，渴望受洗成為基督徒。但他正妻無嗣，另娶偏房，為他生有一子，要他奉教實有困難。

1797年羅穆迪神父派胡世祿傳道員和一些教友在貴陽成立福傳站。他們說服張聖排除納妾的障礙，改變生活以接受洗禮的恩寵。張聖於是休妾，退還嫁妝，保障其舒適生活，並將其嫁給一位杜姓教友。

王姓商人之妻弟因不滿周圍很多人成為教友而告發，使得王姓商人需繳高額罰金，因而他禁止教友在家中舉行祈禱集會。於是張聖便離開王家，在水溝街租屋，另開兌換銅錢的小店。1798年張聖前往龍坪場羅神父那裏慕道，吳國盛會長熱情地歡迎他。1800年羅神父為他付洗，聖名若瑟。他又和其他教友合購六關門外的獨棟房子，以免聚會引人注意，並請胡世祿講解要理，也在此接待巡視的神父。

張聖的舉動遭家人強烈反對，兩個在衙門工作的弟弟亦

⁴³ 《中華殉道聖人傳》，73~76頁，以及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19~221頁；《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65~169頁。又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211~214頁。

⁴⁴ 係與白蓮教有聯繫的守齋者的教派。

然，認為信奉天主教有損聲譽，且有危險。其中一個趁當時白蓮教謀反，而告發天主教行徑如同白蓮教。1800年胡世祿與一批教友被捕，張聖因經商外出而逃過此劫。風暴過後，他回到貴陽，歸化了其妻、其子接受洗禮，很多人聆聽他的講道，張聖成為貴陽教務的首腦人物。他常去一家養老院施捨、講道。一次該院有教友去世，他與幾位教友同去殯葬，並以十字架為前導，惹火該機構負責人，乃報官究辦，張聖因此逃到雲南邊境。1808年返回後，唐若望神父請他主持聖堂邊開設的一所學校，他在該校教授要理達三年之久。

1812年受白蓮教起義之累，其子安東與十多名教友被捕。年方18歲的安東，經歷各種威脅、利誘，拒絕洩漏父親的藏身處，情願代父受刑，巡撫見其勇敢孝順，將之流放至黔東的龍泉，翌年死於該處。張聖痛失去愛子，心中卻沒有仇恨，仍以更大的熱忱傳播福音。他曾因名聲大，官廳緝捕很緊而退避到四川，徐德新主教見其信仰堅定，建議他回貴陽，走向其傳道員職務，去領導、撫慰教友。他領過和好聖事與聖體後，便返回貴陽。

張聖回到貴陽後，需到處隱藏、躲避，其間他還歸化了九名新教友，巡撫懸賞卅兩銀子捉拿他。1814年其妻弟將之出賣，親做嚮導下鄉拘捕他。張聖高大的身材與白髮令人印象深刻，差役對其相當禮遇，戴上鎖鏈後即押往城內。在獄中張聖遇到包括吳國盛等很多教友，雖受嚴峻考驗仍堅持其宗教信仰。巡撫見其出身世家，曾表示只要他口頭同意背教即釋放他，家人也一再懇求他只說一句話即可不死，且保全家族體面，但他仍無動於衷，最後他被判絞刑。1815年他淚流滿面走向刑場，親友問其故，他回答說：「我是因為歡樂而哭，為我向天

主祈禱吧！」親屬跪請其讓步，他告訴他們：「你們沒有必要哭，我是因為信仰天主而死，不是因為犯罪才被處死。」差役將一根繩子套在他的脖子上，將他吊死在一棵呈十字架形狀的樹上，時為 1815 年 3 月 12 日。1909 年教宗碧岳十世封真福品，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策封他為聖人⁴⁵。

宋元才會長

宋元才（1755~1819）為四川重慶人，聖名路加，他是前述羅宋氏的胞弟，曾任重慶會長，十分熱心敬主。他在嘉慶年間被捕，監禁後解送成都，曾給致命的徐德新主教做了陪綁，先生定為充流。發配前先解重慶監獄，其子聞訊前去探監，見其所戴之枷滿是臭蟲，擬為其拿滅。先生說：「不用拿，就讓他們活著吧，耶穌曾為我們受盡萬苦，你為什麼不讓我受點苦？」不久，先生病重，官府准他回家調治，兩天後戴枷而死，享年 65 歲。縣官認定是差役搞鬼才使他快速死亡，令他們守屍七日。時值六月炎熱之季，屍體卻顏色如生，並未腐敗，眾人無不驚奇⁴⁶。

張遵三傳道員

張遵三（1794~1867）原籍太倉，家境小康，曾多次結婚，但妻子均未能長壽。他因為娶妻葬妻而蕩產，不得不從事各種手工藝以及販賣小雞鴨等養家糊口。動盪不安的生活讓他感到尋求真理之必要性。他遍訪各教門，長途跋涉去請教所謂的精

⁴⁵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21~224 頁，又見《中華殉道聖人傳》，80~86 頁。

⁴⁶ 《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200~201 頁。

神生活導師，最後加入素食教⁴⁷八年之久。

有天先生無意間走入一個教友家，發現牆上貼著「禮儀年曆」，不明白上面「降生後一八五三年」的意思，教友向他解釋並講解自己所知道的一些道理，也鼓勵他去拜訪另一個能為他釋疑的教友。在拜訪那個教友之後，他頓時眼界大開，衷心信服，並對教會十分熱誠，領洗的聖名是保祿。領洗後神父很快就看出他必能成為熱心使徒，鼓勵他為向天主表示感激，應設法使他人認識愛慕天主，也教他每天為這些意向祈禱，並指示他一些引人認識真神的一些簡單方法。

先生開始大膽地挨門去講道，不怕人怪他唐突。幾乎每次總有十幾甚至廿幾人加入教會。在禮教禁止素不相識的男人接觸女人的年代，他曾巧扮棉花商人，將物美價廉的棉花售予以紡線織布為副業的婦女，藉機向她們「販賣」他認為更無價貴重的東西。在行路時他常設法與人搭訕，以便有談論天主的機會，到茶館酒肆歇腳時，也不忘尋找談論教義的機會。若找不到機會，他便高聲誦經，使人好奇而發問。

先生全心力從事福傳工作，神父每月給他僅能餬口的一塊銀元，也總在爭得面紅耳赤之後始肯接受。他對待新教友宛如他的子女，遇有病痛必前往探視，他的錢囊除非已空，否則常是開著，和他們共享直到最後一文錢。

先生在福傳過程中，也曾受到辱罵。被視為瘋狂而受虐待時，他總效法耶穌與聖人的榜樣，視為幸運，並保持心平氣和

⁴⁷ 素食教對生活要求嚴謹，早晚要長時間祈禱，熱誠者每天要盤腿靜坐一至數小時，發願不飲酒、不吃肉、魚、蛋以及動物，也不吃蔥韭薤蒜等。

的態度。曾有外教人通知他，再講論天主教道理要揍他時，先生聽了只是笑笑，經過該地時，仍向他們點頭問候。有一次他在一個小鄉鎮宣講時，一個地痞流氓揪住他的鬍鬚，要他許下不再講論天主教。他不抵抗，任其虐待，毫不畏懼。他被撕破衣服、拖到泥窪裏打，牽著鬍鬚遊街。這次被虐，先生臥了好幾天的床，但毫無怨言，認為要效法耶穌本來就該受苦。還有一次人們要把他丟到河裏，如果他敢再回來，便要置之死地。他還是回去了，並且大喊說：「你們要把我丟到河裏，我卻願把你們領進天堂。」

直到 69 歲，先生都是傳道員的模範。他背著一個小包袱，裏面是幾本道理書和經本，手持一把破傘，沿門拜訪宣講。有人請他入內，便到裏面講，被拒門外，便在外面講，有人罵他，他便悄悄離去，被人譏諷嘲笑，他以善言道聲「謝謝」。

先生因年老多病無法繼續奔波才退休在上海天主堂養老院，1867 年安息主懷，享年 72 歲。先生艱苦的使徒工作結了許多果實。他的本堂神父寫道：

「遵三沒有學問，也缺乏引人尊重的一切條件，卻在同鄉中所做的善工，遠比一位熱心的傳教士所做的多。他的工作一天比一天擴大，起先只是幾個孤立的家庭，現在整個鄉村紛紛要求進入吾主基督的大家庭，要求更多傳道員去訓誨他們。倘若天主肯給我們派來一打遵三，那該是多大的豐收啊！」⁴⁸

⁴⁸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88~193 頁。

參叨欽巴傳道員

參叨欽巴 (Tsantan Tsimba, 1819~1900)⁴⁹ 是蒙古人，他的父母在他 10 歲時就把他獻給菩薩，領他在一個大寺院，讓他在廣大的草原中度清靜無為的生活，屈服於清規之下。但欽巴因記不住成為喇嘛的西藏經文而受到處罰，最後他逃跑，過了十年流浪生活，最後在北京黃寺同鄉的喇嘛中找到了避難所。但欽巴嚮往草原無拘無束生活，無法忍受北京喇嘛的生活，因此他又重拾遊蕩生活。

有一天他遇到天主教的傳道員，聽他談論教義，便決定接受信仰，由遣使會秦神父 (Joseph Gabet, CM, ?~1853) 付洗，聖名雅各。就此他改變了生活的方向，開始隨傳教士的安排準備接受一切。因為當時在蒙古福傳的遣使會，不瞭解他們的生活方式與性格，加上西藏喇嘛們的反對，使得在蒙古福傳屢遭失敗。傳教士認為只要拉薩掌權的喇嘛對教會有好感，蒙古歸化就不難了。因此，秦神父與古伯察神父 (Evariste Huc, CM) 受派遣，從察哈爾西子灣去拉薩探查蒙古代牧區居民的風俗習慣，試圖在西藏建立傳教據點。雅各就成為他們西藏之行的嚮導。經過一年半的奔波，經過無數的困難，終於在 1846 年到達拉薩，可惜只住了一個半月即被逐，遞解至澳門⁵⁰。

雅各由拉薩回到察哈爾。由於過去一年半與兩位神父朝夕相處，讓他更認識教會，受他們的影響，信德也日增，並啓發了傳福音的熱誠。1866 年聖母聖心會接替遣使會在蒙古的福傳

⁴⁹ 根據樊神父 (P. Octave Ferreux) 著，吳宗文譯，《遣使會在華傳教史》(台北：華明，1977) 的記錄，此人的名字為 Sandachiamba，聖名是若翰。以下簡稱《遣使會在華傳教史》。

⁵⁰ 《遣使會在華傳教史》，169~173 頁。

工作，仍未見成效。1870年甘肅回民叛亂，致使河套南部許多家庭避難至西子灣。雅各便與他們聯絡，宣講福音，有十幾個家庭要求領洗。回亂弭平，逃難的蒙古人請兩位傳教士與他們回鄉，在長城以北不遠的鄂托克盟內定居，從此不再游牧，而在聖堂附近定居，繼續過畜牧生活，用蒙語祈禱，過忠實的信仰生活。往後的廿年雅各在蒙古教團當傳道員，輔彌撒，管理更衣所，做神父遠行的同伴與嚮導，有時還承攬建築，很有名氣。

全心於牧職的這位老傳道仍夢想著有一天能回到青海老家，探視老母與兩個弟弟，希望他們皈依基督，搬來教團內生活。1883年三位要去西藏的俄國探險家請神父幫他們找嚮導。69歲的雅各請神父許他前去。兩年後他帶著弟弟的家人回來，並皈依天主教。他又重拾遊行福傳的職務，在廣大的草原，逢人便宣講基督。他的弟弟繼續做他福傳的通信員，兩年後不幸過河溺斃，死於福傳職務。他的姪兒跟隨他的榜樣，成為卓越的傳道員，至1923年蒙主寵召為止。

雅各還曾一次伴隨探險隊穿越廣漠蒙古，1897年回來時感到筋疲力盡，就在神父住所備受照顧與溫情，度過最後三年。蒙古教團的建立，雅各居功最偉，他於1900年安息主懷，享年82歲⁵¹。

⁵¹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93~197頁。

第四章

重建時期至今

自 1842 年從南京條約以後，傳教士獲許在內地自由傳教，各傳教區的福傳情形大為改觀。但雖然如此，伴隨不平等條約而來的傳教許可，國人對傳教士的作為，仍多曲解與不諒解。太平天國¹暴亂時（1850~1864），有些監牧區受到傷害，1870 年的天津暴動²與 1900 年的義和團事件是動亂的高峰。雖然如此，福傳工作日益發展，到民國成立後，宗教自由開始獲得保障³。但民國初年整個政治、社會情勢仍極為混亂，不利於基督信仰之發展，接著中日戰爭，共產黨坐大，乃至大陸失守。本

¹ 太平天國係由明朝遺民的秘密結社組織如「天地會」、「三合會」等，在咸豐即位時揭竿而起的組織，其領袖洪秀全（1812~1864）曾閱讀基督新教所散布的書籍，認識一位牧師，自稱為基督之弟，由天父授命拯救國家民族於滿清的虐政。在太平天國期間，教堂亦遭拆毀，傳教士與教友遭殺戮，教會蒙受很大的損失。洪秀全所抄襲的基督教義，致使清廷對教會有更多誤解。參考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117 頁。

² 當時發生一種流行病，致使仁愛修女會所辦的孤兒院很多人死亡，有人誣告修女偷竊嬰兒、摘心挖眼配製藥品。被流言所激的民衆進而焚燬教堂與孤兒院，有十位修女、中法神父各一與九名歐洲人遭殺戮。參考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119 頁。

³ 燕鼎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27 頁。

時期以中共建國爲分界點，分爲重建與共黨統治兩個階段。

壹、重建階段

一、1844~1912 年間

1844 年 12 月 28 日的上諭聲明：凡傳揚或信奉天主教者，不論中外，不再受罰。1846 年道光皇帝下諭解除禁教，但仍禁止傳教士深入內地。1858 年的天津條約，保證國人可以自由加入教會，所有基督徒享有個人與財產的全部安全，自由過宗教生活；持護照的傳教士可以出入內地，受到保護。但這些被迫簽訂的條約，開始並未認真執行⁴。1860 年北京條約允以收回被禁教產、教堂，並在內地購地建堂的權利。此時以外交、武力爲後盾的教會，教務雖見蓬勃發展，但民間發生的衝突糾紛，產生不少教案⁵。

1690 年成立的澳門、南京、北京三個教區仍在，1696 年成立的九個監牧區只剩三個⁶。但隨著福傳工作發展後，分區越

⁴ 同上註，126~127 頁。

⁵ 葉禪英，〈中共與天主教〉，收於汪學文主編，《中共與宗教》（台北：政大國關中心，1986），76~78 頁，以下簡稱葉禪英，〈中共與天主教〉。教案的發生表面上是平常老百姓的行動，其實官紳與知識分子才是鼓動與策畫者。主要原因有：天主教教義及禮儀，與很多地方的民間思想相左；教會排斥一般知識分子支持的「迎神賽會」活動；當時仕紳相信一些如「傳教士擅行採生折割、採陰補陽、毒藥迷人」等的謠傳；因不平等條約而產生的抗拒西方殖民主義的心理；教會本地化緩慢，本地聖職人員被視爲二等聖職的感覺。這些原因日後也被中共利用，作爲宣傳之用。

⁶ 山西與陝西監牧區（方濟會）、四川監牧區（巴黎外方傳教會）與福建監牧區（道明會）。

多，1900 年有 38 個監牧區。除了原來四個傳教修會外，陸續有很多修會加入。仁愛會修女(Sisters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在 1847 年最早奉派來華從事福傳工作⁷。

在獲許自由傳教初期，因教友多散居鄉村，傳教士無法經常巡視，因此他們各自採取辦法訓練自己的傳道員，啓發他們的福傳熱誠，盡忠職守。傳教士上課時，他們一定要參加，以學習講道的方法。1851 年主教們在上海開會討論福傳的方法，認為培育傳道員與聖職人員同等重要，聲明「福傳順利與否全繫傳道員」⁸。慢慢地傳教士認為有開設傳道學校的必要性，鄂爾璧神父(Gonnet, SJ)主張福傳工作應有系統，因此盡量設法訓練教友協助外國傳教士福傳，彌補當時中國神父之不足。他在獻縣教區建立許多學校，訓練傳道員及貞女，後來均成爲當地教會的中堅分子，開導婦孺老幼，並多方協助傳教士⁹。

鄂爾璧在 1867 年也創辦一所招收 18 到 30 歲，已婚或即將結婚的學生，修業四年才完成課程，但第二年即開始實習。上午讀中國經書，下午研究宗教書籍，或伴同神父外出，有經濟能力者自付訓練費用¹⁰。1865 年到蒙古地區福傳的聖母聖心會(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ICM)也利用傳道員與貞女協助，收到不少效果¹¹。但建立傳道學校非常困難，參加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1869~1870)的 15 位中國主教集會的結

⁷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27~128 頁。

⁸ 《中國教友與使工作》，188 頁。

⁹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39~40 頁。

¹⁰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67~168 頁。

¹¹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188 頁。

論是「各人量力而為」¹²。

傳信部在 1851 年的問卷中，曾建議培植獨身傳道員，但宗座監牧一般認為已婚傳道員應獲得優先培育，而倪主教（Mgr. Garnier）認為已婚傳道員缺乏自由與獨立，且待遇菲薄，不足以養家餬口，必須訓練修會傳道員（religious catechists）。後來在各地先後曾建立修士傳道員的修會（Congregations for Brothers-Catechists）¹³，他們在許多方面有卓越的貢獻，但始終無法完全取代已婚的傳道員¹⁴。

1883 年來自羅馬的訓示，對傳道員有積極的看法。宗座代牧認為在福傳與鞏固信仰上，傳道員是有用且必需的。因此，樞機們希望傳道員組織更趨穩定與完美，認為有成立學校來陶成的必要¹⁵。而且在選定他們為傳道員候選者時，就要給予照顧，除了必要知識外，他們必須有基督徒的美德。在家鄉服務的應該自養；如果外出準備外教人接受福音的，教會應該供養。

¹²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67 頁。

¹³ 郎規拉主教（Mgr. Languillat）在江南創立「聖若瑟會」，但在 1878 年被迫解散；倪主教又創立「主母會」或「天主之母傳教員修會」，吸收先前聖若瑟會的成員，但 1909 年此修會又被解散。1892 年包儒略主教（Mgr. Bruguiere）在河北西南區成立以擔任傳道員為首要職務的「聖保祿修士會」，但創會困難，也未獲好的輿論，1910 年有 16 個會員宣誓，1923 年增加至 31 位；另外，1902 年羅專良主教（Mgr. Lavest）在廣西成立同樣宗旨的「聖家會」；1910 年南阜民神父（Louis Janssens）在蒙古東南部監牧區成立以培植優秀教師的「聖心修士會」，1923 年有 23 會員宣誓。參考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71 頁。

¹⁴ 同上註，170~171 頁。

¹⁵ Boberg, *Catechists in the Missions*, p.198.

傳道員儘量不要獨居，最好有團體、有組織，可以互相協助，學習好榜樣¹⁶。

聖言會（Societas Verbi Divini, SVD）1882 年到山東波里傳福音時，第二年即首先開設傳道學校，1886 年出版的「傳教手冊」，即增加男女傳道員規章，後來傳教區擴大後，幾乎每個教區都有一所傳道學校，專門訓練福傳工作者，在堂區負起領導責任。聖言會在戴家莊成立的師範學校，畢業生多成爲天主教小學教師。這地區的貞女戴著黑頭巾，其職務大多是擔任教師、傳道員或幫助本堂事務。她們沒有聖願約束，但要遵守一定的規章，接受爲期三年的靈修訓練，也參加教義、禮節的講習。男女傳道員是傳教士在傳教區的主要助手，關係福傳事業的成敗。但他們的生活費用，卻成爲傳教區的一大負擔¹⁷。

1887 年魯東也辦傳道學校，福若瑟神父（Freinademetz）曾主持校務，招收卅到五十名學識不一，年齡介於 20 到 60 歲之間的學生，但因學生年齡、素質差異太大，不易選擇適當教本，而修業期限也未加限制（通常是兩年）。所修宗教課程有：駁斥迷信、證明天主教是可信的、用更詳細的手冊來徹底講解要理問答、聖經和教會史、講解祈禱經文、講道實習等¹⁸。因發現年紀較大無法接受長期訓練，或訓練太短，教育不徹底等成人

¹⁶ *Ibid.*, pp.198~199.

¹⁷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222~223 頁；又見薛保綸，〈聖言會在華傳教事業〉《紀念六位國籍主教祝聖七〇週年，我國建立聖統制五〇週年暨田公耕莘晉陞樞機五〇週年學術研討會》（第二梯次）台北：輔仁大學，1997 年 5 月 9~10 日。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魯南經濟來源枯竭，傳道員人數大減。

¹⁸ 燕爾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68 頁。

學校的弊端，有些監牧區成立預科學校或公學（師範學校）¹⁹，招收較年輕學生，接受文學與宗教訓練。這些受訓學生或成爲學校教員，或陪同神父外出，或者等結婚後再派往福傳地點。

在河北省東南區有一種特殊的學校，學生接受修院或傳道學校訓練，接受陶成的傳道員必須年滿 25 歲之後，才開始任職。在中國很多類似的學校，畢業生若感到自己沒有司鐸聖召，便接受陶成爲傳道員²⁰。1900 年以後，有些地區公學與成年傳道學校並存，但後者多半是因需要而成立的。鑑於成立永久性傳道學校的困難，有些地區爲在職傳道員與傳道員新候選人舉辦教理講授的假期課程，頗具成效，也有些人認爲需創辦爲期一、兩年的永久性傳道學校²¹。

這時期貞女對信德的傳播亦貢獻良多。在上海附近的貞女常一起住在聖堂附近，教導兒童要理，維持小聖堂的祈禱氣氛與一切費用。她們也帶領念經，給垂死的嬰兒代洗，收養棄嬰等。當環境准許成立學校時，她們也負責管理經言要理小學。據說 1850 年在崇明島有位貞女在家獨力收養與教育四十幾個棄嬰，並管理委託她的學校，貞女的榜樣與教誨歸化很多人²²。

在貞女的訓練方面，曾成立初學院式的學校，她們可以學到擔任女傳道員的知識，也能得到修會的訓練。所受的宗教訓

¹⁹ 後來鄂神父廢除成年傳道學校，1873 年以一種稱爲公學的師範學校代之，希望招收 12 歲以上的教友兒童，在接受文學與宗教徹底陶成後，能成爲有效能的傳道員。參考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68 頁。

²⁰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69 頁。

²¹ 同上註，166~169 頁。

²² 《中國教友與使工作》，198~199 頁。

練，幫助她們使用一些方法為望教者或兒童講道。各地陶成訓練貞女所形成的組織有二：一種是本地貞女住在一起，不受正式修會誓願的約束，另一種是正式的修會。隨著女子學校的增多，不少貞女擔任起教師的角色²³。

在這時期也有些傳道員殉道，如清咸豐朝的王炳、盧廷美，清同治朝的吳學聖、陳顯恆，與清光緒庚子年殉道的有陳西滿、武安邦（1860~1900）、馬太順（1840~1900）等，貞女有林昭、易貞美、范惠、傅桂林、趙洛莎（1878~1900），以及王玉梅（1832~1900）、劉進德（1821~1900）、冀天祥、葛廷柱（1839~1900）、武文印（1850~1900）等會長，他們後來均在千禧年封聖²⁴。

總之，在教會蓬勃發展的階段，外籍傳教士瞭解傳道員是重要助手，各區域會議也不斷建議雇用傳道員，並遵照傳信部的訓示，給他們良好的培育。傳道員致力於福傳，也利用與人往來的各種機會，將話題引至宗教，引人歸主，貢獻良多。無怪乎當時擔任聖母聖心會總會長的湯永望神父（Daems）明白地表示：「每位傳道員所歸化的人數，超過三位傳教士所歸化的人數。²⁵」傳教士對傳道員的肯定可見一斑。

二、1912~1949 年間

在民國建立之初，國家陷入極大的混亂中，宗教自由獲得了保障，但唯理、唯物、無神主義卻在新一代青年中風行，儒家倫理又獲得官方人士的支持，許多人將宗教與迷信混為一談。知識分子對於西方傳教士多抱著仇視的態度，即使雷鳴遠

²³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73~174 頁。

²⁴ 《中華殉道聖人傳》，447~461 頁。

²⁵ 燕肅思，《中國教理講授史》，143 頁。

神父在歐洲曾幫助中國學生，還是有人恨他，甚至卑鄙地利用他的善意。剛恆毅主教（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在教育與出版事業方面作了很多努力，而當時的思潮仍不利於基督信仰²⁶。

此時期教務方面也有重要的發展。1924年剛恆毅樞機在上海召開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會議中決定以國語撰寫統一的要理問答與祈禱經文。教廷在1926年祝聖了六位中國主教。中國天主教會除了響應1934年政府所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外，也曾在教會學校講授「三民主義」，努力整合中國文化與教會信理²⁷。影響深遠的中國禮儀之爭終於在1939年獲得解決。1946年教宗碧岳十二世發布「成立中國教會聖統制詔書」，將中國分為廿個教省，每一教省有一個總主教，教廷任命黎培理（Anthony Riberi, 1897~1967）為首任駐華公使，同年又冊封田耕莘（1890~1967）為中國第一位樞機主教。

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曾對傳道學校的課程作一般性的指示，傳道學校應使學生在宗教學、信證學（護教學，apologetics）與道德方面獲得最佳培育。學生在學期間應培養良好品德，有福傳熱誠，身體力行所宣講的道理；也要學會如何駁斥外教教的錯誤觀念，勤加研習講道與闡揚教義；並且盡力學習祈禱經文、教義、聖經與教會歷史及適當的信證學²⁸。

這時期多肯定數年、有固定課程傳道學校的重要性，辦理傳道學校最大的困難是經濟問題，但多方的努力，每一個監牧區都有一所應急的傳道學校。傳道員應接受宗教專業教育與一

²⁶ 項退結譯，《黎明前的中國天主教》（台南：微祥；台中：光啓，1963），19~26頁。

²⁷ 燕蘊思，《中國教理講授史》，205~212頁。

²⁸ 同上註，171~172頁。

般教育，才能勝任福傳工作，而宗教課是主科。宗教課程包括講解祈禱、講授並實踐要理問答，還要研究聖經、信證學、教會歷史、禮儀、教學原理和教義教學法。一般教育則包括學習古文和文學、地理和算術、哲學、英文等²⁹。

成立傳道員組織是必要的，讓他們能彼此接觸，感受到此聖召之尊高。但在當時環境中，由於人們獨立精神與高昂的薪金，想要維持所需數目的教友助手，有時非常困難³⁰。

這時期的貞女仍持續存在，她們住在家裏，擔任成爲宗教教師，培育了數代教友。在學校教授教理的貞女，具有嚴格的教理修養及對教會的無限忠誠。她們雖不生活在教會中，但教會卻隨時可以支配她們³¹。

綜觀重建時期的傳道員可知，他們開始在專門的傳道學校接受培育。傳道員是否需要獨身沒有定論，但成熟（至少 25 歲）與聖德是最重要的條件。民國以後的社會情況雖不利於基督信仰的傳播，雖然傳道學校的培育是受肯定的方式，但訓練經費與日後傳道員的生活費，一直是困難之所在。隨著大陸赤化，教會受到空前迫害，基督信仰的根苗仍在狹縫中求生存，傳道員仍肩負照顧基督羊群的責任。

貳、共黨統治階段

共產主義是十七、八世紀歐洲唯物思想集大成的產物，馬克斯認爲「宗教是人民鴉片」，這些觀點，與天主教的思想是不相容的。中國共產黨除接受上述觀點外，又認爲中國天主教

²⁹ 同上註，219~223 頁。

³⁰ 同上註，223 頁。

³¹ 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218 頁。

會與帝國主義掛勾，亟思除去而後快，使大陸天主教成爲受苦的教會。以下將分政治影響與牧靈人員培育，來說明共產黨統治階段的天主教會。

一、政治的影響

1949年以來，天主教在中國大陸受到嚴重迫害，信仰自由受剝奪。林瑞琪將中共建國以後天主教會的發展，就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分四個階段，現說明如下³²。

（一）探索期（1949～1957）

在此之前，天主教對共產黨的印象，主要受國民黨宣傳的影響，一般都抱著恐共的態度。而共產黨則把天主教與西方帝國主義勢力混爲一談，這除了共黨本身的無神思想外，也與教會的外國色彩、教會與國民黨的關係，以及教會所擁有的財富有所關連。1950年中共向基督新教七位領袖發起「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運動」與「愛國運動」，接著也向天主教推動。針對三自運動，當時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認爲「三自」原本就是傳教區建立地方教會的目標，但天主教是大公教會，必須維繫與羅馬教宗及整個教會的關係，遂另行提出天主教會可接受的三自原則，但中共仍堅持其三自運動，天主教會必須服從政府，與外國斷絕經濟往來，摒棄西方神學，建立合於中國教友的神學。最後，三自運動演變成逮捕、驅逐外籍傳教士的理由³³。而教廷聖職部也通告任何參加「三自運動」的教友會受到

³² 林瑞琪，《誰主沈浮》（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9三版），53頁。

³³ 葉禪英，〈中共與天主教〉，74, 80~81頁。

絕罰。黎培理本人則因領導聖母軍抗議三自運動，而於 1951 年遭中共以暴力驅逐出境。

從 1951 到 1955 年間，外國傳教士都被迫離開中國，大約有五千名神父與修女。在 1955 年 9 月 8 日晚上，中共逮捕上海龔品梅主教與大批神父、修女與教友開始，許多天主教的學校、醫院、修院陸續遭接管。

（二）衝突期（1958~1965）

五〇年代初期，共黨領導人強調只要中國天主教割斷與外國關係，必保證其宗教自由。1957 年成立「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並舉行第一次全國會議³⁴。以後在各地舉行訓練班，進行思想教育，召開區域性的「愛國會議」，並自選自聖主教。在晉牧禮上，主禮與被祝聖者都必須宣示脫離羅馬的控制，支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此時，修院仍無法重開，不與政府合作，不參加愛國會的聖職人員被捕入獄，很多神長在獄中黯然逝世。

此時期天主教會不斷從社會上淡出，教會不斷萎縮，在社會上沒什麼影響力。

（三）消沈期（1966~1977）

1966 年開始文化大革命，整個中國遭到史無前例的互相鬥爭與殺戮的絕境，粉碎許多共黨熱血青年的夢想。對天主教而言，衝擊最大的是向政府屈服，換取教會活動空間的愛國會。紅衛兵闖入天主堂，搗毀一切，所有聖堂遭封閉，聖職人員被

³⁴ 此時的天主教團體名為「中國天主教友愛國會」，有意凸顯是教友組織。並以全國性教友組織取代教會的聖統制，到 1962 年，第二次大會時才改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參考林瑞琪，《誰主沉浮》，78, 84 頁。

捕，下放到鄉間。拒絕簽字控訴聖職人員的教友很多也遭拘捕，送勞改場，強迫思想改造。有些聖職人員更遭鬥爭大會之折磨，被迫還俗等。而在五〇年代因不願與政府妥協而坐牢的聖職人員，卻幸運地躲過文革的衝擊³⁵。

（四）復興期（1978 年至今）

鄧小平重登政壇，1978 年共黨十一大三中全會決議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全力實現「四個現代化」。爲示好西方，對各宗教採取較緩和、放鬆的政策，部分坐監神父得以平反。1980 年愛國會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天主教第三屆代表大會，建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規定聖職人員行使聖事必須當地主教准許方可行之。1981 年起，主教的晉牧禮不再強制宣誓必須與羅馬斷絕關係。八〇年代在「宗教事務局」指導下，很多天主堂重新開放，愛國教會主控都市的天主教活動，重辦天主教神學院³⁶，出版宣傳刊物《中國天主教》，企盼展現宗教開放、自由的景象，對外進行交流活動³⁷。但是很多主教、神父、教友並未加入愛

³⁵ 聖神往往另有計畫，祂竟然藉共黨的監獄，爲教會的生存留下一份再生的力量。參考林瑞琪，《誰主沈浮》，91~96 頁。

³⁶ 1981 年起，愛國會在北平、上海、瀋陽先後開辦神學院和修道院。1983 年在北京開辦全國性修道院「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開設六年制的修士班與兩年制的培訓班。修院課程包括馬克斯主義的宗教政策，而聖經與神學課程極少，目的是培育爲「獨立自主的官方教會服務的聖職人員」。參考葉禪英，〈中共與天主教〉，103~104 頁；又見顧裕祿，《中國天主教述評》（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5），228~234 頁。目前這樣的修院已超過 20 個。

³⁷ 葉禪英，〈中共與天主教〉，74~76 頁。大陸所謂的宗教自由，仍不可脫離「堅持社會主義路線、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等四大堅持原則。又見顧裕

國會，盡力與教宗、與普世教會有實質的共融³⁸。久拘出獄的神父到熱心教友家庭主持彌撒，並行聖事。在沒有神父的地方，由教友為慕道者講道並付洗。年輕的一代教友組織祈禱小組、聖詠團等，在彌撒與喪禮中演唱聖歌並奏樂。若神父們與當地幹部打好關係，幹部們就不干涉宗教活動。但在八〇年代仍有神父、教友遭逮捕、坐監的報導，而堅定的信仰就在危機四伏的環境下繼續成長³⁹。1987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後，海峽兩岸教會有所交流，並在學術、靈修與出版物上，提供所需的協助⁴⁰。

從上可知，中國教會在1958到1978年間，幾乎與海外斷絕交流，而這段時間適值教會舉行梵二大公會議，大陸聖職無人參與。在大陸教會的重建過程，我們可以確認聖神不斷帶領教會的每個成員，經過痛苦的淬煉後，大陸比亞洲其他任何地區更早成爲一個純正的本地化教會。大陸的教友參與牧靈與信仰傳遞的工作，與各宗教徒在勞改營中的接觸，共同面對唯物無神論的考驗，彼此有交談的機會，瞭解信仰對痛苦與生命的意義，幫助他們在絕望中帶來希望。雖然大陸教會未曾聽聞梵二的訓導，卻在生活中體現落實梵二精神。中國教會一直依靠聖神的領導，祂會將憂慮變成新的希望⁴¹。

祿，《中國天主教述評》，240~245頁。

³⁸ 房志榮，〈大陸天主教發展現況〉，收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大陸宗教現況簡介》（台北：陸委會，1996），81~87頁。以下簡稱房志榮，〈大陸天主教發展現況〉。

³⁹ 葉釋英，〈中共與天主教〉，104, 123~124頁。

⁴⁰ 房志榮，〈大陸天主教發展現況〉，87~88頁。

⁴¹ 林瑞琪，《誰主沈浮》，305~315頁。

二、牧靈人員的培育

教會在共產黨制度的初期，仍與教廷維持聯繫，教宗也委任了十八位主教，修院也培育不少神父。但在 1950 年代中期，經營困難的修院因為沒有新的修生，均先後停辦了⁴²，直到政府允許天主教恢復活動，才致力於司鐸培育。司鐸的培育面臨人力與教材缺乏的問題，愛國會負責實際行政的修院生活，語文與政治科目占超重的比例。除獨身的問題外，很多修生看不出在缺乏關心、學習與磨練的修院學習有何意義，因此缺乏士氣，修院的退學問題引起注意⁴³。

修女的培育在 1950 年代比男修生的培育停頓得更早，也恢復得更遲⁴⁴。直到 1985 年才在武漢成立修女院，修女直屬地區主教或教長，受其指派。湯漢神父曾將修女分為傳道員修女與工人修女兩類，前者培育具修女生活與積極傳教的修女。修女在接受靈修培育、教義知識與技藝訓練後，兩人一組到教區未開發區，在堂區中與百姓一起生活，尤其與婦女一起；後者是指投入社會實際工作中，為基督的臨在做見證的修女。大陸上不少修女兼具工作與福傳角色，成了拓展教會的主要動力⁴⁵。雖然大陸修女培育的起步較遲，其發展並不遜於男青年聖召，但聖召較多農村女青年教育水平參差，是培育上較大的難題⁴⁶。

至於傳道員的培育可以從一些報導中知道，有些地區為他

⁴² 同上註，57 頁。

⁴³ 同上註，148~157 頁。

⁴⁴ 同上註，162 頁。

⁴⁵ 湯漢，〈大陸修女的培育〉《鼎》59 期（1990 年 10 月），13~17 頁。

⁴⁶ 林瑞琪，〈誰主沈浮〉，166 頁。

們舉辦小型的培訓班。例如伏牛山下的駐馬店教區在 1980 年代神長著手落實教產時，就把教友組織起來，連續辦了幾次小範圍的「教會會長培訓班」，培養出教友幹部，帶動福傳工作⁴⁷。至今大陸上仍見盡忠職守的傳道員，例如 1986 年幾名造訪大陸北方的新加坡青年，對幾名傳道員留下深刻印象。一個主日清晨，這群活躍、熱心的新加坡青年遇到一名會長，他很高興接待了這批年輕人，並請他們到家裏聽道。他對他們說：「今天是主日，我有義務向你們施教。」⁴⁸多忠於職守的傳道人啊！

駐馬店教區在 1990 年開辦備修院，但由於聖職人員仍不足，接著開辦了四期福傳人員培訓，共培育了八十幾位福傳人員，這些傳道員配合神父、修女，工作成效顯著。在教區全力培育神父、修女十餘年後，2004 年夏天，又舉辦為期三週的福傳人員訓練班，有一百多人參加。他們先以避靜收心，然後學習教會信理、宗教會議精神與宗教政策、法規等，也力求學習內容與靈修、生活與福傳使命相結合，與會者均期待再辦理這樣的訓練⁴⁹。目前駐馬店教區有六萬多教友，十幾位神父，廿幾位修女，十六位大修生，一百廿位傳道員，神父都在堂區工作，在教友當中生活，貼近教友，堂區福傳事業與各項工作逐步發展中⁵⁰。

⁴⁷ 信仰通訊社駐馬店訊，〈中國駐馬店教區踏著先人足跡，在逆境中發展福傳事業〉《教友生活週刊》2648 期（2006 年 3 月 12 日），6 版。

⁴⁸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26 頁。

⁴⁹ 劉雅敬，〈伏牛山麓下的百人傳道員訓練班〉《教友生活週刊》2589 期（2004 年 12 月 26 日），9 版。

⁵⁰ 信仰通訊社駐馬店訊，〈中國駐馬店教區踏著先人足跡，在逆境

有些修會，例如比利時聖母聖心會也在內蒙古、山西、河北、甘肅等地協助大陸傳道員培育，在當地政府的許可下，依實際情況舉行為期一、兩週，最多是三週的訓練活動。2005年9月郭彬生即在山西省太原教區六合堂區舉辦教友牧靈福傳員培訓，以「與您共同尋找人生的真、善、美」為主題，訓練六十位教友協助牧靈與福傳的工作⁵¹。可見大陸教會仍極重視傳道員的培育。

從以上的說明，對傳道員在中國天主教史的角色，有更清楚的瞭解。由於語言的限制與文化差異，傳教士選擇熱心教友協助福傳。有些傳道員或偕同神父外出，或獨自到各地巡迴宣講，教會盡可能給予生活費用，也有些人遵照《勸諭》的要求，晉升為司鐸；而在當地協助照顧教友，為慕道者講道的會長，在教會信仰的延續上，也功不可滅，尤其在教難時期，以及共產黨統制下，更顯其重要性。傳道員的培育由神父自己的挑選、帶領、訓練，到專門學校的訓練，是必然的要求。但受培育者的程度不一，經費短缺是最常碰到的困難，但各種因應的方法也在聖神的帶領下，逐一轉化與克服。

參、重建時期傳道員小傳

聖王炳傳道員

聖王炳（1802~1858）亦稱王賓，貴州貴陽人，幼年即由唐若望神父授洗、堅振，聖名樂倫。地方上稱他王大爺，又因曾販賣皮蛋，又叫他王皮蛋。1811年白蓮教作亂，但官差畏其刀

中發展福傳事業）。

⁵¹ 參考郭彬生先生提供的照片與說明。

槍不敢惹，反誣賴、拘捕教友邀功。他的父母被捕，充軍伊犁並死在那裏。年幼的他由大姊撫養，讀過幾年書。後來姊姊也因不背教而被充軍，最後他投靠姑母種菜度日。20歲時王聖娶遵義李姓教友為妻，李氏生性凶悍，他一味忍耐，好言相勸。

因家有田地數畝，又賣皮蛋，家境算過得去。因他特別熱心，貴陽主任司鐸要他當教友領袖。他常去探望病患，尤其探望孤老院病人，勸他們全心依靠天主，為他們送終安葬。由於王聖樂於助人，人又稱他為王善人，其妻舅因信仰被充軍時，他代為撫養其女。他以熱心神業為修養基礎，憑著佳言懿行感動很多人歸主。

因皮蛋生意沒有多大出息，他改做貨運生意。有一次接大宗貨物時，押運馬夫連馬帶貨一起偷賣逃跑，致其傾家蕩產。他順從主命不抱怨，但其妻耐不了清苦，整天吵鬧。生意失敗後，他在貴陽聖若瑟經堂附近種菜度日，後來又開了一爿肉舖。

1853年童保祿副主教派他去平越、甕安協助教務，王聖從事訪問講道的工作，也向主教、神父傳報地方狀況。普安有一名準教友何老董請他去開教，不久除了他的家族加入教會外，另外五大家鄰居也入教，不到一個月，聽道的有一百多人。

梅神父認為普安教務大有可為，因此又增一名傳道員。但在一個地方有些勢力的準教友與傳道員到省城瞭解教會的時間，有了很大的變化，他們懷疑傳道員是秘密結社派來擾亂地方的，而開會議絕不准宣教。王聖雖知情況不妙但仍不肯走，當地領導人以造謠等各種方式驅逐他。留他住宿的主人力勸他另覓住處，他只好到茅口場數日，然後回省城過年。但時值歲末，衙門放假，盜匪縱橫，行不得也，只得折回茅口場。王聖原與茅口場教友熟識，和聖盧廷美也很要好，他們就留他過年。

他還為他們計畫興建的經堂捐一兩銀子，願意幫工打樁。

但是過年後就為了建造經堂，聖盧廷美族人反對而惹大風波，1857年他與聖盧廷美在念晚課時被捕，受審後又被釋放，回家後兩人徹夜祈禱。戴鹿芝原想讓他們逃走，但盧三等一再慫恿，又將他們逮捕，也捉住在盧家教夷族婦女經文的聖林昭。三人因不肯背教而被斬首示眾。1909年教宗碧岳十世將他們列真福品，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策封為聖人⁵²。

聖盧廷美傳道員

聖盧廷美（1811~1858）是貴州郎岱縣茅口場的苗人，天資聰穎，秉性剛強，卻能服善。他曾學漢文經典，科舉雖未成名，卻能寫一手好文章。娶妻生二子一女，生活優渥，溫飽有餘。

為追求真理，38歲時他曾是虔誠的清水教徒，後來在閱讀基督宗教書籍時受感召，駱多默神父視察教務時，住在他家並給全家講道，1853年領洗，聖名業樂。他的父親、姊妹與兒女也受他影響領洗。

領洗後的他成了一個新人，全心力作福傳工作，不時調濟貧苦者，盡力排解紛爭。盧聖陪初到廣西傳教的馬賴神父（Auguste Chapdelaine, MEP）在貴州、廣西的苗族傳福音，不久被捕。他在官衙明認自己的信仰，證明天主教是光明正大的，致使縣官釋放了一千多人。

獲釋後，盧聖回到家鄉繼續福傳工作，不久又被捕。官員不能駁倒其論證，惱羞成怒，施以杖刑，並下監受了六個月的酷刑。繼任官員將其釋放，但其叔叔因嫉妒教會的進展而控告

⁵² 《中華殉道聖人傳》，149~154頁。

邪教惑人。官員原不敢判處死刑，但其叔叔願負一切後果，遂將其定罪。官員不願命手下差役行刑，其叔叔另聘劊子手，不遵國法上報便執行，死時年僅 48 歲⁵³。

聖林昭傳道貞女

聖林昭（1817~1858）原籍貴州晴隆，家住馬場，父親是鹽商，係聖張大鵬所歸化的虔誠教友，曾因拒絕背教入獄三年。她出生三天就領洗，聖名佳德，林聖生得聰明美麗，並有機會讀書識字，母親培育她為裁縫高手。

林聖很早就已決定將自己一生奉獻給天主，卻不知道父親早已依習俗為她許配一門婚姻。18 歲時父親告知此事，她引用很多靈修觀點來解釋她的選擇，在她堅持之下，父母同意取消婚約。當劉瑪竇神父到馬場時，她向他報告了自己的志願，神父於是勸林父將她送至貴陽，到四川貞女袁雅妮開辦的學校學習，兩個月後學校因教難而關閉，學生各自回家，她陪袁雅妮到遵義附近的龍坪場繼續學習兩年。後來回家陪伴孤獨的母親（父親又兩度被捕），閒暇時閱讀了很多書。

劉多默神父發現她的才能，邀請她去教育安南、興義的少女。林聖在 25 歲時，依馬青山主教所定的條例正式發願。父親去世後，她與母親避難於鎮寧縣的親戚家，在那裏歸化了一些人，並開闢一個聚會地點。

貴州的白德範主教（Etienne Albrand）發現她的聖德不凡，召她到貴陽主持一所貞女的寄宿學校。曾遵照傳統習俗裹小腳的她，跟著學生翻山越嶺進行家庭訪問對她而言是十分吃力的，

⁵³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36 頁；又見《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77~182 頁。

她始終拄著一根柺杖敏捷地奔走。她利用父親身後留給她的錢在興義附近買了做為教堂一學校的財產，以及一塊土地，利用這些收入來支付神父巡視時的開銷。而她本人卻生活貧困，以簡單的食物為生，也沒有如當地人一般為自己先準備一口棺材。她的表率得到尊重，也使冷淡教友改變，留在教會內。

1854 年代理主教童文獻（Paul Perny）派她去郎岱地區的苗族村莊茅口場教育當地的女子。她住在巡迴傳道員聖盧廷美的家裏，無懼挑戰地接下向文盲福傳的重擔，兩年後喜見慕道者受洗。但困難的工作耗盡了她的體力，根據她的一位學生的說法，林聖曾宣稱她希望能效法主保聖人的楷模，為基督灑鮮血。童主教指出，「若不是林昭，這個小會所是不可能維持的」。

1858 年初，貴陽的地方官吏襲擊茅口的一個村莊，林昭被捕，與聖盧廷美、聖王炳同時受審，同被處死。他們被押解到河邊，手腳笨拙的劊子手，在她倒下，身首異處之前，曾用大刀多次砍她，時為 1858 年 1 月 28 日⁵⁴。

聖易貞美傳道貞女

聖易貞美（1815~1862）係四川綿陽人。其父從小出家當和尚，後來遇到行醫的崔姓教友，在瞭解教會道理後還俗、學道理、受洗，並娶崔氏女兒為妻，育有二子三女，易聖年紀最小，人稱么孃或么姑娘。

易聖出生即受洗、領堅振，聖名路濟。她隨田貞女讀書，12 歲便立志守貞，但無奈父母早已將她許配人家，她懇求父母退親。然婚約已定，男方不肯取消婚約，為避免興訟惹風波，牽連其他親友，她裝瘋讓男方信以為真，而取消婚事。退婚後

⁵⁴ 古偉瀛、潘玉玲增訂，《中國基督徒史》，234~237 頁。

她深感主恩，逐漸恢復常態，繼續努力進德修業。她每天清晨默想誦經多時，才去叫醒家人一起念早課，晚禱常到深夜才休息，睡眠時間越來越少。白天她作針線、織布，自己讀書，並教親友的孩子要理。

年過 20，神父派她到一個小堂口教女童，又到綿陽城設在她大哥廷頌家裏的學校教了四年書。因四川飢荒，二哥紫涵只得搬到重慶行醫，生意轉好後接她與母親去同住，易聖就隨母到重慶。在重慶時，劉瑪竇神父見她才德不凡，派她到臨江門外的濟孤寺為婦女授業三年。此時靠著二哥的照應，學生的束脩，以及販賣空暇做的鞋襪、聖衣，省吃節用過生活，不需要教會給予分文。

• 後來二哥因為重慶生意清淡而到貴陽行醫，兩年後把家人與妹妹接去來同住。1854 年白伯鐸神父命她到甕安縣教要理兩年多，連教外婦女也喜歡她，不少人因而歸主。一些因丈夫不准信教的婦女，在遇孩子垂危時也請她到家裏付洗，救他們的靈魂。當匪亂延至甕安到處焚燒擄掠時，人民逃避一空，易聖雜在難民中，逃到清水江，遇到二哥好友徐君，由他雇轎送入省垣，進貞女院教讀。在貞女院她曾遭受誤解、毀謗，因而被童保祿代理主教驅逐回家。家人為她抱屈，但她平心靜氣地接受這一切，也不記仇，完全寬恕。幾個月後胡磊思主教知道她受冤枉，要她回到修院，她不顧家人反對，完全聽從主教命令，繼續為聖教工作。

1861 年底胡主教派她去協助在開州夾山隴開教的聖文乃耳神父（Jean-Pierre Néel, MEP），與聖陳顯恆、聖吳學聖一起教育望教友。1862 年開州官員逮捕了他們以及一位剛領洗的教友聖張天申。官員戴鹿芝希望易聖背教、出嫁，給她一夜考慮時間，

其他四人因不願背教被剝光衣服，被押至刑場斬首。第二天她仍因堅持信仰而遭砍頭，時為 1862 年 2 月 19 日，她虛歲 48。1905 年教宗碧岳十世宣布他們為真福，千禧年封聖⁵⁵。

聖吳學聖傳道員

聖吳學聖（1817~1862）是貴州清鎮縣朱昌堡人，父母為務農的熱心教友，他是家中的老么，襁褓中即受洗，聖名瑪定。他有位伯父教授要理，因此他從小就學要理，熱心敬主，而謙和溫良的個性也讓他受到鄉人的敬重。

父母過世之後他繼承先業，耕種度日尚得溫飽。21 歲憑媒妁之言娶孤老院張姓教友之女為妻，但結婚後張氏即不安於室、不理家務，最後回到家裏與父親同住，不願回來。他跟神長商量過後與她分居。

1847 年白德範神父到貴陽傳福音，兩年後晉升主教。1850 年吳聖去拜會主教時，主教勸他棄絕紅塵，全心事主，從事福傳工作。於是他加入天使會，外出施醫濟人，為垂死嬰兒付洗，勸化冷淡教友，為望教友講道，引領外教人皈依聖教會。他幼年失學，識字不多，但講起道來，卻津津有味。加上他處處以身作則，德表昭著，憑信德之光，往往大奏其效。吳聖生活雖清苦，卻慷慨濟人，毫不吝嗇。每天除公念早晚課、節日經外，加念許多經文，多行祈禱。他秉性謙良，在鄉黨中與人無爭，和睦相處，但卻非懦弱無能，屢遭折磨卻表現堅強不屈。

1851 年白主教派他與王開舉醫生到都勻開醫館，不久遭地痞誣告他們倡邪害民。當地太守將他們拘捕拷打，逼令背教，

⁵⁵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82~184 頁，以及《中華殉道聖人傳》，202~208, 215~225 頁。

還押數天又提審多次，問不出罪名。但任憑苦刑折磨，他們都不願背教，最後太守只得開釋結案，並驅逐出城。

1856年吳聖與四川周姓教友到桐梓縣施藥付洗，在遵義的客棧巧遇新教友魯懷志，邀請他為新教友講道。雖然他沒有忘記自己奉命去桐梓之事，但經不起大家的要求，答應暫住幾天，每天到魯家誦經講道。

吳聖在客棧曾以小十字架做標記，旅客卻鼓譟，認為十字架將害人不淺。店主報官處理，差役尋到魯家逮人。官員問其原委，他表明自己奉派到鄉下醫院，免費送診施藥，並說明念經是教規，且為其解說十誡。官員雖然認為要理好，但仍不准在境內施藥，遂轉解省城。到貴陽後由撫台衙門的一位黃姓師爺（也是教友）保釋了。吳、周兩人繼續前往桐梓執行任務，翌年又奉命到平越、甕安縣一帶施藥付洗。當時地方盜賊崛起，到處燒殺掠奪，百姓四散奔逃。吳聖雜在難民中，救了無數嬰兒的靈魂。1861年他和天使會友黃若翰奉命前往開州施藥布道，年終準備回省城過年時，在夾山隴遇到聖文乃耳神父，文神父向主教請准吳聖當他的助手。

雖然1860年中法簽約准許傳教，但正值太平天國之亂，清廷威令不行。開州一心團團長周國章非常痛恨天主教，與戴鹿芝密商拘捕傳教士與教友。1862年吳聖在新教友聖張天申家與其他人一併被拘捕。戴鹿芝升堂審訊，令他們背教未果，最後剝去他們的衣服，反綁牽上刑場，押著遊街，他們一路誦經祈禱。外教人對他們不害怕、不發愁的表現，感到十分驚奇。到達刑場時已近下午七點，兵役點起火把準備行刑，仇教最烈的周國章陪戴鹿芝監斬，吳聖與聖文乃耳神父、聖陳顯恆與新教

友聖張天申被斬首，時為 1862 年 2 月 18 日，他得年 45 歲⁵⁶。

聖陳顯恆傳道員

聖陳顯恆（1820~1862），四川成都人，出身於書香門第，但不幸父母早亡，家業凋零，生活日漸艱苦，不得不拋卻詩書為人幫傭。陳聖有個姊姊嫁入宦宦之家，生下一女。隨夫至貴州準備為官，不料到貴陽一病不起。母女淪落異鄉孤苦無依，沒有盤纏不能扶柩還鄉，因而進入尙節堂撫育孤女，終身守節。當時陳聖年約 30，無力娶妻，接到姊姊來信，不畏艱難趕往貴陽，但因胞姐已入尙節堂，他只得小本營生，聊以餬口。

在貴陽他認識幾位教友，聽道後領洗，聖名若望。梅西滿神父見其為人率直樸實，平易近人，事主虔誠，遂聘他到安順保嬰醫館當易紫涵（聖易貞美胞兄）的助手。他在安順一年，料理館中一切事務，為來訪神父燒飯伺候，暇時抄抄醫書，學習兒科醫道，懂得一些醫理。後來被派下鄉給嬰兒看病，果然勝任愉快。從安順回省後，胡主教派他協助文神父傳教。1861 年隨文神父在龍里、清鎮、遵義各地執行職務。年底與神父回省城過年時，住在聖張天申家，不到兩個月，教難再起時被捕。走到夾山隴村前小溪時，他被推下水，又拖上來押著走。因不願背教最後被戴鹿芝斬首，得年 42 歲⁵⁷。

錢加大利納傳道貞女

在太平天國之亂時，1860 年錢加大利納在長江以南的江陰準備數百位望教友領洗。在公開辯論時受挫的外教人，投奔當

⁵⁶ 《中華殉道聖人傳》，209~212, 215~225 頁。

⁵⁷ 同上註，213~225 頁。

地土匪以求報復。土匪頭目將貞女以及正在練習講道的教友監禁起來。那時貞女腿上中槍，又被劍的平面打了一頓之後被帶到一座廟裏，土匪命她向神像陪禮。她卻一再重複「耶穌、瑪利亞救我」。他們用針刺她的嘴唇，打她嘴巴。貞女向劊子手說：「你能殺我，但不能阻止我祈禱。」土匪認為她的力量來自童貞之身，想以暴力破壞她的童貞。一位因與土匪頭目曾有不好交往，要求望教被拒的女人，前來授意將她殺死，剖開她的心，看看她堅決的原因。也有人建議將貞女及兩位同監的教友投入長江淹死。但因過於殘忍遭群起反對，最後將奄奄一息的貞女帶至最近的公所。教友認為她已經在幾天前死了，卻見她完全痊癒，傷口也全長好了，繼續其福傳工作。人們都認為錢加大利納有以奇蹟治病和驅逐邪魔的恩寵⁵⁸。

陳瑪利傳道貞女

丹陽的貞女陳瑪利是個熱心的傳道員。在太平軍屠城時，她和母親在一座小聖堂避難，一個小兵跑進聖堂想逞獸慾。貞女勇敢地加以申斥，並申明寧死不肯屈辱。該暴徒即以軍刀刺她，直到她在其母懷中斷氣始將軍刀拔出。貞女就在口呼耶穌、瑪利亞聖名中去世⁵⁹。

聖冀天祥會長

聖冀天祥（1834~1900）聖名瑪谷，是河北冀縣野莊頭村人。該村有四家姓冀、務農的老教友，冀聖擔任會長，弟弟冀天爵是神父。他是個讀書人，喜讀教會書籍，長期訂閱《上海聖心

⁵⁸ 《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199~200 頁。

⁵⁹ 同上註，200 頁。

報》，看後會為家人講述，領家人念早晚課。擔任會長需照管聖堂、鳴鐘、領經，神父來時他要供應其所需。冀聖亦通醫術，濟世救人，不計診金，貧民受惠不淺。

40 歲時他染上痢疾，藥石罔顧。有位醫生勸他用鴉片治療，真的逐漸康復，不幸卻上了癮。煙癮發作時痛苦難耐，他幾次努力戒絕，幾至神智昏迷，但仍抗不過毒癮惡魔，不得不屈服，為自己限定最低吸量，絕不再增。因此而違反教會規定，無法得罪赦領聖體，讓身為會長的他十分難過，常禁不住流淚，好幾次提到，除非為主殉道，否則進不了天堂。

庚子教難時，冀聖認為拳匪不會到偏僻村莊來，即使來了，因他平日行醫濟人，村民必定救護他，更何況他曾救村長一命，兩人又是好友，一定會幫他的忙，因此未做逃頓的計畫。但覬覦冀家財產的村長味著良心通報拳匪來捉人，全家被捕送官辦。因為不願背教全家老小十二人一起殉道，時為 1900 年 7 月 7 日。冀聖享年 66 歲，與他的家人一起歡聚天鄉。第二天冀城百姓相率罷市，一連幾天不營業。一方面對官府表示抗議，一方面為無辜受害的冀家誌哀。1955 年 4 月 17 日碧岳十二世宣布他為真福，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他為聖人⁶⁰。

聖陳西滿傳道員

聖陳西滿（1855~1900）是山西潞城人，他的家族已有好幾代為教會服務了。年輕時他曾進太原修院，因病輟學後即矢志獨身。陳聖一生跟隨富主教，熱心、謙遜、服從，不怕吃苦，盡忠職守的他，給團體立下好榜樣。參加方濟會第三會後更投入傳道工作，常為大人、小孩講要理。

⁶⁰ 《中華殉道聖人傳》，323~330 頁。

1897年他曾隨主教去義大利參加國際傳教博覽會，一路服侍主教、修士，管理帳目，舉止端正、熱心，幾個接待過他們的修院，對他都留下極好的印象。

毓賢與義和團到太原後，在一次佛教徒的祈雨法會中，毓賢大呼殺死傳教士與教友才能得到雨水。不久，又以大字報宣告：傳道員井中下毒，殺老人、嬰兒，又陰謀顛覆政府等誣陷罪名。陳聖與其他廿五個天主教忠僕於7月9日殉道，時年僅45歲。1946年教宗碧岳十二世宣他為真福，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他為聖人⁶¹。

聖范惠傳道貞女

聖范惠（1855~1900）聖名洛莎，河北吳橋縣范家莊人。范聖舉止端莊，待人忠厚，事主虔誠又安貧樂道，多年擔任女童教師，有口皆碑。1900年她在吳橋張驚家村教經，因拳匪猖獗致經學於七月初解散，她返家後躲在運河邊的田野裏。

8月15日范家莊有位婦女找到她，兩人在荒郊野外熱心地過了聖母升天節。翌日清晨拳匪到達范家莊，村中幾位輕薄少年跑到她的藏身處，騙她義和團已走遠了，可以回家了。說著就拉她向村中走。有青年在她身上摸索，問她銀錢放在哪裏。范聖受了這樣的侮辱，又恐遭強暴，便奮力掙扎，並斥責那些無恥的少年。他們老羞成怒便跑回村中叫拳匪來。

拳匪要她背教即可保全性命，她在嚴詞拒絕後，即雙膝跪地，緊握胸前聖衣高聲念經。拳匪上前一刀幾乎砍掉右臂，又一刀把她的面頰削下一半。范聖請他們讓她念完經，之後拳匪刀劍齊下，沒等她斷氣即把她拋入河中，過一會兒，范聖斷氣

⁶¹ 同上註，287~288頁。

死在河裏，時為 45 歲。1955 年 4 月 17 日碧岳十二世宣布她為眞福，千禧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册封她為聖人⁶²。

聖傳桂林傳道貞女

聖傳桂林（1863~1900）河北深縣洛伯村人，聖名瑪利亞。她自幼矢志守貞，在獻縣仁慈堂畢業後即協助福傳工作，成績昭著。武邑大劉村堂區，可說是她一手創建的。

庚子年她正在大劉村執教，6 月 21 日拳匪至，在一個孀婦家裏找到她。拳匪把她帶到村外，她知道殉道時刻已到，就高聲不停地大喊「耶穌救我！」拳匪聽得不耐煩，便拿刀將其頭顱砍掉，又狠狠地在她身上扎了幾槍，再拾起她頭顱，帶往武邑龍店鎮懸掛起來，傳聖殉道時年為 37 歲。兩年後其胞弟傅本原來起屍，發現她的遺體完好如初，教內外人莫不驚奇，都認為這是天主光榮她所顯的奇蹟。1955 年教宗宣布她為眞福，千禧年封聖⁶³。

朱寶雅貞女

朱寶雅（1908~1992，聖名瑪利亞）生於上海熱心的老教友家庭，家境好，沒有吃過苦。早年在徐家匯堂街西蒙學小學教讀經班和道理班，1948 年擔任上海方濟堂聖母軍副會長，1958 年因聖母軍反動組織罪名被捕入獄。在獄中勞動，先後做過棉織廠、農田、茶場工作，為主服刑卅餘年，直到結束生命，成為殉道者⁶⁴。

⁶² 同上註，368~369 頁。

⁶³ 同上註，372~373 頁。

⁶⁴ 九、八編輯委員會，《廿世紀大陸教會的女性典範》（台北：光啓，1999），47~52 頁。

第叁部分

中國傳道員

——台灣篇



十七世紀時，西班牙道明會曾在台灣北部建立教會，但被荷蘭人打敗後，即中斷近兩百年之久。因為傳教期間為時甚短（1626~1662），是否聘用傳道員協助傳教，教會史上並沒有詳細記載。但在開放五口通商之後，道明會重啓福傳工作時就有三位傳道員隨行。以後傳教士也利用各種方式，陸續培育許多本土傳道員。筆者將 1859 年以來的台灣教會史分成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各時期的教會發展及與傳道員有關的事蹟：

1859~1949 年為道明會時期

1950~1970 年為百家爭鳴期

1970 年至今為式微期

大陸淪陷以後，台灣政府許可自由傳教，許多曾在大陸傳教的修會輾轉來台，大批人力投入發展教會，造成台灣傳教史空前的盛況，也大批培育本地傳道人員。但自 1970 年代之後，皈依信徒數字便停止成長至今，故以此為第二、三期的分水嶺。

第五章

1859~1949 年間的道明會時期

道明會士以擅長闡明天主教真理而馳名於世。十七世紀到中國福建、浙江傳教，並首次踏上寶島台灣的土地；十九世紀他們重新將天主教會扎根建基於台灣。這一時期包括清朝、日本與國民政府三個不同政權更迭，台灣社會呈現不同風貌，對外來宗教的態度並不友善。以下就依照社會對教會的態度、教務發展、福傳事蹟與傳道員培育等方面，說明道明會筆路藍縷的開教歷程。

壹、社會對宗教的態度

一、清朝時代

基督宗教傳入的過程由於教會禮儀習俗與傳統儒釋道，以及民間信仰不同，台灣的舊勢力及官吏多有反教的傾向，加上道明會神父護照上都有中、英文的中國皇帝准許傳教的諭令，因此國人仇視教會，視為「番教」，時而發生稱為「教案」的排教、仇教、搗毀教堂、毆打教友的事件。教案發生的導火線，以對教會的誤解與誤傳最多，而早期台灣教案少有政治力介入，教案發生時，傳教士多孤軍奮鬥，對教案的反應，僅止於

向領事抗議，抗議無效，則任其不了了之¹。

台灣最重要的開教神父郭德剛（Fernando Sainz, OP）在前金、萬金建立福傳基地後，一直希望在台南府城建立天主堂。在傳教被認可期間，他曾在 1867 年以 140 圓買下台南的一棟房子，卻遭周圍居民擲瓦礫相向，官府也無理地宣告買賣契約無效。次年只好在小東城門外的郊區購地建屋。因為當時全台瀰漫排外、仇教的氣氛，建築工程因而中斷，只能搭蓋茅屋充當聖堂及住所。甚至最後新建的聖堂也失火，化爲灰燼。重建房子時又遭民衆洗劫，傳道員被擊傷，向官府申冤無效，甚至遭毒打、下監²，此事件直到英國領事出面斡旋，才暫時壓住反教行爲。

後來何安慈神父（Celedonio Arranz, OP）應一位基督教傳道師邀請，派傳道員北上瞭解台灣北部的情況。當中法戰爭在 1884 年爆發時，法軍曾攻打基隆、淡水，雖然失利，但因法軍保護天主教人員，致使台灣人因怨恨法國人而牽連天主教，劉銘傳政府甚至發出敕令，禁止租售房屋土地給天主教傳教士，將他們逐離台北及其郊區³。

教會在平等條約的保護下，重新踏上寶島傳福音。但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對教會的態度不友善，時有教案發生，傳教士在寶島灑下鮮血，埋下信仰的種子。傳道員嚴文生在群衆暴行、政府無理鞭打後受監禁，出獄後身體未獲調養，1870 年 5 月 14 日去世，可說是台灣開教史本地第一位殉道的傳道員⁴。

¹ 潘貝頌，《扎根本土傳生機》（高雄：多明我，1999），83~86 頁。

² 同上註，86~87 頁。

³ 同上註，94~95 頁。

⁴ 同上註，87~92 頁。

二、日據時代

日據初期，台灣人奮起反抗，許多嫌疑分子被抓入獄或處死，福傳活動完全停頓下來。日本人為安民心，偽裝尊重臺灣人的信仰，原則上不加干涉，放任自由發展⁵。初期抗日運動中，「台灣民主國」的抗日軍，仍有仇教的心態，在反基督徒的宣傳下，迫害教友，造謠教友幫助日軍，傳道員被捕、傳道員家人被綁架，教友房舍、聖堂遭洗劫，到處是恐怖事件。斗六曾發生教堂被洗劫的事件，台南有傳道員被殘酷地殺死了。由於語言不通，通譯常誣陷異己、公報私仇，許多基督徒遭誣告入獄或處死，致使無人敢望教，教友不敢上教堂⁶。

經過五年的鬥爭和互相殘殺，日本人征服抗日分子，台灣恢復正常，傳教士得以再次自由傳教。但以前傳教士恃其外國人所享有的「特權」，也因新政府而喪失⁷。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台灣與日本內地一同進入戰時體制，臺灣總督府積極組織皇民化政策，干涉人民的宗教習俗，要求人民至神社祭拜。

二次大戰爆發後，日本幾乎與在台傳教士的祖國歐洲國家對立，對教會的態度由放任轉為嚴密監控，神父要離開居住地必須向警察駐在地提出申請，警局派員跟蹤，若神父未按申請行程進行，則遭譴責，但仍未禁止天主教傳教。1940 年文部省以「因應目前時局之宗教活動策略」為題，召集神道教、佛教

⁵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台灣宗教政策》（台北：自立晚報，1992），85 頁。

⁶ 潘貝頌，《扎根本土傳生機》，97~98 頁；又見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41~151 頁。

⁷ Pablo Fernandez,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8 ~ 1959* (Philippines: Quezon, 1959), pp.203~204.

與基督宗教代表協商，希望各宗教派合同。1941年台灣天主教加入日本天主教，成為日本天主教會台灣教區，受日本教會指揮⁸。

日本準備發動戰爭時，擔心傳教士成為敵軍（英、美、法等國）的間諜，因此，台灣總督明令在當時海軍基地基隆、高雄兩地的教會聖職人員必須離去⁹。太平洋戰爭爆發當天，就有警察進入各地天主教神父居處搜查，帶走一些外文文件，多位西班牙聖職人員遭監禁，但不久就釋放。在日本教友的協助下，日本政府允許神父在聖堂內講道，在附近村鎮傳教¹⁰。1943年以後，日本對外籍傳教士更嚴密監控，致使道明會神父無法進行福傳工作。總之，日據時代宗教活動多受到限制，故領洗的人數減少。傳教士雖努力傳教，仍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到戰爭結束時，全台只剩下十二位非日籍的神父及八千左右的教友。

三、台灣光復初期

戰爭結束，台灣社會忙於整頓殘破家園，等待被徵召服役、生死未卜的子弟歸來，許多家庭處於六神無主的狀態。一般百姓忙於現實生活，無心於宗教信仰。國民政府接管台灣時，因處置失當，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造成社會、政局空前的混亂，人民生活益形困苦，臺灣社會進入政治嚴格管制的白色恐怖期。在宗教信仰上，國民政府對各宗教採取信仰自由的

⁸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台灣宗教政策》，58~61頁。

⁹ 戴剛德（Constantino Montero, O.P.）“The War Years as Seen by a Dominican Missionary”收錄於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8 ~ 1959*, p.274。

¹⁰ *Ibid.*, pp.275~278.

態度，未對天主教嚴加禁止或規範。民衆對天主教的觀念，也隨著思想的開放、信仰自由觀念的教育，逐漸改變以往仇視的觀念與作法。

總之，在道明會時期，台灣的政權更迭，人民生活清苦，加上對外來宗教的誤解、排斥，福傳工作推展相當不易，直到國民政府採宗教信仰自由態度後才逐漸有改變。

貳、教務發展

1859 年道明會抵台後，由於教難不斷，無法成立修院，也沒有多餘的神父任教，更不用說修女院。神父們受到排斥，加上語言上的困難，福傳工作靠福建來的傳道員協助，他們為神父開路，準備園地。日後克服萬難成立傳道學校，訓練年輕的傳道員。這些熟悉閩南語的傳道員瞭解本地居民的需要，成為傳教士在台灣不可或缺的前驅工作者，而後神父耕耘收穫¹¹。

台灣在教務行政上隸屬廈門的宗座代牧區，1895 年取得台灣統治權的日本政府，不承認台灣教會屬於中國，才使得道明會玫瑰省區會長巴瑞德 (Buenaventura Paredes Garcia, OP) 想到向聖上 (羅馬) 請求，將台灣與廈門分別以不同教區管理。教廷在 1913 年 7 月 19 日宣告台灣正式脫離廈門代牧區，而成為獨立的宗座監牧區 (Apostolic Prefecture)¹²，但仍採用福建教會的出版品。首任監牧道明會林牧才 (林茂才, Clemente Fernandez, OP, 1913~1920 在任) 主教在台北教會旁邊設立一所男傳道學校，但維持

¹¹ 施麗蘭，〈十九世紀的台灣教案〉《見證》27 卷，ex. 1 (1997)，96~97 頁。

¹² 潘貝頌，《扎根本土傳生機》，102~103 頁。

不久¹³。繼任的楊多默（Thomas de la Hoz, OP, 1920~1941 在任）主教在打狗（今之高雄）設立修道院，專為培養本地聖召。在 1941 到 1946 年間，由日本人里脇淺次郎（Satowaki Asajiro, 1941~1946 在任）擔任監牧¹⁴。日本投降後，臨行前他將台灣教務移交本省籍涂敏正神父（1906~1982, r.1946~1948）。

1948 年陳若瑟神父（Jose M. Arregui, OP, 1903~1979）被任命為台灣宗座監牧，接著大陸許多神父、修會會士相繼來台，為台灣教會注入新血。大陸淪陷後，被迫離開大陸的會士輾轉來台，在各地，甚至最偏僻的角落，展開福傳工作。1949 年 12 月 30 日，台灣分為兩個監牧區，台北監牧區由主徒會（Congregatio Discipulorum Domini, CDD）負責，郭若石主教擔任監牧，道明會仍負責大甲溪以南的地區，陳若瑟主教仍為高雄監牧。

日據時代的福傳工作除了台灣人迷信太深，無法改變觀念

¹³ 同上註，103 頁。

¹⁴ 里脇淺次郎（1904~1996）為日本長崎教區神父，出生於日本長崎，1918 年入長崎拉丁神學校，1929 年到羅馬伍爾班大學（Pontificia Universitas Urbaniana，亦即傳信大學）進修，1931 年在羅馬晉鐸。返日後在長崎教區任本堂神父。在日本管理台灣教會的意圖下，為阻止外籍神父與美方接觸，對神父採取諸多限制與迫害，因此神父向教廷要求派遣日本神父來台，而且日本軍國主義當權，不滿意教會的外籍神父角色太重，希望以日本人為教會首長。教廷配合時局需要，要求楊多默主教辭職，以利傳教工作之進行。里脇在 37 歲時即被認命為台灣天主教教區長。參考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高雄：善導週刊社，1992），247 頁；又見古偉瀛，〈台灣天主教史上的里脇淺次郎與涂敏正〉《20 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2），191~192 頁。

外，福傳人員缺乏是最重要的原因¹⁵。因此，道明會克服萬難，成立傳道學校，對傳道員進行有系統的培育。

根據道明會 1928 年的台灣教務報告，台灣監牧區有一位主教、十位神父，五千教友與少數望教友，傳教地區集中在西部。全島有廿位男傳道員，十七位女傳道員，設立三所男傳道學校與九所女校，以維持穩定足夠的人數。報告也認為傳教工作無法吸引中上天賦的男性，而且每月薪水無法供養一個大家庭。傳道員必須無私地奉獻於福傳工作，才會有好的成績，但具這種精神的人並不多。因此男傳道員表現平平，而女傳道員卻有出色的表現¹⁶。

從 1936 年的教務報告可知，那時有男女傳道學校各一所及各種訓練班。基隆望教友人數明顯增加，主要是在台北傳道員協助下舉行幾次布道大會，吸引很多人之故¹⁷。到 1940 年的統計，全台本堂有十四處，分堂十五處，傳教所廿二所，聖職人員近廿人，教友人數僅 9737 人¹⁸。1941 年在台灣全島服務傳道員共有廿一人，姑婆廿九人¹⁹。戰爭期間，教會經濟枯竭，加上物價上漲，由於教會當局無法維持所有傳道員的生計，而准許部分傳道員兼職或轉業，以維持各自家庭生活。

1946 年，涂敏正²⁰代理教長，教庫只剩 585.5 元，幸好于

¹⁵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161 頁。

¹⁶ 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89~193 頁。

¹⁷ 同上註，195~198 頁。

¹⁸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310~313 頁。

¹⁹ 同上註，300 頁。

²⁰ 涂敏正（1906~1982）係羅厝涂心家族第三代教友，5 歲失怙，11 歲喪母，幼年常在天主堂協助神父。1923 年至台南天主堂，

斌主教及時匯款，暫時解決經濟困境。同年，涂敏正首次調集男傳道員，討論福傳及生活問題，並補發全島傳道員畢業證書，以便在謀職時可以使用²¹。1948年陳若瑟奉派為臺灣監牧，經濟是最大的困難，致使傳道員人數大為減少。因為薪水少，少有願留任者。少數留在崗位上的，只當副業，以補貼其收入。傳道員需要專業，利用零碎時間或空暇，無法做好傳教工作²²。

由此可見，負責台灣教務的道明會，除了選派優秀的傳教士外，傳道員與本土聖召的培育也成為重要工作。由於民間對外來宗教的排斥，政局變動，教務進展緩慢。無私奉獻的傳道員是神父福傳上的伙伴，得力的助手。然而，從教務報告中，也呈現薪資是傳道員聘任的主要問題之一，影響需要維持家計的男傳道員從事福傳工作的意願。

參、福傳事蹟

1858年天津條約規定，傳教士可在中國自由傳教。翌年在

讀傳道學校，後來曾擔任羅厝天主堂的廈門馬守仁主教 1924 年來訪，後來送他至廈門修道，並於 1936 年 12 月 19 日在廈門晉鐸，成為第一位台籍神父。戰爭期間他與里脇淺次郎監牧合作進行傳教。辭去代理監牧之後，曾在高雄辦理五塊厝神學校，1949 年以後到雲林各地傳教，1976 年退休，次年教宗策封蒙席。參考古偉瀛，〈台灣天主教史上的里脇淺次郎與涂敏正〉，197 頁。

²¹ 施麗蘭，〈涂敏正神父與里脇淺次郎教區長〉《鐸聲》35 卷 1 期（1997），55~60 頁。

²² 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209~210 頁。這是傳教士所見的，而研究者看到黃清富神父提供的黃義弟傳道員自述手稿中，曾有三年義務傳教，而黃崇意傳道員經商兼義務傳道，成立傳教進行會，組織青少年聖歌隊、教義進修班、加強學生要理班等。

福建省傳福音的道明會士郭德剛與洪保律 (Angel Bofurull, OP) 神父與三位傳道員²³ 抵達打狗港 (高雄港)，1862 年到萬金傳教。直到 1889 年止，台灣只有七座聖堂²⁴，聖堂彼此距離遙遠，需要在中間建立聖堂，以方便彼此的聯絡。但缺少有訓練而熱心的傳道員是需要克服的難題之一。有時候幾戶皈依家庭因缺乏神父或熱心傳道員留下照顧而失去信仰，甚為可惜²⁵。

1887 年 7 月 31 日高恆德 (或稱高熙能, Francisco Giner, OP) 寄自沙崙的信明白地指出：「我們必須增加傳道員的物質待遇，他們的表現遠比基督教傳道員好，但薪水卻很少，還不到後者的一半。為此，我們的傳道員必須另外兼差以餬口，無法全日做傳教工作，效果也大受影響」²⁶。

由於語言障礙與不懂台灣的習俗文化，加上傳教士人數太少，道明會基於往昔的傳教經驗，一開始就帶領福建傳道員協助福傳工作。在決定建立傳教據點以前，神父多半先派傳道員先行調查福傳的可行性。可行的話，由傳道員先行講道，再由神父正式展開福傳工作。他們也曾採用公開布道的傳教方法，就是一連好幾天舉行布道大會，由具口才、擅言詞的神父或傳道員在聖堂、道理廳或任何租借場所舉行。由於有時候布道大

²³ 係楊薦 (安德肋)、蔡向 (伯多祿)、嚴超 (文生) 三人，他們也陪同神父到萬金，為當地教友任代父之職。參考古偉瀛，〈堂區登記簿〉《見證》30 卷 295 期 (2000)，13-15 頁。

²⁴ 由南至北依次為萬金、前金、山腳、台南、沙崙仔、羅厝以及和尚洲。另外屏東有溝仔乾與老埤兩個傳教所，台北有大稻埕傳教所，全台教友 1,100 人。參考古偉瀛，〈台灣天主教史上的里脇淺次郎與涂敏正〉，186 頁。

²⁵ 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33 頁。

²⁶ 同上註，129 頁。

會成效不彰，後來較常採用傳統方式，深入民間，與百姓有更多接觸，他們會因此而要求聽道，這是比較好的方式²⁷。

早期道明會的傳福音策略是和民衆生活在一起，不特別尋求知識分子的協助。生活上特地在教堂周圍購地，提供教友居住並耕作，和神父間也可互相支持保護²⁸。神父不在時由傳道員主持一切，但面臨重大危機，還是需要靠神父。那時道明會神父對非基督徒福傳時，幾乎全要靠傳道員講道，傳道員講道常用正與邪的信仰比較，而對內牧靈只注重救教友的靈魂，少推動教友福傳使命²⁹。

經過四年培育的男女傳道員，以教堂為中心向四周村落傳教，尤其是朝向家族傳福音。男傳道員傳福音的方法有設布道所、舉辦布道會、放電影、演聖經布袋戲與講道等，女傳道員則以為慕道者講聖經故事、講解要理問答、教念祈禱經文為主。這時期的傳道員也成為教友之間交流與通婚的媒介，尤其是女傳道員，分布在各傳教據點，又往來於各地區，透過他們促成的婚姻也常跨區域性，拉近兩地教友的聯繫³⁰。

總之，早期道明會的傳教策略是在傳道員的協助之下，走平民路線，使用方言傳福音，並提供資源與社會服務。晚期也有傳教士再以布道會方式福傳，例如，1946年台語流利的戴剛德神父（Constantino Montero, OP, 1909~）在田中擔任本堂時，曾與

²⁷ 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91~192頁。

²⁸ 古偉瀛，〈話說一百四十年前〉《見證》30卷294期（2000），26~28頁。

²⁹ 侯若瑟，《台灣天主教傳道簡史述評》（未出版），29~30頁。

³⁰ 楊嘉欽，《高雄前金天主教聚落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未出版），95頁。

傳道員組團在西螺、斗六、竹山、田中等地舉行布道大會，翁嘉茂、潘伏求、黃懷慶等皆曾參與布道大會工作³¹。

由上可知，道明會時期受限於人力與財力，福傳的進展有限，除了傳教士的努力外，仍須仰賴傳道員之協助。這些傳道員為神父鋪路，陪同神父訪問、宣講、駐守傳道所照顧教友，利用各種方式接觸百姓，向外福傳，對教務的發展貢獻良多。

肆、傳道員培育

道明會士登台傳教之初，大多任用大陸培訓的傳道員。就如十六世紀以前本堂神父養成是跟著有經驗本堂神父學習一樣，在傳道學校未成立以前，本省籍的傳道員就是個別跟隨神父學習的。這些接受訓練的熱心教友，一方面陪同神父外出訪問，一方面由神父教導，擔任教理講授的工作。當時傳教士少，很需要受過系統訓練的傳道員協助。經過一番努力，高賢明（Federico Jimenez, OP）神父終於在 1873 年，於前金籌辦傳道學校（college of Catechists），希望能訓練本地年輕的傳道員，協助傳福音的工作³²。對傳道員的需求迫切可從 1887 年高恆德寄自沙崙的信看出，他說：「我們需要更多經費，不是為蓋漂亮的聖堂

³¹ 許育勝，《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堂區之發展》（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未出版），60, 106 頁。

³² 參見 Pablo Fernandez,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pp.144~145。此校成立之初，教會當局頗為讚許。惜當時台灣教友人數不多，無人報考此傳道學校，只得招募幾個來自大陸的學生就讀。開學不久即因多數學生水土不服，未能達到預期而關閉。江傳德在《天主教在台灣》一書的 186~188 頁，認為羅厝傳道學校是台灣首座傳道學校，是指它最早訓練出本地傳道員而言。

或醫院，而是增加更多的傳教師，使傳教工作能夠延續下去。³³」有些神父就利用堂區作為傳道學校，進行較有系統地培育。重要的傳道學校與事蹟，分述如下：

羅厝傳道學校

馬守仁神父（Manuel Prat, OP, 1873~1947）於 1903 年到羅厝當本堂神父，不遺餘力推動福傳工作，1905 年 4 月，在羅厝天主堂內創辦一所四年制的傳道學校，招收 14 名學生，聘請邱超然先生為教師。1907 年白斐理神父（Felipe Villarrubia, OP, 1878~1960）到羅厝協助傳道學校教務。因有馬尼拉聖多瑪斯大學贈送歐文活字及印刷機，傳道學生一方面學習要理，一方面排印羅馬拼音的台語祈禱書，公教要理問答及其他教會經典，分發青年教友研讀，充實福傳工作。傳道學校辦學成功，先後訓練三屆傳道員，畢業生分派全島各堂區傳教，當時月薪 12 圓。

教會當局鑑於這些傳道員的活躍與成效，考慮要提升傳道員素質以配合社會發展，遂於 1915 年將傳道學校轉至台灣首府台北蓬萊町天主堂開課，結束羅厝傳道學校³⁴。

台北蓬萊町傳道學校

1915 年馬守仁神父隨傳道學校北移到台北主持教務，學校課程注重漢文及教理，學生獲益不淺。惜不久馬神父轉任廈門教區主教，學生失去良師指導，且多數來自中南部的學生，不適應台北氣候與水土，健康不佳，不少人中輟學業，後繼者亦

³³ 黃德寬譯，《天主教在台開教記》，129 頁。

³⁴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186~188, 260~261 頁。

不多，此傳道學校乃於 1916 年結束³⁵。

田中傳道員養成所

1918 年林牧才監牧曾在田中創立傳道員訓練所，設立印刷所，專印教會經書³⁶。1930 年白斐理神父又在田中天主堂創立「多明我傳道學校」，此校環境優雅，設備完善，招收的傳道生教育水準與素質都好。學校主任白斐理具有豐富的辦學經驗，也兼任聖經學與音樂教師，方登科、陳新曲擔任要理、國文、數學、理化與史地等科的講授。經過四年嚴格與有系統的教育，除由斗六轉來的四個學生³⁷外，尚有李庭飛、方安東、黃義弟、張進賜、謝順涼、楊增德與葉增輝等十一名學生，均以優異的成績畢業，奉派到各堂區協助本堂神父傳教³⁸。1932 年馬西略神父 (Marcelino Delgado, OP) 接任田中本堂職務，白斐理奉楊多默監牧指示，於 1934 年創辦小修院。當時的小修院有兩種課程，一種是針對傳道員的訓練，兩年後即取得傳道員資格，另一種是培養神父的訓練，畢業後繼續到大修院培育。兩年後，小修院遷至台北³⁹。

³⁵ 同上註，261~262 頁。

³⁶ 鄭天祥，〈台灣天主教會一百廿年簡史〉《鐸聲》22 卷 6 期(1984)，1~8 頁。

³⁷ 即董祺鏘、陳欽明、楊燕清及鐘乾元。

³⁸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263~264 頁。

³⁹ 許育勝，〈田中堂區發展歷史〉，收錄於劉國瑞、楊瑞嬌、葉昭誠等編，《赤水天主堂傳教百年紀念刊》(2005)，29 頁。在劉徵祥，《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耶穌聖心堂開教百年紀念專書》(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耶穌聖心堂，1996)，第 25 頁有 1937 年白斐理與修生的照片。以下簡稱《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耶穌聖心堂開

台南傳道學校

1924 年台南天主堂招募七、八名學生（黃雅各、林允彬及涂敏正等），由洪羅烈神父（Angel Rodriguez, OP）擔任主任。其中涂敏正後來至廈門修道，並於 1936 年 12 月 19 日在廈門晉鐸，成為第一位台籍神父⁴⁰。1938 年本堂若瑟神父（Jose Villaverde, OP）又開辦一屆傳道學校，與黃懷慶先生共同負責教務，招收九位學生（王調福、張俊卿與黃崇意等）訓練四年，訓練後派往各地從事福傳工作⁴¹。

斗六傳道學校

1927 年白斐理在斗六開設比較小型的傳道學校，三、四名學生與修生一起受訓，這些傳道生大部分中輟，只有林寶通等人完成學業。1930 年又招募數名學生（董祺鏘、陳欽明、楊燕清及鐘乾元），後因白斐理調任田中本堂神父，該屆學生隨同遷往田中繼續學業⁴²。

高雄女傳道學校

開教之初到日據時代沒有傳道婦女的養成機構，因男傳道員不方便直接對婦女講授教理或布道，亟需女傳道員皈依家庭主婦，進而引領全家入教，鞏固家庭信仰。教會當局曾於 1900

教百年紀念專書》。

⁴⁰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262 頁。從教會重視聖職人員培育與聖統制的觀點來看，不只台灣第一位神父接受過傳道員培育，越南第一位本土神父也是出身於傳道員。

⁴¹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262 頁。

⁴² 同上註，263 頁。

年，聘請廈門教區兩位通曉閩南語的女傳道員（含笑姑婆、Phai 姑婆）來台北協助福傳，成效良好。1906 年又聘請四位女傳道員（月姑婆、添姑婆、種姑婆與鑾姑婆）到中南部各教會推行福傳工作，頗受教友敬佩，成為後來本地女傳道員的模範。此後聘請來台的女傳道員因水土不服而返回廈門，教會當局決定在高雄試辦女傳道員養成所。最初招募四位，只有學習能力較佳的兩位擔任女傳道員，後來也中斷培育計畫。1921 年重新正式開辦第一屆女傳道學校，由聖道明傳教女修會⁴³管理，招收十名志願者，經過四年訓練與教育，有江要（愛姑）、楊羅撒姑、陳殘姑、潘里姑、許隨姑、翁姑、稅姑等七位學成畢業，投入各地福傳工作。她們的足跡遍布全島各處，另三位（鐘意姑、鐘納姑、黃失福—利亞姑）回家修道，並協助福傳工作⁴⁴。

1926 年第二次開課，訓練了六名女傳道員（受理—不纏姑、李專姑、林瑞龍姑、李謙姑、蔡豔杏姑與潘安慰姑），另外斗六三位新教友（周貴美姑、江譯—足姑、廖鶯姑），在白裴理神父指導下，經過三年的研讀要理，成為女傳道員。1933 年第三屆，也是最後一屆，培育了七名女傳道（阿香姑、林碧蓮姑、鐘稻姑、李善姑、黃巧—阿早姑、蘇勉姑、陳愛玉—吟姑）。這些女傳道員雖未發守貞誓願，但默許為基督淨配，堅守貞德，一生完全奉獻於教會，在俗世中推動福傳工作⁴⁵。

⁴³ 道明傳教修女會（Religious Missionaries of St. Dominic, OP）1696 年成立於西班牙，目的是輔助攻瑰省道明男修會在東方的福傳事業，1903 年來台，是第一個來台的女修會。來台初期主要協助孤兒院，1917 年北上協助道明會在台北創辦的靜修女中。

⁴⁴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264~266 頁。

⁴⁵ 同上註，266~267 頁。最後一屆根據江傳德的說法是 1937 年，但

由上可知，這些傳道教學校多係神父個人基於福傳需要而辦理的，學校甚至隨神父個人異動而搬遷。因此，除羅厝外，其他地方辦理的學校只有一屆或間斷幾屆。受早期民風影響，男女傳道員是分開訓練的。每一屆受訓學生人數不多，可看出傳道員的來源與培育並不容易。總共道明會四年制的傳道學校培育了四十六位已婚男傳道員，道明修女會在高雄辦理的四年制女傳道學校培育了廿二位傳道姑婆⁴⁶。一旦畢業，分派到各地福傳，多成為品德兼優的傳道員。其中楊增德、黃懷慶、鐘乾元等人也曾在後續成立的傳道學校，協助培育後起之秀。

綜合此時期可見，道明會玫瑰省從 1859 年到台灣福傳起，它管理全島的天主教會九十年，並執掌台灣監牧區全台教會一切福傳工作卅七年。這段時間台灣經濟落後，民間信仰排斥外來宗教，福傳工作備極艱辛，有些福傳人員甚至犧牲了性命。一些熱心教友與受過傳道訓練的男女傳道員，加入福傳的行列，成為神父得力的助手。由於這些傳教士與他們所培育的傳道員、姑婆所流的血汗，為台灣天主教會打下基礎。

伍、道明會時期培訓的傳道員小傳

嚴超傳道員

嚴超（1832~1870），聖名文生，係福建澳浦人，父母都是教友，親戚中有兩位是道明會士，他與蔡向、楊篤兩位傳道員，

在黃巧與林碧蓮的自述資料均為 1933 年，研究者採後者。

⁴⁶ 侯若瑟，《台灣天主教傳道簡史述評》（未出版），26 頁。這些女傳道員一生度獨身生活，獻身給天主，專心從事傳教工作。年輕時稱「某某姑」，年長後稱之「某某姑婆」。她們是不發誓願，不穿會衣的在俗修道者，最後多半加入道明第三會。

以及李步壘家族隨同郭德剛、洪保律神父到台灣開教。1862 年認識楊真崇神父（雍真崇，Andres Chinchon, OP），即協助照料神父起居。由於他本人是個農夫，很典型的老粗，其他神父認為他只能做腳夫，不會有太大用處。但先生接任新職後即努力充實自己，專心學語文，希望日後能用在信仰教育服務上。先生也十分熱心，再忙一定抽時間參加彌撒、祈禱、念玫瑰經，對神父非常敬重。在高雄、萬金建立福傳基地後，郭德剛神父一直希望在台南府城建立天主堂，1866 年派先生前往台南租屋辦孤兒院，除工作外，他也積極從事福傳工作。當時慕道者雖然不多，但其中林水龍領洗後，成為台灣早期傑出的傳道員。

1867 年郭神父在台南買的房子，遭周圍居民擲瓦礫相向，官府也無理地宣告買賣契約無效。次年只好在小東城門外的郊區購地建屋，但建築工程因排外、仇教的氣氛而中斷，只能搭蓋茅屋充當聖堂及住所。先生受完訓練後，也搬到此處來協助。後來新建的聖堂失火，先生為搶救聖堂內的物品，跳入烈火中，而被灼重傷。郭神父不氣餒地排除萬難，重建一所克難簡陋的房子，但此處又遭民衆洗劫，先生被擊傷，在九死一生中，他逃脫暴民之手，向官府申冤。衙役一見是傳道員，不問理由即予以監禁，他的申辯無效，甚至遭毒打、下監。期滿出獄時，先生全身糜爛，慘不忍睹。出獄後受台南教友以英雄式地接待回聖堂。先生身雖虛弱仍繼續工作，每天參加彌撒、勤領聖體，熱心敬禮聖母，甚至每週五、六守齋。由於笞刑過重，身體又一直未獲調養，兩年後（1870 年 5 月 14 日）在前金天主堂蒙主恩召，得年 38 歲。可說是台灣開教史上第一位殉道的傳道員⁴⁷。

⁴⁷ 潘貝頌，《扎根本土傳生機》，86~92 頁，又見江傳德，《天主

楊篤傳道員

楊篤（？~1885），聖名安德肋，他於 1859 年與趙味增德隨郭神父來台傳教。先生於 15、16 歲即皈依佛教，雖然悟道修行但總不滿足。20 歲時因不滿禪師答覆如何獲得真道的問題而離開佛門，到廈門基督教會研究要理，仍不能安身立命。某日先生前去拜訪天主教友人，巧遇友人祈禱時間，在等待的時候，他偶然拾起祈禱手冊默讀，發現書中所述皆為真理，決定研究天主教要理。於是他跟隨洪保律神父研究要理，並於 1854 年領洗，其父也隨後領洗入教，並為廈門教會竭盡心力，死而後已。

先生來台後在高雄前金傳授教理，並教教友弟子漢文。因他為人親切，富同情心，村民敬之如慈父，也受神父器重。先生於 1870 年他進入道明第三會，次年發願為會士。因身體虛弱加上教會正值被迫害之際，身心過勞英年早逝⁴⁸。

傳道員阿成哥

阿成哥（1813~1894）生於赤山附近的部落，姓莊，個性溫良富同情心。他在一家紅磚工廠當辦事員至 50 歲，忠於職守，深受廠長、同事信任，家庭美滿幸福。原來篤信佛教的他，在教會受迫害最厲害的時期，因好奇心驅使，不怕威嚇而去教會參觀。在聽傳教士講道時頗受感動，此後經常去教會研究教理，因此觸怒廠長而遭革職，親友遠離他，連他摯愛的妻子也離他而去。他甘願放棄一切，只管救靈一事，終於在 50 歲時領洗。

領洗後他將財物分散給窮人，身無長物，全身奉獻給天主，竭盡心力為教會服務。他不畏任何迫害與艱難，親自擔任被破

教在台灣》，104~109 頁。

⁴⁸ 同上註，153~154 頁。

壤的萬金與老埤兩個聖堂的重建工作。白天與工人一起工作，晚上為求道者講解要理。1872 年阿成哥決意加入道明第三會，也曾遠赴彰化羅厝傳教，監督羅厝第一代教堂的興建工程。晚年因患眼疾，無法看書，耳朵聾了，腳也跛了，但他仍專心默想與祈禱神工。阿成哥於 1894 年過世，享年 81 歲。李嘉祿神父（Ramon Colomer, OP）及其他傳教士皆異口同聲稱讚：「傳道員阿成哥一生，始終如一，確實度聖人之聖化生活。⁴⁹」

李步壘傳道員

李步壘（1815~1903）為福建漳州後苑人，家族自十七世紀天主教傳入中國後，世代即為天主教徒，從小即領洗。先生有六個兄弟，他排行老二。1859 年郭、洪兩位神父除了帶三位傳道員外，也帶先生一家人來台，希望利用家族進入非教友群體，協助傳教。先生平日以農作為主，有時也擔任傳道員，講解道理，引領人接受天主教，高雄鼓山露德天主堂即在他的開創下建立的⁵⁰。他的長男李庭飛也曾受訓為傳道員，長孫女李幸珠是聖家會修女，長孫李武志曾是聖言會神父。

楊開居傳道員

楊開居（1850~1893）本名洪開居，舊居今高雄鼓山內惟地區，可能因母親改嫁而姓楊。先生受洗主要是因為他的母親在玫瑰堂幫傭，見天主教傳教士溫文儒雅，品行不錯，也能接受所傳宗教，且教堂的傳道員也會教教友的孩子讀書、識字，因此其母便帶著孩子一起受洗成為天主的子女。楊開居曾擔任傳

⁴⁹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81~84 頁。

⁵⁰ 楊嘉欽，《高雄前金天主教聚落研究》，85~87 頁。

道員，在前金及附近聚落從事福傳工作。他的長孫女楊羅撒後來成爲傳道姑婆⁵¹。

李中傳道員

李中在大陸時爲富有人家，家勢漸衰而遷居台灣，在山腳（今高雄鼓山區內惟）落腳。1861年李步壘在該地建立一傳教所。有一天先生來訪，兩人相談甚爲投機。先生想起祖先曾被地理師所騙，見天主教福傳人員如此和藹可親、爲人誠懇，便受洗成爲天主教友，也影響其家族的人加入教會。領洗成爲教友後，先生遷居玫瑰堂後方，與李步壘比鄰而居，後來遷入天主教聚落中，接受道明會訓練而成傳道員，先後在萬金、台南、高雄五塊厝等地傳教。他的孫子李惟添於1944年晉鐸，爲1945年以前天主教會三位本籍神父之一，孫女李雖忍爲道明會修女⁵²。

陳沛然傳道員

陳沛然（？~1899）即陳論先生，一般人稱他爲阿論先，他出生於彰化縣員林鎮。1880年羅厝天主堂的何安慈神父帶邱超然傳道員到員林拜訪官員後，先生即開始學要理。曾受聘爲羅厝教會在員林所設「天主教道理廳、漢學研究班」的漢學老師，後來成爲員林最早領洗的成年教友，領洗後經何安慈神父訓練成爲傳道員，全力協助何安慈神父在中部傳教。

1887年他跟隨何神父到北部和尚洲、小基隆等地傳教，後來又回中部，曾到二林大排沙福傳。阿論先爲人慈善，曾自費計畫創立養老院，因種種困難無法實現，將整棟建築奉獻給教

⁵¹ 同上註，79~81頁。

⁵² 同上註，87~89頁。

會使用。對求道者與守主日的教友，常招待他們午餐，自己則度儉樸生活，稍有積蓄則以財物助人，其人品高尚，受人敬重。

先生具有語言長才，當日軍來到員林時，他曾被日本政府徵召為通譯，頗受日人敬重。日本政府曾頒賜他瑞寶勳章，並賜其年金。先生於 1899 年病故於故鄉員林⁵³。

林得發傳道員

林得發（1883~1958）係雲林縣人，自小父母雙亡，唯一的弟弟幫人耕作，而他則以幫人牧牛為生。巧遇道明會神父後，跟隨神父供其差遣。在幫神父打雜之暇，有機會聽道理而領洗，聖名若瑟。神父見其聰穎而將他訓練為傳道員。受訓後主要的福傳地點包括今天的斗南、斗六、荊桐、樹仔腳、鹿寮、埔羌崙與土庫等地。因為生活清苦，先生一直到 29 歲才娶妻生子。

先生從事福傳工作期間，一般人對教會仍多誤解，不願意接受視為背叛祖先的洋教，先生不辭辛勞，把握可以傳福音的機會。起初教會在土庫街仔租屋為保守所（教友聚會地），神父要兩、三個月才來一次。聽說過港里有土地出售時，先生即以個人名義與地主談妥價錢，並支付訂金。後來地主知道該地要賣給天主教會，加上地方人士群起反對，地主曾一度擬取消買賣契約。在先生的堅持、周旋下終得順利購地、建堂。聖堂完成後先生全家就搬進傳道員宿舍。因為當時神父少，土庫聖堂沒有神父駐守，先生就負起照顧聖堂，以及該地區的福傳與牧靈工作。

因為神父要兩、三個月才來土庫天主堂主持一次彌撒，其

⁵³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151 頁；又見邱季卿主編，《天主教台中教區員林聖體堂開教百年紀念專刊 1898~1998》，39 頁。

他主日，則由先生負責。主日聚會約有五十幾個教友參加，除了傳道員講道外，還要念「頭遍經」與「二遍經」。一般教友可以帶領念「頭遍經」，包括日課、玫瑰經與聖母德敘禱文，然後由先生講道理，之後才稍事休息。接著「二遍經」念聖人禱文。大瞻禮時，教友需步行一、兩小時到附近的鹿寮或埔羌崙參加彌撒，中午則由當地教友請客，下午三點鐘「聖體降福」後才返家。

當時民間信仰排斥基督福音的傳播，先生一向敦親睦鄰，讓附近居民到教堂取水，免費提供所栽種的藥草，居民也以「先生」相稱，但就是不願接受信仰。在建堂的最初八年，過港里附近仍沒有人領洗。先生除了維繫與當地居民的情誼外，也要騎很遠的腳踏車去拜訪教友。先生致力福傳，照顧皈依教友，讓教務穩定發展。當時的薪水極少，幸賴神父教授調配治療瘧疾的「鐵水」與嬰幼兒常用「青驚藥」，貼補家用。

先生的長子三歲早夭，連生三個女兒之後，又得四子二女。他的次子入修道院，與李天一、李惟添等人同為台灣教會早期所培育的修道人，並曾到日本修院讀書。在日本讀書期間生病，修院又遭空襲受損，先生寫信要他返台。戰爭末期搭船返台常遇空襲，從東京到基隆航行時間超過五十天，船上缺乏醫療設備致使病情加重。上岸後即到基隆的一個聖堂洗澡，當地神父告知他當兵的弟弟受傷亡故的消息，令他悲痛萬分。當時醫學不發達，返家後又沒有接受好的治療，就日漸消瘦而病故。

白髮人送黑髮人是何等的悲痛，更何況兩個兒子半年內相繼去世。先生的健康也受到很大影響，約在 1945 年左右請准退休。退休後搬至以前姑婆住的宿舍暫住，仍在聖堂義務服務。後來因為教友有意見，就在土庫小火車站附近購屋。先生於

1958年2月26日蒙主恩召，享年76歲。他的四子林清華後來也進麻豆傳道學校受訓，繼續為教會服務⁵⁴。

顏錢傳道員

顏錢係台南永康鄉大灣人。道明會在台南市開創天主堂後，又在大灣與新化兩地設堂。當時大灣地區地廣人多，但教友卻不多，兼管的神父遠從台南市來為教友做彌撒、行聖事。先生是個瞎子，以算命為生，此行業很適合當時村民的需要，憑他三吋不爛之舌走遍全村，其收入可以讓家人過穩當的生活。

有一天他經過大灣天主堂時，巧遇傳道員林揮斌（即林允斌）。兩人聊天之後就爭論起來，傳道員為他講述天主教的道理，深深觸動了他。但先生唯恐自己騙人的行業被識破，飯碗被打破而與林傳道員爭論不休。最後先生自知理虧，不再爭辯，乖乖聽道理，全家也跟著領洗。

領洗後他揚棄騙人的行業，但因沒有收入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孩子又小，無法幫忙賺錢養家。先生只得當乞丐，挨家挨戶討飯過日子。在向人乞食的過程，他也不忘踐行天主聖言，為主作證。當時一般人認為當乞丐是很丟臉的事，有人譏笑他，做算命的工作生意好收入多，現在跟人家信什麼天主教，餓肚子能信什麼教，天主也幫不了他，餓肚子活該。他的孩子也跟他受苦，但先生在苦難中信德更堅，完全依靠天主。

先生是個清廉的乞丐，認清自己身分雖然卑下，但並不妨礙自己靈魂的得救。他的作為不得父母的諒解，但先生仍以忍辱負重的情懷，一面乞食一面傳教。隨道明會神父開布道會時，

⁵⁴ 林得發先生乃筆者之祖父，所述內容根據家父林同榮（先生之五子）之口述。

他總是先作見證，講述個人的經驗，並做一些打油詩，勸人看破世間的榮華富貴，講述救靈要緊的道理，成效相當不錯。

有一個大瞻禮，他的孩子牽著他到台南市參加彌撒，彌撒後遇到另一瞎眼的基督教徒王珍。兩個瞎子相遇彼此問候後即互相辯難，先生因聖神德能，轉化王珍皈依天主教，全家也一併皈依為天主教徒，最後兩家亦結成親家。

先生放棄為人算命的優渥收入，忍辱過乞食生活，並協助福傳工作。肉體上雖常挨餓，但心靈卻是飽足的，天主的富裕取代他乞食物質的匱乏。因此，天主也特別祝福他們，孩子都接受基礎教育，事業也相當成功，在本堂與福傳事業上出錢出力，不落人後⁵⁵。

黃雅各傳道員

黃雅各（1904~？）是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庄人，1924年入台南傳道學校，1928年畢業後受山濟慈神父之命於羅厝擔任傳道員，兩年內協助山神父等四位神父傳福音，致力於兒童與青年要理教育，成立青年會、聖母軍與樂隊等。之後楊多默監牧派他在員林天主堂服務九年，1949年陳若瑟監牧派他去台中三民路天主堂服務，廿四年間與山神父等七位神父共事，並曾教蔡文興主教台語六年之久。先生於1972年奉准退休，從事福傳工作共計四十五載。1991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褒揚狀，表揚其熱心。他有一孫女是聖母聖心會修女。

⁵⁵ 王再生，〈我所敬愛的大灣錢伯老先生〉；王再生，〈「錢伯仔」其人其事〉；編輯室，〈顏錢其人〉（出版資料不詳）。文中的王珍為王再生之父。

黃懷慶傳道員

黃懷慶（1909~）是彰化羅厝庄人，父親黃以文也從事福傳工作四十餘年。先生自二水高等科畢業後，父親即希望他能繼承福傳工作，因此婉拒老師要他報考師範學校的建議，進入台南傳道學校，一年後又轉往田中傳道學校進修四年。22歲成家後，教會委派他往台南傳教，至台南市聖母無原罪堂服務，兼任永康市大灣與新化天主堂的傳道員，並擔任台南傳道學校教師。除了堂區日常工作外，也常巡迴各地舉辦布道大會，積極開拓教務。

33歲時先生奉派到嘉義市天主堂，並兼任民雄、大林、沙崙、梅山等天主堂的傳道員。此時受到戰爭影響，福傳工作日形困難，但教友依然熱心。每逢教會大慶節，鄰近鄉鎮的教友，都會齊集本堂過節。由於時局非常，來自國外的援助經費因戰亂而遭凍結，無法領到薪水，經濟的困境要自己設法克服。偶而教友會自動提供米或乾糧支援，情誼感人。先生家有七個就學中的年幼子女，家計頗重，幸好夫人莊瑞珠從事縫紉工作維持家庭開支，為先生分憂，是動盪時代家庭安定的重要推手。

戰後政府來台之初，美援救濟物資的發放，有助於社區的安定與福傳。有些堂區成立漢語補習班，本堂神父教授英文，很受歡迎，也吸引一些學員成為熱心教友。為了協助外籍傳教士學習台語，以及了解本地習俗，先生應聘瑪利諾會語言學校教師，並編輯羅馬拼音的禮儀經本。後來又應瑪利諾修女之邀，擔任瑪利諾女傳道學校教職，先後有九屆畢業生，為教會培育不少福傳的生力軍。至今她們仍常聚會，與先生一起話家常，師生情誼彌篤。

48歲以後，先生奉派至彰化天主堂服務，並兼任花壇、秀

水等地的傳道工作，也協助和美、鹿港等地的開教，一直到 65 歲才退休，從事福傳工作共四十五年。

退休後先生移居台中，由子女就近照顧，並仍熱心參加堂區活動。先生一生為主辛勞，為教會服務，79 歲時榮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獎狀，表揚他對傳教工作的貢獻。一直到現在，先生仍期盼在富裕的社會中，教會能引領更多的人認識生命的真正意義，每日閱報言談之中常以此為念，並虔誠祈求上主福佑台灣，更多人認識、皈依天主⁵⁶。

洪玉清傳道員

洪玉清（1912~1954）生長於農家，基於福傳的使命感，入斗六傳道學校學習，1928 年奉派至羅厝天主堂服務，並在大排沙、面前崙等地傳福音。1938 年因身體欠安回故鄉二林靜養並教漢學，也協助福傳工作。

1952 年大甲開教，需要傳道老師，先生便前往大甲，協助馬道南神父傳福音。白天進行拜訪工作，晚上在聖堂開設道理班。因他好客、茶藝好，又懂民間醫理及藥學常識，加上漢學典故豐富，講道深入淺出，很受歡迎。兩年後他逝世時，大甲已有兩百多位教友⁵⁷。

黃義弟傳道員

黃義弟（1914~2000）係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庄人，是羅厝黃過枝家族第三代教友。1929 年入田中傳道學校，1933 年畢業後

⁵⁶ 黃琪瑩，〈傳教員—黃懷慶先生〉（未出版）。

⁵⁷ 〈大甲天主堂沿革傳教史〉《天主教台中教區大甲聖若瑟天主堂開教 50 週年紀念專刊 1952~2002》，11~12 頁，〈傳道老師—洪玉清〉，49 頁。

即到員林傳教，一年後到萬金服務，為當時該堂唯一男性傳道員，協助吳神父做三年牧靈工作，每日早、午、晚三個要理班為慕道者講道，領洗的人很多，瞻禮主日時聖堂幾乎座無虛席。

先生於 1937 年因父重病而請調回彰化二林的面前崙天主堂服務，平日拜訪教友，並為慕道者講要理，前後十六年。其中適逢二次大戰，福傳工作益形困難，並曾有三年時間無法領到薪水。除了福傳工作外，他只好以兼「寄藥包」（家庭平安藥）來維持家計。戰後隨瑪利諾會神父福傳，平日帶領神父拜訪教友，利用夜間農暇時隨神父到教友家舉行彌撒，也利用晚上時間講道理，夜深即就地宿於教友家，行軍床亦為當時傳福音的必備工具。

1953 蔡文興監牧派他去大甲天主堂，先後在大安、外埔與大甲等地設立傳教據點，並獨自租屋生活，深入村民，擴展傳教範圍，宣講福音共歷十六年，於 1969 年奉准退休，結束為期 35 年的傳道生涯。1991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褒揚狀，表揚其熱心盡力福傳超過 30 年。先生於 2000 年以 87 歲高齡過世⁵⁸。

李庭飛傳道員

李庭飛（1915~1984）係李步壘傳道員的長子，高雄商業學校畢業後，曾到田中就讀傳道學校四年後，在高雄、台中等地擔任傳道員，進行傳教工作。後來他從政，曾遞補擔任高雄市議員。1955 年先生爭取道明中學的創立與建校，成為該校永久的創校董事。1967 年應聘高雄市立救濟院院長，致力院務之推

⁵⁸ 黃清富等編，《天主教台中教區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 125 週年紀念專刊 1875~2000》，76 頁，以下簡稱《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 125 週年紀念專刊》。

展，也熱心玫瑰堂教務，曾擔任聖母軍會長、傳協會主席、高雄教區教友代表會主席，1970年受封大聖額我略爵士⁵⁹。

楊增德傳道員

楊增德（1916~1979）係彰化縣田中鎮梅州里人，1930年入由白斐理神父創立的田中「多明我傳道學校」，經過四年嚴格訓練後，先生奉派田中天主堂從事福傳工作，曾與良雅師、萬民寧等神父，以及何瑞姑、柏高理、納碧諾與施嘉拉等四位匈牙利籍的仁愛會修女共事。在蘆溝橋事變後曾離開傳教工作，轉任警察八年，然後又回到教會工作，曾在豐原與田中天主堂服務，建樹良多。

1951年先生曾受命成立為的短期傳道學校，受業者達十八人，皆為福傳尖兵。先生有兩個女兒是耶穌聖心會（SSH）修女。

黃竹榻傳道員

黃竹榻（1921~1985）係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庄人，世代務農，小學畢業後經陳若瑟神父介紹，進入台南傳道學校就讀。先生以優異的成績畢業後，奉派為萬金天主堂的傳道員。以後陸續在斗六、樹仔腳、台北華山堂等地從事福傳工作。1953年胡德克神父在羅厝成立傳道學校時，先生曾擔任教職，白天教學，晚上則帶學生至海豐、永靖等地布道。辭去教職後，先生曾隨胡神父在二林、溪湖、羅厝等地服務。1960年應瑪利諾會神父之邀北上籌畫專屬為旅居台北教友服務的單位，直到1981年於旅北教友中心退休，從事牧靈工作凡四十年。先生信仰堅定，熱衷福傳工作，家有賢妻鐘月英照管家庭，讓他可以全心力為

⁵⁹ 楊嘉欽，《高雄前金天主教聚落研究》，85-87頁。

教會服務，膝下有三子五女，皆受良好教育⁶⁰。

黃崇意傳道員

黃崇意（1923~1996）係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庄人，為涂心家族第四代教友，三歲時過繼給姑姑涂招（適黃）。1938年入台南傳道學校，因時值戰爭期間，教會經濟窘困。第三年先生罹患重感冒，當時校長誤認為是肺癆而將之退學，未完成學業⁶¹。

1943年先生在員林鳳梨公司工作，兼任員林天主堂義務傳道員，利用夜間拜訪教友，主日教授兒童要理、輔祭班及拉丁文。光復時因教會經濟不佳，因而自營商業，並繼續協助義務傳教，在文安邦神父指導下，協助成立傳教進行會、組織青少年聖歌隊、教義進修班等，歷時七年。1950年起經由涂敏正神父介紹，至南台中協助賈振東神父做牧靈工作，1951年奉文興監牧准許，教授臨時傳道員，並帶學生到草屯、南投、埔里等地臨場實習、布道及牧靈工作，建立教會。翌年隨賈神父在霧峰傳授男、女傳道員，並領他們去埔里與仁愛鄉布道、開教與牧靈。1955年又隨賈神父至信義鄉教導要理、組織聖歌班、開闢聖堂用地，輔導教友衛生生活及美化環境。1961年到嘉義台西、西螺等地的教會，協助吳宗文、涂敏正神父福傳、建堂。1965年再度前往台中縣和平鄉協助胡德克神父六年，1971年奉准退休。退休後又到台西協助劉英林神父二年，幫助加強教友

⁶⁰ 《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125週年紀念專刊》，72-73頁。

⁶¹ 根據黃清富神父提供的黃傳道員自述資料，雖然後來醫院證明其病不是肺癆，仍不准復學，乃因教會在戰時無法獲得教廷與西班牙的匯款，經濟困難所致。後來楊多默監牧下令全省傳道員自謀生計。

的信仰生活。前後從事福傳工作共計卅年。退休後曾擔任員林天主堂傳協會委員，台中教區培育聖召促進會委員，1991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褒揚狀，表揚其熱心福傳工作。先生於1996年逝世，其子黃清富為台中教區神父⁶²。

傳道姑婆小傳

嚴添姑婆

添姑婆（1876~1974）係福建龍溪人，出生於數代的公教家庭。姑婆3歲喪父，6歲喪母，與祖母相依為命。15歲祖母過世時，她即矢志獻身福傳工作。1897年她進入福建省海澄縣港尾社仁慈堂學校讀書，1901年畢業後分發至港尾天主堂服務，1904年奉命隨道明會神父來台。先後在雲林大埤鄉埔姜崙、斗六、斗南、沙崙、土庫、鹿寮、民雄、竹山、虎尾等天主堂擔任傳教工作，前後歷經七十餘年，經其講道或介紹聽道而受洗者不下千人。

添姑婆生活雖然清苦，卻安貧樂道。晚年行動不便，不再擔任實際的福傳工作，但仍日夜為聖教廣揚而祈禱。賈彥文主教曾特別為其申請聖座之特殊獎勵，教宗保祿六世於1970年頒賜十字勳章，由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代表教宗頒授。添姑婆於1974年病逝於虎尾聖若瑟醫院，享年98歲。

受有姑婆

受有姑婆（1895~1983）出生於高雄市旗津區，出生後即成棄兒，在高雄育幼院長大。因此受有姑婆吃苦耐勞，領洗歸主

⁶² 《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125週年紀念專刊》，79頁。

後即矢志守貞，報謝主恩。

姑婆先到埔姜崙跟隨添姑婆與智德先生學習教義四年，努力自我充實，立志擔負榮主救靈的工作。

21歲左右，姑婆開始她的福傳生涯。她曾在埔姜崙、鹿寮、梅山、土庫、四湖、沙崙、嘉義、大林、大湖、溪口等地服務，傳教時間幾達六十年。先後和良神父等六位神長，以及愛姑一起外出傳福音。當時福傳人員少，生活清苦，民衆大多不識字，受有姑婆以口授、生活見證，配合祈禱來傳福音。在她的芳表感召下，很多人皈依主的羊棧。晚年受有姑婆仍在埔姜崙天主堂鼓勵教友的信仰生活，更不時跟慕道者講解道理。後因年邁住進八里安老院靜養，以祈禱代替實地的福傳工作。她於1983年5月6日安息主懷，享年88歲。

陳殘姑婆

陳殘姑婆（1901~1977）的家庭十分重男輕女，繼祖母原擬將她丟棄溪流，任其自生自滅。但她的姨母不忍心，將她送到高雄樂仁孤兒院。她在1916年被送到台北靜修初中讀書，三年後畢業即投入福傳工作行列。在陳姑婆卅二年的福傳生涯中，曾與多瑪斯等七位神父，及祝姑、巧姑、寶姑，以及嚴先生等共同傳福音，走過南投、赤水、二水、田中與屏東等天主堂，曾有兩年在孤兒院照顧孤兒。

由於本身成長於孤兒院，陳姑婆特別關心孤苦無依的人。她曾為臨終病人潔身，照顧至死。對孤兒猶如母親般的呵護他們，協助貧窮病苦者度過難關。她常呼籲教會多辦孤兒院，收容流離失所的孤兒、棄嬰。陳姑婆退休後在小港天主堂深居簡出，看管聖堂，1977年3月5日安息主懷，享年77歲。

楊羅撒姑婆

楊姑婆（1903~1974）是高雄玫瑰堂楊開居家族第三代子孫，高雄女傳道學校第一屆學生。結業後曾到彰化協助道明會神父從事福傳工作，應一位受她開導協助婦女之邀，到花壇鄉三家春為其父兄講道。他們領洗後廣邀更多聽道，楊姑婆遂請高恆德神父與葉舉傳道員到三家春布道，1931年在該地購地建堂⁶³。

廖鶯姑婆

鶯姑婆（1904~1994）生於雲林斗六鎮非基督徒的家庭。她秉性聰穎、智慧超群，自幼在家修習漢學。22歲在斗六聖堂學教會要理後，由白斐理神父授洗，聖名加大利納。領洗後她即決志守貞做傳道姑婆，接受了三年傳道訓練，25歲開始外出傳福音，先後在斗六、樹仔腳、竹山、高雄五塊厝等地服務。27歲到左營服務，是左營聖德蘭堂的開教元老之一。以後又到嘉義、民雄、台南、鳳山等地傳道卅六載，先後與八位神長與兩位傳道員共事。1964年，即她61歲時再度回到左營聖堂繼續傳道工作廿九年，前後在左營傳道卅六年，與義女陳彩絨一起生活。1994年9月5日因腦溢血蒙主恩召，享年91歲，前後從事福傳工作六十五年。

鶯姑婆用愛心與祈禱傳信德，信靠天主聖神的帶領與聖母的助佑，克服各種困難，為光榮天主而到處宣講耶穌的福音。鶯姑婆真誠待人，勸勉人和睦相處，以家庭訪問、講解聖經真理、教人念聖經祈禱，安慰疾苦的人等方式傳福音，並勸勉教友熱心祈禱及守本分。

⁶³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183~184頁。

鶯姑婆一生擔任過很多重要職務，包括玫瑰姊妹會會長三年、在俗道明會貞女會區會長十二年、在俗道明會省會長八年，並終身擔任榮譽會長。她也曾擔任彰化慈親樓院長十一年。分別在1982年與1993年由鄭天祥主教與單國璽主教在左營表揚廖鶯姑婆傳道功德，頒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恩賜的獎狀。

鶯姑婆一生在中南部各地傳福音，照顧天主的羊群。她常恭念玫瑰經，依靠聖母的助佑。每次講道，常用「主內平安」開始，「主與你偕焉」做結束。鶯姑婆尊重神長及傳道人員，用親情參加教會各種慶典與婚喪喜慶，她用愛德捐獻各地蓋教堂，並幫助病苦者，她奉獻禮金及禮物給她傳道過的每個聖堂，特別捐獻給左營聖堂各善會組織的基金，並設立德蘭文教獎學金。鶯姑婆一生通傳信望愛三德的生活表率，堪為教會各級人員之模範。

受理姑婆

受理姑婆（1907~1987）生於高雄市苓雅區的一個非基督徒家庭。她領洗時聖名為玫瑰瑪利亞，1926年在高雄女傳道學校接受傳教訓練，結訓後便立志獻身事奉主，為主的福音作證。姑婆傳福音的足跡走過三家村、劉厝庄、秀水、台中、大排沙、面前崙、萬金、潮州等地，前後協助高熙能等六位神父從事傳福音的工作。

在大排沙與面前崙傳教時，正逢太平洋戰爭，神父每個月只來做一次彌撒、行聖事，之後就到其他地方。教友如果有事要找神父，就得步行三小時，到羅厝天主堂找神父。那時來自大陸已經73歲的嚴月姑婆，罹患一種名叫亞性赤痢的疾病，人見人怕。受理姑婆耐心照顧她兩個多月，直到聖母升天節後五

天她蒙主寵召。時值戰亂，三餐不繼，受理姑婆仍咬緊牙關苦撐，為月姑婆辦妥喪事，表現出剛毅與愛德的情懷。

1953年受理姑婆剛病癒，因潮州慕道者很多，陳若瑟主教命她去協助陸理德神父。因潮州沒有男傳道員，姑婆就到屏東請王朝福傳道員來協助。王先生每週五、六、日來講道理，經過兩年，不但蓋了一幢大聖堂，教友人數也激增。受理姑婆則常出去訪問教友，安慰病人，她常為天主所賜的大恩而感謝。

林瑞龍姑婆

林姑婆（1907~？）係嘉義大林人，為第五代教友，聖名依肋斯。年輕時她就立志終身為主傳福音，在家受父親的教導。1926年她到高雄女傳道學校接受三年傳教訓練。結業後奉派到彰化、台南、基隆、羅厝、三重埔等地傳福音，前後卅年。

農業社會，教友生活單純、熱心，傳道人員住在聖堂，彼此照顧如同一家人。傳道員一有空就去拜訪教友、望教友。用講述、閱讀、背誦等方式教導要理，以誠心服務來引領人認識天主。看到教友熱心親近天主，望教友誠心接受道理，讓她十分快慰，忘記一切辛勞。對於臨終病人，姑婆也特別予以照顧。

退休後姑婆仍在三重大同北路天主堂服務，雖然不像年輕時到處奔波，但她依舊以祈禱代替工作，為教會的需要以及已亡的姊妹祈禱。

江澤姑婆

江姑婆（1908~1983）係雲林人，出生於斗六的名門望族，全家都是教友。江姑婆自幼熱心，感念耶穌救贖、賜聖寵的大恩，親睹西班牙道明會神父傳教精神，及其貧苦生活，又受到當時來自大陸傳教姑婆的善表所感動，決定一生守貞傳福音。

20歲時在斗六天主堂接受傳教訓練，結業後開始其福傳生涯。

江姑婆先後在面前崙、台南、嘉義、斗南、田中、員林、斗六、麻豆、佳里、宜蘭壯圍等地傳福音，與陳若瑟等八位神父，洪玉清、黃懷慶、王福一與蔡天輝等傳道員並肩傳揚福音。因為福傳人員不多，每個人所負責的區域很大，加上交通不便，有些地區鞭長莫及。因為望教友要聽兩、三年的道理才能領洗，姑婆不但熱心教導道理與祈禱，且以愛德的善表感化人，很多人信主後，信德也十分堅固。

江姑婆60歲時因身體不適而退休。初期在家休養仍不忘為福傳祈禱，後來中風導致半身不遂，1982年又鋸斷一腿，以身體的痛苦為教會做另一種奉獻。次年因肺炎病逝，享年77歲。

黃蜜姑婆

蜜姑婆（1909~1992）聖名加大利納，她是高雄玫瑰堂的老教友。其祖父黃斷曾捐地蓋堂，並全家領洗歸主，成為一數代同堂的虔誠教友家庭。蜜姑婆18歲即立志守貞，進入高雄女傳道學校，除神父指導靈修外，由高井傳道員講授漢文、聖經、教理、護教學等學科。22歲結業時，奉派玫瑰堂服務，兩年後左營開教，她即到聖德蘭堂傳教八年，又回玫瑰堂八年，繼而又被調到屏東市聖十字架堂工作多年，嗣後再返回左營工作廿餘年，總計從事福傳工作四十餘年。

蜜姑婆一心只為光榮天主而從事福傳工作，效法耶穌的榜樣，辛勤工作，努力不懈。在堂區服務時，她擔任教理講授，為望教友講解要理問答，教授主日學及寒暑假要理班，指導兒童開聖體，為準備領受堅振、婚配、傅油聖事的教友講道理等。此外，蜜姑婆也去拜訪不常進堂的教友，訪問貧苦者，參加家

庭祈禱，協辦喪事，處理聖堂內外之雜物。

蜜姑婆很高興能做傳福音的工作，也常感受到來自神長、修女的關懷與指導，以及教友的關愛，尤其左營堂的教友把她視為一家人，讓她有說不出的喜悅與安慰。退休後她仍常為福傳事業，以及陪伴她福傳生涯的恩人祈禱。蜜姑婆於 1992 年 3 月 5 日回歸天鄉，享年 84 歲。

李專姑婆

專姑婆（1909~1981）出生於高雄玫瑰堂的熱心教友家庭，另外有兩個姪女是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修女。

專姑婆廿二歲時回應白斐理神父招訓傳道員，而與林碧蓮、受理姑、銀姑、瑞龍姑、安慰姑、李晉寬、李謙等人，同期接受傳道訓練。由高井老傳道員擔任老師，結業後到萬金協助吳神父傳教約十一年，後來回居高雄家，不久到高雄道明會館，襄助李安斯會長神父（Elias Fernandez, 1899~1956）。六十二歲時在應杜明德神父之邀，到屏東公園路聖堂傳福音。

卅年的傳道生涯，專姑婆秉持對天主的信賴，盡心盡力講道，協助慕道者，為教友服務，做神父的助手。後來因為體弱住進屏東天主教診所，以病弱老年奉獻身心之苦，為傳揚主福音忍受病苦與孤獨。專姑婆於 1981 年 6 月 3 日回歸天鄉。

黃巧姑婆

黃巧姑婆（1912~1985）人稱阿早姑或巧姑，她出生於彰化縣田中鎮梅州里的小康之家。1933 年到高雄女傳道學校接受傳道訓練，結訓後即外出傳福音，曾幫助良神父等七位神長傳教，足跡遍及田中、台北、原斗、斗六、竹山、二林、水里、集集、山崎、白河等地。

阿早姑與當時的傳道人員合作，常採用挨家挨戶訪問，親切與人打招呼的方式傳福音，她曾開設布道大會，為慕道者講解要理，鼓勵教友參加活動及彌撒，啟動教友熱心事主，及鄉里間守望相助的風氣。針對一些受較高教育的望教友所提出的高難度信仰問題，阿早姑都會耐心解答，讓他們獲得圓滿的解答，這些人領洗後都成為當地的領袖。

阿早姑一直到七十二歲退休，從事福傳工作長達 48 年之久，退休後仍在和平鄉自由村的雙崎天主堂服務，她於 1985 年 12 月 19 日回歸父家，享年七十四歲。

林碧蓮姑婆

林姑婆（1912~？）係雲林縣荊桐鄉的樹仔腳人，出生於第三代的熱心教友家庭中，聖名瑪大肋納。國校畢業後曾在家幫忙，1933 年隻身到道明修女會所辦的傳道學校，四年後結訓奉命到台中市三民路天主堂開始其福傳生涯，在高公的教誨與本堂陳若瑟神父與董宜聰傳道員的協助下，膽識、智慧日增。三年後奉日本監牧里脇之命到萬金鄉服務五年，在本堂涂神父、李神父以及黃竹榻、鄭天來傳道員等人鼓勵輔導下，已能獨當一面，奠定福傳生涯的根基。太平洋戰爭爆發，人民流離失所，常躲在防空洞裏。萬金聖堂為日軍占領，傳道人員被迫遷居教友家中，主日彌撒只能在空襲較少時於露天舉行。林姑婆不忘時時祈禱，一面避難，一面訪問教友。遇到教友有疾病、婚喪，總是適時給予安慰與協助，帶動教友全心依靠天主的庇佑。當時交通不便，林姑婆曾幾次患病，教友的親切照顧，並用牛車載她到萬巒就醫，令她一生難忘。

1946 年再到高雄五塊厝服務，兩年後告假返家，空時協助

教會各項事務。1958年蒙牛會卿主教與孫化字神父聘請到林內聖堂服務兩年，因母親久病在床，返家侍親。

廖寶姑婆

廖姑婆（1915~？）係彰化縣二林鎮番仔田人，全家都是熱心教友，聖名依肋斯。年輕時廖姑婆在羅厝傳道學校接受三年傳教訓練，矢志終身奉獻於主，為教會福傳工作盡心力。

廖姑婆前後從事福傳工作卅九年，足跡遍及羅厝、面前崙、番仔田、田中、二水等地，並與多位神父及黃雅各、陳羅得兩位傳道員共同傳揚福音。即使因台灣唯物主義風行，地方迷信風俗致使福傳不易，廖姑婆仍致力於福音中國化，並提昇信仰的層次。退休後仍在二水天主堂服務。

黃欣姑婆

欣姑婆（1918~1996）出生於彰化縣埔心鄉的羅厝庄，為第三代教友。欣姑婆三歲時曾染惡疾，有生命之虞。母親為家中唯一的女兒發願奉獻於主後，她奇蹟式地痊癒，因此欣姑婆從小就跟隨其他姑婆作息，更樂意守貞奉獻於主。她在十六歲時在樹仔腳接受高公與潘伏求先生的福傳訓練，1938年（廿歲）時正式投入傳教工作。姑婆先後在台南、台中、台北等地協助福傳工作。二戰期間福傳工作受阻，她回家種田。光復後，她又分別到台中、崙背、埔心傳教，四十二歲時才返回家鄉羅厝傳教。姑婆以七十高齡退休，但一直在羅厝堂服務。她從事傳教工作四十餘年，直到1996年安息主懷，享年七十九歲。

第六章

1950~1970 年間的百家爭鳴期

大陸赤化後，無神思想的共產黨禁止宗教自由傳播，許多國籍聖職人員與修會會士遭監禁、勞改，而外籍傳教士則多遭驅逐出境。有些外籍傳教士基於向中國人福傳的心火，輾轉來到台灣，期望政府勵精圖治、反攻大陸後，能重回神州實踐福臨中華的心願。傳信部為加強台灣的福傳工作，將台灣分為台北、高雄兩個監牧區，1950年又將美國瑪利諾會負責的中部地區成立台中監牧區。以後陸續劃分監牧區，並成立教區。以下依社會政治情況、教務發展，福傳事蹟與傳道員培育等方面，探討這時期傳道員的相關事宜。

壹、社會政治情況

大戰剛結束，台灣經濟蕭條，物資匱乏，國民政府來台，隨之有數百萬軍隊、民衆湧進台灣，生活更形困頓，難以為繼。幸賴聯合國與美國救濟總署，將美國人民捐贈的救濟物資¹，透過天主教福利會與基督教會，在台灣各地教會發放給一般貧

¹ 麵粉、奶粉、玉米粉、小麥、奶油、椰子油等食物、舊衣與藥品等等。有些外教人戲將聖號經改成「麵粉、butter、歐巴（外套之意），阿們」。

民，有助台灣政局穩定²。原來閩南與客家族群對於外來宗教並沒有接觸的意願，透過救濟物資的發放，有機會接觸天主教會，對天主教的博愛、服務精神，留下好印象，對新宗教甚為好奇，開始有很多人願意聽道理，接受基督信仰。

因赤禍橫流而被迫逃離或遭驅逐出境的聖職人員來到台灣，與政府有較密切的關係。初期，有些聖職人員擔任國大代表（如于斌樞機主教、土庫游再浮神父等），在政治上有些影響力，

² 1948年7月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美方答應提供二億七千五百萬給中國政府，作為各項經濟建設之經費。後來美國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聲明國共內戰乃中國內戰問題，美國不應涉入，加上國民政府剛退守台灣，可說驚魂甫定，因此美方未看好台灣前途，認為台灣遲早會落入中共之手，經援無益而一度中斷。1950年韓戰爆發，台灣戰略地位受重視，美國杜魯門總統宣布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對台經援1951年恢復（參http://www.ncku.edu.tw/~ncku70/menu/006/06_02.htm與<http://www.ftvn.com.tw/Topic/CaringTW/Twnotes/1230.htm>），至1965年終止。台灣天主教福利會於1949年創辦，隸屬美國天主教福利會台灣分會，1952年瑪利諾會高方濟神父（Francis O'Neill）負責天主教福利會在台灣地區的救濟工作。當時，因為美國政府對台灣政府的不信任，而將救濟物資委由天主教會與基督教會發放，依鄉、鎮公所所開立的清寒名冊，每月一次或兩次在聖堂發放。在教會發放救濟物資也衍生一些問題，可能也有部分傳教人員不當挪用物資，或作為領洗的誘因，天主教也被戲稱為「麵粉教」。根據田中葉文川傳道員表示，「當時發放救濟物資是按公所的名冊發放，但教會可留下十分之一為工資，教會就利用這些物資，在重大節日發給教友或慕道者」。當然，有些人希望透過聽道理或領洗多領一些救濟品。因此，發救濟品的時期，聽道理的民衆相當多，領洗的人自然也多。各修會也因此需要培育、招募許多傳道員協助福傳工作。但由於傳道員需求量大，未經仔細挑選，也造成日後裁撤傳道員的諸多問題。天主教福利會會務隨社會變遷，逐漸轉向社會福利及服務，並於1984年正式獨立，並成立基金會。

政府也給教會領導人相當的禮遇。許多浪跡台灣的大陸人，離鄉背井，需要獲得社會認同，個人身分認定，並追求生命意義。當時一些知識分子或政府官員，也有與外國人打交道的意願，對福傳事業的進展有助益。

在六〇年代初期，台灣經濟有了轉機，財政部長嚴家淦主導「出口經濟」政策，穩住台灣的經濟，外貿開始轉為出超，政府財政赤字消失，經濟開始起飛，被西方學者譽為「黃金十年」。這時期工業的年平均增長達 18%，改變以往以農業產品為主的出口結構。1965 年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許多農村青年湧向工廠，繁華都市急速擴張。而台灣學童也逐漸穿上皮鞋，告別了貧窮，社會經濟的改善，也導致宗教需求的下降。

貳、教務發展

1949 年 12 月 30 日傳信部將台灣分為兩個監牧區，台北監牧區由主徒會負責，西班牙玫瑰省道明會仍負責大甲溪以南的地區。1950 年又將美國瑪利諾會負責的中部地區成立台中監牧區，接著又有許多修會從大陸轉至台灣為華人服務。1952 年台灣成為中國的第廿一個教省，台北升格為總教區，增設兩個代牧區，嘉義代牧區由大陸來台的中國籍教區神父負責，另請德國籍聖言會協助；花蓮代牧區則由巴黎外方傳教會與瑞士白冷會（*Societas Missionum Exterarum de Bethlehem, SMB*）分別負責花蓮及台東縣，瑞士奧斯定會詠禮會（*Canons Regular of St. Augustine, CR*）負責花蓮北部的泰雅族。

1953 年，郭若石總主教請耶穌會負責新竹地區，義大利方濟會負責桃園地區，義大利靈醫會（*Ministerium Infirmorum, MI*）負責宜蘭地區。原來在內蒙古傳教的比利時聖母聖心會也在 1955

年到台北教區服務，1959 年到台中協助聖神小修院。1959 年田耕莘就職台北署理主教，他實行開放政策，邀請許多男女修會來台傳教。除參與直接福傳工作外，這些修會也創辦許多慈善、文化、教育、及社會事業，教會各方面都蓬勃發展。1961 年新竹、台南、高雄也先後成立教區，1967 年 4 月 11 日成立中國主教團³，郭若石總主教當選主席。

在這段時期，也有很多女修會陸續抵台，例如，國籍的聖母聖心會（S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Mary, CSCM）於 1949 年到台灣，在台中、台北等教區協助福傳工作，1956 年聖家獻女傳教修會（Missionary Sisters Oblates of the Holy Family, OHF）到高雄教區福傳等；外國修會如瑪利諾修女會（Maryknoll Sisters, MM）⁴1953 年應台中監牧蔡文興（William F. Kupfer, MM）之邀來台；國際修會如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Franc. Miss. S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of the Mother of God, SMIC）⁵1948 年來台，次年應陳若瑟監牧之邀遷居高雄，開設樂仁醫院，後來接辦聖神女子傳教學

³ 1998 年 4 月 1 日，中國主教團改名台灣地區主教團，簡稱台灣主教團。

⁴ 瑪利諾會修女會在 1912 年成立，是第一個代表美國天主教對海外福傳的修會團體。她們忠誠地追隨基督，實踐福音勸諭，是一個度出世靜修與入世服務教會的女修會團體。參考《瑪利諾會修女會在台灣五十週年》（2003）。

⁵ 該修女會原名「貧苦加拉傳教修女會」，1910 年成立於巴西，1929 年教宗碧岳十一世更改為此名。1949 年應陳若瑟監牧之邀遷居高雄，開設樂仁醫院，1957 年接辦聖神女子傳教學校，許多畢業生追隨聖召，成為修會重要成員，1977 年起，該修會在台灣簡稱為「聖功修女會」。參考張美津、曾淑貞整理，〈聖功修女會本堂的服務修女們〉，收於《新營天主堂開教五十週年紀念特刊》（2003），58-60 頁。

校；聖母無原罪傳教修女會（Missionary S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MIC）於1954年到新竹關西設立修院，特別幫助本堂神父的福傳工作等。此時期，台灣也成立一些國籍修會，如1953年台中監牧蔡文興創立耶穌聖心會（S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Jesus, SSH），1960年費聲遠（Andrew J. Verineux, MEP）主教創立瑪爾大修女會（Saint Martha Institute, SMI）等。到1968年止，共有46個女修會在台灣，許多修女投入福傳行列⁶。

1950年代，台灣經濟困頓，而各修會從大陸、從國外帶來大筆資金，積極從事福傳與社會救助事業。一些在大陸有多年福傳經驗的外籍傳教士，以流利的國語與民眾溝通、宣傳福音。那時，由大陸逃難來台的人士，驚魂甫定，加上人地生疏，需要精神寄託。剛到台灣的傳教士會講國語，容易溝通與宣講，有多人受洗。

由於政局動盪，許多原住民多自動請求傳教士講道，因為日據時代他們的文化與部分傳統信仰被破壞，缺乏精神食糧，而其傳統信仰與基督信仰有相通之處，加上傳道員的和善、尊重，修女們的愛心使教會成為第二個家，教會不受推行國語政策的影響，可以自由使用母語，而教會所發的救濟品也有助於福傳工作之進行。這些因素促成原住民大批的皈依。閩南人與客家人接受福音較遲，一來臺、客語難學，二來是因為他們不願接受外來宗教⁷。因此，外來傳教士亟需精港台語、客語人士

⁶ 參考顧保鵬，《台灣天主教教會簡介》（台中：光啓，1968）。

⁷ 1953年任新竹傳教區院長的紀書年神父（Joseph Jaeggy, 1908~1991），他曾在河北鄉下服務廿幾年，最初決定在芎林建立傳教中心，向務農的客家人福傳，但很快就發現這些客家農民很難改變傳統和民間宗教，對天主教的道理沒有什麼興趣，在投入尖石

協助福傳。一直到 1957 年皈依者才大量增加，這與大批傳道員走出去，到各角落傳教有關。1969 年教友人數已超過卅萬，其中本省人、大陸人與原住民約各占三分之一⁸。

此時教友人數迅速增加，不同學者有不同的歸因。張奉箴認為是大批自大陸撤退的熱心傳教士辛勤的耕耘，與政府准許自由傳教，而且傳教士全時間投入，走入非教友人群中做福傳工作⁹。瞿海源在 1982 年的研究，認為此時天主教會快速成長的原因是：有利的政治因素、大陸教徒的移入、社會經濟狀況不穩定、原住民大量的皈依，以及聖職人員快速自大陸轉來台灣等因素¹⁰。而史文生（Allen J. Swanson）在 1981 年的研究，認為教友人數遽增，乃是教會配合大陸逃亡潮的需要，極力施行社會關懷之救濟和教育工作，設立許多學校與訓練所有關，這些機構對社會有很大貢獻，受惠者因而接受洗禮¹¹。鄭志明則認為 1970 年之前天主教會迅速發展的原因，乃基於當時政治環境的變換結果，加上當時台灣社會的不穩定，許多人投向宗教的

泰雅族的福傳工作後，就沒有多於時間在芎林繼續福傳。參考丁立偉，〈台灣山區傳教工作今昔談—以新竹教區尖石牧靈區為例〉《神學論集》134 期（2002 冬），548~549 頁。

⁸ 穆啓蒙編著，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台中：光啓，1971），160~162 頁。

⁹ Mark K. Chang（張奉箴），*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Taiwan*（《福音流傳台灣史略》）（台南：聞道，1984），2~63 頁。

¹⁰ 瞿海源，〈台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收錄於氏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1997），209~246 頁。

¹¹ 史文生（Allen J. Swanson）著、盧樹珠譯，《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台北：台灣教會增進促進會，1981），71 頁。

懷抱，皈依的信徒主要是外省籍人口與原住民。隨著政治局勢明朗、社會驚魂趨於安定，人民對宗教需求自然下降，而台灣民間信仰再度振興，尤其在所謂的「本土化運動」後，台灣人民對台灣地區的民間文化習俗，再度加以規畫、提倡，無形助長民間信仰的勃興，冷落了西方宗教¹²。

台灣的天主教會從1949年到1963年教友人數成長率均超過10%，1964年之後成長率與受洗人數開始呈大幅下降。1966到1969年，台灣各教區進入停滯成長的狀態。當時的傳道員薛玉臣指出在都市傳福音困難的原因有：1. 都市生活習慣轉變、生活步調匆忙，沒有時間慕道；2. 工商業社會使人思想趨於現實，變成物質享受至上主義，不重視靈性生活；3. 都市繁華的遊樂生活使人遠離宗教；4. 人口的流動大，社會網絡不易建立；5. 其他宗教的阻擾；聖職人員缺乏福傳心火；6. 教友不良的榜樣等¹³。針對都市福傳的困境，薛玉臣提出建立教友傳教組織、設置教外人「家庭幸福藥袋」等克服的方法¹⁴。

在鄉間福傳也有困難。鄭秀清曾指出在鄉間福傳的內在困難包括缺乏教友傳福音、教友信德不堅固、家庭信仰不統一、

¹² 引自潘貝頌，〈從天主教在台灣開教期的宗教會遇看宗教交談〉，262頁。

¹³ 薛玉臣，〈現代都市傳教的困難與克服辦法〉，收錄在《傳教員與傳教》（台南：聞道，1969），25~30頁。

¹⁴ 同上註，30~31頁。仿照早期家庭藥袋的方式，將教會報紙雜誌、宣傳品、兒童畫刊以及有益的小冊子，由傳道員協同教友傳教組織中的牧靈組人員或教友向鄰居分送，定期補充更換，以啓發播撒信仰種子的作用。堂區可定期舉辦有獎徵答、晚會，邀請家有「家庭幸福藥袋」者參加同樂，期盼友好和諧氣氛增加望教友人數，繼續慕道，加入教會大家庭。

福傳人員不能以身作則等困難；而外在的現實主義、救濟品害處與習俗禮儀的差異也妨礙福傳事業的進展¹⁵。針對鄉間傳福音的困境，鄭秀清提出一些克服的方法，如堅固信德、培養合作精神、訓練教友福傳與檢討過去等¹⁶。

到1970年的統計，全台有303,820教友，817位神父，傳道員785人¹⁷，除領洗人數減少外，教務仍見蓬勃景象。

參、福傳事蹟

因大批傳教士湧入台灣，他們熱衷福傳，並善用帶來大量資金，在很多地方購地、建聖堂，並培訓傳道人員，教會快速地發展。也因為所需人力實在太多，有些傳道員並沒有經過適當挑選與培育。不適任的傳道員，反而造成福傳工作的負擔。但也有些傳道員奉獻一生心力於福傳工作，幫助神父購地、建堂，與政府單位打交道，往外向不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福音，協助教友之培育，善盡輔佐神父之角色。成長中的教會，由於本地聖職人員不足，很多修會在堂區從事直接福傳的工作，而福傳工作的推展，也與大批傳道員走出去傳教有關。

這個階段早期，例如彰化的羅厝與田中等地的傳道員，配合救濟物資、青年吹奏樂團以及無聲電影的播放，吸引很多外教人士前來聽道理。那時各地廣設道理班，由傳道員擔任講道職責，教理講授課程結束，確認慕道者對教義有一定程度的理

¹⁵ 鄭秀清，〈目前鄉間傳教的困難與克服辦法〉，收錄在《傳教員與傳教》，34~39頁。

¹⁶ 同上註，39~42頁。

¹⁷ 參考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台灣天主教手冊》（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1972）。

解後，再統一施行洗禮¹⁸。當然訪問教友，協助禮儀，以及下一代的宗教教育也受重視，此時的傳道員，尤其在外籍神父的本堂中，可以說相似歐美天主教國家的副本堂或教會初期執事的身分。在本堂神父的指揮下，除不能行聖事外，他們擔任教理講授、協助彌撒禮儀，辦理教友與教外人的結婚手續，調查教友的信仰生活，協助本堂的宗教教育、慈善、社會事業等等¹⁹。

較大型的堂區如田中天主堂，在1950年代有五位傳道員分別固定地方，從事訪問、教理講授、協助慶典禮儀以及帶領祈禱會的工作，同時有兩位修女協助堂區道理班，教友有不錯的信仰生活²⁰。在福傳困境中，教會內從事直接福傳的人數日減，有些傳道員成爲社會服務工作者或幼稚園教師，轉向社會服務方面。

由於這段期間教友人數增加迅速，1950年約一萬人，到1970年人數增加到卅餘萬。很多現在仍參加主日彌撒的教友是由傳道員講道而領洗。但在1970年左右，傳道員的培育的規模縮小，有些教區鼓勵傳道員退休，傳道員的人數逐漸減少。

肆、傳道員培育

台灣教會迅速擴展時，需要大批本地福傳人員。除道明會時期訓練的傳道員外，有些神父指派熱心或任用接受短期訓練的教友協助其工作，但傳道學校仍是較獲認可的培育方式。此外，教會當局也重視傳道員的在職訓練，而有些地區開始有傳

¹⁸ 許育勝，《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堂區之發展》，62頁。

¹⁹ 編者，〈從台灣十餘年來的教務說到傳教員一向先驅的海外讀者略作綜合性的報導〉《先驅》22期（1965），2~3頁。

²⁰ 許育勝，《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堂區之發展》，64頁。

道員的組織與在職進修。

高雄的傳道學校

1952 年陳若瑟主教在高雄玫瑰堂開設二年的宗教課程，培養約十名的福傳青年²¹。1960 年道明會在五塊厝天主堂（原若瑟修院院址）開設為期二年的男傳道學校，招收十二人（也有原住民參加），有九人完成學業，這是高雄最後一次的男傳道學校²²。

羅厝傳道學校

自從台中監牧區成立後，1951 年 4 月蔡文興到台中履新，陸續有很多瑪利諾會神父加入福傳行列，當然也有自大陸來台的國籍神父。瑪利諾會士由於語言因素，曾成立台語學校於彰化²³。最初，在堂區服務的神父基於福傳的需要，自己訓練傳道員²⁴。1953 年胡德克（Wenceslaus Knotek, MM, 1914~98）任羅厝本堂神父時，蔡文興成立了羅厝傳道學校，任命白長助神父（Simon Pai，東北人，教區神父）為校長，曾留學日本的田中教友葉同定協助教書。當時傳道人員需求很大，蔡主教要訓練大批人員，只要是熱心教友，初中學歷以上，就邀請接受一年訓練，

²¹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465 頁。因在市區，學員一改以往膳宿學校的團體生活，日間上課，晚上返家。

²² 同上註。

²³ 彰化市中山路 22 號，1954 年 12 月 28 日語言學校搬至台中三民路一段 120 號現址，舊址交給瑪利諾會修女，她們在該地成立女傳道學校。

²⁴ 例如，1952 年賈振東神父（Armand Jacques, MM）在霧峰訓練自己的傳道員。參考丁立偉、詹婦慧與孫大川，《活力教會—天主教在台灣原住民世界的過去現在未來》，32 頁。

成爲傳道員。

1957年傳道學校改爲兩年制，高級部搬到台中聯誼會附近，專收高中畢業者，由白長勛負責，初級部仍在羅厝，范賦理(Delos A. Humphrey, MM)神父當校長兼羅厝副本堂，擔任禮儀、神修課程，而道理、聖經由葉同定負責，亦兼輔導員。次年，白長勛任彰化天主堂本堂神父，高級部遷回到羅厝，初級部停辦，改爲一年課程，仍由范賦理負責。當時擔任員林副本堂的楊樹森神父(Paul Yang, 東北人)也來學校授課，並於1960年6月接掌傳道學校²⁵，1961年結束傳道學校。

彰化瑪利諾會女傳道學校

蔡文興在1953年邀請瑪利諾會修女來台開始從事醫療服務。1954年12月28日瑪利諾會搬到台中後，原址交給修女，羅玫瑰修女(Rosalia Kettl)成立女傳道學校，1964年7月爲該校第八屆時，仍有七位畢業生²⁶。此校前後共歷十一屆。

²⁵ 參考 Delos A. Humphrey, "An Autobiographical History of Maryknoll in Taiwan" (unpublished, 1997) 與 "Early History of Maryknoll in Taiwan 1951~54" (unpublished), 以及 2004年12月31日范賦理神父的訪談記錄。至於結束羅厝傳道學校的原因不清楚，據就讀傳道學校第八屆的一位傳道員表示，羅厝的設備不佳，交通不便，因而搬到台中舊衛道中學對面(今之上智研究院)。但根據韓德力神父的說法(2004年12月13日的訪問)，蔡主教請墨啓明跟他商量，請他辦傳道學校，在會長同意及羅馬補助一萬美金的情況下，開始興建學校，1964年招生，是爲聖保祿教理研究院，不同於羅厝傳道學校。

²⁶ 參考《瑪利諾會修女會在台灣五十週年》(2003) 與 Delos A. Humphrey, "An Autobiographical History of Maryknoll in Taiwan"。

麻豆傳道學校

1953 年德籍方濟會獲得新營地區傳教許可，派黃慶祥到羅厝傳道學校接受培育。因為當時迫切需要傳道人員，他只讀了半年，就因福傳需要到麻豆傳教，1955 在該地開辦一期傳道員訓練班，與當時的苗克聖神父（Friedbert Marx, OFM）和鐘乾元²⁷傳道員一起訓練了一批傳道員，鄭順天、邱上安、鐘義明、林清華²⁸都是當時的學員。一年後，這批傳道員就分發到新營一帶傳福音²⁹。

聖神女子傳教學校

德籍陶賀神父（Aloysius Tauch, SVD）於 1954 年在北港開辦女子傳教所。1955 年至高雄擔任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SMIC）的神師，十餘位女青年隨之遷至高雄，初期修業一年，以後逐漸增加。1957 年傳教學校由該修女會接辦，由於社會與堂區發展的需要，申請入學女青年增加，修女會於 1960、1964 年擴建校舍，容納 65 位學生，增加課程，並加強師資。修女會提供傳道學校的場地，膳宿費全免，但受訓的學生必須同意至少做三年傳道員。陶賀在十年間訓練了近兩百位女傳道員，聘用她們的各修會都很重視她們，對她們的工作感到滿意。其中

²⁷ 鐘乾元係雲林樹仔腳人，1930 年在斗六傳道學校就學，學校隨白斐理神父到田中，完成學業。

²⁸ 林清華（1929~1970）係雲林縣人，是老傳道員林得發的四子，麻豆傳道學校畢業後，曾在台南新營、下營，雲林褒忠等地傳福音，也曾到台北南港天主堂服務。1970 年因腦溢血過世。

²⁹ 黃慶祥，〈傳道生涯與我〉，收錄於《新營天主堂開教五十週年紀念特刊》（2003），83 頁。

四十幾位加入台灣不同修會，這也是她們陶成品質的指標³⁰。

從 1965 年的招生簡章得知，修業年限為三年，入學資格是初中畢業的女教友，年齡在十七到廿五歲間，必須通過入學考試（國文、英文、史地、公教要理問答、普通教友常識與口試）。學期間一律住校。除膳費、書籍文具自備外，學費全免。授課時間與一般中學相同。課程包括聖經、聖教禮儀、國文、英文、音樂、勞作、彈琴等必修課，第二年加入聖教史、倫理神學、傳教學、護教學、兒童心理學、幼稚教育，並加入實習課，到幼稚園、主日學、聖堂、更衣所服務³¹。畢業生在堂區做福傳工作或堂區辦理的幼稚園當老師。

苗栗保祿傳道學校

1956 年瑪利諾會在大湖成立保祿傳道學校，要求學生需要精通國、臺、客三種語言，修業三年。該校由胡振中主持，學

³⁰ 江傳德，《天主教在台灣》，465~466 頁頁；又見鮑乃曼（Fritz Bornemann）著，薛原、潘薇綺譯，《聖言會在華傳教小史》（台北：天主教聖言會，1999），83~84 頁。

³¹ 〈聖神女子傳教學校招生簡章〉《先驅》26 期（1965），9, 10 頁。以及朱妙雪、王淑芳，〈聖功修女會在台福傳 1949~2000〉（第七屆中國天主教史—中國教理講授史國際研討會，2001 年 9 月 7~9 日），133~148 頁。另外，筆者於 2004 年 8 月，以電話訪問會就讀該校的聖家獻女傳教修女會的黃慧娟修女，為何聖神女子傳教學校訓練出來的傳道員不見了？她說聖神女子傳教學校須讀三年，也要學習幼稚園教育。畢業生或到幼稚園任教或在堂區工作。在幼稚園任教者資訊較多，進修機會也多，很多人日後擔任園長或轉入小學服務；在堂區工作者獲得資訊少，沒有進修機會，薪水也少，有些人結婚後就離職，仍在工作崗位上的不多。而她本人因為進修院需要高中以上的學歷，因此，讀了兩年之後就輟學入師範學校就讀。

員來自全省各地，總共三屆，到 1961 年結束。學生在校期間學習聖經、宣教學、護教學，拉丁文等，主日需要堂區服務³²。

聖若翰傳教學校

成立於 1921 年的瑞士白冷外方傳教會應花蓮宗座署理費聲遠主教之邀，於 1953 年到台東傳福音，並建立教會。鑑於傳道員人數不足，1958 年創辦二年制、短期班的傳道學校，畢業生約四百人遍布全省。到了 1968 年，為加強培育教友教會意識與自發福傳的精神，決定停止招生。1980 年改為教義研習中心，開始培訓義務使徒³³。

磊質傳教學校

耶穌會 1960 年在關西設立傳教學校(今華光啓智中心現址)，孫達神父擔任校長。創辦傳教學校主因是當時的傳道員極需要訓練與培育。就拿學校所在地而言，當時關西有七個聖堂，每個聖堂有五個傳道員，剛來的外籍傳教士對客語一點都不懂，所聘請的傳道員也不是教友。早上、下午聽神父上課，晚上就出去講道理。這種訓練問題很多³⁴，有辦傳教學校的迫切性。

學校草創時只有十四個房間，培育時間僅四個月，屬試辦期。因至少需要四個神父任教，成本過高。因此孫達請當時的

³² 2004 年 7 月 21 日古僑賢傳道員之訪問記錄。

³³ 台東天主教教義中心編，《白冷會在中國傳教史料》(1995)，27, 32 頁；又見《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來台傳教五十週年紀念專輯》(2003)，41, 64 頁。

³⁴ 現買現賣的速成法，成效不好，也曾發生外教的傳道員根本不是講教會的信理，而講述《三國演義》的故事，聽眾哈哈大笑，傳教士還以為傳道員的宣講效果好。

教廷公使高理耀 (Joseph Caprio, 1914~2005) 向羅馬申請經費，獲得美金三萬元補助。孫達就利用該筆經費購地、建教室、聖堂、活動室與五十幾間學員房間，招生名額提高到三、四十人，一期受訓兩年，學員畢業後再招生新生。幾乎全省各地均有主教、神父派員來受訓，並負擔其學費，學成後回到派訓單位服務。課程除了請一位教外人士教風琴外，均由耶穌會神父負責，內容包括理論課程，如基本道理、聖經課、教會歷史、信理、基督宗教倫理、聖事等，也包括一些技術課程，如講道、書信寫作、禮儀帶動、音樂、繪圖等學科。此外也重視傳道生的靈修生活：每天共同的早晚禱、早晨廿分鐘個別默禱、參加彌撒、定期與神師個別談話、每週辦告解、每月參加小避靜等。到了1970年，因耶穌會神學院已遷到台北，可以培育教友，而且修會需要神父投入堂區工作，因而結束傳教學校³⁵。

永泉教義研究中心

德籍雷蕙琅 (Helene Reichl, ECC) 姐妹於1962年，獲得田耕莘樞機主教以及多位中國主教的祝福與鼓勵，在台北成立永泉教義研究中心 (Taipei Fons Vitae Catechist Center)，以培養牧民與傳道人員。辦學之前，雷蕙琅曾走訪當時各傳道學校，發現當時傳道學校多屬短期訓練，且學員學歷不限。因此她構思成立專收有工作經驗的高中畢業女青年、修女，給予兩年訓練 (課程兩年循環，非班級畢業後再收新生)，實習一年後始取得畢業證書。1968

³⁵ 丁立偉，〈台灣山區傳教工作今昔談—以新竹教區尖石牧靈區為例〉，556~557頁，又見〈關西天主教會開教簡史〉刊於《教友生活週刊》2564期 (2004年7月4日) 12版，以及2004年8月13日孫達神父的訪問記錄。

年起擴大為海外教友團體服務。訓練內容包括專門課程、實習（牧靈及福傳），以及信仰團體生活的落實培育³⁶。

旗山傳道中心

道明會於 1963 年曾在旗山訓練一批傳道員，受訓與實習約兩年時間，共培育平地與原住民傳道員廿人。

台中聖保祿教理研究院

聖保祿教理研究院係台中教區蔡文興主教，請墨啓明（Leonard R. McCabe, MM）神父商請比利時聖母聖心會韓德力（Jerome Heyndrickx, CICM）神父辦理的。羅馬教廷補助一萬美金，加上該修會的財力，韓德力於 1963 年開始蓋學校，1964 年完成招生，由聖母聖心會負責，第一任校長是鮑儒廉（Julian Pas, CICM），他也幫忙募款。第一年採取一年課程，畢業生廿一人，第二年以後辦的是兩年的課程，到 1970 年結束，每年有八、九個學生，學生來至台灣各地，主要是台中地區，大部分學生的母語是台灣話，也有山地人，少數大陸人，教書語言用國語。學生上完兩年課，德國傳信會（PWG）就給獎學金。1970 年台中教區決定停辦，聖母聖心會就到台北籌辦牧靈中心³⁷。

這時期的傳道學校，除永泉教義禮儀中心外，均已走入歷史。這些傳道學校均為修會或團體籌設，教區神父站在協助的角色。這時期是教會最蓬勃發展的時期，傳道學校培養出不少優秀傳道員。

³⁶ 參考 2004 年 8 月 13 日雷蕙琅訪問記錄。

³⁷ 參考 2002 年 12 月 13 日韓德力神父訪問記錄與其所提供資料“St. Paul Catechist School, Taichung” (unpublished).

此外，這時期傳道員也有些在職培育，大多屬於教區的培育，也有傳道學校對外辦理的進修活動，或修會為自己的傳道員舉辦的避靜。例如，1961年台南教區成立之後，羅光主教即成立了教區性的「傳教員進修會」，任命方濟會楊森與教區石俊德為指導司鐸。1966年教區傳教會議後，改稱「傳教員輔導委員會」，由三位神父與七位傳道員代表組成，高旭東神父被任命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主要目的是協助傳道員進修，利用每月集會中的講道、年度退省等加強其靈修生活，激勵其傳福音的精神與熱火；利用每月一天或每季三天的研究會，邀請專家演講或傳道員自行研究討論，學習有關宗教的知識與福傳方法。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教理測驗」與「徵文比賽」，激勵傳道員進修，其中徵文比賽因參加者不踴躍，只舉行了兩屆³⁸。

1963年的聖神降臨節，高雄教區出版《先驅月刊》（*Praecursor*），是特別為傳道員發行的刊物。因為經費有限，第一、二期採用油印方式。第一期《先驅月刊》的牧函中，鄭天祥主教肯定「培植傳道員，用普通教友受過訓練後，在聖統領導之下幫助傳教，我們響應時代的需要，該是一件值得非常重視的神聖工作。」

《先驅月刊》是由劉順德神父主編，它提供養成傳道員的專業知識，並提供傳道員所需的靈修材料，也幫助讀者瞭解傳道員的崇高地位，以及世界傳道員的狀況與教理講授的新方法。當時高雄教區傳道員每年都有教理測驗，還在月刊上公布前十名姓名及考試成績。此外，教區每年也為傳道員舉行避靜，加深靈修生活，也以「專題演講」與「座談會」方式辦理集會

³⁸ 高旭東，〈序〉《傳教員與傳教》（台南：聞道，1969）。

訓練，讓傳道員有機會交換福傳心得，並鼓勵傳道員在月刊上，發表心得。高雄教區的傳道員，人手一冊《先驅月刊》，作為砥礪志節，培養慕道班及教義、教規知識的讀物。

1960年開始，聖母聖心會、荷蘭遣使會與比利時方濟會等三個修會即在台北華明書局辦理傳道員進修班，1963年聖母聖心會袁士林（Albert Geusens, CICM）創辦《見證月刊》（*Catecheticum*），主要是為傳道員、要理教師或中小學、幼稚園教師講授要理之參考，每年出版十期³⁹。每篇文章少具作者姓名，大部分似乎是外籍傳教士的精心作品，很有參考價值。

孫達也曾利用磊質傳教學校的環境，利用寒暑假，針對教友的需要，辦理夫婦懇談、探討節育、墮胎、如何傳福音的問題，也是為福傳人員舉辦的進修活動⁴⁰。這時期，耶穌會、道明會每年都為他們的傳道員辦避靜。

1965年11月份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月報》上，曾提到派黃世明等八位傳道員到羅馬參加世界傳道員大會。可見這個階段，不管是普世教會或台灣教會都重視傳道員的角色與培育。

這個階段強調傳道員是神父的前驅，是神父與人們的橋樑。站在輔佐神父地位的傳道員，是傳播福音的使者，他們做的是良心事業，使命是改造人心，他們的職業不只為了物質的獲得，更應注意到自己心靈、人格的聖化。傳道員應竭心盡力

³⁹ 韓德力神父訪問記錄，2004年12月13日。《見證月刊》的英文名稱曾有變更，早期稱為 *Catecheticum*，現行則為 *Witness*。1970年聖母聖心會創立台北牧靈中心，王愈榮擔任主任時變更刊物英文名稱，並未知會創辦人韓德力神父。

⁴⁰ 孫達神父訪問記錄，2004年8月13日。

做事，以救己救人的心志，努力完成自己的工作⁴¹。教友在教會聖統內充當傳道員職責，是在教會內參與宗徒事業的一個特殊現象或特色⁴²。

綜合上述，在百家爭鳴期，由於大批傳教士及其所培訓的傳道員，配合時局辛勤耕耘，教友人數急速增加，雖非常態，但也是天主的恩寵。隨著教務的停頓，傳道員的人數也下降。在探討傳道員式微期的狀況之前，先認識本時期的一些傳道員。

伍、百家爭鳴期的傳道員小傳

郭來發傳道員

郭來發（1909~1998）為台中縣大甲人，年輕時曾在后里鄉開西藥房，生意興隆，一家和樂。但因兒子不知感染何種疾病而過世，為此鄉間有很多迷信傳言。先生在傷心之餘結束藥房生意，回到故鄉大甲。

回鄉不久先生即進入鎮公所服務。有一天他和朋友在大甲街上訪友時，巧遇洪玉清傳道員，兩人相談甚歡而成莫逆之交。洪先生邀請他到天主堂作客，因而接受天主的召喚，受洗成為天主的孩子。

當時教務蓬勃發展，缺乏傳道老師，馬道南神父屬意先生，遂約同梁秋馨先生前往鎮公所，邀請他加入福傳行列。先生毫不猶豫地跟隨了主，開始為傳福音而努力工作。1954年與梁秋馨先生一起到羅厝傳道學校讀書，一年後學成回大甲服務。先

⁴¹ 石礁，〈聖若翰的心靈探討一間談傳教員的心理建設〉《先驅》3期（1963），4, 7頁。

⁴² 編者，〈從台灣十餘年來的教務說到傳教員一向先驅的海外讀者略作綜合性的報導〉《先驅》22期（1965），2~3頁。

生最初被派到大甲庄尾一帶傳福音，後來顧倫神父派他去船頭埔（福德里），借黃瑞清先生的房子為傳道所，後來黃家全家歸主。他也到日南庄、銅安里、日南分堂等地傳福音，直到福傳人力縮編，他於 1969 年辦理退休，福傳生涯達十五年。退休後，先生依舊關心堂區工作，直到 1998 年蒙主寵召，享壽九十歲⁴³。

胡成洲傳道員

胡成洲（1916~2000）係彰化縣田尾鄉人，過著純樸的農村生活。曾祖父入教時被親族以「背叛祖先」之名逐出族房，但仍堅持所奉真道。先生十四歲公學校畢業後，即奉父命到台南的聖堂服務，四年後返鄉學藝，開設西服店，邊做生意邊傳福音。因傳教心切，近四十歲時他成了瑪利諾會在羅厝天主堂所辦傳道學校的第一屆畢業生。從此，他放棄生意專心為主效命，被派往大甲傳教。在這民間信仰氣氛濃厚的小鎮，傳教不易，但在先生的努力下，教務開拓迅速，很多人受洗。後來因父母老年而請求主教准其返回永靖布教。在這廟宇林立之地，他也幫助五十多人皈依聖教。當年騎著腳踏車，在無照明設備的崎嶇小徑穿梭，備極辛苦。遇到教友重病或死亡，他更是義不容辭前往探視。先生直到八十高齡，仍退而不休地騎機車去為望教者講道，使人皈依天主。2000 年蒙主恩召，享年八十五歲⁴⁴。

李長傳道員

李長（1918~）係台中縣大甲鎮人，光復後離開所服務的大甲街役場畜產課，自行開設碾米廠，並擔任里長，因當時經濟

⁴³ 《天主教台中教區大甲聖若瑟天主堂開教 50 週年紀念專刊 1952 ~ 2002》，54~55 頁。

⁴⁴ 《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 125 週年紀念專刊》，74~75 頁。

環境不佳，生意經營並不順利。有一天在洪玉清傳道員到東進賢先生中藥房拜訪時，兩人不期而遇，談起藥理，甚為投機。先生因而聽道領洗，是洪傳道員在大甲福傳首批領洗信主的人。在馬神父與洪傳道鼓勵下，他進入羅厝傳道學校，1954年畢業後即奉派至頂店庄租屋開設道理班，足跡遍及大甲很多地方，也到大安、日南等地開道理班，並在孟春里購地建日南分堂。先生曾與馬道南、顧倫、許啓德與吳極世等神父共事，那時他需騎著腳踏車奔波於泥巴、石子路上，即使寒冷冬夜，亦復如此，第二天還要趕著參加早上六點半的本堂彌撒。由於忙於福傳工作，教育孩子的重任落在李夫人身上，在天主的眷顧下，他七子一女均有生活美滿、工作穩定，在各堂區成為上主福音的最佳見證。1968年起傳教經費受限，先生於1969年奉准退休⁴⁵。

梁秋馨傳道員

梁秋馨（1921~）係台中縣大甲鎮頂店里人，年輕時曾至日本學醫。二次大戰末期時局不穩，因家人催促急速返台而中輟學業。1953年擔任頂店里長時，教會送來一批救濟衣服分送里民。因感念教會恩德而與里幹事李篤恭前往教會向馬道南神父致謝。因為神父是美國人而用英文與之交談，先生發現英文許久未用而說得不流暢。馬神父鼓勵他常常來談，英文才會進步。傳道老師洪玉清也常邀請他到教會，於是他與李篤恭里幹事加入道理班，於1954年領洗成為天主的孩子。

領洗後馬神父邀請他去傳道學校受訓，因考慮里長之職，

⁴⁵ 《天主教台中教區大甲聖若瑟天主堂開教 50 週年紀念專刊 1952~2002》，51~53 頁。

以及需要照顧鐵砧山營房邊的小吃店而無意願。但洪玉清傳道員一再鼓勵，先生在與家人商量後決定去羅厝傳道學校讀書。1955 畢業後，奉馬神父派遣至清水堂區協助沙鹿開道理班。此時有教友搬至大肚，要求馬神父在大肚開道理班。先生騎著腳踏車奔波於大肚、沙鹿之間，直到 1957 年顧倫神父要他回大甲本堂及五里牌傳福音為止。在五里牌時，先生借用張石六家宅開道理班，後來他們也全家歸主。1964 年許啓德神父派他去外埔頂竹圍張瑞彬家傳福音，當時黃義弟傳道員也在馬鳴埔福傳。這段時間受洗的除了張先生全家外，尚有柯文達村長，及唐柯邁全家。因此第二年即在馬鳴埔租一間樓房當小聖堂，主日均有彌撒。

1969 年大甲的傳道員奉准退休。先生因員林將舉行開教六十週年慶，應馬道南神父之邀前去幫忙一年，接著又分別在竹塘、豐原各服務一年，1972 年才辦理退休。先生一生的際遇變化很大，但總是依恃天主，信靠祂的安排。先生的女兒梁慈娟是耶穌聖心會修女，他感到欣慰與感恩⁴⁶。

張金旺傳道員

張金旺（1922~）係新竹縣新埔鄉的客家人。結婚後由新埔老家搬到楊梅，友人妹妹因即將結婚要離開教會的工作，見他為人和善，就推薦他到教會工作。當時堂區的工作很雜，因為不是教友，也跟著神父聽道理。領洗後，神父詢問他是否到傳道學校讀書，他欣然接受，就到磊質傳教學校學習半年，回來就一直一直在楊梅天主堂服務直到退休。

⁴⁶ 《天主教台中教區大甲聖若瑟天主堂開教 50 週年紀念專刊 1952-2002》，55~56 頁。

先生每天騎十分鐘的腳踏車去聖堂參加彌撒，然後開始一天的工作，晚上也是念完晚課才回家。由於全天候的工作，無暇跟孩子相處，為增進親子關係，他只能利用過年過節時帶孩子到台北玩，到動物園或其他地方，彌補不能常陪孩子的缺憾。早期台灣生活普遍清苦，傳道員薪水收入勉強可以維持生活，孩子要繳學費之前，就先預支薪水應付。為了改善家庭經濟，張夫人在家養豬、養雞，貼補家用。因為知道「交朋友、培養感情是福傳的第一步」，因此先生常外出拜訪，廣結善緣。到聖誕節時，聖堂的唱歌、跳舞以及話劇，吸引很多外教人到聖堂來。後來慕道者少，教會沒有很多工作可做時，他領了一年一個月的退休金，離開福傳工作。先做些小生意，然後朋友介紹到中小企銀工作，退休後住在台北⁴⁷。

謝逸雲傳道員

謝逸雲（1924~1985）生於福建龍岩，九歲喪父，與母親兩人相依為命。先生曾在廈門小學任教，1949年來台之後才領洗進教。1959年他到羅厝傳道學校就讀，那時的校長是范賦理神父。1961年開始傳教，曾在水滴、豐原、后里、竹塘、北斗、羅厝、大肚等地傳福音，1985年於他的主保日，因腦溢血蒙主恩召於大肚天主堂。

先生每天朝拜聖體、讀聖經，對天主的信賴與對聖母的恭敬，常流露於日常言行之中。不但自己常祈禱，也重視子女的宗教教育，即使在孩子考試之前依然要讀經、念玫瑰經、念晚課，也因此為孩子的信仰生活打下穩固的基礎。先生的晚年生活猶如修院修道人一般，以寬容的心面對旅途中教會的不完

⁴⁷ 筆者於2003年6月5日訪問記錄。

美，對主教的頻頻調動服從到底，一視同仁地對待教內外人士，竭心盡力作天主手中福傳的器皿⁴⁸。

邱天祚傳道員

邱天祚（1925～）係彰化縣埔心鄉羅厝人，其祖父邱超然是傳道員，也是道明會時期羅厝傳道學校教師。先生在1950年起就隨文安邦神父傳道，學習福傳工作。1953年入羅厝傳道學校，受訓半年即由羅厝本堂神父任命為傳道員。1956年在阮立德神父領導下，在羅厝聖堂組織聖母軍、永靖女子聖歌隊，協助永靖聖堂用地之購買，並且在永靖、羅厝等地開布道會。1965年在韋葉霖神父領導下，於羅厝聖堂協助購買農作用的馬達抽水機，幫助教內外農民改善農耕，並協助儲蓄互助社之成立。1968年在郭佳信神父指導下，協夠現有聖堂土地，興建教室、開設游泳池，協助提倡自治、自養，籌備羅厝開教百年慶等各項活動，也拆除舊堂興建現今聖堂。

先生在本鄉服務，家就在聖堂邊，早期教會的大瞻禮，鄰近地區教友齊聚本堂參加彌撒，因身為傳道員，每次常要宴請七、八桌教友，所費不貲，而去醫院探望病人時常帶水果探望，以先生菲薄的薪水根本入不敷出，甚至負債，但他仍熱中福傳工作，先生於1976年退休，從事福傳牧靈工作計廿二年，退休後仍繼續在羅厝聖堂義務福傳工作。1991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褒揚狀，表揚其熱心⁴⁹。

⁴⁸ 《羅厝耶穌聖名堂開教125週年紀念專刊》，70~71頁。

⁴⁹ 同上註，78頁，以及筆者2003年5月31日的訪問記錄。

陳城傳道員

陳城(1927~)係台中縣東勢人，1959年羅厝傳道學校畢業後，即在東勢天主堂從事福傳工作，前後共計卅一載。開始時他在聖堂開辦小型慕道班，進行家庭訪問，並舉辦家庭式慕道班。先生曾下鄉福傳，深入山區、河川地、新社、石岡等地，為配合傳福音，他也曾多次舉辦康樂活動。

先生協助神父籌畫購地、建聖堂、開辦幼稚園，造福地方，協助興建修女宿舍、幼稚園新大樓。1967年起先生擔任堂區秘書，白天協助神父推展教務，晚上出去傳福音。先生成立法蒂瑪聖母藍衣會，定期為傳教事業祈禱、探望病人。同年他開始編輯、出刊週報，報導堂區動態，廿年來從未間斷。1975年成立聖文生會，定期開會、訪問窮人及貧病者。另外也協助成立儲蓄互助社，促進社教交流，傳布福音。1989年先生因車禍、身體違和而退休，退休後仍義務協助福傳牧靈的工作。1991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褒揚狀，表揚其熱心⁵⁰。

葉文川傳道員

葉文川(1928~)是彰化縣田中鎮梅州里人，已是第三代教友。先生十七歲失怙，但仍熱心參與教會活動。擔任公教進行會副會長時，常向神父要求多聘請傳道員。廿四歲時先生受邀進入田中傳道學校就讀，經過一年的訓練，他被派往田中、羅厝、社頭、二水、北斗、鹿港、嘉義溪口與竹南等地工作，共計卅二年，其中有廿一年時間在竹南天主堂。

先生記得到鹿港開教時，曾租用三輪車，利用擴音機走遍大街小巷，告訴村民要舉行布道大會的訊息，請大家來聽天主

⁵⁰ 1991年接受教宗表揚的自述文件，由黃清富神父提供。

教的好消息，也順便發放附有布道時間、地點的教會書籍。先生強調對教理充分瞭解的重要性，因此，在鹿港時，慕道者要聽一年多的道理才能領洗。在鹿港一年多，才只有九個人領洗。在竹南時，他住在聖堂，每天清晨參加彌撒，早上在托兒所上課，下午拜訪教友，晚上則是道理班，每天關聖堂大門前，他必先去朝拜聖體。因為長年在外工作，每週只有一天時間在家，家中事務就由葉夫人一肩挑起。

退休後回到家鄉，先生仍積極參與田中堂區工作，曾擔任傳協會、聖母軍會長，繼續為教會服務⁵¹。

趙運甫傳道員

趙運甫（1930~）係山東人，生於明朝至今幾百年的老教友家庭，家族中有許多人當神父修女。先生從小就接受教會的訓練，熟背聖經，基督教朋友見他熟讀聖經，不敢跟他挑戰。先生十分熱心，信賴天主，做任何事情之前，都先祈禱。

抗戰時先生加入青年軍，每到一處就找教堂。卅三歲退伍時，剛好磊質傳教學校招生，他參加為期兩年的福傳訓練。先生十分很用功，四個學期中有三個學期是免費的。就學期間，他常到聖堂幫忙，結業後他曾在湖口、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成德等天主堂服務。除了講授要理、處理堂區事務外，先生也組織青年會，以凝聚青年的向心力。在成德天主堂服務時，因為薪水由幼稚園支付，中午必須開娃娃車，弄得很晚才吃飯，體力也因此變差了，先生於是申請退休。退休後朋友介紹他去葬儀社，半年後進入金寶山服務，從事宗教殯葬禮儀的諮詢服

⁵¹ 參考《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耶穌聖心堂開教百年紀念專書》，以及筆者於2003年6月1日的訪問記錄。

務工作，他認為這是天主爲他安排的，他願意在此崗位上繼續爲天主做事⁵²。

鐘義明傳道員

鐘義明（1936~）生長於樹仔腳的老教友家庭，小時候以聖堂爲家，曾到台北闖天下。十九歲時牛會卿主教要他回斗六幫忙，並告知方濟會在麻豆訓練傳道員的訊息。於是先生受推薦前往接受一年免費訓練，集中住宿，過團體生活，並有零用錢。結業後他到白河開始福傳工作，起薪四百元。

那時候一個堂口有好幾個傳道員，也有些是來幫忙的熱心教友，但他們並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在1970年代先生曾離開傳道工作一段時間，因當時聖堂不需兩個傳道員，他雖知自己較受器重，但不忍對方被資遣，而離職到高雄做生意一年，但也不順利，後來白河的神父請他當傳道員。

早期福傳方式是依照神父的指揮，早上神父上課，下午陪伴神父外出訪問，晚上在村民院子開小型布道會。利用幻燈、圖片講道，神父則在場督導，結束後會做檢討。晚期的工作，以牧靈爲重，推動堂區活動，如家庭祈禱、玫瑰經、聖經班。退休後神父留他管理聖堂，並支付薪水，但他覺得沒有成就感很想離去。然神父已經八十幾歲了，又不願去教區神父安養的地方，需要他協助。目前神父只負責本堂的彌撒，先生就做彌撒前的準備工作以及聖堂所有雜務。先生信靠天主的助佑與照顧，雖因工作關係，與家人相聚的機會較少，但子女都熱心並參加教會活動⁵³。

⁵² 筆者於2003年6月21日在南港民衆服務社的訪問記錄。

⁵³ 2004年7月19日，筆者在白河天主堂的訪問記錄。

古僑賢傳道員

古僑賢（1940~）是廣東人，父親是公務員，母親是印尼華僑教友，一段時間曾回大陸，並未參加任何教會活動。1949年舉家遷至台灣，在萬巒落腳。因為語言關係未去萬金天主堂，後來有個會講客語的神父到萬巒開教，他是第一期受洗的教友。高中畢業時因家庭經濟因素報考高空軍，神父見他頗有文化素養，在學期間演講、作文、書法比賽常得名，因此邀請他參加傳道員訓練。那年高雄有兩個獲得入學機會，進入瑪利諾會在苗栗所辦的保祿傳道學校。先生在1957年入學，為該校第二屆學生，受訓期間學習聖經、宣教學、護教學、拉丁文等，對日後傳教助益很大。就學期間，每個主日他們需要到堂區服務，訓練、實習兼顧。

三年畢業後，先生在萬巒、茄苳與高樹等地傳福音十幾年，林吉男主教、輔大的林吉基神父都是他的學生。在神父領導下，他很努力地工作，即使民間信仰興盛，對洋教很排斥，誤解很多，他都以好的表樣，跟民衆打交道。熱心教友也會邀親友來慕道，經他講道領洗的有兩百多人。

經濟因素迫使他離開所熱愛的福傳工作。當時傳道員薪水很低，三個孩子需要培育，父母需要奉養，加上叔叔的勸說，先生在1970年向神父辭職，到台北打拚。曾報考光啓社，在那裏服務六年。後來因薪水仍不敷家用，且不滿自己所帶的業務員（只因為他是世新正科班畢業的）薪水竟然較高而離職從商，卻經歷商場失意而到工廠做過廚師。因他的努力，後來由總務課長，一路升，也到大陸擔任副總職務，回來時因沒有適當職位而資遣。先生因曾在光啓社工作的經驗，退休後他也擔任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的秘書長，推動利用大眾傳播來傳福音，並經常到

全省各地辦理牧靈活動，重振冷淡教友的心火。他也到監獄牧靈，是法務部認可的訓誨師⁵⁴。

郭彬生傳道員

郭彬生（1941~）係江西省進賢縣人，1951年在台灣領洗，聖名類思。先生中學時參加中等學校同學會，深受年輕有活力的韓德力神父之影響，很嚮往當傳教士。因當時家裏只有他一個男孩（下面都是妹妹，現在有兩個弟弟），父母不許他當神父，但可做傳道員。1963年退伍後到台中聖保祿教理研究院讀書，當時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道做傳道員有多辛苦，一心只想傳教。

傳道學校一年的訓練後，開始在台中雙十路天主堂工作五年。1960年代的堂區工作需要經常外出拜訪教友，他甚至比郵差還厲害，教友住在哪裏都知道。先生也需在聖堂或在外面講授成人或兒童要理，因此練就一手好板書。那時幾乎堂區所有工作都要做，不管是寫公告、畫圖，馬槽設計，甚至掃聖堂，什麼都要做，他幾乎是萬能的。碰到因交通問題孩子不能來上道理班的情況，先生就想到用腳踏車推，一次可以推六、七個孩子，要推兩三趟，很是辛苦，像牛一樣，但問題解決了。小孩子多高興，父母也放心，神父還將照片寄到國外募款呢！

後來聖母聖心會創立牧靈中心時，先生就到牧靈中心工作，準備成立研習所，因此有機會加入訓練大專教友從事堂區福傳工作的研習所。1972年剛成立的研習所在神學院借讀，只有他一人完成神學院三年的學業。1980年他也曾到菲律賓東亞牧靈學院進修。先生感念聖母聖心會對他的栽培，工作非常賣力，也很受到長上的肯定。因此他也很努力培育人才，在台灣

⁵⁴ 筆者於2004年7月21日在古先生辦公室的訪問記錄。

天主教牧靈中心工作長達廿五年，專事各種長期、短期教友牧靈福傳人才的培育，並積極參與主教團、教區、堂區推行各項大、小牧靈活動。退休後先生仍參與關懷大陸教會的工作，協助培育福傳人員。

先生十分進取，隨時把握學習機會，聽到好的東西，馬上消化吸收後就介紹給人。例如，道理或笑話不斷地講，講了就成為自己的，因此常源源不斷有新的學習進來。即使在辦活動過程，他也從學員那兒學習。他常覺得做得越多，學習越多，雖然辛苦，收穫也越大。他從來不覺得自己有多了不起，一個人努力去做，參加的學員也給他很多回饋，他覺得很幸福，每次都是豐收。

先生認為傳道員是不能退休的，就如基督徒也是不能退休的（永不回頭）。拿薪水時做傳道員，不拿薪水也要做傳道員。福傳工作，論職位，要讓位，要退休，論使命沒有退休，到死為止不退休。先生不計較薪水，全身投入，工作時間不限，有時候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照顧家庭，他的妻兒也跟著一起犧牲、奉獻。從小到大他的孩子書寫有關暑假生活的作文，都是編造的。他沒有能力、時間陪他們出去玩，參加的活動就是拜苦路、望彌撒、參加修女發願、神父晉鐸。先生認為傳道員要注意家庭，不要要求孩子、太太做同樣的奉獻。他太太原來也是傳道員，後來選擇照顧小孩子。

先生雖然認為傳道員就是做神父要他做的，談不上地位，但他盡心盡力去做，受到教友尊重，為教友奔走，談不上經濟富裕，自己算是愉快。他以做傳道員為榮，現在他已經六十多歲了，辦活動時仍是又唱又跳；負責禮儀，也是越做越有心得，精神不減當年。到目前為止，先生已去過大陸十幾次了。在大

陸辦活動，他奉獻一個人，有一百多個人爲他祈禱，也從其中學習。他希望更多的人做福傳，只靠傳教士是不夠的。先生自己喜歡做、盡心盡力做，覺得蠻有興趣的，從沒有打退堂鼓，一直維持到現在。傳道生活多采多姿，他沒有遺憾，絕不後悔⁵⁵。

潘瓊琚傳道員

潘瓊琚（1948~）是屏東萬金人，從祖父開始就是傳道員，家族中有十個傳道員，他的父親潘伏求（字文卿）曾任台中復興路天主堂傳道員，母親潘林環涼在屏東縣太武鄉用日語向原住民部落佳平傳教，都是爲主服務。

先生在1966年，當時年約十八歲，到關西磊質傳教學校接受兩年專業訓練，結業後到五塊厝天主堂服事主。當時五塊厝是個老教會，每天有早晚課，教友很團結，教友對神父、修女、傳道員都很尊重。外籍神父只做彌撒、行聖事，教堂其他事都是傳道員做，包括招待、拜訪、領經、領導善會、講道、婚喪喜慶都要做，陪伴、安慰的工作也在其中。平日早上六點彌撒，然後依所安排的行事曆做事，晚上七點半念晚課，安排善會活動。傳道員是聖堂的總管，什麼事都要做，從早到晚都在聖堂，教友有事情都先找傳道員。

1980年左右因爲經濟因素（當時月薪七千元），先生開始教琴、教音樂，組織榮主合唱團，只能部分時間在教會工作。四十五歲時因罹患罕見疾病（多發性硬化症，俗稱MS），他辭去傳道員職務，但仍然繼續服務，爲主做工。生病讓他雙目失明，兩手無力，腰部以下麻痺，沒有知覺，需以輪椅代步，三餐需由

⁵⁵ 2004年7月5日筆者在中央大樓郭先生辦公室的訪問記錄，以及他所提供〈感謝天主〉一文。

家人餵食，協助盥洗。生病之後讓他體會人生的無常，學習以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先生繼續擔任榮主合唱團指揮，並教唱，帶領團員四處表演，也到醫院和重症患者對話，展現堅強生命力。千禧年合唱團展開全省布道會，七月在新竹香山牧靈中心巧遇昔日傳教學校校長孫達神父。雙目失明的他一聽孫神父呼叫他的名字，他立即答應「校長好！」傳教學校兩年陶成下的師生情誼可見一斑。

主日先生也曾在前鎮區的聖家堂服務，因該堂那時沒有常駐神父，先生主日去彈琴、唱歌、講道⁵⁶。平時也在家裏，為願意聽道理的人講道。雖然傳道員較清苦，但他感謝天主給他一個擔任教師的好太太，兩人的薪水合起來可以培育兩個孩子。他對天主充滿信心，相信天主不會小氣，祂是慷慨的天主⁵⁷。

⁵⁶ 先生已於 2006 年 7 月退休，目前教區派遣新慕道團之菲籍巴愛華為本堂神父。

⁵⁷ 參考〈盲指揮、坐輪椅、率團謳歌人生〉《聯合報》2004 年 6 月 28 日 A5 版專題，以及筆者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高雄潘先生家的訪問記錄。

第七章

1970 年以後的式微期

在 1970 年代，台灣不管在國際地位、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改變。尤其經濟的進步，不但影響物質生活，也影響精神生活的各層面。在天主教教務統計中，1970 年左右的教友人數是歷年統計的高點，以後就停滯，甚至下滑。雖然在台灣各主流教會的人數有類似趨勢，但一些新興宗教卻在蓬勃發展中。這個時期的社會、教務發展與傳道員的培訓分述如下：

壹、社會經濟狀況

在輕工業之後，台灣進入基礎建設時代，雖遭遇退出聯合國（1971 年）與第一次石油危機，經濟一度出現通貨膨脹窘境，隨著十大建設的陸續完成，基礎建設瓶頸突破後，台灣民間重新找到成長的活力。雖然外交上遭孤立，但台灣的經濟實力卻逐步走上國際的大舞台。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成立，科技工業開始萌芽，台灣與南韓、新加坡、香港並列為「亞洲四小龍」，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 年解除戒嚴，台灣主體意識高漲，推動社會、政治、經濟等各方面改革。1990 年 2 月 12 日股市創下 12,682 點的歷史新高，「台灣錢淹腳目」成為台灣民衆用來誇嘴的驕傲，「賭場共和國」、「貪婪之島」的西方媒

體評價，總結了這一段紙醉金迷的歲月，埋下泡沫經濟的種子。

1990 年代以後進入全球化分工的時代，大陸的改革、開放，吸引大量台商西進。隨著股市與房地產市場逐漸冷卻，內需產業進入寒冬，許多過去打造台灣經濟奇蹟的傳統企業，開始面對轉型的企業生命週期保衛戰，不少企業破產、下市或合併。電子業也隨美國科技產業下滑而受創，台灣經濟成長衰退。

在政治方面，在國際上，台灣仍然是被孤立的，在社會上，族群之間的張力惡化，而本土意識的高漲，台灣逐漸尋找並開始建構自己的文化傳統，而民間宗教仍居人口的最大多數，許多新興宗教因社會環境變遷與需求而發展出來¹。

在心靈上，台灣人尋求精神、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釋放，尋求多元化的生活發展空間，無法容忍統一標準的要求，卻要建立以台灣本土意識為主的統一性，但這統一性是容許內在多元性的。在政治大和解，兩岸和平生存，社會內族群的融合，宗教慈善機構合力推動社會革新等現象，凸顯潛藏在人民心中的交談渴望²。

由此可知，台灣社會政治、經濟發展過程，孕育出多元生活空間的需求，在人民心中潛藏著兩岸政治、族群與宗教間交談的渴望。

貳、教務發展

自從 1970 年以後，台灣經濟起飛，人們越來越重視物質生

¹ 潘永達，〈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神學論集》141 期（2004 秋），400-401 頁。

² 同上註，401-402 頁。

活，而經濟生活的變化，也造成社會結構的改變。很多鄉下堂區教友紛往大城市發展，其中很多是青年才俊之士。遷居都市的教友，通常也離開他們在農村所度的教友生活，因為都市堂區生活方式與語言的差異，常成為教友不進聖堂，不參加彌撒的主要原因，很多因失聯而流失³。另外，堂區經濟也大不如前，傳道人員早已另謀他就，教務深受影響⁴。在台灣解嚴後，個人或團體渴望多方面發展，無法容忍嚴謹且統一標準的要求。而教會的統一信仰生活模式，越來越得不到教友的認同⁵。

1970年以後，有些修會，如白冷會，因事業需要，有些會士調回國，有些年邁退休或死亡。因此，主日、平日的牧靈福傳和禮儀，必要時皆由傳道員、修女、義務使徒或教友領袖負責主持，以維持教友的信仰生活，並做好薪傳的工作⁶。

為促使教友實踐〈教友傳教法令〉的號召，主教團在1971通過成立「教友傳教委員會」，著手籌組全國性教友傳教組織，于斌樞機主教將之命名為「中國教友傳教促進會」，在1974年主教團批准成立，並正名為「中國天主教教友傳教協進會」，並於是年七月舉行成立大會⁷，開啓教友協助福傳的新頁，接著各教區、堂區陸續成立區域性與地方性教友傳教協進會，訓練

³ 瑪利諾會，〈台灣天主教的將來〉《鐸聲》10卷7期（1972），26-34頁。

⁴ 《佳里天主堂開教五十週年慶特刊》（2004），13頁。

⁵ 潘永達，〈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402頁。

⁶ 台東天主教教義中心編，《白冷會在中國傳教史料》（台東：天主教教義中心，1995），27, 29頁。

⁷ 〈中國天主教平信徒傳教協進會簡介〉收於《中國天主教平信徒傳教協進會十週年紀念專輯》（1980），4-5頁。

教友領袖，鼓勵教友參與福傳工作。在教友培訓加強後，顯見教友素質提升，更主動參與教會生活。有些地區因教友人數多，已有自養能力，也培育一些本地聖職人員，不再需要仰賴外籍傳教士，而將堂區交還本地神父負責，教友傳教協進會使得教友積極投入教會事務，神父角色由原來堂區領導者轉成輔導與推動者，傳道員負責培訓、鼓勵教友以及教理講授的工作⁸。

1971年，瑪利諾會周重德(Leonard J. Marron, MM)神父開始挑選七位布農族教友，義務從事福傳工作。1977年，耶穌會汪德明(Jesús S. Breña, SJ)神父應長上委託，協助新竹山區本堂神父，組織類似計畫，此後在新竹、嘉義、宜蘭、苗栗、桃園等山地教會，很多教友被委派受訓，成為義務使徒。1979年在台北成立「義務使徒訓練推廣中心」，汪德明為主任，正式使用「義務使徒」名稱。新竹教區也開始在平地舉辦義務使徒訓練，至今仍持續開班訓練使徒，每週兩小時，三年循環課程。花蓮、高雄教區也陸續辦理使徒班的訓練。此外，台北市、基隆、台南等亦有很多使徒接受訓練與派遣⁹。

在傳道員人數日減，教友與義務使徒投入教會活動的情況下，1984年1月在新竹縣舉行一次三天的傳道員退省，與會者回顧過去二、三十年，傳道員的工作包括翻譯員，翻譯神父的講道、信件、牧函和日常事物、準備祭臺、做輔祭、領經、彈琴、訓練歌詠團、探訪教友、病人、打掃聖堂，以及分發救濟品等。隨著教會的成長，很多工作已可由教友擔任。與會者認

⁸ 《天主教台中教區田中耶穌聖心堂開教百年紀念專書》，64~66頁。

⁹ 汪德明(Jesús S. Breña)著、韋薇譯，《平信徒的時代(下冊)：使徒訓練實務工作》(台北：光啓，1986)，57~63頁；又見汪德明、鄭擲吉編，《天主教使徒訓練—高雄教區平信徒培育簡介》。

為傳道員的新使命是：繼續為教會做扎根的工作，做教會與地方間的橋樑，使用當地語言、文化和價值觀，向當地的人介紹福音，使基督的訊息根植於地方的文化內；傳道員需協助教務的發展，訓練及領導教友參與教會工作。傳道員是教友參與教會工作榜樣，要與全體教友一起建設地方教會¹⁰。

這時期由於人口流向都市，鄉村教會年齡老化，都市討生活的青年，在都市叢林中迷失信仰方向，使得教務難以拓展。1987年主教團傳教委員會曾做過《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其中談到現階段福傳困難的原因包括社會變遷快速、民間宗教復興、堂區聖職人員趨於老化、經費短缺、教友未立下好榜樣、傳道員缺乏傳教熱忱和生活過於俗化，無法為基督作證等等。而教會過分保守，傳教方法與組織的僵化，有些傳福音的觀念不夠活潑，無法接近實際生活，也造成福傳的困境¹¹。

面對這些福傳困境，台灣天主教會於1988年與2001年兩次的福傳大會即因此而召開，且雖名為福傳大會，其實對內的牧靈工作均成為基礎、重點的工作。潘永達在廿八屆神學研習會演講〈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中，對福傳的具體建議，除了教會行政組織調整、善用教友人力資源外，也建議恢復傳道員制度¹²。

隨時代的變化，福傳的方向逐漸由外轉內，透過組織善會與信仰培育，鞏固並提昇教友生活。整體而言，教友人數雖然

¹⁰ 汪德明著，《平信徒的時代（下冊）》，74-76頁。

¹¹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在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台北：光啓，1987），17頁。

¹² 潘永達，〈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416頁。

不增反減，但教友的素質在提昇中。雖然這些年來，整個教會的人數確實在減少中，傳道員也意識到自己在教會的新使命，願意訓練、領導教友參與教會工作，協助教務發展。但是傳道員人數也漸減，教會也意識到隨從聖神領導與更新的必要性。

參、傳道員的培訓

在這個階段，教會仍繼續做傳道員培訓工作，也依一般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而提升傳道員基本學歷之要求。此外，有些教區成立傳道員組織。以下分機構培訓、在職訓練與傳道員組織三方面來說明這時期的傳道員培訓。

一、機構的培訓

雖然前一時期很多傳道學校都已經結束，但聖神女子傳教學校加強陶成至以高中學歷；牧靈中心在 1972 年仍成立以培訓大專教友為對象的牧靈研習所；以高中學歷女性為訓練對象的永泉教義研究中心依然存在，甚至開始招收男生；輔大神學院遷至新莊後，最初以培育聖職人員、修會會士為主，越來越多教友接受神學與教義教育。此四者，可以說是 1970 年以後與培訓教友福傳人員有關的機構。現分述如下：

1. 聖神女子傳教學校

由聖功修女會接續辦理的聖神女子傳教學校，到 1976 年，修業年限改為兩年，在教材、教法與實習方面與以前相同，唯教材方面增加心理學、理則學、信理神學等課程，採用輔大神學院的部分教材，繼續培育女傳道員。但在 1979 年 6 月，該校走入歷史，主要原因是受社會環境影響，工商業蓬勃發展之後，

許多女青年加入生產行列，輕忽對宗教信仰及對福傳的嚮往，傳教學校面臨招生困難而停辦。在 22 年當中該校培育約有二百五十位女傳道員，在堂區、幼稚園或各行業中服務。此後聖功修女會繼續與教區合辦「教理老師研習會」、「成年教友進修班」、與「義務使徒訓練班」等，繼續培育成熟教友為教會服務，期使教友在質與量方面並進¹³。

2. 牧靈中心

1970 年在聖母聖心會韓德力神父的推動下成立台北牧靈中心（1973 年改為台灣牧靈中心），1972 年開辦牧靈研習所，每年招收約 12 名大專畢業教友，兩年時間採集中住宿方式，分信仰知識、禮儀實習與團體生活三部分做訓練。1994 年牧靈研習所培育結束時，共培育了二百多位牧靈人員。隨著社會變遷，教友放下工作參加兩年課程益形困難，因此，牧靈研習所需要轉型。轉型初期曾應各教區培訓教友的需要，到台灣各地舉辦研習活動，從 2003 年開始又改為「牧靈—輔導—社會」三合一課程，提供教友週末進修，裝備自己為教會服務¹⁴。

3. 永泉教義與禮儀研究中心

培養牧民與傳道人員的永泉教義與禮儀研究中心(Fons Vitae

¹³ 朱妙雪、王淑芳，〈聖功修女會在台福傳 1949~2000〉，第七屆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中國教理講授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輔仁大學，2001），133~148 頁，與 Delos A. Humphrey,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aiwan*, (Taipei: Wisdom Press, 1974), p.12。

¹⁴ 參考辣黑耳，〈台灣天主教牧靈研習中心〉《恆毅》521 期（2004），40~42 頁，與 Delos A. Humphrey,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aiwan*, p.28。

Catechetical and Liturgical Training Center)，從 1980 年起校址遷至新竹，仍以高中以上的女教友或修女為訓練對象，1996 年因主教團建議開始招收男學員。訓練內容包括專門課程、實習（牧靈及福傳），以及信仰團體生活的落實培育。學員的年齡從 20 歲到 70 歲，安排課程有堅固對教會信仰基礎的聖經、教義、教會禮儀、神修學、倫理學、教會歷史等；培育如何傳授福音的課程如心理學、社會學、教理學教法、講道、證道、帶領活動等，以及協助傳道的課程，如美滿家庭的輔導、美術、聖歌教唱、風琴、吉他伴奏等，具體準備未來的工作。

目前永泉校友在 9 個不同國家中，秉持著該校的精神，在地方教會裏以不同的方式為華人教會服務。有些校友從永泉畢業後一直擔任專職傳道人員，當然，他們也參加永泉所舉辦的或別處的進修¹⁵。

4. 輔仁大學神學院

輔仁大學神學院原稱聖羅伯·白敏神學院 (Theological Faculty of St. Robert Bellarmine)，1929 年成立於上海徐家匯，1932 年聖座認可為耶穌會培育年輕會士的學府。1952 年因中共壓迫而遷至菲律賓，到 1967 年遵照梵二精神，遷回中國本土，附屬於天主教輔仁大學，也遵照台灣多位神長意願，該院成為高等教會學術機構，對非耶穌會士學生開放。除三年制神學系外，於 1968 年成立四年制的教義系，目的是給教友、修女以及希望晉升執事者，修習哲學（中國及西方哲學）、人文科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教學方法論等）與神學（聖經、基本神學及信理神學、倫理學、

¹⁵ 參考永泉教義中心招生簡章，此簡章係 2004 年 8 月 13 日訪問雷主任時獲得的資料。

禮儀、靈修神學、教會法、教會歷史、東方宗教史、教會社會訓導、教理講授及傳教方法與靈修指導心理學等)三種學科,使他們在聖學上有卓越的訓練,成為地方教會訓練良好的工作者。畢業生依個人志趣到中學教授宗教、從事牧靈工作、擔任秘書或出版工作等¹⁶。前十年教友參加者不多(1968~77)只有十幾位教友。但根據2004年統計,在學學生中就有28位教友,與修士的人數相同,遠多於修女人數(8位)¹⁷。

自2004年開始,神學院開始增設教義系一福傳組,課程設計包括神學課程50學分、福傳理論與實習40學分、本土化課程12學分,預計三個年度,各招收12名學生,共計36人。由劉英芳成立的「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鼓勵並協助教會具體朝福傳方向發展,補助台灣天主教教區或修會培育本土化福傳員,提供培育與工作經費的三分之一,教區或修會負責培育與工作經費的三分之二,並提供長期工作。目前已有道明會、方濟會、耶穌會、耶穌孝女會等修會決定開始培育福傳人員¹⁸。接受三年培訓後的工作,以向外福傳為主,對內牧靈為輔。

由上可知,台灣培育專業福傳人員的機構日減,而培育出來的人員也不一定從事直接的福傳工作。聖神女子傳教學校與牧靈中心已改為一般教友的培訓機構,目前永泉教義與禮儀中心入學學生人數也不多。目前輔仁大學神學院有公益信託基金之助,預計三年內可培育卅幾個專職的傳道人員,從事福傳與

¹⁶ 參考輔仁大學附設(聖羅伯·白敏)神學院章程(1991),3,111~115頁;又見《輔神手冊》,2001。

¹⁷ 《輔神人》十二期(2004),1頁。

¹⁸ 同上註,1頁。

牧靈工作。

二、傳道員的在職訓練與組織

台灣的傳道員未曾建立全國性的組織，有些教區曾有過屬於傳道員的團體，協助傳道員進修與互助。台北教區於 1971 年 5 月 27 日在主教公署成立傳道員協進會，王愈榮主教是首任神師。台中教區在蔡文興主教時也曾有計畫地提供在職進修活動。茲將台灣傳道員的在職訓練分為三部分來說明。

1. 全國性的訓練

1970 在衛道中學舉行第二次全國牧靈講習會，整理研習資料之一的范賦理神父應賈彥文主教邀請到主教團秘書處，擔任牧靈委員會與傳教員委員會秘書，並兼英文秘書。主教團的委員們計畫訓練神父、修女與傳道員，辦了多次訓練班。1972~75 年多次在彰化靜山，舉辦為期一週的訓練，每次大約 60 到 80 人參加，訓練內容包括梵二文獻、聖經等研習。對傳道員訓練的目標是增加知識，互相認識、討論如何傳教¹⁹。

1977 年 1 月的《中國主教團月誌》，牧靈委員會提到從該年起，實施傳道員進修的第三個三年計畫，其主題分別為「聖經」、「梵二文件的精神」與「教友組織與精神」²⁰。

在《台北教區傳道員協進會廿週年特刊》的進修暨其他活動紀要中，發現在 1982、1984、1985 三年中，主教團曾在靜山為他們辦全國性避靜，1983 年在靜山也有全國性傳道員聖經講

¹⁹ 2004 年 12 月 31 日范賦理神父的訪問記錄。

²⁰ 《中國主教團月誌》（1977），4 頁。可見以前也有類似的進修計畫，但未找到舉辦時間與內容的資料。

習四天。可見在這個階段，主教團重視傳道員的工作，並給予必要的在職訓練。

2. 傳道員組織的成立

台北教區的傳道員在1971年成立「天主教台北總教區傳道員協進會」，是各教區中最有組織的團體。曾有王愈榮主教、滿濟世、章一士、馬永定與梁鼎勛等神父擔任神師，目前由李鴻皋神父繼續指導他們。從該會在1991年廿週年特刊，可以看到他們廿年來所舉辦的在職進修與相關活動。他們輪流到各堂區舉辦月退省，除了觀摩各堂區的牧靈、福傳狀況外，也安排神父或修女做專題演講。此外，他們也有會員互助辦法，在結婚、生育、喪葬及災害時的互相協助。隨著傳道員逐漸退休，又缺乏新人加入，目前這個組織的正式會員只剩下6人，他們仍然互相聯繫、互相支持，但未見續辦月退省、年度避靜、參訪觀摩等活動。

3. 修會的繼續培育

任用傳道員的修會已經不多了，大多由堂區聘任。有些修會，例如耶穌會仍定期為他們聘任的傳道員辦避靜，繼續做培育的工作。

4. 台中教區傳道員的在職培育

台中教區也曾兩或三年為傳道員舉辦為期兩週的進修，1970年3月在彰化靜山，由剛結束磊質傳教學校教務的前校長孫達神父帶領，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在職培育，週一到週五上課，週末返回堂區工作。

總之，在1970~1980年代，不管在教區、修會或主教團仍

致力於傳道員的在職培訓，但傳道員人數日減，究竟原因何在，耐人尋味。

綜合上述，「道明會時期」是台灣傳教史上最艱辛的一段。由於傳教士人數不多，需要藉助傳道員為其開路，做初步歸化的工作。除了女傳道學校外，其他傳道學校都是神父在本堂成立，就近訓練助手，訓練時間以四年居多。「百家爭鳴期」各修會也大量培育傳道員，此時期的傳道學校由不同修會團體成立，招生人數與範圍較大，訓練時間以一至兩年為多。這時期領洗人數最多，教友激增的主因是大批傳教士配合時局，並善用本地傳道員所致。隨著經濟的成長，一方面宗教需求下降，一方面缺乏大量資金維持傳道員的薪資，很多傳道員在此時期未自願或非自願地離職。1970年以後是傳道員的「式微期」，主教團仍給於傳道員在職訓練，台北教區的傳道員也成立自己的組織並自辦觀摩、研習活動，但傳道員仍日益凋零，大多數堂口的傳道員遇缺不補，義務使徒與教友傳教協進會幹部補充部分福傳人力之不足。

從台灣天主教會歷史，發現傳道員的角色一直存在教會中，而現在是台灣傳道員最少的時期，只有由修會負責的少數堂口仍然繼續聘任傳道員，多數聖堂在老傳道員退休後，沒有續聘傳道員。堂區經費短缺固然是問題，而且專業傳道員培育也出現斷層，即使有錢，也難以聘到優秀的傳道員。不管如何，傳道員曾是台灣教會福傳的得力助手，他們的福傳心聲應該被聽到。接著，本書將述說十個傳道員的生涯故事，瞭解他們的福傳經驗、靈修，以及對傳道員定位等觀點。

第八章

傳道員的福傳生命分享

這部分訪問五位退休(十年內)、五位仍在職的台灣傳道員，分享其福傳經驗。筆者首先了解他們的基本資料，然後根據訪談大綱進行錄音訪問，謄寫訪問記錄(礙於篇幅的限制，本文不擬完載訪問稿)，發現不足之處則以電話做後續訪問，並函寄受訪者審查、補充該記錄。資料分析方面，首先分退休與在職兩組，進行基本資料的分析。至於經過受訪者修改後的訪問記錄則經質性分析，得到個人描述文。在函請受訪者審核個人描述文時，也請他針對分析結果給予回饋，以瞭解描述文與其個人經驗的符合度，並做必要的增刪。最後針對十個受訪者進行綜合描述。

壹、退休傳道員

黃慶祥：聽命忠信、熱誠服務的傳道員

黃慶祥從小生長在玫瑰堂的教友圈裏，是第三代教友。他是獨子，一出生就領洗。因媽媽從雲林鄉下嫁給高雄商人，經驗商場的浮沈現實，體會到只有天主才是永恆的，所以一生信靠天主，對天主的奉獻毫不吝惜。他在公學校畢業後曾到日本，進入修道院準備修道，惜因戰亂而中斷。民國42年，在高雄服務的方濟會神父，得到新營的福傳許可，需要栽培傳教人員協

助福傳。廿六歲那年，在母親及太太的鼓勵下辭去工作，接受神父的邀請進入羅厝傳道學校，是該校第一屆學生。他的學習成績極佳，但因當時迫切需要福傳人員，只讀了半年就遵從指示，中輟學業。攜家帶眷在人生地不熟的麻豆開始福傳工作，憑藉的全是對天主的信賴。工作以後，他曾參加早期傳道員的避靜，但很多時候要靠自我進修，從看書中學習，慢慢體會一些方法，才不會講乏味或與生活無關的道理。

在麻豆福傳時，他與苗克聖神父、鍾乾元先生一起訓練了一批傳道員。新營堂蓋好後，就一直在此地工作達四十年之久。在福傳初期，他早上要準備並參加彌撒，然後跟其他傳道員討論道理及講授方法，做教會內所有要做的工作，下午到望教友家講道或拜訪教友。當時新營堂還有好幾位傳道員，其他傳道員不能去的地方，就由他去。有時候晚上要騎腳踏車到很遠的村莊講道理，當時的石子路，很不好走，路很暗，回來時都已經晚上九點、十點了，很是辛苦。但他認為不管哪裏有人要聽道理，做傳道員的都要去。

那時，有些人想跟外國人講話，加上有美援的物資，有助於福傳。當年物資的發放是有規定的，不是因為來聽道理就給麵粉，而是按公所提供的貧民名單發的。新營地區還沒有教友以前，就開始發麵粉，而發放物資的工作相當繁重。那時聽道理的人很多，他不問其動機，都認真地跟他們講解要理，希望他們認識道理而領洗。

傳道員的工作很多，包括陪神父拜訪教友、送聖體、安排家庭祈禱。此外，教堂內所有的事情都要做，包括修繕、水電、土木、打掃等，只要會做的，他都自己動手作。教友家裏有婚喪喜慶時，都會來教堂尋求協助，尤其喪事，總是特別需要幫

忙。在新營四十年，他幾乎參與每個教友的生活，在漫長的歲月裏，有成就、有無奈、有歡樂、也有艱辛，更有天主的照顧。他未曾要求教友來聖堂打掃，但他們都會主動來幫忙。

他關心信仰不堅定，沒進堂的教友，常去接觸他們。冷淡教友通常不願意再聯絡，不喜歡、不歡迎他去找他們，看在眼裏，他也知道，但仍常去拜訪。拜訪時不講道理，可能只在外面寒暄不一定到屋裏坐，一段時間去一次。冷淡教友需要關懷，如果他們不反對，再找機會探訪，瞭解不來聖堂的原因。

當了四十年的傳道員，他認為傳道員就是傳福音的人，講道理是最重要的工作，不能因為教堂裏的事而耽誤了。有人稱他傳道先生、老師，他並不在意別人怎麼稱呼。他覺得教友很尊重他，可能是覺得他是老師，但他覺得自己只是神父的助手，教友們的朋友。他認為傳道員在教會沒有什麼地位，與一般教友一樣，只是要講道，做福傳的工作，幫助神父，當神父的橋樑，做聖堂內的一切雜事罷了。自民國 84 年退休後，他仍義務協助神父三年，從來沒有不想當傳道員。

從小生長在教友圈的他，教會的禮規就是他的生活常規。當傳道員以後，參加彌撒、祈禱、念玫瑰經及睡覺前的晚課，都是他加深與天主關係的方法。此外，透過看聖書，參加教會的活動，把握可以聽道理的機會，多加強自己的信德。

與德籍神父的相處是他工作上最大的挑戰。可能是民族性的差異，加上語言溝通的問題，他常需要克服自己，配合神父的個性。但神父每幾年就換一次，常常適應、熟悉一位神父的脾氣後，又要換新神父。每次神父要他做的他都先做，然後才做自己要做的事。沒有新教友、沒人聽道理，是傳道員最大的壓力，但這跟社會變遷有關，現代社會複雜，時機如此，他認

爲是可以調節的。

經濟上可獲得基本生活費，神父也會主動調薪，他從未跟神父要求加薪。他知道教會沒有收入，可以生活就好。退休時的薪水兩萬多元，領了很少的退休金。他的五個孩子，都守教會禮規，有一對兒女當神父、修女，延續他服務教會的工作，他感到高興。

他認爲傳道員需要接觸人，不需要高學歷，但要認得字，並須有福傳的意願，本身要瞭解道理，會回答別人的問題。現在教區很少用傳道員，他也認爲現在教會不太需要傳道員，神父本身可以福傳，也要培養教友福傳，傳協會、聖母軍可以協助福傳，教友應該幫助福傳。

張隆翁：蒙召福傳、謙遜苦幹的傳道員

張隆翁的祖父原來非常反對祖母上教堂，在得知天主教竟然那麼尊敬祖先之後，深受感動而開始聽道理，也看了許多教會的書籍，經過兩年熱心進堂才獲領洗的許可。在開金飾店的哥哥逐出家門的威脅下，仍毅然接受洗禮。領洗以後自己奮發，加上友人的協助，得以另開金飾店。開店時先鑄救贖的苦像，生意日益興隆。而哥哥生意卻一落千丈，加上其他事業經營不當，陷入困境。他的祖父效法十字架上耶穌原諒仇人的精神，幫助哥哥，沒有記仇。家族蒙召經驗深深影響他，並引以爲榮。

當傳道員是媽媽幫他求的。當他五個月大時曾發高燒，醫生說已無藥可救。媽媽抱著他請聖母代禱、轉求，若他能痊癒，願爲天主做工，一直念經、祈禱，後來他奇蹟似地可以吸奶，終於恢復健康。媽媽自小就教他，用講故事的方式講了很多道理。國小畢業後無法繼續讀書，就送他去跟神父住，從神父那

裏也聽了很多故事。十九歲時報考傳道學校，因道理有些基礎，順利就讀，是羅厝傳道學校第二屆學生。他的媽媽在員林時也熱心福傳，經她講道領洗的就有廿幾個，被稱為「員林副本堂」。媽媽的熱心與傳教精神也是他的榜樣。

在羅厝傳道學校讀書時，校長白神父很稱讚他，對他很好。工作以後，也參加在靜山為傳道員舉行的避靜進修（那時，避靜前通常先有考試，民國 47 年的考試，他得了第三名）。

民國 44 年，他開始傳教時，人們很容易感動，許多人領洗，他認為這些都是天主的恩寵。在山地傳教時，很受傳禮士神父的影響。傳神父的背包裏常只有教友名冊與日課本，不是祈禱，就是拜訪教友。為拜訪教友，神父也跋涉千山萬水，並常常幫助貧苦學童，讓他很感動。但為了孩子的學業，民國 55 年他回到故鄉員林福傳。

民國 57 年左右，因教會不需要那麼多傳道員，他無怨地離去，自行奮發。後來從事配銷橘子的生意，利潤相當好，每兩天可以賺三千元。民國 59 年聽說吳神父需要傳道員，他就去那裏工作，說好月薪二千八。他知道做生意賺錢比較容易，但是當傳道員不能把錢看得太重。民國 60 年到聖言會服務，一直到民國 88 年退休。

早期傳教時，聽道理的人很多，麵粉也吸引人接觸教會。傳教過程，對於那些不想聽道理的人，他會先說一些朋友的故事，然後講道理。謝德欽音樂師因他是傳道員，教他音樂以利其傳教。他覺得以音樂吸引是很好的方式，讓人有興趣、稱讚，願意聽道理。現在要接受道理不容易，有些人不願意聽，也沒有辦法，只能為他們祈禱。退休前在聖言會工作這段期間，他都很聽命到他們要他去的地方工作，不管爬高山、走遠路，他

都不怕辛苦，他認為救靈魂有很大的價值。他十分聽命，不會跟神父有衝突，神父都對他很好。退休時已六十七歲，退休後，每天仍去參加彌撒，也參加醫院與監獄牧靈的工作。

當了四十六年的傳道員，他認為傳道員就是照天主的意思，讓外教人瞭解天主的福音。傳道員的工作就是為人服務。從小父母就跟他講很多故事，跟神父住時，也常聽故事，他就用這樣的方式，講有意思的故事，用故事感化人，再幫助他們瞭解天主的道理。他依靠天主的力量講道，認為很多人聽道理是天主的恩賜。除了講道外，他也常鼓勵教友，幫助他們保持活潑的信仰。當然，他也知道沒有做到的事情也很多，人是有限的，有時候也懶惰，就辦告解，求天主給力量去做。他認為人人都需要福傳，傳道員領了薪水，有特別職務，他很高興自己能當傳道員。

他每天參加彌撒，讀聖經，念十五端玫瑰經，為聖召與外教人祈禱，祈求聖母代禱。他也常常要為亡者、為望教友祈禱。他很高興孩子當神父，也知道奉獻生活的困難，因此每天為他們祈禱。不但他祈禱，他的家庭也為聖召祈禱。現在每天晚上會找時間與家人一起念晚課，有時候為孩子做聖經分享。

傳教生活雖有困難，但他都不怕。他有六個孩子，由於傳道員薪水不多，只夠家庭開銷，所幸，孩子教育費用修會給予補助，家庭有特別需求時，也獲得修會適時的協助，他很感恩。他不覺得工作有壓力，只知道盡力去做，相信一切天主自會安排。他很高興當傳道員，也知道個人的能力有限，要依賴天主。他覺得做傳道員真好，傳天主的福音是福氣，他從沒有想過不當傳道員。

莊明陽：廣泛服務、榮耀歸主的傳道員

莊明陽出身於虔誠基督教長老會家庭，曾一度迷失了信仰，回頭後，不敢再去長老教會，到天主教聽道理領洗。牧師認為他背教，在天主教找不到主。他也覺得自己不懂教友生活，不懂道理，無法傳給別人。爲了更瞭解道理，他向本堂劉神父要求自費到羅厝傳道學校進修。畢業時成績雖然不是很好，但神父的評語是「有機會與外教人、地方人士接近，演講、解釋教義，不失膽量，堪爲傳道員」。本堂神父看過介紹狀後，聘他當傳道員，並支付以前學習費用，讓他喜出望外。他的生母是基督教徒，很高興他當天主教的傳道員，認爲這是上帝的祝福。期勉他當了傳道員後，就不能任意離職，除非立壞表樣，或者有更好的傳道員，不然要做到身體欠安或超過六十歲才可以離開，他一直謹記母親的教訓。民國 84 年因顏面神經麻痺，覺得不適合做此工作，而且傳協會已成立，他才申請退休。

廿歲時進傳道學校，那年只學到基本教義。以後參加一些進修，民國 62 年參加基督活力運動，民國 70 年左右曾幾度利用晚上去牧靈中心進修，並擔任民國 74 年全國傳道員進修班班長。

早期主要的工作是設道理班，吸引研究教義的人。因爲當時沒有電視，聽道的人每次都有四十幾人，經他講道領洗的大約有二百八十六人。在南投時，教會往外活動少，對內活動多。當時聖堂有六個傳道員，他最年輕，喪事都由他負責。以前沒有葬儀社，什麼都做，開始時很害怕，現在則成爲辦理喪事的專家。他也推動儲蓄互助社，于斌總主教曾給予獎狀鼓勵。三芝缺本堂神父時，主教曾允許他住神父宿舍，送聖體，從事牧

靈工作。他擔任台北教區傳道員協進會會長十九年，常利用機會鼓舞傳道員的太太，感念她們的付出，讓先生無後顧之憂地為教會服務。他曾利用教會場地訓練槌球隊，對外比賽有蠻好的成績。他也當過民衆服務社理事長，社區常務理事、家長會常務委員等，現任台北縣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理事、三芝分會會長，三芝天主堂教友傳教協進會會長。

當了卅八年的傳道員，他認為傳道員是教會與慕道者的橋樑，要會講解教義，但不批評其他宗教。講解教義，也要反省自己的行為，知道解說教義不是自己的本領，個人只是天主的工具。傳道員是教友的模範，家庭要和睦，當教友生活的準則。在職中，要扮演好角色。沒有靈修，就要進修；沒有進修，就要改變；若沒有改變，就要離職。他覺得傳道員的生活很有意義，是獻身於葡萄園的工人，可以光榮天主，但傳道員在教會沒有地位。傳道員與神父的關係很重要，只要神父欣賞，傳道員在教會就有地位。但神父也是人，跟神父之間建立感情，瞭解個性之後，彼此合作。一旦神父換人，又要重新摸索。傳道員無法與神父有平等的地位，如果一個地方教會復興，仍要歸功於神父，不能顯出神父只是做彌撒而已。

他的信仰生活堅定，基督是他家之主，他帶領孩子參加教會活動，榮耀歸於主。他有省察、寫日記的習慣，反省自己對國家、社會的作為，以及個人的信仰與生活。每天早上十分鐘，晚上五分鐘，反省後跟耶穌口頭報告，然後好好睡一覺，迎接第二天的新使命，覺得每天生活很有意義。他自己是葡萄園的工人，關心葡萄園的一切。聖經也是他生活的活水，有一次曾想離職，想到「難道連你也要離開我嗎？」才打消念頭。

在傳教過程，曾三次對信仰失望，主要跟神父的試探考驗、

缺乏愛心與沒有照顧員工有關。還好，他有寫日記的習慣，希望切斷不好念頭，過有意義生活。想到耶穌也為他流淚，難道自己也要因失望而離去嗎？他想如果連當傳道員的，都經不起考驗，難怪一般教友遇挫折，就冷淡下來，他決定做教友的榜樣。跟神父的相處，有時候會讓他覺得有心無力，他覺得自己能在教會工作卅八年，真的不簡單，很有趣味。

他重視教友的家庭生活，認為傳道員應對家庭負責。傳道員對父母要孝順，夫婦和諧，善盡家長職責，要有信仰熱忱，瞭解教義、聖經、教會事蹟，需要看教會的雜誌、報紙，參加各種教會領導人的進修活動，傳道員的熱誠比能力重要。他認為目前教會仍需要專職傳道員，應給予合理的薪水，也要嚴加訓練與要求，而且很多神父修女出自傳道員之後，例如劉丹桂主教的父親也是傳道員。教會對離職的傳道員要關心，畢竟他們曾是教會的領導人。

林調雍：努力不懈、討主歡心的傳道員

林調雍是新教友，初中時讀過基督教的函授課程。在與神父接觸後，認定天主教是最能滿足內心渴望的宗教。他為人正直，常得罪人，擔任教師時，因不收補習費用遭校長反對，憤而辭職。在聽道理、領洗後，得知傳道學校招考事宜，在神父應允、鼓勵下報考傳道學校。

因剛聽完道理領洗，因此考試順利，進入白神父在台中開設的傳道學校，訓練時間只有一年。在職中也參加一些進修活動，例如，新教理公布後，曾在靜山參加孫達神父主持的兩個月進修，也參加過傳道員避靜。以後參加過教會發布重要文件時所舉辦短期的進修。此外，他也努力透過教會期刊、報紙，

知道教會動向。

早期工作主要是講道理，由教友邀請慕道者，他講道，教友跟著聽、作見證。此外，也需要打掃聖堂、拔草、洗地等。在瑞竹時也兼任幼稚園老師，是全國第一個幼稚園男老師。1970年左右為協助互愛傳播服務中心的安神父推動教友直接幫忙講道，到全省各堂區訓練製作、播放幻燈教學節目。因不放心太太一人照顧兩個孩子，而到太太的故鄉大甲租屋，由她的家人就近照顧。

那時的大甲聖堂破舊，只有退伍的殷先生在，因此向紀神父說明管理教堂的意願。1972年底來到大甲，從建立教友資料開始，組織聖母軍、成立儲蓄互助社與重振托兒所，半年後佈神父才來這裏。最初守主日的教友不超過十人，他花很多精力尋找教友。目前教友人數不超過兩百人，主日彌撒超過一百人。現在要組織道理班不易，他到大甲只有兩次道理班，主要是針對家庭中的非教友，其他則是打游擊，到家庭個別講道。傳道員的工作很瑣碎，包括關心教友、探望病人、婚喪安排、協助聖事等。晚上活動多，常要十一、二點才回家。每週一天的休假，從來沒時間休，他在大甲服務卅二年，真正不受干擾的假只有四天。他深信天主要用人，一定讓他有能力做要做的事。退休後他偶爾會找老教友談話，成立讀經班，期望日後能協助成人教友重新受教育。

當了四十七年傳道員，他認為凡是傳教的人都是傳道員，而狹義的傳道員是指全職協助神父，做傳教工作的人，是神父與教友之間的橋樑。傳道員的地位要看環境、看神父的需要，如果神父需要協助，傳道員能力強，就會受到器重。早期有的神父看不起傳道員，視為傭人。傳道員應該受尊重，神父無法

做的，要靠傳道員協助。傳道員站在最前線，不要計較報酬，今天台灣教會的發展與傳道員有關。他知道自己是在天主的人，付出很多時間在教會，為天主工作沒有痛苦與不滿。

隨年齡增長，他逐漸認識天主。每天參加彌撒、認識天主越多，愛得越多。領聖體是他生活的動力，常親近天主，不一定要說話，感受天主的同在，無聲勝有聲，體會祂就在你嘴裏，在你心裏。他常常熱心祈禱、念神父、修女的日課，隨時念玫瑰經（現在念廿端），每主日晚上家人一定聚集祈禱。他熱愛教會，希望討天主的歡心，依靠天主、效法基督，也願意受苦。

他在竹山時因抗議神父不合理的管理而辭職，後來蔡主教到家敦請而復職。大甲聖堂改建時，他花四年時間仍無法籌募足夠經費，不足的部分他建議佈神父向修會貸款。聖堂蓋好後，沒錢落成，他發動教友自己做便當，賓主盡歡。他很有主見，與神父的意見時有不合，他曾一百次以上想離職，但聽佈神父說「我不能沒有你，要走，等我走你再走，否則我變成沒腳沒手時」實在不忍心離去。與神父爭執時，他仍堅持該做的，認為是天主的意思。

「如果放棄此地，天主會算帳的」是他繼續做的另一種動力。他知道要面對天主，逃避沒有用，就如約納先知一樣。他靜靜反省很多工作場景，覺得在教會工作最有意義，救一個靈魂，就賺得全世界，而且在這裏有天主拉著，出去或許會墮落，寧願在此挨天主的打。他也碰到一些挫折，如看到教友團體的爭權奪利，所培養的教友可能跟神父說悄悄話，勸教友辦告解、領聖事時挨罵等。

他認為做傳道員要有愛天主、救人的真心，要是真正的教友。當傳道員不是只為找一份工作，而是與天主一起推動救人

的事業，要努力為天主做事，一切都是做出來，不要爭功，成功不一定要有名，天主知道是誰做的，不暴露功勞才有價值。

在福傳方面，他看到教會的一些缺失，例如，教友的歸屬感太少，有時候分黨派，教友生活缺乏耶穌的形象，不敢表達自己是基督徒，只會念經。要建立信望愛的家庭需要有共識，在社會上有善表，有基督的形象。他認為今天台灣教會的發展與傳道員有關，可惜很多人沒有此聖召，只當作是職業。為望教友講道要很長的時間，不少神父修女怕因此被綁住，而缺乏會講道理的人是教會的最大危機。有些台籍神父或修女怕接道班，他感到失望。

徐孝真：培育教友、強調讀經的傳道員

民國 47 年在阿早姑等人熱心福傳下，他接受了洗禮。身為頭家爐主的父親，在背棄傳統的壓力下，一直到領洗前才抵達，除了願意接受「耶穌是主」之外，有一部分原因也是為了讓「教友領袖候選人」的他，能接受培育，找到好工作。身為新教友，對教會的福傳並沒有清楚的概念，擔任傳道員的主要動機是就業，而且當時傳道員的待遇不錯，與一般的公務人員相當。

到羅厝傳道學校接受培育時，他才廿歲，算是年輕的，讀完半年，實習半年，又回學校讀了一年。那時只學到基本的東西，不清楚靈修是什麼。而且教會對傳道員也沒有具體的培訓計畫，曾有一段時間為傳道員舉行年度避靜，聽一些道理。教廷發布新文件時，也舉辦進修活動，其他大多要靠自己進修。影響他最大的是參加聖經講習班，從此之後，自己逐漸摸索，開始帶領讀經班。退休後，他仍持續帶領讀經班，樂此不疲，也擴展至其他堂區。

早期福傳經費多，加上神父語言不通，只能念主日講稿，因此聘請很多傳道員。當時並沒有接受很好的培育，但因為領了薪水，同事間又有競爭，只好硬著頭皮到各鄉村去開道理班。當時民風純樸，空閒時間也多，宣傳後常有百餘人參加道理班，最後領洗的大約一、二十個。晚期只能採小型的福傳方式，在牧靈拜訪教友時，教友也會介紹慕道者，兩、三個人集合講道，傳福音給他們。他服務的堂口教友人數多，除了帶領教友讀經外，也訓練教友參與禮儀服務，堂區相當有活力。教友最需要教會協助的婚喪禮儀，他也都盡力服務。

當了 38 年傳道員後，他認為傳道員是傳福音的在俗教友，是神父助手，神父與教友間的橋樑。台中教區很多教友都是傳道員講道受洗的，但因為教會對傳道員沒有完善的制度，造成傳道員的流失，是教會最大的失敗，令他惋惜。

由於在傳道學校並未受到良好的靈修培育，他只是盡責在講道理。參加聖經研習後，他自己開始讀經，也帶領讀經班，與天主的關係日益親密。每天工作前有半小時到一小時的祈禱，福傳生活有天主作後盾。他最喜歡侯倉龍神父講的道理，靈修生活也受到 Good TV 的影響。退休後，每天一小時的祈禱，有時候用唱的，自發性的祈禱，逐一唱名為孩子、孫子祈禱，當然也為目前擔任員林本堂神父的兒子祈禱。

福傳過程，在無法接上工作時，就會有無力感，想做卻不知怎麼做。努力耕耘了，不一定有收穫。但既然做了，也為了家庭經濟，盡量做，自己找克服難關的方法，祈禱中也問天主主要如何做。通常在一段低潮之後，就會找到新工作，力量重現。

他覺得教會對薪水都盡量節省，有些教友認為傳道員是半義務的。但是奉獻與薪資要分開，傳道是義務與奉獻，工資是

工資、奉獻是奉獻，應分清楚。在教會服務了卅八年，退休前的薪水三萬初，從來不埋怨薪水低。當初在接受聘任時，對薪水有明確的約定。退休那年，他頗受本堂神父的敬重，但神父與傳協會的關係很糟。掌握堂區經費的傳協會可能也覺得傳道員沒有很多工作做，但又不敢明講，決定不按契約發薪。他向神父遞辭呈未獲准，主教也派人來慰問。後來傳協會與神父關係益形惡化，教友去見主教，要神父走，最後弄到神父調職，他滿腹委屈退休。他在教會工作那麼多年，服務並培育教友，未立壞榜樣，又不貪污，這樣退休，讓他情何以堪。透過聖經的教導，經過很長一段時間，他逐漸走出陰霾，以感恩的心接受這一切¹。

從事近四十年的福傳工作，他深覺堂區一定要有領導人帶動。而傳道員最重要的是靈修生活，有固定的祈禱生活，接受聖神領導，勤讀聖經，聆聽聖言，精通本行的東西，就是福音。也要有社會的知識，瞭解地方民俗，尤其是婚喪禮儀，而且不斷吸收社會經驗。他認為教會應聘任專職的傳道員，就如一個公司，要有員工，公司才會拓展。很難找到白白做事，碰壁後又繼續做的。領了薪水，受傷包紮後，仍繼續做。

在從事福傳工作時，他認為慕道者信主動機不重要，但要培育，加強讀經。主日福音講道是教友培育最普遍的方式，神父要很用心準備主日的道理。在聖統制下，有些神父並不積極從事福傳工作。人有惰性，要逼，有壓力，才會努力。他建議主教應該向各堂區要行事曆。堂區工作要有目標、有計畫、有進度表。做好計畫、執行、考核的工作，明訂傳道員與教友的

¹ 2005年起他擔任傳協會的靈修組長的職務，加強教友的靈修生活。

職責，分工合作，年終驗收，如此才會有進步。

貳、在職傳道員

張長庚：熱衷工作、老當益壯的傳道員

張長庚是新教友，老家在江蘇，家庭中沒有天主教信仰的背景，唯奶奶收養的女兒是修女。在金門受傷後，到台北榮總治療，神父去探望病人時開始接觸教會、聽道理，民國 40 年劉德宗神父幫他付洗。從民國 47 年開始，在休養期間，就斷斷續續義務幫忙神父、主教福傳，有一鼓力量驅使他在教會工作，因而謝絕了退輔會的就業輔導，讓他們大惑不解。福傳動力是一種內在力的推動，他也說不上來。正式領薪水工作從民國 56 年到現在，已有卅八年之久。

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救主會派他到磊質傳教學校受訓，但讀不到一年，因墨神父要去烏來開教，叫他不要讀了，需要他協助找土地、蓋聖堂、跟政府打交道。那年讀了一般教理、信理神學、護教學等。以後他也曾參加台北教區傳道員協進會的進修，並擔任幹部。此外，在廿多年前曾多次參加主教團在靜山舉辦的避靜。

在開教階段，主要的工作是處理買土地事宜，做公關、管理教堂、講道等。在員山堂那一段日子，因地緣關係，他少與外人接觸，當時主要是照顧聖堂以及七十二歲的老神父。未結婚以前是全天候工作，結婚後仍以教會工作為主，工作時間看本堂神父福傳熱火與領導。他曾協同神父舉行家庭祈禱、帶讀經班、慕道班，晚上幾乎只有一兩天在家，其他都是九點以後

才回去，有時候七天晚上都是這樣的。現在工作比較輕鬆，早上六點半參加彌撒後回去吃飯，八點左右上班到下午五點半，晚上就休息。去年五月肝癌開刀後，就不兼管其他堂口。

他目前主要的工作包括聖堂的修繕，主日帶念玫瑰經，提醒教友禮儀方面的準備，教友常找他幫忙或諮詢。此外，他需要為傳協會開會做事前準備。為能編輯堂訊與整理教友資料，他七十歲才學電腦。肝癌開刀至今，他花很多時間在整理教友資料。此外，他也做會院的勞健保、墓地委員會等工作。

當了卅八年正式的傳道員，他認為傳道員是另一種聖召，主要是在本堂神父的指導下，協助神父把「道」傳出去，次要的工作是管理堂區事務，禮儀的準備，使神父無後顧之憂，有精力行聖事，尤其是殯葬禮儀，處理是否得宜影響牧靈至鉅。他認為台灣過去未能有計畫推動自養，外援中斷後，大量裁減傳道員，致使堂區工作陷入半停頓狀態。而傳道員的地位，應該類似「執事」的神聖身分，可惜台灣迄今未能制度化，反淪為「雜役」。

他透過參加彌撒、念早課、讀聖經，加深與天主關係。早上若沒有參加彌撒仍看讀經，看到不同的問題，會找工具書解決。遇到事情會放在祈禱中，願意承行天主的旨意，他認為在安靜中，才能聽到天主的聲音。

他到五十幾歲才結婚。結婚前他都先談宗教信仰，讓對方知道自己的信仰與工作，但在信仰上很難談妥。他的太太是長老會的，信仰堅定，對他長時間在教會工作仍偶有微詞。他告訴她，不然就不做，要做就是整個時間以教會為中心，這是他的工作，他的生活。碰到週一還要工作時，她偶爾會抱怨，但現在反而她的活動多。

他認為在教會工作也有其壓力與難度，對教友要抱友善的態度，即使自己沒有體力、精神，仍要笑臉相迎，都以教友的事優先。與神父相處是最大的困難，做事前他通常先請示神父，與前任神父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因為某件事，神父認為他做事搪塞，讓他覺得人格受辱，十分生氣。原想辭職算了，在靜默祈禱中，他感到不急於做決定，或許這是天主給的考驗。

薪水是由修會支付，他覺得其待遇不如工友，但仍不後悔當傳道員，不期待物質生活享受。他認為傳道員在精神、體力、物質上都要犧牲，傳道員的學識、口才不一定重要，品德應擺在第一位，傻呼呼地苦幹，忍氣吞聲，才能作下去。傳道員要長時間在一個地方工作，才能瞭解教友的情形。有些堂區招募教友加以訓練，以「義務使徒」的名義，為堂區工作，他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義務使徒大多有家庭生活壓力，只能把剩餘的時間貢獻給教會，教會需要專職的傳道員，教務才能正常發展。更何況沒有傳道員，神父淪為做雜事，也影響聖召。

他認為未來堂區可能沒有傳道員，堂區需成立傳協會，要讓教友養成奉獻習慣。他也看重堂區的自養，有經費才能辦活動。堂區工作應以重振教友熱火為重點，福傳要看神父的活力。首先要找回流失的教友，也要接觸家中沒有領洗的人，要關心教友。教友來了，總會帶鄰居來，「以羊引羊」教務才能發展。

甘光瑛：輔佐神父、樂在工作的傳道員

甘光瑛出身於混合婚姻的家庭，母親的家族是教友，出生就領洗。家住深山的他，就讀中學以後才與神父有所接觸。他自認為那時候思想很幼稚，嚮往外國人的生活。因為好奇，也分不清英文與羅馬字，十九歲先到台語學校一年，廿歲時本堂

神父送他去羅厝傳道學校，是第八屆學生，對於擔任傳道員沒有純正動機，有偏向榮華的心理，主要是為過好生活。

在傳道學校瞭解一些基本教義與禮儀。當時對靈修生活不夠重視，主要是彌撒與聖事，與羅厝的教友一起參加彌撒，念早晚課。工作後進修機會很多，譬如聖神同禱會、輔大神學院的神學研習。以前每年有傳道員的避靜，每兩、三年會舉辦為期兩週的進修班，最後一次由孫達神父主講，講解大公會議文獻，並加入神學資料與反省，幫助他突破固有的教會傳統。卅幾年前參加的社區發展進修班，也協助他踏出教會傳統。最大的改變是「救恩就在生活中，在自己文化裏，如果在文化中找不到救恩，那救恩就不存在」。

他四十五歲時在沒有準備下，歐神父載他去輔大神學院見張院長，並代付學費，成了神學院的正式生。因有些課程在傳道學校學過，加上工作上的進修，學習上較輕鬆，也因此得以接受正規神學培育。那時每週三與週六需回去上班，經過兩個月的適應後就樂在其中。但對他而言，最大的進修是嚴修避靜。

在彰化時教友人數多，他加強善會組織，培育教友，辦理各種活動，自己也參與，頗具成效。現在早上多半做行政工作，下午外出探訪，如找人坐、聊天、泡茶，與非教友建立關係。以前有人介紹慕道者，現在慕道者分散，耗費他很多時間。

目前教堂的禮儀都由教友做，但要為他們準備，如信友禱詞。司儀、讀經都事先安排，遇缺時教友會自動遞補。他與黃神父共事卅幾年，彼此的個性都清楚，有默契，都確認自養對教會發展很重要。這裏的教友人數少，自養困難，但已能負擔部分薪水。教友多半務農，年紀也大，散居各處，不易聚集，因此少有教會活動。但教友關心教會，幫忙聖堂的布置與環境

整理。他需陪同神父在聖誕節前做家庭訪問，其他時間的家庭訪問，都是他自己去，每天都出去，但不是每戶去。

他家住台中，早上七點十分左右到，參加七點半彌撒，下午四點半或五點回去，視天氣而定，因曾中風，現在晚上無法開車，若晚上有活動，就在聖堂過夜。他重視兒童的宗教教育，認為主日道理班比暑期道理班重要。因此，週六下午的道理班，他自己去接送、上課。主日彌撒結束後就可以休息，週一的休息主要是為復健。

當了四十二年傳道員，他認為傳道員是在神父權下傳教、宣講福音的人，是神父的助手，凡事踏在神父之前，為神父開路。神父若是耶穌，他就是若翰。傳道員也是牧靈的領導者，代替神父發言，是神父與教友間的橋樑。傳道員是聖召，沒有聖召無法做，當傳道員也要犧牲時間、金錢。他一直樂在工作，第二次中風後會計畫不做，但神父需要幫忙，現在沒有不做傳道員的念頭。

隨著年紀增長，逐漸靠近天主台前，尤其在二次中風之後，他知道隨時有蒙召的可能，隨時準備好自己，覺得更接近天主，也為此感謝天主的恩典。在工作中，常想到天主，遇到困難，他都交給天主。因為學會交託，也體會到工作有救恩的價值，讓他精神上沒有負擔，有時間就祈禱、念經（每日禮讚）。

他認為福傳工作事實上是聖神的運作。以前生活不好，人有依賴心，現在人的生活好，很難抽出時間，也不願走遠路。對神的觀念的差異也造成福傳的困難。而教友人數少，外教人多，也影響福傳。

當神父與教友觀念不同時，他站在中間，教友會責怪，但他不解釋，知道教友不懂就算了。有機會他會協助他們反省。

他願意幫助別人，但外教人遇到天主教徒就拒絕。外教人也承認耶穌，認為他們的神會怕耶穌，他接近時，他們就不會得到庇佑。外教迎神時不讓他接近，他知道「天主的恩寵還未來到」。

他認為在福傳方面最大的阻礙是神父、修女，他們喜歡躲在學校。神父、修女要踏入社會，跟人接觸才能讓人知道天主教，否則教會沒有前途。教會學校可以交給教友辦，培養教師，神父、修女偶爾關心即可。教師在社會上有地位、有影響力，可以介紹教會。當然，福傳工作是辛苦的。耶穌、若翰福傳時也不順，也受苦，經過苦路，才有救恩，沒有受苦，救恩怎能顯現？另外，他也認為福傳不進步，與神父修女對福傳的祈禱不夠也有關。

他認為目前教會不需要傳道員，教友可以自己來，否則傳道員會成為福傳工作的絆腳石，有傳道員，教友就會依賴。福音傳播與信仰分享，教友可以做，也應當做，宣講若有問題，可以介紹給神父、修女。

李美莉：體驗主愛、善於觀摩的傳道員

李美莉是雲林西螺的老教友，叔叔李天一在溪口當神父時，感念她母親對他的栽培，並向神父推介，讓他有機會修道當神父，加上當時福傳的需要，在她初中畢業後，就要她去幫忙福傳，也教她一些道理、教友的禮規等。後來叔叔帶她去聖神女子傳教學校讀書，那年她才十七歲。

受訓一年中，學習新、舊約、要理問答、辯護學、彈琴、國文以及基本道理。開始工作以後，需要領經，修女也教彌撒用品的清洗與整理。那時傳道員多，需要聚在一起上課，由神父講道、進修。郭世光會長曾派她到東港講習幼稚園，那裏的

修女爲她準備各種教材，讓她銘感於心。以後忙於家計，幾乎沒有參加正式進修活動，只靠參加禮儀時用心地觀摩與學習。

畢業前叔叔不幸過世，陶賀神父派她去屏東傳福音。早期福傳工作是幼教與福傳並行，早上教幼稚園，下午發宣傳單（布道的訊息）、拜訪教友，晚上講道。她認爲天主的恩寵讓她一個鄉下人利用掛畫講故事，那時聽道理的人很多，獲得不少掌聲。不論是講道、發麵粉或教念玫瑰經，福傳都很容易，每年很多人領洗。她覺得爲天主工作，天主很照顧。

三年後，陶神父要她到頂六教幼稚園，未實際做福傳工作，比較輕鬆，她利用時間到嘉義學跳土風舞、織毛線、學做衣服。結婚後，先生到十分寮當老師，月薪八百元，到師專、師大進修的過程，外雙溪天主堂曾提供他夜間住宿，讓他銘感於心。那時，她在澳底辦幼稚園，月薪九百，住在聖堂，辦學績效受村民肯定。民國 59 年，朋友介紹她到樹林教幼稚園，但劉老師先到，所以她只負責堂區福傳的工作，而神父大部分精力放在幼稚園上，那時福傳工作已開始困難。

目前她主要的工作包括聖堂東西的修理、接電話、拜訪教友、醫院探望、爲望教友講道理等，雜事很多，抽不出時間對外福傳。主日有道理班、青年會、慕道班，有時候要做婚姻輔導，殯葬彌撒要籌辦，必須服務周到。往外傳教很困難，但很多人因參加婚禮、喪禮而回到聖堂。

當了四十三年傳道員，她認爲傳道員是在教會服務的人，要講道理，協助禮儀之安排與進行，拜訪教友，尤其對有困難的教友，更要關心。傳道員需要協助婚前輔導，辦妥婚禮彌撒。對於喪事，更要盡心力陪伴、關懷與安慰。

她認爲傳道員在教會沒有地位，神父需要則聘用，否則就

離開，退休也沒有退休金。當傳道員要信德堅強，以前很多傳道員因為被解雇，生活困頓而背教。雖然如此，她仍熱愛傳道員工作，喜歡為人服務，工作有回饋，認為傳道員的付出是有代價的，即使在教會沒有地位，她也願意繼續做傳道員。

她每天早上參加彌撒，其他時間都在聖堂忙來忙去，有時候晚上煮好晚餐，還來不及吃，就趕到聖堂準備禮儀。她平日沒有特別念玫瑰經的習慣，主日彌撒前或到教友家裏才念，只有上課、彌撒時才讀聖經。一切都是天主給的能力，她自覺沒有那麼多智慧，常覺得能力不足，在有壓力時，天主自然幫忙排解。

在購屋、孩子讀書那階段，經濟十分困頓，當時薪水只有二千元²。為了生活，她不得已去做生意，甚至把房屋租出去，到工廠工作，教會平時的工作由先生代理，她只在週六、日到聖堂服務。現在全天上班，薪水是兩萬元。先生過世後，她可以全心在教會工作。

先生過世前後是她生命中最悲痛的時間。先生過世那天晚上，很多教友，包括原住民以及其他堂口教友前來祈禱、表達關懷，原住民還幫忙守靈，每晚都很多人來，連狄剛總主教也曾來過。感動之餘，她體會到為別人做得還不夠。現在臨下班前，常常電話一來，隨即趕赴教友家處理事務，有時候去醫院探望教友，很晚才回到家。

她也不知如何往外福傳，雖然現在對外福傳很困難，但自然有人來聽道理。她從參加喪禮中學習，把資料給司儀，做好禮儀，選擇適當的聖歌，很多人為此感動。她請擅長講道的神

² 當時初任國中教職的月薪約為一萬二千元。

父在殯葬彌撒中講道，以吸引外教人，現在每年有廿幾個人領洗。作為一個傳道員，她常自覺能力不足，凡事依賴天主，天主會安排好。她覺得「為天主做工，犧牲奉獻很值得」。

十年前謝神父到任時，聖堂毫無經費，她動員教友完成聖堂的基本設備，現在教會經費夠用，足以支付她的薪水與聖堂開銷。她三個孩子都是公教人員，經濟上沒有困難。她認為傳道員需要天主的協助，對人要有愛心，凡事要為人設想。協助原住民的喪禮時，她只收紅包袋，金錢全數退回，還包白包。來聖堂幫忙的人，偶爾給他小禮物，探望病人買點水果，有時候請學生吃飯，她的薪水大概花在這上面。她認為義務使徒雖然很熱心，但不是受雇用的，不可能全職服務。

潘松浦：穩重老練、樂傳聖道的傳道員

潘松浦是屏東萬金的老教友，高中畢業正準備重考大學時，六龜的包神父告訴他教會需要人服務。想當神父的他，原要接受主教安排到香港聖神修道院，但因母親不同意而作罷。在廿三歲那年進入道明會辦的旗山傳道中心，一面上課，一面傳教（受訓與實習），前後共兩年。

他曾參加早年高雄教區每年為傳道員舉辦的避靜，全勤參加梵二文獻的研討會以及廿年前舉辦的羅馬通諭研習。道明會的前三任會長，很看重傳道員的進修，每年為他們舉行二到三天的避靜。他覺得在堂區工作應受訓，許多傳道員淪為做雜事，很可惜。

民國 56 年，廿五歲時，他開始在六龜跟老傳道員潘全謝先生福傳，對包神父在山區福傳的犧牲奉獻精神，深受感動。那時交通不好，較危險，老傳道員勸他有機會到都市去。後來到

旗山、玫瑰堂等地工作，尤其在玫瑰堂八年，是最有成果與安慰的時代。後來神父要他到道明堂服務，這個堂口有二分之一教友是他講道領洗的，平均年齡僅三、四十歲。堂區很有向心力，辦活動很快。他認為要促進教友的參與，主要靠聖神的力量，但也需要人力的配合。傳道員跟教友要建立自然感情，利用敏銳的觀察力，即時關懷、問候教友，也要培育教友，增進其教友意識。

目前堂區往外福傳做得不盡理想，組織了合唱團，邀請非教友參加。此外，道明第三會、聖母軍每週奉獻二小時，到醫院牧靈，不只拜訪教友，也關心病房其他病人。慕道班來自他直接建立的友誼關係，或教友的介紹。他帶領的慕道班時有聖母軍成員當陪伴員，慕道期至少一年，也有三年的，慕道者少有半途而廢的。經過至少一年的慕道，成員間彼此很熟，日後成為重要的人力資源。陪伴的聖母軍成員，除藉此進修外，也成為代父母的人選。

他與傳協會的關係不錯，是堂區的顧問。現在很多事情教友可以自己做，但他們不敢碰祭台聖物，針對這些不正確觀念，他均適時給予教導。上班時間從上午九點半開始，下午是兩點半到五點五十分，晚上主要是善會開會、家庭祈禱，十點以後才離開。他認為傳道員是神父與教友間的橋樑，應以教友身分，克盡酵母作用，也是光鹽功能的表率。傳道員是受派遣的宣道者，傳主聖道，引人信主，是堂區的一盞光。傳道員要把堂區看成是自己的家，也當以身作則，去維護與照顧。傳道員在教會是有地位的，每年在聖誕節後，羅馬要求填報教務統計時，傳道員是其中的一項，但台灣一直不重視。

他能堅持信仰，信守加入傳道員行列，跪在祭台前接受神

父祝福與派遣那一刻的許諾。不論順境或逆境，以傳主聖道為樂，忠於職守。他會有其他高就的機會，經過反省，他選擇了終身服務天主的大志，忍耐物質的缺乏，享受天主給的滿足、平安。他以前住在修會，每天參加彌撒，養成祈禱的習慣。出門前到聖堂拜聖體，晚上睡覺前讀聖書，並做自己的功課。他是個工作、祈禱並行的人，不斷研修各種知識，藉以提升、充實自己的靈修和知識。

以前薪水是道明會支付，但無法養育三個孩子，幸有太太娘家的協助。三年前開始由堂區支付薪水，因經濟不景氣，薪水從三萬，降兩次到兩萬四，孩子們要他不要做了，但太太支持他的工作。太太認為擔任傳道員是天主揀選的，半途而廢很可惜。另外，他也做《善導報》的翻譯、編輯，教區很多堂口教友的婚喪，經常請他幫忙，或堂區主保、避靜請他講道，無形中得到額外的小補。

他在工作上從未碰到大困難，跟神父相處得很好，沒有發生衝突。碰到困難時總是退一步先為對方著想。例如，教友家庭祈禱先後安排的誤會，他先道歉然後說明原因，教友們多半能諒解。

他的壓力是沒有充分時間給子女，他覺得教會聘用傳道員，都沒有考慮到孩子的教育問題，有失人性考量。所幸孩子們自動勤學，都沒有參加課外補習。在國、高中時皆優異，常拿獎學金。現在三個孩子均有穩定的工作，他感謝天主的恩典，讓他不用掛慮。

他認為傳道員要有基本學識，隨時充實自己，不斷學習教會知識，現代資訊也要涉獵，不能後知後覺，否則無法說動別人。此外，傳道員也應有其他宗教比較的知識，把不同信仰者

帶來，不能只自賣自誇。

他覺得義務使徒不是受雇的，沒有被委託的責任感，做事沒有連貫性，有時候無法如期地完成被委託的事。在傳教方面，他主張教區應成立福傳的研發單位，給堂區必要的指導。堂區要注意對外的公關，教會重要慶典可邀請政府人士或基督教教友參與。聖誕節要走出堂區，到公共場所去報佳音。而福傳工作應融入教育體系，例如，教區幼稚園應有宗教課程等。

樓玉鳳：土生土長、善用神恩的傳道員

樓玉鳳來自混合婚姻的家庭，家中還有媽媽、姊姊是教友。高中畢業時，本堂神父邀請她去永泉讀書，回來當傳道員。最初爸爸不很贊成，但在媽媽鼓勵下，她接受靈醫會的培育，讀完兩年就回來實習，畢業後就繼續工作至今，前後已十五年。對她來說，成為傳道員是自然而然的聖召。她是主日學長大的，這裏是她的家，她的根。

十八歲去永泉讀書時她年紀還很小，永泉的訓練很嚴格，雷小姐要求她們注意細節。她的個性比較樂天，不拘小節，有時候會犯錯。經過兩年的訓練後，跟一般人比較起來，確實比較細心一點。永泉除了有教義、禮儀訓練、主日學實習外，也教她們吉他、風琴，尤其吉他，回來帶青年會時很管用。她也參加不少每週一次，為期兩、三個月的短期進修，譬如彭育申修女、胡麗群或樓美娟老師的課，也到台北參加主日學的講習。

堂區大大小小的事是她的工作內容，她把聖堂當成自己的家來照顧。基本的工作是主日禮儀、協進會活動與拜訪教友。上班時間從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晚上固定加班兩次，跟神父一道出去訪問教友。以前主日要兼司琴、司儀、領唱，在訓練

學生當司儀、準備彌撒（她會做檢查），彈吉他、組樂團之後，現在她主日彌撒的工作就是領唱，讓禮儀很順利地進行，並處理一些突發狀況，其他部分則盡量交給學生做。彌撒前一小時，學生中的輔祭長與兩三個學生會來準備祭台、讀經，然後到對面老人院推老人來參加，彌撒後將他們推回去。

她個人神恩在小朋友的講道，負責小朋友的道理班，國中、高中與青年會的道理由修女講，神父負責成人慕道班。此外，她也負責天主教公墓的清潔，並擔任幼稚園的講道老師。

永泉回來時，她成立了青年會，現在堂區舉行的大型活動，最後收拾的是青年會，因此協進會很疼愛青年會。現在青年會的學生，寒暑假不是參加信仰生活營，就是當小光鹽營的義工。學生自己找同學、朋友來幫忙，更有力量。學生也帶非教友同學來參與活動，非教友學生也擔任幹部，上屆青年會會長就不是教友。

協進會三個月開一次會，會議中做決策並分配工作，她是主要的執行者。有些學生或小朋友會協助聖堂清潔工作，甚至有小朋友認為禮拜六是他們擦椅子的時間，而不要跟父母去台北。她告訴他們：「聖堂是天主的家，幫忙打掃，天主會報答你，祂會使你健康、活潑、聰明又美麗。」學生都很喜歡幫忙，家長也希望她訓練他們的孩子掃教堂。經過多年的訓練，學生果真很會做事、掃地。

她是孩子王，沒有擺老師的架子，男生與她稱兄道弟，女生也喜歡她，像朋友、像姊弟。她以年輕人帶年輕人，跟學生的關係很不錯。工作忙的時候，她會找人幫忙，有個好友常當她的義工，有時候幼稚園園長也會幫忙，人力資源多，青年會很能協助她做事。當了十五年的傳道員，她認為傳道員主要的

工作是輔助神父，做神父的左右手，當神父與教友之間的橋樑，但是她還是認為傳道員在教會沒什麼地位。

她喜歡傳道員的工作，樂在其中。她感受到天主無所不在，處處都在，做什麼事都很順心，感受到天主給她的喜悅，有心做福傳工作。她喜愛工作，與天主關係近，但是沒有固定祈禱時間。她覺得生活中無時無刻都可以祈禱，想到、需要的時候都可以。在講故事的時候，需要看聖經，讓她講的故事生活化但不偏離聖經。

陪神父拜訪教友是較大的困難。神父很害羞、內向，但是還是得去拜訪教友。有些教友不希望他們去，會說：「我家很亂，你不要來，以後有事我會找你。」進行家庭訪問的時候，有時候不曉得要談什麼，大家一起看電視，時間到了，就告辭了。有時候會找學生或熱心教友一起去，也曾把她的孩子帶去，比較不會冷場。

她的先生不是教友，從未參加過教會聚會，但支持她，也很放心她參加教會活動，彼此信任，兩個孩子在小學、幼稚園階段，通常都跟她參加教會活動。

九年前神父到任時，覺得她的薪水太少，調高一萬元，這筆錢在該地區算是很多的。神父認為生活沒有後顧之憂，就會全心工作。因著神父的疼愛與包容，她就更努力工作來報答他。

往外的福傳主要是協助監獄牧靈。此外，週六下午她教外教小朋友班做DIY，修女負責講道理，她也為小朋友講道。她喜歡有變化的工作，會繼續做下去。她指出：「教會是永續經營的事業，如何讓內心熱火不斷燃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參、台灣天主教傳道員的綜合描述文

上文已分別對所有受訪者作個人描述文，在此依所歸納的標題，對十位受訪者進行綜合描述文。

一、當傳道員的動機

筆者探討傳道員的福傳生涯時，特別關注其動機，因這些動機與日後福傳活動之持續有關。根據訪問對象，可將成為傳道員的動機分為五類：1. 受邀型；2. 謀職型；3. 病癒報恩型；4. 認識教理型；5. 求富貴型。其中有半數屬於受邀型，其次是就業型，占 20%。在 1950 年代，從大陸輾轉來台的修會會士，由於語言溝通的需要，邀請很多本地人員加入福傳行列，加上台灣經濟差，謀職不易，相當於小學教師的薪資，甚至優於當時公務員的待遇確實具有吸引力。當然也有人為回報天主救命的恩寵，或為更認識教理，甚至渴望過美國式的舒適生活而進入傳道學校。

動機是持續活動的動力，但後續的培育與在職訓練，仍是專業人員養成的要素。研究中發現，病癒報恩型與認識教理型是自己主動願意投入福傳工作，這樣的人只占少數，多數人需要教會的邀請，享有必要的生活保障，並給予適當的培育。現今少有教友投入專業福傳的行列，原因何在？除了個人聽到天主的召喚之外，是否需要有人去邀請？是否給予必要的生活保障？是否給予合宜的訓練？這些都是值得未來思考的。

二、培育與進修

受訪傳道員在不同年代進入修會或團體成立的傳道學校，其中半數以上畢業於羅厝傳道學校。當時民風保守，男女傳道

員在不同學校受訓。除了一位想認識教理，自費受訓外，其他都是由送訓單位或培育機構支付訓練費用，學成後就回送訓單位，或由培育機構派遣到各地服務，他們大多在一地點長久服務後成為當地人。從訪談中得知傳道學校的培育以信理培育為主，也重視教理講授方法之訓練與實習，靈修培育則在共同生活的禮儀中進行。此與在阿根舉行的研討會中，來自坦尚尼亞（Tanzania）的侯囊（Clodwig Hornung, OSB）調查接受德國傳信會支助的傳道學校，在陶成宗教領袖的目標下，施予宗教教育（靈修）、信理與教學、牧靈方法的培育相似³。

因 1950、1960 年代的傳道員很多，一起工作的傳道員（不管是否接受傳道學校訓練）在本堂神父的領導下，自成互助的進修團體，繼續在職培育。此外，他們也以各種方式進修。例如參加教區舉辦的避靜、短期進修與研習。他們中有不少人參加 1980 年代主教團舉辦的進修與避靜。有人參加傳道員組織，擔任幹部，有人參加聖經研習進修、參加基督活力運動、到牧靈中心進修，或從參加禮儀中觀察與學習。比較特別的是，有一個傳道員以在職方式到輔大神學院進修三年。所有進修活動中，最基本的是自我進修。受訪的傳道員能夠在教會服務三、四十年，絕非只靠傳道學校的學習，而更是在工作中不斷地學習精進。

三、福傳方法

福傳要有成效必須因地制宜採取有效福傳策略。受訪者中

³ Clodwig Hornung, "The catechists' training. A survey"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71-73.

除了樓玉鳳傳道員之外，都曾配合早年社會環境，利用美援救濟物資，使用宣傳單，以主動往外與人建立友誼的方式吸引教外人。在他們投入福傳工作初期，很多人願意聽道理，經過布道大會、道理班而領洗的人很多。

1950、1960年代的皈依潮過後，聽道理的人數頓減，此時的福傳方法就以鞏固教友信仰生活為主軸，福傳方面就利用接觸教友家庭的非教友，教友的朋友，或是協助監獄、醫院牧靈，組織合唱團，辦好婚喪禮儀，參加社區活動以及舉辦音樂會等方 1980 年代末期才投入福傳工作，透過帶領青年會，參與監獄牧靈，以及協助「教外 DIY 班」等方法來協助傳播基督的訊息。

總之，福傳方法是多元的，需因應時代而更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指出現代福傳途徑與方法⁴。其中見證、宣講、皈依和領洗、形成地方教會是受訪傳道員較常使用的方法，而以基信團作為福傳動力，促進正義與提升人性、本地化與宗教交談是較弱的一環。可見福傳的方法與策略需要因應時代需要，並融入個人的福傳工作中。

四、工作內容

由訪問可知傳道員的工作內容中，講道、拜訪教友與主日服務是共通的工作。若稍加分類他們的工作內容，可分為四種：

1. 教理講授（包括福傳）方面：開設慕道班、教授兒童道理、帶領青年會、訓練教友。
2. 禮儀、祈禱方面：安排主日禮儀、主持家庭祈禱、帶領讀經班等。

⁴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42~60 號

3. 教會行政方面：包括傳協會開會準備、編輯與發送堂訊、建立與整理教友資料、從事婚姻輔導、組織善會、辦理各種活動等。
4. 其他雜務：包括整理聖堂、照顧老神父、做公關等，甚至負責教會公墓，工作內容相當龐雜。

早期他們是全天候的服務者，隨著勞基法的規定，開始有工作時數的保障，但這些老傳道員已習慣長時間工作，隨時準備為教友服務。

一般而言，傳道員因應堂區多元的需求，展現多樣才華，也發揮許多潛能。但是繁雜的工作卻不利於專業的養成與工作的創新。後來傳道員也因應時局，參與教友培育、配合教友傳教組織的運作，鼓勵教友參與堂區的工作，並為堂區設定發展目標。傳道員有形的工作如領經、擔任司儀、教授主日學等由教友取代，無形的工作如透過堂區活動加強靈修，鼓勵教友的參與，信仰生活的輔導等卻少被注意，有人因而遭減薪，甚至提早退休。

五、角色認定

角色認定（role identity）是指位於某一個角色者對這個角色主觀的覺知與想像的觀點，並根據某一個地位來設計與扮演這個角色⁵。角色認定受到社會期待的影響，不僅純為個人主觀的經驗，它代表著個人在社會的位置，與一般的職業角色或心理角色不同。角色認定受到社會結構與個體的影響，直接影響到

⁵ 許維素，《輔導教師專業角色發展歷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未出版），10頁。

居其位者的自我概念，影響個體對環境的看法與覺知，評量他人及人際關係、價值排序的形成以及表現與行動。而特定的行動甚至還會回來影響社會結構（如帶動他人對該角色的期待），再次帶動角色認定的變化⁶。

台灣的傳道員也在具體環境中，形成與決定其專業角色的主觀覺知、具體行為表現、認定自己該做或想做的行為表現。在所服務的堂區，產生主動自主的決策與專業角色的獨特性，且在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對自己、對他人、對互動形成理解，以及在衝突與差異之中有所調適。

「傳福音的人」、「神父的助手與前驅」、「神父與教友的橋樑」、是受訪者對傳道員角色共通的認定。也有人認為傳道員是堂區的顧問、獻身於葡萄園的工人，是具酵母作用的教友，具光鹽功能的表率與服務的角色，其地位應該類似「執事」的神聖身分。不少人認為傳道員是另一種聖召。從訪問中發現傳道員對自己的角色認定也有分歧，乃因應環境與期待而有的主觀覺知與觀點。但他們都以講道、傳福音為首要職責，認為自己是傳「道」的人。雖然有七個人很明白表示傳道員在教會沒有地位，但仍樂意為天主當傳道員。

六、靈修特質與方法

在阿根的傳道員國際研討會中，與會者十分強調傳道員的靈修培育，其中布魯納（Paul Brunner, SJ）提到各地傳道員訓練的共同特點是靈修培育，要幫助他們經驗到基督的奧蹟、會晤基

⁶ 同上註。

督，讓基督未來的前驅「基督化」，成為天主光榮的肖像⁷。但訪談中，有些傳道員對學校時期的靈修培育並不滿意，他們的靈修方法是在傳道生涯中逐漸養成的。教會歷代以來發展了不少靈修傳統，為許多修會會士採用。傳道員屬於教友，教會也重視教友靈修，但一直未有具體作法，或許是因為教會生活面較複雜之故。

受訪傳道員的靈修方式以參加彌撒、讀經、祈禱最多，其次是念玫瑰經、工作靈修、晚課、聽道理等，也有拜聖體、看聖書、念早課（也有念每日禮讚）、領聖事、省察，甚至觀看 Good TV 的方式加強。這些與 1998 年教廷公布的〈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原則〉所提到的雷同，唯在每月反省與週年神操方面不足，且缺乏神師的指導⁸。由於對天主的信賴與交託，他們也在生活中體會到天主的同在與照顧，願意承行天主旨意，為福傳盡心盡力。

七、困境與因應

困難是人生的一部分，小到做一件事，大到整個人生的歷程，必然會碰一些困難的情境，困境的突破就是成功的契機，人生的轉機。傳道員生涯發展也碰到不少困難，他們最常碰到的是與神父相處、與教友的誤解與摩擦，沒有慕道者以及薪水不足以提供孩子的教育費的壓力等，也有人感受到工作缺乏成

⁷ Paul Brunner, "A Program of Studies for Lay Catechists"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77~88.

⁸ 天主教香港教區終身執事專責小組譯，〈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9），54~57 頁。

就感，協助外教人時遭到拒絕，沒能給孩子充分的時間，甚至有人遇到傳協會片面變更薪水給付等的困難。

面對困難，傳道員最常採用的方法是壓抑自己的個性，配合神父，做事前先請示神父，做他交代的事，也把困難放在祈禱反省中。對教友抱友善的態度，笑臉相迎，以教友的事為優先。若神父與教友觀念不同時，他們常常先忍受教友的誤解，再找機會澄清。家庭經濟壓力也是克服困境的動力，為了養家，不能不工作，就需設法克服努力工作不一定有成果的窘境，突破沒有慕道者的壓力。

信賴天主也是克服困境的重要因素，凡事盡力做，瞭解人的力量有限，相信天主會安排一切。協助外教人遭拒絕時，「天主的恩寵還未來到」的想法幫助他釋懷，遇到困難時退一步，先為對方設想，免除不必要的衝突。至於經濟壓力也因及時的補助、其他家人的支助或另兼其他工作而度過難關。

總之，順服、祈禱、信德、反省、接受支助以及尋求其他克服方法等是受訪傳道員因應困境之道。在面對困境，超越困境的過程，他們與天主有更密切的關係，相信天主陪他們走過各種磨難與考驗，也享受天主的安慰與慈愛。因此，即使在教會沒有地位，半數以上的傳道員表達樂意當傳道員的心聲。

八、薪資與價值觀

從訪談中得知，傳道員的薪水不高，但他們肯定傳道員工作的價值，大多不計較薪資。有些傳道員明白表示，教會沒有收入，薪水能夠維持家庭經濟就好。未能給傳道員合宜的薪水與生活保障台灣不是特例，因此梵二文獻與萬民福音部對傳道員的生活照顧都有明文指示。依筆者的觀察，未成立傳道員基

金是無法給傳道員合宜待遇的主因，接受外援地區反而能給傳道員基本的薪資，已能自養的教會根本沒有做這方面考量。

受訪傳道員多在梵二以前接受基礎培育，對福傳工作具使命感，但仍有「救靈魂」的優越感，肯定福傳工作的價值，願意為此犧牲、奉獻。在訪問時，他們較少提及梵二以後教會發展的「看重現世界，服務所有人類、尊重其他宗教的大公思想」等，可能與培育有關。

總之，儘管受訪傳道員認為薪水偏低，卻不妨礙其工作熱忱，因為「救靈魂」的價值高過一切，他們忍受物質的缺乏，享受天主給的平安與滿足。

九、傳道員的重要性與特質

在阿根的傳道員研討會中，德國費堡（Freiburg）大學教理講授教授艾格瑟勒（Adolf Exeler）論及傳道員對教會更新的貢獻時，以房屋的基石來比喻傳道員的工作。雖然基石很少被路人注意或讚賞，但為房子卻是不可或缺的。傳道員在教理講授與幫助教友瞭解、善用神恩、為信仰做見證等方面非常重要⁹。受訪傳道員多數肯定教會需要傳道員，而義務使徒難全心力做事，教會是永續經營的事業，不能經常換人。當然也有傳道員認為現階段的台灣教會不需要傳道員，教會已經培育，而且需要培育成熟教友參與福傳工作，若教友只依賴傳道員，則傳道員將成教會的絆腳石¹⁰。

⁹ Adolf Exeler, "The Catechist's Contribution to the Renewal of the Church"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46~50.

¹⁰ 根據美國的經驗，堂區開始雇用教友全職服務後，教友對堂務的關心與實際參與都增加了，而專職教友也努力培養義工。參考詹

對於傳道員的條件，受訪傳道員以過來人的身分，認為瞭解教會道理、有福傳意願、有靈修生活，願意在精神、體力、物質上有所犧牲最重要。當傳道員是一種聖召，必須是真正的教友，有好的品德，對人有愛心，凡事要為人設想才能勝任。除了要有基本學識，仍須不斷自我充實。傳道員最好長時間在一個地方工作，才能瞭解教友的情形。

總之，傳道員在教會的發展上是重要的。傳道員必須接受妥善培育，成為天主的人，瞭解自己的使命，才能善盡職責，做好福傳與牧靈的工作。

十、福傳建議

對於教會的福傳事業，仍是傳道員關心的，他們根據個人的經驗，提出很多建議。例如，神父、修女要有福傳的熱情、踏出去跟人接觸，才能從事福傳，不要怕被講道綁住，要加強神父修女對福傳的祈禱；神父要加強主日福音講道，訓練教友、鼓勵教友，加強讀經與教友的信仰培育；堂區建立傳協會、堂區要自養、注意對外的公關、走出堂區去報佳音，堂區福傳要有計畫，建立「計畫、執行、考核」一貫的系統；教區成立福傳的研發單位、福傳工作應融入教育體系等。

結 論

從以上對本研究中的十位傳道員訪談綜合描述可知，他們大多是受邀請而加入福傳行列，傳道學校畢業後，他們大多回

到派訓單位，在培育他們的修會所負責的堂口服務，因長期在一個地方服務，而成爲當地人。隨著台灣教會福傳情勢的轉變，照顧教友成爲主要工作內涵，雖仍然透過教友以及與外教人接觸的機會，設法傳揚福音，但成效有限。即使如此，他們仍盡力去做，以祈禱爲後盾，努力做教友的表率。他們看重工作的價值，不計較薪資多寡。心知傳道員在台灣教會沒有什麼地位，仍克盡神父助手及橋樑的身分，樂意傳主聖道，願意討天主的歡心，爲祂的教會服務。

傳道員在教會歷史上一直存在著，未曾消失。教會內一直需要教理講授者，往外福傳，更需要有宣講能力的福傳人員。梵二以後強調教友的福傳使命，也肯定傳道員在教會的重要，但很明顯地，在日本、越南、拉丁美洲的專職傳道員已沒落，只有非洲在外援下繼續重用傳道員。在台灣，傳道員人數減少是不爭的事實，如今，在平地服務的在職傳道員也寥寥無幾。在瞭解傳道員的歷史與福傳生涯後，接著即將深入探討台灣傳道員沒落的原因，思考傳道員是否有重振的必要性，以及人才培育的相關問題。

第肆部分

未來的可能性



在瞭解傳道員的歷史文獻，以及台灣傳道員的福傳生涯後，可以知道傳道員在天主教會一直是存在的，在傳教區則增加對外福傳及對內行政與牧靈關懷的部分。目前在天主教國家，除了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外，教友也受培育，參與建樹教會的工作，很多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等遴選已婚男性為終身執事，很多教友接受培育擔任教友職務。傳教區曾培育很多傳道員協助福傳、牧靈的工作，本研究論及的亞洲國家如日本、印度與越南等，除印度外，已少有專職受薪的傳道員，而印度的傳道員也只領取相當有限的薪水。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使得教會也難以聘用專職傳道員，唯有接受外援的非洲，仍因聖職人員不足，教友需要照顧，傳道員的培育仍受重視、支持。

在教會聖統制下，並沒有「傳道員」階層，傳道員仍屬一般教友，既非聖職人員，也非修會會士。在地方教會需要人力時，即訓練、任用，當教會不需要或無力負擔時，他們就必須另謀生計。基於這樣的背景，接著擬探究台灣天主教傳道員的問題與培育。首先探討台灣傳道員式微的問題，為台灣天主教會尋找專業福傳人力，並討論傳道員在台灣天主教會的角色定位，接著論述未來傳道員的培育，並說明未來傳道員的任用問題。

第九章

台灣傳道員的式微

壹、傳道員式微的問題

要談台灣傳道員的未來，不能不先看傳道員式微的原因，這些原因是否能夠克服？從筆者整理「台灣天主教歷年福傳人員統計表」（參見次頁）可知，台灣目前台灣地區仍有 296 位傳道員（分布不均，其中新竹教區 142 人，台中教區 76 人）¹。從正式統計資料來看，1964 年傳道員人數最多，為 1371 人，1999 年人數最少，只有 224 人。如果把神父、修女、修士與傳道員視為主要福傳人員，台灣的福傳人力在 1968 年最多，在 2001 年人數最少。但以後外籍的神父、修士、修女增加，到 2004 年整體福傳人力略微回升，但傳道員人數持續減少中。造成傳道員數下降的因素，筆者根據文獻以及各種訪談資料，歸納出下列八個主要原因。

¹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台灣天主教手冊》，2004 年。

台灣天主教歷年福傳人員統計表

年代	神父 (本籍 / 外籍)	修士 (本籍 / 外籍)	修女 (本籍 / 外籍)	傳道員 (男 / 女)	總數
1963	628	75	549	1252 (765/487)	2504
1964	700	95	656	1371 (895/476)	2822
1968	782	94	919	1153	2948
1972	817 (376/441)	93 (32/61)	1077 (679/398)	785 (532/253)	2772
1976	764 (369/395)	92 (73/49)	1256 (860/396)	559 (383/176)	2671
1980	758 (364/394)	108 (48/60)	1141 (762/379)	438 (293/145)	2445
1982	738 (358/380)	97 (54/43)	1151 (822/329)	404 (246/158)	2390
1986	734 (366/368)	79 (32/47)	1114 (818/296)	396 (234/162)	2323
1990	769 (414/355)	82 (47/35)	1178 (860/318)	390 (203/187)	2419
1994	714 (397/317)	166 (79/87)	1155 (838/317)	311 (186/125)	2346
1997	733 (381/352)	365 (155/210) ²	1116 (802/314)	274 (175/99)	2488
1999	698 (362/336)	159 (88/71)	1122 (806/316)	224 (138/86)	2203
2001	664 (339/325)	104 (70/33)	1078 (772/306)	308 (148/160)	2154
2004	726 (360/366)	89 (53/36)	1067 (736/331)	296 (145/151)	2177

【資料來源：表中各年度之《台灣天主教通訊錄》或《台灣天主教手冊》】

² 1997年的統計資料發現修士人數陡增，真正原因不明，有人認為可能與香港回歸中國，修會修士來台有關。

一、梵二以後強調教友福傳

廿世紀後，教友的地位逐漸受到重視，梵二大公會議強調教友福傳使命，重視本地教友參與福傳工作，教會積極培育教友在個人的日常生活與職業中答覆此聖召，活出福音精神，為人類及社會服務。〈教友傳教法令〉給予教友參與福傳的依據與激勵，台灣天主教會也開始重視教友參與福傳工作的培育。但在推動一般教友福傳時，卻忽視了位於傳福音第一線的傳道員的重要性與培育。各教區、修會不再鼓勵培育專職、正規訓練的傳道員，而把心力用於培育熱心的教友。

二、傳道員薪資給付困境

台灣早期專職傳道員人數激增，是因為外籍傳教士需要語言、文化的協助，當時有充足的福傳經費，足以支付薪水，給予合理的待遇³。但是，培育與維持傳道員基本的生活水準一直是教會沈重的經濟負擔⁴。台灣經濟起飛之後，教會的經濟並沒有跟著起飛，外國經費支助中斷，又沒有成立傳道員基金，加

³ 台灣天主教會傳道員待遇一直未建立制度，視聘用修會或神父的作法而定。根據受訪的傳道員表示，培育階段曾期許提供相當小學教師的薪水，有些初任傳道員時，薪水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

⁴ 德國傳信會在 1960 年代曾支助全世界 110 個傳道學校，提供超過 4400 個傳道生獎學金，幫助傳道員培育，參考 Heinrich Goertz, "The Catechist Yesterday and Today"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39。另外根據《先驅月刊》16 期第 6 頁的資料，在 1961 年時，若是傳道員的年薪為 100 美金，傳信部全年的經費只能支付傳教區傳道員一半的薪水而已。

上福傳工作萎縮，很多傳道員閒置。經費短絀的堂區，無法支付傳道員薪水，有些傳道員因為薪水太低無法養家而離開工作崗位，甚至有些傳道員在沒有心理準備下遭裁員⁵，影響信仰生活，甚至離開教會，離棄他們所宣講的基督。有些地區決定讓傳道員提前退休。例如，原來台中教區聘任傳道員的薪水，係由主教支付，實際上是瑪利諾會總會支付，傳道員薪水日益提高，造成修會很大的負擔。1985年潘傳理（Paul J. Brien, MM）當會長時，經會議決定讓教區內所有傳道員均辦理退休，日後堂區神父需要聘任傳道員，由神父或堂區支付薪水⁶。

三、福傳困難、缺乏成就感

1970年左右教友人數達到最高峰，此後教友人數即停滯，甚至下滑。因為都市與工商業的發展，一般人生活忙碌，重視物質與娛樂生活等，形成較不利福傳的情況，熱潮漸退，福傳工作缺乏成就感，同時教友也流失不少。青年到都市闖生活，忙碌的生活與社會風氣，使得他們不再看重信仰生活，不但牧靈不易，福傳更難，慕道者人數減少，很多傳道員少有講道的機會，冷淡教友疏離，再福傳困難。因為福傳工作沒有成就感，很多傳道員轉業，另謀生活。有些傳道員提前退休或遭裁員。

⁵ 根據2004年12月13日專訪韓德力神父時，他提到台中教區在1970年有傳道員的改革，因為教區覺得有些傳道員不合格，解聘了50個傳道員，剩下100個開始在靜山開設進修班，每週一到五上課，週末回本堂，約辦兩年。

⁶ 2004年12月31日范賦理神父訪問記錄。

四、義務使徒的替代

台灣天主教會自 1970 年代開始訓練義務使徒，認為擔任義務使徒是天主獨特的召喚，個人可以配合自己的神恩、才能與興趣，自由答覆天主的召喚，並經過訓練後由教會正式公開授命，為傳播福音的神聖使命而從事義務服務⁷。依照義務使徒的訓練計畫，他們幾乎可以從事聖事以外所有的福傳與牧靈工作，包括與家庭、「基信團」組織、禮儀、福傳、青年工作、社會工作，甚至行政等相關的工作⁸。

當義務使徒訓練蓬勃展開之際，有些人認為既然培育了「不領薪水的傳道員」，即義務使徒，就不需再聘「支薪的傳道員」。汪德明曾提到，某些地區義務使徒曾與若干傳道員發生不協調的情況，有些傳道員認為義務使徒威脅了他們的工作，但也有些傳道員大力支持義務使徒。汪德明主張，基於「新酒須裝在新皮囊」的觀念，他建議「好的傳道員應該保留，加強訓練，做已婚的執事」⁹。但目前台灣仍無終身執事，而傳道員人數日減。如果每一個教友都是義務使徒，台灣教會必然蓬勃發展。

義務使徒在台灣的發展已逾卅年，對台灣教會有貢獻，但義務使徒仍只限於部分地區，且未受薪的義務使徒，需要先顧及自己的工作、家庭，不可能整天在聖堂幫忙，有時候做事無法連貫，無法完成受委託的事。因此，教會需要更多教友參與，義務使徒的服務仍無法完全取代專業福傳人員。

⁷ 汪德明 (Jesús S. Breña) 著，趙松喬、賴晉琨譯，《義務使徒訓練工作概論》(台中：光啓，1983)，29~34 頁。

⁸ 同上註，66~68 頁。

⁹ 同上註，83~85 頁。

五、教友組織的替代

梵二〈教友傳教法令〉的影響下，教會宣告「教友時代來臨了」。主教團成立教友傳教委員會，教區、堂區成立教友傳教組織、教友傳教協進會，鼓勵、訓練教友參與福傳工作。近年來，教友素質確實提升了，他們可以分擔許多工作，也有許多建樹。許多原來傳道員的工作，如領經、司儀、主日學、拜訪教友、主持祈禱會等，在成熟的堂區中已可由教友擔任，這是教會發展的好現象。教會是每一個教友的，教友必須盡其所能服務教會。當教友開始協助堂務，而傳道員最重要的「講道」工作又缺乏慕道者，往外福傳的工作又沒有具體計畫與成效，因此，很多堂口在老傳道員退休之後，就不再聘任傳道員。

六、願意接受培育者為數不多

工商業社會工作機會多，謀職較農業社會容易，而且福傳事業停頓，傳道員薪資無法跟上台灣人民生活水準，年輕人不樂意接受傳道員訓練，許多傳道學校因招生困難而結束。何況傳道員生活是辛苦的，老傳道員的時間幾乎奉獻給教會，全天候準備為教友服務。重視休閒的年輕人，很少願意花長時間在工作上，接受培育擔任傳道員的意願不高。而教會對傳道員的培育與任用又沒有制度，也讓有心從事專職福傳工作者卻步。

七、福傳人力的轉移

社會轉型後，教會在對外福傳方面不易接觸社會大眾，較難吸引聆聽福音的人。在福傳困境中，教會的人力資源從堂區

直接的福傳工作，轉入社福單位或學校。受此影響，堂區傳道員需求不再，具幼教資格的傳道員轉而成爲幼稚園老師或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即使具有四十年歷史的永泉教義中心，也曾有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窘境，最後找到的工作也非直接福傳的工作。原來聖堂附設的修女宿舍不再有修女進駐，少數堂區的傳道員宿舍也空了。雖然很多堂區成立了傳協會，但白天聖堂常常關著大門，沒有人接電話。當然，社福單位或學校也努力從事福傳工作，也有一些成效。但畢竟堂區是教會大家庭的基礎，社福單位或學校培育的教友仍需要回到堂區中，堂區福傳人力之不足，勢必影響堂區的運作與共融。

八、傳道員的培育問題

在亟需福傳人力的時代，對傳道員的篩選與培育並未做周詳考慮。根據葉金作的研究，傳道員只有 25% 左右受過一年以上的專業訓練，5% 是神父指名的教友或在工作中培訓的，其他七成左右的傳道員只經過牧靈中心或道理班的短期訓練，專業知識不足以應付福傳與牧靈的需求。道明會時期的傳道員在傳道學校要經過四年的訓練，百家爭鳴期的傳道學校一般訓練期間是兩年，但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數卻不及三分之一，因此在《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中，「傳道員缺乏傳教熱忱和生活俗化，以致無法爲基督作證」是福傳不利因素之一¹⁰。有人以「傳肚」來戲稱只爲填飽肚子而工作的傳道員。「職業化」的傳道員，可能與其未接受妥善篩選與進行良好培育有關。

¹⁰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1987），17 頁。

總之，1970年以後台灣地區正規的傳道學校已減少，此時教會仍有為數不少的傳道員在堂區服務，教會也看重他們的角色，並提供在職訓練。但是，聽道理的人越來越少，有些聖堂每年領洗的數字在個位數¹¹。有些傳道員因福傳困境、經濟問題，或自願退休，甚至被迫轉業。教會財力短缺，專職傳道員離職後，多數堂區遇缺不補，期待非專職的義務使徒與傳協會幹部取代專職傳道員的職務。

現在，台灣地區不少聖堂只有教友參加彌撒的時間才打開聖堂大門，平時甚至連電話都無人應答。教會如此冷清，福傳人力如是缺乏，很多時候連教友都沒有辦法照顧了，如何談往外福傳呢？依筆者的觀點看，台灣教會領導者大多不關心傳道員式微的問題，可能是傳道員無法明顯增加教友的人數，而且與神父的配合也有問題，尤其是傳道員培育經費、薪資與福利更是沈重的經濟負擔。因此，各教區幾乎不再培育傳道員。最簡單的辦法就是寄望於一般教友，訓練「義務使徒」，希望每個教友都努力實踐福傳的使命。但這切合實際嗎？教會還是需要專業人員專職福傳工作。教會當局從海外聘請一些外籍神父，在主日到堂區以羅馬拼音方式念出方言舉行彌撒，滿全教友參加彌撒的本分，但這種救急方式並非長久之計，看來教會領導者有必要開發並培育教會專業的人力資源。接著讓我們一起來尋找台灣天主教會專業福傳的人力資源。

¹¹ 《新營天主堂開教五十週年紀念特刊》（2003），62頁。

貳、尋找台灣天主教的專業福傳人力

教會的發展需要「專業人員」是無庸置疑的。若根據施森道的觀點，以聖職人員、修會會士、終身執事、修女以及傳道員作為教會專業人員¹²，根據教會統計年鑑，1979 到 1981 年的統計，他發現全世界的司鐸與修會會士人數都在下降，而傳道員及終身執事增加，人數增加以傳道員為最多，但就比例而言，終身執事的遞增較為顯著。同時期台灣修道聖召減少了，傳道員日減，又未開始終身執事之培育。筆者根據一篇報告¹³，及上文中施森道所提供的 1980 與 1982 資料，整理出「天主教會專業人員統計表」如下。

天主教教會專業人員統計表

年代	司鐸	修會修士	終身執事	修女	傳道員
1978	420,971	75,802	5,562	990,768	—
1980	416,336	73,891	6,676	974,682	198,427
1982	411,074	70,621	8,647	952,043	236,847
1988	404,857	64,686	15,686	899,644	—
1990	—	—	—	—	1,761,932
2001	405,067 ¹⁴	54,970	29,204 ¹⁵	792,317	2,813,252 ¹⁶

¹² 施森道，〈「執事」聖秩面面觀〉《鐸聲》22 卷 4 期（1984），6~21 頁。

¹³ Vittorio Formenti, Enrico Nenna, Lo Svilupp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Nel Mondo: Analisi Quantitativa Attraverso Alcuni Indicatori Nel Periodo 1978~2001, *Seminarium*, 43, (2003), pp.291~327.

由此表可知，在普世教會中，司鐸、修會修士與修女人數都在減少，而終身執事與傳道員人數卻在增長，傳道員在 2001 年竟達兩百八十萬以上，可見在教會內十分看重傳道員的培育及職務¹⁷，反觀同年台灣的傳道員只有 308 人。

瞭解普世教會的統計，可知道在司鐸、修會聖召減少是長久以來的趨勢，台灣的情況與此相近。其他國家的終身執事與傳道員（包括專職與志工）都在增加，台灣的終身執事尚未培育，而傳道員人數在遞減。難道台灣天主教會可以在神父、修女人數日減（統計數字還看不出年齡老化的問題），其他教會專業人員又不補充的情況下，靠非專業的志工，如義務使徒、善會會員與教友組織幹部善盡福傳與牧靈之責嗎？根據上述研究資料，筆者以為培育終身執事或傳道員，是補充台灣教會專業人力的兩批生力軍。

¹⁴ *Ibid.*, p.304, Tav. 7 發現從 1978 到 1988 到 2001 年，修會司鐸均減少，但 1988 到 2001 年在非、美、三洲的教區司鐸增加。2001 年司鐸（包括教區與修會）以歐洲最多 206,761 人，其次是美洲 121,147 人，再次是亞洲、非洲、大洋洲與，分別是 44,446、27,988、4,725 人。

¹⁵ *Ibid.*, p.309, Tav. 10 發現 2001 年終身執事以美洲最多 19,100 人，其次是歐洲 9,425 人，再次是非洲、大洋洲與亞洲，分別是 372、192、115 人。

¹⁶ *Ibid.*, p. 314. Tav. 14 發現 2001 年傳道員以美洲最多 1,664,102 人，其次是歐洲 490,286 人，再次是非洲、亞洲與大洋洲，分別是 368,075、278,766、12,023 人。

¹⁷ 因為各國對 catechist 的認定不同，在美國有很多人擔任兼職（義務）人員，他們也需經過訓練才能擔任此職。

一、終身執事

探討傳道員的相關問題時，終身執事也成爲重要的話題。例如，汪德明神父主張選擇優秀傳道員，培訓爲終身執事；1967年阿根的研討會中，來自喀麥隆(Cameroun)的蒙果(Thomas Mongo)主教也論及在度瓦拉(Douala)教區，他們選擇具經驗、德行，有穩定經濟收入的年長傳道員爲執事¹⁸。因此本研究接著將概述終身執事的歷史發展與現況。

執事(deacon)的希臘文爲 diakonia，拉丁文爲 diaconatus，原意是服務、事奉的意思¹⁹。教會初期，宗徒們要專務祈禱，爲真理服役，所以檢定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給他們覆手，委以管理飲食雜務，以及宣講與付洗等職權²⁰。執事成了教會內本有而固定的階級。聖保祿宗徒認爲²¹：

「執事也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臟，以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蹟。這些人應先受過試驗，如果無瑕可指責，然後才能作執事。女人也必須端莊，不讒謗、有節制，凡事忠信。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與家庭。因爲善於服務的，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內的信仰。」

可見初期教會執事的遴選重在品德與服務，他們協助監督、管理教會的一些職務，並做宣講的工作。當時執事是不分

¹⁸ Thomas Mongo, "Catechists and Deaconate"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153~155.

¹⁹ 謝堅成，〈終身執事的本質與職務〉《神思》18期(1993)，56~68頁。

²⁰ 宗六 3~6 及其註解。

²¹ 弟前三 8~13。

男女的，女執事（deaconess）地位與職務頗受重視，較獻身於教會之寡婦及貞女高出一等，也接受「覆手禮祝聖」。但在拉丁教會女執事沒有顯赫地位，早就絕跡²²。初期教會執事主要職責是庶務以及慈善工作，有些執事善於理財治事，在教會受重視，首席執事（總執事，archdeacon）地位更高，在第五到九世紀間，也有執事被選為教宗，也因此受到司鐸的排斥抵制，後來執事就變成只具虛名而無立足之地，只是成為司鐸的必經「過程」而不能「自立」，聊備一格而已²³。

拉內（Karl Rahner, SJ, 1904~1984）首倡恢復執事制度，復興服務精神。他認為執事在教會內應有本位工作，不需以鐸品為目標，也不需要受獨身的約束²⁴。在梵二大公會議期間討論通過恢復終身執事聖秩，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受秩執事隸屬聖統，與主教及其司祭團共融，同為天主子民服務，以「聖言宣講服務、禮儀聖事服務與社會慈善及庶務工作」為其主要職務，已婚男性亦可受秩為執事。

1967年教宗保祿六世頒布〈自動詔書：執事聖職〉（*Motu Proprio: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落實梵二建議，為拉丁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職規定一般的守則²⁵。1969年教廷教育部〈如何達

²² 施森道，〈「執事」聖秩面面觀〉，11頁。根據施森道的觀點，教會否定女執事的祝聖典禮與聖秩聖事有關，女執事在東方教會於第六世紀絕跡，拉丁教會則更早，但禮儀中祝聖女執事的經文到十二世紀仍可見於羅馬主教禮儀書。

²³ 施森道，〈「執事」聖秩面面觀〉，12頁；謝堅成，〈終身執事的本質與職務〉一文也提到終身執事由主要為天主子民服務，轉為主教助手，最後更淪為神父助手，第九世紀以後終身執事式微。

²⁴ 施森道，〈「執事」聖秩面面觀〉，12~13頁。

²⁵ 天主教香港教區終身執事專責小組譯，《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

至認知〉(Come é a Conoscenza)函件，要求終身執事在信理培育方面必須優於一般傳道員，且在某些方面比擬司鐸²⁶。1972年教廷再度頒布〈為牧靈計〉宗座牧函(Ad Pascendum)，說明執事聖職候選人的收錄與授秩條件²⁷。1983年《天主教法典》規定領受執事者應具備完整信仰、正確意向、應有學識、良好名譽、完整風格、堅定德行、以及接受為聖職適合的身心品質。執事應是受洗並領過堅振的男性，未婚執事應滿廿五歲(必須單身)，已婚執事應滿卅五歲，並徵得妻子同意。經過受訓的執事需先領受「讀經及輔祭職」並經過實習方可領受聖秩²⁸。

中國主教團聖職委員會曾對台灣地方教會實施終身執事提出研究報告²⁹，並建議在1985年九月開始陶成、訓練終身執事，但只接受已婚男性，以付洗、證婚、聖道禮儀、宣讀聖經、證道、訓誨及教導民衆、主持聖儀，以及領導、管理偏遠地區的教友團體為職務。專任執事全心全力服務教會，教會應予以生活費用，而兼職執事，因其另有職業維持生活，應是義務執事，但可支領車馬費。

但是廿年過去了，台灣教會一直沒有著手培育終身執事。施森道認為主教團不敢培訓終身執事原因可能有：(1)年滿卅五

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9)，10頁。以下簡稱《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²⁶ 同上註，18頁。

²⁷ 同上註，11頁。

²⁸ 劉獻堂，〈台灣地方教會實施終身執事的研究報告〉《鐸聲》22卷28-10期(1984)，12頁，與《天主教法典》1032條2項與769條。

²⁹ 同上註，9~14頁。

才能領聖秩，年事嫌高；(2)而已婚執事若不幸喪妻不得再娶也是另一考量；(3)且有家室之累的執事調任轉職困難；(4)待遇也是另一個個重要問題，法典第 281 條明文規定教會對聖職人員應予以適當待遇與社會福利，終身執事領有聖事神印，教會必須供養。此外，其他地區的經驗，如訓練方案缺乏定論，執事間的競爭，司鐸與執事職權畫分的爭端等也是考量因素³⁰。

施森道也認為，教友在教會有特殊使命，亦有成聖途徑，不可以執事做傑出教友的酬勞，而且男性升執事，對傑出女教友也是不公平的措施³¹。另外，也有人擔心培育終身執事會影響聖召。這些都是國內一直未訓練終身執事的原因。既然台灣司鐸與修會聖召日減，對於終身執事的培育又遲遲未有進展。接下來可能培育的教會專業人員，則非專職傳道員莫屬。

二、傳道員

傳道員曾是台灣天主教會的福傳主力，非官方統計在 1962 年左右人數曾達 1,600 人，到 2004 年，傳道員人數已降到 296 人。在 1950 年代，台灣很多堂口都雇用傳道員，甚至有些堂口

³⁰ 美國是當今終身執事最多的國家，大部分執事係義務性質，為從權制宜，非經常之道。傳道員的任用與此相仿，在必要時可解聘或裁撤傳道員，但執事是聖職人員，教會必須供養。參考施森道，〈「執事」聖秩面面觀〉，20 頁。

³¹ 參考施森道，〈新法典中的「聖事」〉《鐸聲》21 卷 11 期（1983），36 頁。而 Phyllis Zagano 也認為執事不只是成為司鐸過程的獨身候選者階段，應該也是為已婚或獨身男性的永久性聖召，她認為女性也應有此聖召，參考 Phyllis Zagano, “Women’s Ministr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ttp://www.hofstra.edu/pdf/ORSP_Zagano_Fall03.pdf

雇用五個以上的傳道員，主要原因是當時工作確實很多（如發放救濟物資、道理班、布道會），加上經費充足，足以雇用許多服務人員。教友或慕道者可以在堂區找到服務人員，較易感受到教會的溫暖與協助。現在堂區服務人員有限，多數堂區只剩本堂神父一人，教堂的門常是鎖著的，不但教友無法隨時進聖堂，更拒其他教外朋友於千里之外，這對福傳工作當然有影響。一個只有志工而缺乏專職員工的公司是難以發展的，教會的發展也是一樣。

在研究進行過程，筆者曾極力尋訪在平地服務的在職傳道員，除本研究的五個³²外，仍有五位在職傳道員未列入研究範圍³³，很多傳道員已退休或他就，在平地服務的已經不多了。筆者曾問台南新營堂黃敏正神父是否需要傳道員？他認為：堂區是需要傳道員協助，但即使需要，也不知道去哪裏找適合的傳道員。可見，台灣傳道員的培育出現斷層。

雖然教會成長不能以「數人頭數」來評估³⁴，但教會人數成長停滯甚至下滑卻是不爭的事實，也引起教會高層重視。台

³² 本研究五個在職傳道員，現只剩下二位。兩位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及 2005 年 6 月因新任本堂神父不需要傳道員或理念不合而離職，有一位在 2005 年 7 月間因病而辭職。

³³ 其中有兩位未經傳道學校訓練，兩位服務未滿十年，一位大部分時間從事肢障生服務，直到該社會服務工作結束才專職堂區工作。筆者並未走訪花蓮、台東地區，但根據 2004 年《天主教手冊》，花蓮教區只有 25 位傳道員，在平地服務者應亦有限。

³⁴ 張春申神父一再呼籲台灣教會應開廣福傳方法，超越「點人頭數」的簡化途徑。傳報、共融與服務都是福傳的途徑，有些福傳途徑不是數字可以衡量的。參考張春申，《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之後卅年間的的思想發展》（台北：光啓，1995），90~91 頁。

北教區鄭再發總主教於 2005 年 5 月間，經過輔大神學院長艾立勤的分析，得知「台灣教會聖職人員老化、本地聖召缺乏、終身執事又難以推動，建議以本土化專業福傳員的培育與派遣，作為推動向外福傳的務實有效途徑」後，在同年 8 月 7 日曾給神父們一封關於「本土化專業福傳員」的公開信。信中提到劉英芳先生於 2004 年以新台幣一億元為信託財產，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立「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專款補助各教區、修會培育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及其薪資與福利之三分之一經費，以協助福傳與本土化之發展。

總主教建議台北教區財務狀況良好的堂區，可藉此機會培育、聘任專職的福傳員，開創福傳的新契機。至於無法聘任專職福傳員的堂區，建議以團隊的方式，以整個教區或鐸區來構思與統籌建置「本土化專業福傳小組」。總主教認為，沒有向外福傳，台灣天主教會就沒有未來。本土化專業福傳員是台灣天主教會向外福傳的新希望，是一項值得推展與投資的計畫³⁵。

綜合上述，在天主教會福傳專業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為台灣傳道員培育與薪資問題，提供了部分解決之道，若依照這個計畫，未來台灣的平地地區³⁶，將有卅幾個傳道員投入福傳行列，是個可喜現象。以目前台灣教會的現況，聖召減少、又未恢復終身執事的情況下，培育教友擔任專業福傳人員是增加教會專業人員可行的途徑。

³⁵ 鄭再發，〈總主教致神父們的一封信—關於本土化專業福傳員〉
《教友生活週刊》2619 期（2005 年 8 月 7 日一版）。

³⁶ 該「公益信託」也培育原住民傳道員，但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

參、傳道員在台灣天主教會的角色定位

傳道員是台灣教會現階段增加專業人員的最可行途徑，但是傳道員在教會內不像司鐸、修會會士或執事一樣有定位。現在要培育專業傳道員，必須瞭解其在台灣天主教會內的定位，然後才知道要培育怎樣的傳道員？以下擬就台灣教會的狀況，闡述傳道員的定位。首先是 1960 年代教會聖職人員對傳道員的角色，其次是受訪傳道員對個人角色定位的看法，最後說明現階段傳道員的定位。

一、聖職人員看傳道員

1960 年代，台灣天主教會不管在傳道員培育、任用與在職訓練，都是投注最多心力的時期，道明會與聖母聖心會也分別出版提供傳道員知能的雜誌，讓傳道員不斷獲得新知，發揮工作成效。1965 年服務於高雄左營天主堂的高道隆神父（Emilio Calderon, OP），他認為傳道員是一個生活在世界上的基督徒，與離棄世俗，注視較高理想生活的神父不一樣。傳道員是神父與教友之間的接觸點，不是幫助神父實踐他神品的工作，而是以介紹福音的光明，和教友生活的熱忱給周圍的人³⁷。

擔任傳道員的教友，就是受主教委託幫助神父在傳福音的園地工作，他是傳教神父的延長（即傳教神父第二）和影子（協作者）。除了以教友身分需要為基督作見證外，傳道員也與教會訂了合乎社會正義的契約，要全心全靈為傳揚聖教而與神父

³⁷ 高道隆，〈現時代的傳教員〉《先驅》23 期（1965），3 頁。1967 年參與阿根研討會的學者、傳道員討論傳道員職務時，與此有類似觀點，參考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167~171。

合作。傳道員雖是神父的助手，但不可忘卻自己的普通教友本分，不可喧賓奪主而減低工作的成效，也不應該「爲了薪水」而做傳教工作。而要力行基督徒的召喚，不斷充實基督徒生活，這是傳道員地位、人格成長的根基³⁸。

傳道員受主教委託之前，就應有不能動搖的信德，愛耶穌及祂寶血所救贖的人類，具傳揚聖教的熱火，以自己的特長影響社會人群。傳道員若缺乏本性或超性的長處，忘卻或不知道在整個基督奧體生活內，他代表極重要的一環，則福傳工作就會徒勞無功。傳道員要傾聽耶穌「我遣發你們」的召叫與派遣，並回答「若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唯有聖神引導福傳，才會有成效³⁹。

忠於自己的聖召和責任感，是傳道員崇高地位的兩種基本修養，他也要成爲具有吸引力的樂觀者，知恩與信任教會信德的寶庫，深信自己職務在超性上的重要性，在教友中起領導作用，發現新福傳方法，依靠天主而不靠自己的能力，把世界歸向天主⁴⁰。

高道隆認爲不是因爲缺乏神父而任用傳道員，而是很多教友不關心教會延續救世工程的福傳。傳道員要成爲教友的模範，以生活的表率提醒其他教友，一起合作爲教會的救世工程而努力⁴¹。

³⁸ 高道隆，〈現時代的傳教員〉，3頁。

³⁹ 同上註，3, 14頁。

⁴⁰ 同上註，14頁。

⁴¹ 同上註，14頁。在阿根的研討會中，與會者多肯定傳道員是神父前驅、合作者的角色，先接觸外教人，爲神父鋪路。Gemeinder 神父認爲如果傳教士可以自己做所有的工作，就不需要傳道員

總之，1960年代在聖職人員眼中，傳道員是福傳神父第二，是他的合作者，是教友與神父間的橋樑。受主教委託而忠於自己聖召與責任的傳道員，自有其崇高地位。傳道員不能只為薪水而工作，他必須不斷充實自己，依靠天主才能善盡其職責。教會任用傳道員主要是要他們帶頭，讓其他教友也意識到自己的福傳責任，而非因為神父不足。傳道員不是幫助神父實踐其聖秩工作，而是補充其工作。因此，傳道員是神父手下的輔佐者，要接受神父的指導。

二、受訪傳道員的角色認定

傳道員的角色認定是傳道員本人受到自己主觀經驗與社會期待的影響後，對自己角色直觀的覺知與想像的觀點。在此將本研究的受訪者對於自己的角色認定，摘述如下：

黃慶祥認為「傳道員就是傳福音的人……大部分教友都叫傳道員為老師。我覺得教友很尊重我，可能是他們覺得我是老師。但我覺得我只是神父的助手，是教友們的朋友……傳道員沒有什麼地位，與一般教友一樣，只是要講道，做傳教的工作，幫助神父，作神父的橋樑，做聖堂內的一切雜事，陪神父去拜訪教友、送聖體等。」可見黃慶祥認為傳道員是協助神父福傳的人，看重講道的角色。

張隆翁認為「傳道員是照天主的意思，讓外教人知道天主的福音，將福音讓他們瞭解……傳道員的工作是為人服務……幫助人瞭解天主的道理……鼓勵教友，他們才會熱心，教友是需要鼓勵的。」可見張隆翁看重傳道員的福傳及服務角色。

了。參考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169~170。

莊明陽認為「傳道員是教會與慕道者的橋樑，要會講解教義……也要深入瞭解，以言以行思考，反省……聽的人會看你的行為。傳道員是教友的模範……對父母孝順、夫婦和諧，善盡家長職責；個人有信仰熱忱，瞭解天主教教義……介紹教會給其他人。」可見莊明陽看重傳道員橋樑的角色，藉宣講與見證引人認識基督。

林調雍認為「傳教的人都是傳道員。狹義的傳道員是指全職協助神父，做傳教工作的人，是神父與教友之間的橋樑。傳道員的地位要看環境、看神父的需要，還有傳道員本身的能力而定，如果神父需要協助，傳道員能力強，就會受到器重。早期的神父看不起傳道員，像傭人一樣。傳道員應該受尊重，神父無法做的，要靠傳道員協助……傳道員是最前線，真槍實彈打的，做的時候不要計較報酬。」可見林調雍格外重視傳道員的前驅角色。

徐孝眞認為「傳道員是協助神父，以在俗身分到各角落傳布聖言，是神父的幫手，教友與神父間的橋樑。」他特別強調傳道員是神父在俗助手與宣講的角色。

張長庚認為「傳道員是另一種聖召……傳道員主要是在本堂神父的指導下，協助神父把『道』傳出去。次要工作是管理堂區事務，禮儀的準備，使神父無後顧之憂，有精力行聖事……傳道員的地位，應該類似『執事』的神聖身分，可惜台灣迄今未能制度化，反淪為『雜役』。」可見張長庚看重傳道員的宣講與輔佐角色，關心傳道員的制度化。

甘光瑛認為「傳道員直接宣布福音，扶助神父。神父若是耶穌，傳道員就是若翰。傳道員是在神父的權下傳教、宣講福音，是神父的助手，凡事踏在神父之前，開路讓他走。傳道員

也是牧靈的領導者，代替神父發言，是神父與教友間的橋樑。傳道員是福音宣講者，神父應會尊重。」可見甘光瑛心目中傳道員是神父福傳與牧靈時的前驅與助手。

李美莉認為「傳道員是在教會服務的人，要講道理，協助禮儀之安排與進行，拜訪教友，尤其對有困難的教友，更要關心。需要協助婚前輔導，辦妥婚禮彌撒。對於喪事，更要盡心力陪伴、關懷與安慰……傳道員在教會沒有地位，神父需要則聘用，不採用則離開。」李美莉觀點偏向對內牧靈，對自己的角色認定比較消極。

潘松浦認為「傳道員是神父與教友間的橋樑，他來自教友身分，能克盡酵母作用，也是光鹽功能的表率。傳道員是受派遣的宣道者，傳主聖道，引人信主，他應是堂區的一盞光，教友不應把他當作受雇的園丁。傳道員要把堂區看成是自己的家，也當以身作則，去維護與照顧。」由此可看出，潘松浦重視傳道員的模範及光鹽角色。

樓玉鳳認為「傳道員主要的工作是輔助神父，做神父的左右手，當神父與教友之間的橋樑。傳道員在教會沒什麼地位，人微言輕。」樓玉鳳的看法近似李美莉，同樣有些消極。

綜合上述受訪傳道員對自己角色認定，就積極面而言，傳道員是宣揚福音的人，當神父的助手、前驅，以及神父教友間、教會與慕道者間的橋樑角色。他要講解要理，是在教會服務的人，多數傳道員肯定工作的崇高價值，即使薪資有限，仍樂在工作，善盡職守。但由消極面看，一些不被尊重的經驗讓傳道員認為自己在教會沒有地位。受訪傳道員的子女中，有三位神父、一位修女、一位修士，但是沒有一位擔任傳道員。

三、現階段傳道員的定位

地方教會的發展有一個共同趨勢：首先需要有人做初傳，讓聽眾瞭解教義與宗教生活，然後在教友團體中活出基督的訓誨，彼此關懷成爲愛與共融的團體，這共融的團體自然會向外服務，分享救恩的喜訊。台灣各地堂區發展的狀況差異很大，但都是在「需要加強初傳」、「促進教友共融」與「往外分享福音」的線上。傳道員需要瞭解堂區的特性，以「服務領導」方式逐步協助教友認識、愛慕基督，並爲基督與祂的「羊群」服務。

從研究中發現台灣早期傳道員，要直接走入不認識耶穌的人群中，他們需要發傳單、尋找布道地點，舉辦布道大會，要到很遠的地方爲慕道者講道理，這階段的工作是往外福傳爲主，牧靈爲輔，認定自己傳「道」與「神父助手」的角色。但是1970年代以後逐漸轉成牧靈爲主，那時代成立的台灣牧靈中心就是爲培育大專程度的牧靈人才而設的。1980年代大批傳道員離職、退休以後，傳道員的工作仍以牧靈爲主，其角色逐漸被傳協會、義務使徒或善會成員所取代，有些傳道員成爲神父的打雜秘書，而傳道員人數則持續減少。

進入廿一世紀，教會迫切需要專業的福傳人員，除彌補聖召不足、聖職人員老化的問題外，教會需要教友參與專業福傳的工作。專業福傳人員要知道如何組織教友，協助教友依個人神恩去服務，過更豐富的生命。因此，傳道員不再做出去發傳單，尋找布道地點的工作，而是學習以基督的服務領導方式，跟教會其他聖職人員和修會會士一起爲教友服務，爲的是共同

為世界服務，好使教友在生活中聖化世界⁴²。因此教會專業人員需要偕同教友，發揮組織的力量。傳道員不再是個別為慕道者講道，而是訓練教友參與帶領慕道班，傳道員不再只是忙於教會雜事的工友，他是神父的助手，但不是在神父手下工作的人，他需要與神父合作，在神父的支持下，偕同神父擬定堂區更新、發展、福傳的計畫，更要協助神父處理公關事宜，與其他宗教進行交談與合作。

未來當一個堂區發展成熟後，傳道員最好能另覓福傳園地，尋找其他地方教會的星星之火，再度結合神父與當地教友的力量，讓基督之光照耀。因此，未來台灣有一部份的傳道員是移動的傳道員，類似教會初期的傳福音者，中國大陸的「游動傳道員」，美國現在發展中的往外福傳者（lay evangelist）。

總之，台灣天主教會需要的是全職服務教會的教友，他除了具備傳道員應有的講道方法、禮儀知識與神學知能外，他還需要有合作的精神，組織管理的能力，去發掘、運用各種人力資源，他要知道如何與其他社會大眾或組織溝通，並設法宣講耶穌，為教會做行銷。當然，最重要的，他必須是天主的人，與天主有密切的共融，聆聽並聽從祂。因此，教會要培育的是專業福傳的教友，除了聖事的執行外，他應該與聖職人員有類似的訓練，他是聖職人員的「伙伴」，不只是在神父手下工作的人。就傳福音的職務而言，他們的地位是相同的，需要彼此尊重、協調與合作；就公務司祭職（職務司祭職，Ministerial Priesthood）而言，傳道員是神父的助理。傳道員可能會隨著堂區發展成熟而異動，不是因為與神父不合而離去。

⁴² 張春申，《基督的教會》，139頁。

綜合上述，傳道員在台灣教會的定位，早期聖職人員認為他是神父手下協助福傳的助手，也是教友參與福傳的榜樣。受訪的傳道員也認定自己協助神父，扮演橋樑與從事福音的宣講的角色。因為是在神父手下工作，很多專職傳道員覺得工作過程不夠被尊重，認為在教會內沒有地位。因此，現階段要培育的是專業福傳的教友，應接受與一般司鐸或會士相當的遴選、培訓與任用。他們與聖職人員是伙伴關係，而非主管與部屬的關係，以他所受的專業培育，在各地教會擔任適合他們身分的職務。

第十章

未來傳道員培育的可能性

從前一章的論述可知，傳道員的角色在轉變中，從早期往外福傳，到對內牧靈，甚至變成神父的秘書，其角色逐漸被取代。但是今日台灣天主教會需要的是具福傳專業的人員。面對教育、生活水平不斷提升，重物質而輕精神生活的台灣社會，傳道員所面臨的挑戰更多。現階段台灣教會要訓練的傳道員，絕不是一個能包辦堂區工作的萬能傳道員¹；更何況，卅年多來台灣教友素質不斷提升，教友已經可以協助很多堂區工作，如果傳道員重拾這些工作，反而成為教會發展的絆腳石。

新世紀中的傳道員將以教友的身分，到各地偕同神父與其他福傳人員，一起服務教友，幫助他們善度基督徒生活，並投入向外傳福音與再福傳的工作。這樣的人才當然需要特別遴選、訓練，並規畫在職訓練，因為現代要培育的不只是專職的，更是專業的傳道員。以下將對傳道員的資格與培育，提出個人見解，同時針對台灣長老會與天主教的兩種傳道員培育方案，

¹ 即使目前仍加強培訓傳道員的非洲地區也將傳道員分成社區領袖、禮儀主持者與教理教師三類。其他訓練終身執事的地區，也依其神恩分派工作。筆者於研究期間所拜訪的傳道員幾乎包辦了堂區大部分的工作。

進行分析比較。

壹、傳道員的資格

根據《教會法典》，傳道員的主要職責是「闡明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和慈善工作」，他必須具有某種特質與能力，才能善盡職責。雖然人人有福傳的使命，但不是每一個人人都適合擔任專職的傳道員。培育傳道員的過程，需要注意到傳道員資格與品德的問題。所以，本研究擬從能力、人格特質與德行三方面，也以歷史與經驗的角度來探討傳道員的資格問題。

一、能力

能力在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傳道員所需要的能力隨著時代需要有所變動。早期教會強調每個人根據自己的神恩來協助教會的建樹；教父時代，乃至於中世紀，從事福傳或教理講授的人大多是知識分子、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可說是當時社會的菁英。早期傳教區培育教友參與福傳時，就注意到人員篩選的問題，在印度與日本工作的耶穌會士遴選「具天賦的教友」；越南地區要求傳道員具備學習與教導要理的能力；在非洲的傳道員需要有擔任教師所需要的讀、寫與信理教導的能力；中國大陸要求會長須識字，巡迴傳道員要瞭解教義且具有交談能力。可見學習信理與傳達信理，是早期對福傳助手的基本要求，傳教士在熱心教友中，遴選具備基本的讀、寫與傳達教會信仰能力的人擔綱，對傳道員的能力要求並不高。

本書中的受訪傳道員，對於傳道員的能力要求不多，例如黃慶祥認為「傳道員需要接觸人，他不需要高學歷，但要認得字，有福傳的意願，本身要瞭解道理，可以回答別人的問題。」

徐孝真認為「傳道員需具備社會的基本能力、知識，才能跟別人談，也要吸收社會經驗，瞭解地方民俗，尤其是婚喪禮慶。」潘松浦認為「傳道員要有基本學識，隨時充實自己，不斷學習教會知識，至於現代資訊，不能後知後覺，否則無法說動別人。應有其他宗教比較的知識，把不同信仰者帶來，不能只自賣自誇。」可見學習教理、瞭解民俗與其他宗教，以及不斷充實現代資訊的能力是這些過來人對傳道員基本能力的認定。

侯囊調查各地傳道學校對傳道生教育程度的要求時，發現傳道生教育程度的要求因地而殊，大多數要求中學的教育程度，再施予教義訓練。總之，智能對信仰的傳達是必要的，傳道員必須具備良好的判斷力，日常生活的常識與教學能力²。

萬民福音部則認為傳道員的培育，必須考慮教會生活的每個層面，確定他需有瞭解、回應聽道者需求的能力。傳道員需有適當的教學法培育，在教會及社會生活中必須能與所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進行兄弟情誼的交談³。可見萬民福音部強調傳道員溝通能力、回應聽眾需求與交談的能力。

美國天主教主教團認證與委任委員會 (U.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Commission on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認為教友牧職者需有五種能力：(1)在天主子民的職務中表現個人與靈修的成熟；(2)明認根基於聖洗聖事的正式與公共職務的召叫；(3)在職務內整合教會的信仰知識；(4)在不同情況下敏於從事可以促進福傳、信仰陶成與團體成長的牧靈活動；(5)在合作精神

² Clodwig Hornung, "The catechists' training. A survey", p.61.

³ Report on the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S.C.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下提供有效的領導、行政與服務⁴。可見在美國擔任教友牧職者需要具有辨識、整合、辦理牧靈活動，以及提供服務、領導與行政的能力。

綜合上述，教會對傳道員的能力，首重基本讀、寫與表達能力。此外，他需有整合能力，具敏感度與分辨的能力，能辦理牧靈活動，並有效地從事領導與服務。因此在篩選傳道生過程，能力也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最好能高於一般的教育程度。本研究中的傳道員基本教育程度以中學居多，與侯囊的調查相近。未來培育傳道員時，能力（含教育程度）也要列入考量。以台灣目前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未來的傳道員至少要有大學學歷，並施予福傳專業訓練。但是，能力只是一個必要條件，人格特質與德行更受重視，美國天主教主教團認證與委任委員會對教友牧職能力的考量，已包括人格成熟與合作的部分。

二、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是個人意向、態度與動機的總和，是個人生活方向的引導。根據何倫（John L. Holland）的生涯類型（career typology）理論，個人職業滿意度、穩定性及成就，與其個人人格、工作環境的適配性（congruence）有關⁵，也可以說，如果一個人具備傳道員的人格特質，就會有較佳的工作滿意度、穩定性與成就；反之，則較差。傳道員需要與人接近，扮演模範教友的角色，他需具備的人格特質，首先從歷史脈絡來看聘任者對他們的要求。十六、七世紀在印度、日本服務的耶穌會士要求有聖德、

⁴ 參考 Phyllis Zagano, “Women’s Ministr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⁵ 金樹人，《生計發展與輔導》（台北：天馬，1989），38~39 頁。

聲譽好，且願意為愛主而工作、甚至願意殉道的教友；越南地區要求傳道員必須具備貞潔、冷靜、正義感、好聲譽，有耐心、溫和、謙遜等特質；拉丁美洲要求有聖德、受過良好訓練並值得信任的人；中國大陸要求會長需熱心、有聖德，巡迴傳道員要熱誠、有智慧。

受訪的傳道員中，以個人的經驗來說明傳道員的人格特質要求。莊明陽認為「傳道員的熱誠比能力重要」。林調雍認為「傳道員要有愛天主、救人的真心，要是真正的教友」。張長庚認為「傳道員的品德比學識、口才重要」。李美莉認為「傳道員對人要有愛心，凡事要為人設想」。總之，受訪傳道員看重熱誠、愛德、品德、耐性，以及具基督徒的品格。

未來的傳道員是專業牧者之一。根據古拉 (Gula) 的觀點，牧職人員最受喜愛的三種特質是：(1)服務 (being of service)：接受自己的限度與成長的需求，服務時不在意公眾的認可；(2)統合性 (integrity)：投入工作，儘管有壓力，還是去實踐應做的事；(3)慷慨 (generosity)：具受人敬重的基督徒榜樣，受他人的敬重。最不受歡迎的三個特質是：(1)未訓練或訓練不足 (undisciplined)；(2)自私自利 (be self-serving)；(3)不成熟 (immaturity)⁶。這些特質在篩選傳道員候選人時可以做為參考。

雖然品格的養成有先天的因素與後天的學習，但傳道員候選人若不具牧職者應有的習性，並不適合接受培育。新進受培育人員篩選的重要性大於培育課程，因此，培育人員要為篩選

⁶ Richard M. Gula, *Ethics in Pastoral Ministry* (Mahwah: Paulist Press, 1996), p.32.

牧職候選人與其職務負責⁷。

綜合言之，傳道員必須是關心人、喜歡與人接近，對其他人的福祉有興趣，良好訓練與個人不斷努力，常保服務熱忱、慷慨精神，並得到他人的信任。面對困難時應勇敢、明智，以耐性、謙遜之情去面對，有時候也需要傻勁，要傻呼呼苦幹，忍氣吞聲地做下去。

三、德行

1744年宗座監牧馬青山為傳道員擬定「規章」，認定傳道員應具有謙遜、忍耐、愛人的美德。古拉則認為牧職者需具備下列五種德行：

1. 神聖 (holiness)：透過正義的工作表達盟約之愛，與天主、與人以及世界有正確的關係，以天主為生活與愛的中心與來源。其具體指標是：活出內在的自由，對他人的宗教經驗開放，能反省個人與天主的經驗，並以言語表達此經驗，善用避靜、度假等方式自我更新，參與公共的或私人的祈禱，需要寧靜時間意識到天主的臨在，發展個人神恩，滋潤他人。
2. 愛德 (love)：具有熱情，與天主有親密關係，以服務回應天主的愛。要能自我照顧，進而關愛近人，願意與其他人一起受苦，其具體指標是關照自己、面對限制，在限度中接受天主的仁慈、培養自尊、主動傾聽，對未預期的事保持開放的心，能為他人經驗所感動，瞭解他人經驗的意義，能以不責備、判斷與投射個人看法的方式與人同在。

⁷ *Ibid.*, p.44.

3. 值得信任 (trustworthiness)：包括忠誠、誠實、光明正大、可信賴、謙虛等特質，其具體指標是尊重關係中的身體與心理界線，尊重他人隱私，瞭解自己能力的限制，願意轉介，完成主要的義務等。
4. 利他主義 (altruism)：能有時間助人，沒有偏見地服務，分享個人的能力與時間，維護正義。
5. 明智 (prudence)：能看到實際情況，明辨做決定。具體指標是以對他人累積經驗的開放態度去諮詢，以教會的訓導優先，以質問自己、他人或情境的方式打破錯誤良心或幻想，注意細節，區分其重要性，增進自我反省的訓練等⁸。

在阿根的研討會中，來自台灣的司化行神父 (Karl Steinmetz, SJ)⁹ 認為，以生活為宣講的福音作見證，獲得救贖與充滿喜樂的生活才能成為基督救贖的好推銷員。傳道員需有與天主、與基督合一，要有祈禱生活，具有使徒熱忱，忠於教會、愛護教會的宗教特質；具有基督徒的愛德與慈善，能吸引人、真誠、正直、守信、禮貌、言語節制、良善，不涉入黨派以服務整個團體的社會特質，以及協助教友，改變以往的態度，尊重、同情異教徒的信仰的大公主義精神 (Ecumenism) 與包容。因此，傳道生要挑選具判斷智能、生活的常識與教學能力，透過私人的接觸，從工作中瞭解，比能力或人格測驗更可瞭解其接受訓練

⁸ *Ibid.*, pp.44~50.

⁹ 司化行 (Karl Steinmetz) 係奧地利人，曾在河北傳教、在越南教授物理、哲學。1952~1967 年間在菲律賓碧岳神學院任教，並做過 6 年院長。到台灣後在新竹南大路與東山街任本堂，在西門街任副本堂。也從事幫助人從事教理講授的工作，曾在台北的永泉與磊質傳教學校擔任教職。

成爲優質傳道員的可能性¹⁰。

輔大神學院八名學生曾在張春申與侯倉龍兩位神父協助下，提出從事本地工作的福傳人員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包括以基督爲一切的基礎和方向，接受聖神引導，與基督密切共融，有「祈禱」及「靈修」的生活和「與神同傳的經驗」，應內化其身分與工作態度，敏於時代訊號，應先符合所屬社會的文化水準，並且具有使命感，善度信德生活，在愛的感召下去滿全基督與教會的使命，具基本的專業知識與技巧，以及在信德光照下以行動成己成人¹¹。

總之，傳道員既是教會的專業人員，就必須具有牧者的品格與德行，尤其是福音的美德，即祈禱、熱愛聖體和敬禮聖母、謙遜和強烈的教會感、熱愛教會及其使命、貧窮的精神、服從及與團體共融的能力、使徒的精神、樂意服務，並關愛兄弟姊妹¹²。有些特質是先天的，後天不易形塑，因此傳道生需要經過篩選。至於後天培養的美德，如祈禱、謙遜、愛德、使命感與明智等，也需要不斷的修練而得。傳道員越具牧者的品格與美德，越能充分地實踐其職務。

貳、傳道員的培育

從教會歷史的敘述中，提及耶穌以基督徒培育與福傳人員培育兩階段訓練門徒。初期教會的福傳人員在聖神推動下，捨

¹⁰ Karl Steinmetz,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for Catechists' School" in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59~62.

¹¹ 福傳合作小組，〈福傳人員之條件—從事本地化工作之福傳人員〉《神學論集》130期（2001冬），509~527頁。

¹²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38頁。

棄一切向不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福音。天主教成爲羅馬國教後，往外宣講的修會會士訓練當地人協助福傳工作。第九世紀啓祿與默道兩兄弟在斯拉夫地區福傳時，傳教士以過團體生活，並與他們聯絡的方式訓練其福傳助手。十六世紀在日本傳道員的培育是形成獨身的團體，傳教士負責他們的靈修與宗教教育。越南地區的傳道員必須在傳教士或老傳道員指導下工作，其訓練過程逐步形成初學者、受培育者與導師三級，傳道員過發三願的團體生活。非洲幅員廣大，因地而殊，廿世紀後有些地方成立傳道員的培訓機構或特別中心，受訓者在跨教區中心接受兩年完整的訓練。有些接受一年基本教學技巧的訓練，也有多則兩週，少則兩三天的研習或工作坊。

最初中國大陸的傳教士各自訓練自己的傳道員，要求傳道員參加上課，並學習講道方法，啓發他們的福傳熱誠，盡忠職守。後來成立傳道學校進行有系統的訓練，但訓練的時間、內容與方式，各地並不一致。有些地區鼓勵傳道員成立組織，期在團體中能互相協助與學習，有些訓練修會傳道員，也有些地區規定修士晉鐸前必須擔任一年傳道員。1924年中國教會第一屆中國教務會議，曾對傳道學校的課程作一般性的指示，傳道員應接受宗教專業教育，以及一般教育，以期勝任福傳工作。

台灣道明會時期由本堂神父在聖堂成立傳道學校，訓練內容以教理爲主，訓練方式並未有詳細記錄，但四年嚴格訓練造就不少人才。百家爭鳴期的傳道員訓練時間以一、二年最多，多採住宿型的團體培育模式，教會信理、聖經、禮儀是主要的培育內容，至於靈修培育，則在每天參與團體祈禱、彌撒與定期的避靜中逐漸養成。

德國阿根的研討會對傳道員的訓練也提供意見，大會主張

傳道員的訓練應包括靈修訓練與智能訓練。靈修訓練是傳道員培育的核心，因此要教傳道員做有意義的祈禱，以來自禮儀的滋潤、聖經祈禱或與別人分享等方式，鼓勵發展教友靈修。在強調團體靈修之際，也應發展傳道員的個人靈修生活與責任感。智能訓練的科目必須以基督臨在教會作為課程的中心，接受純正的神學（Solid Theology）培育作為教導的基礎，也應考量實際教理講授的問題，使聽眾能理解他所要傳達的訊息，並培養對其他宗教與文化的積極看法。講授的課程激勵傳道員生活要反映完整基督徒生活的面貌，並傳達給教友¹³。義務或兼職的傳道員也應給予良好的培育。如果傳道員已婚的話，配偶在他的工作上必然扮演重要角色，也需要接受訓練，最好是夫妻兩人一同接受訓練¹⁴。

萬民福音部也在靈修與基本信理培育兩方面對傳道員的培育作了指示。在靈修方面，傳道員應加強靈修生活，成為祈禱的人，教會團體的一員。他不只做個人祈禱，也要能在禮儀中祈禱。在教會中，他須活出他所傳布的基督福音，因基督的愛而為兄弟姊妹服務。在基本信理的培育方面，傳道員要用聖經來默想，透過參與彌撒與忠於教會的訓導，並靠聖言的滋養，努力讓人認識、愛慕基督，使人認識並愛護教會，激勵教友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在非基督徒環境中宣揚福音，深入地瞭解每天的宗教生活¹⁵。

1997 年出版的《教理講授一般指南》（*General Directory for*

¹³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18-20.

¹⁴ *Ibid.*, p.21.

¹⁵ Report on the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S.C.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Catechesis, GDC) 特別重視傳道員(教理老師)培育在教區牧靈工作的優先性。世界各地不管是大學所支持,或教區管理的教義中心或機構,都應提供聖經、神學或禮儀、退省與祈禱日或特殊主題的工作坊等在職進修課程。

《教理講授一般指南》對於傳道員的培育主要在三個層面：1. 人的培育(being)：傳道員本身要是個成熟的人、信眾與福傳員。2. 知識培育(knowing)：要瞭解所要傳講的信仰與聽眾的背景。前者包括聖經基礎研究、人文科學如心理學、社會學、教材教法等。傳道員要能說出自己的信仰，並在福音的光照下解釋個人的生命經驗；後者在於瞭解工作環境的社會脈絡，考慮聽眾的背景，珍視並尊重其語言、風俗、象徵與問題；3. 機智培育(savoir-faire)：知識本身是不夠的，還要能隨機應變，將教理以聽眾能理解的方式傳授，使用適當的學習活動，引導有效的討論，這些可透過觀摩有經驗的傳道員的教學或指導而得¹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Pastores Dabo Vobis*)列出牧者需要在四個領域接受培育與訓練。美國天主教主教團教友職務計畫(U.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ay Ministry Project)也運用此四領域於教友牧職的認證¹⁷。1998年教廷教育部所出版的《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也指示這四個終身執事的培育層面¹⁸。因此本研究也根據此四領域，說明傳道員的培育重點。

¹⁶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p.248.

¹⁷ 參考 Phyllis Zagano, "Women's Ministr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¹⁸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51~63頁。

一、人性培育 (human formation)

人性培育是整個培育的基礎，這是必修的簡單而要求很高的人性課程。傳道員必須接受教育，「愛真理、盡忠職守、尊重每一個人、富正義感、謹守諾言、具同情心、為人正直，整合生活各層面，特別在判斷與行為上的平衡」。人性培育要求培養成熟的情緒，能與人建立關係，正確瞭解性教育，明瞭並實現人類愛的真諦。人性的成熟也需要自由方面的訓練，才能主宰自己，準備向別人開放，並在服務上慷慨大方。另外，也要接受「道德良心教育」，從自我的深處服從道德規範。良心培育使人能忠實地盡到與天主和教會有關的本分，習慣聆聽天主的聲音，聽祂並藉愛與恆心依附天主聖意，也明智地指導教友的良心¹⁹。傳道員篩選階段已注意到人格特質的部分，在培育過程仍以課程與環境的潛移默化，繼續強化適合牧者的人性教育，使成為成熟的人。

二、靈修培育 (spiritual formation)

靈修培育是基督徒培育的核心和整合中心，以發展在聖洗聖事中所獲得的新生命。靈修培育將人帶入與善牧基督深度的共融，將自己的生命完全降服在聖神的引導下，以子女的心腸面向天父，與天父不斷親密結合，並以信任的態度附屬教會。在生活的各種細節裏，如朋友般，養成接近基督的習慣，在感恩聖事中汲取愛的泉源，生活在逾越奧蹟中，也將其他人引入其中。學習以祈禱和默想的方式讀天主聖言，在聖事、禮儀中

¹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3），第43~44號。

積極參與教會的神聖奧蹟，對弱小者提供愛的服務，在所接近的人群中尋找耶穌，以赤子信賴之心，敬愛聖母²⁰。

靈修培育一直是傳道員培育中最重要的部分，除了靈修知識、實踐之外，最好有個別神師輔導之。若是已婚的傳道員，也應定期邀請其配偶參加靈修培育的聚會，使其日益認識傳道員的聖召與使命，成為他（她）的助手。

三、智能培育 (intellectual formation)

在科學與科技發明帶來新問題與困惑的嚴重影響，面對價值觀模糊、倫理規範喪失、對宗教冷淡與多元文化的社會情況，傳道員需要更深層次的智能培育，才有宣揚基督永恆不變福音的能力，並能使人類理性的正當訴求具說服力。智能培育幫助傳道員瞭解信德，藉此「分享天主理性光輝」，尋獲智慧，並向認識、皈依天主而開放，維護信仰並答覆別人在我們內所懷的希望。

此外，在教會團體的多元現象中，他也需要具有鑑定性的分辨。培育內容包括聖經、教會史、基本神學、教義神學、基督徒倫理、靈修神學、禮儀與教會法典等，並視需要整合宗教、哲學與政治經濟等學科²¹。透過讀書，特別是研讀神學，幫助他發展對基督與教會大而活潑的愛，滋養靈修生活，並指導他以慷慨的精神，善盡職責²²。總之，未來傳道員需要有神學、倫理學與宗教學等學科，並在生活中不斷應用、學習與更新。

²⁰ 同上註，第 45~48 號。

²¹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58~59 頁。

²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第 51~54 號。

四、牧靈培育 (pastoral formation)

人靈真正的牧人，要追隨耶穌基督的芳蹤，因此，牧靈與靈修培育要同時進行，才能引人進入與耶穌基督善牧愛的共融。傳道員需要「交談」的能力，他需要跟天主交談，意識到天主向那些聆聽祂、需要和祂溝通的人主動建立關係，主動地、循序地開啓祂和他們之間的交談。福傳的迫切需要也是來自天主切望交談的恩寵，然後傳道員需要與其服務的人交談，瞭解他人的需要，與其他宗教或文化的人交談，將福音的精神分享給他們，共同建立合乎福音價值觀的社會²³。

因此，傳道員必須有牧靈神學的素養，因為引人導向內在的泉源，正是與耶穌牧靈愛德日漸加深的共融。在牧靈培育應該意識並活出教會在「奧蹟」、「共融」與「福傳」的特點²⁴。透過特定的神學訓練與實習，牧靈培育的課程需包括禮儀實踐、宣講聖言、教會對社會正義與愛德投身，以及團體生活（尤指家庭、基信團、善會等）的輔導，心理學、教理教學法、宣講學、聖樂、教會管理與資訊科技等學科，將有助其履行特定任務。

在學習牧靈神學時，也要實習，才能學以致用。實習必須是漸進的，切合個人的情況，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持續指導²⁵。此外，必須培養傳道員向外福傳的使命感，強烈意識到自身福傳的身分，準備自己向非基督徒宣講真理²⁶。他也需要學習福

²³ 參考馬蒂尼 (Carlo Maria Martini) 著，林淑珍譯，《厄法達，開啓吧！溝通的秘訣》（台北：上智，1996），84 頁。

²⁴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第 59 號。

²⁵ 參考《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60~61 頁。

²⁶ 同上註，61~62 頁。

傳的具體方法，具備現代企業管理與行銷的能力，知道如何強化團體組織，帶領教友團體往外服務、宣講與見證。因為傳道員是傳福音的人，未來的傳道員也應加強牧靈培育，不只增加教友的人數，更是培育與基督共融的教會成員。

最後，準備接受傳道員職務者本身是必要的和無可取代的主體，一切培育終究是自我培育，要負責地、活潑地慷慨回應天主的召叫，珍惜天主為自己提供的一切協助，願意在生活中隨從聖神的領導，謙遜地認識自己的限度和神恩，使生活能配合此聖召²⁷。再者，經過專業培育的傳道員，強調其服務的觀念，也應享有相當獨立的自主權，成立專業團體組織，遵守明確的倫理信條，不斷地在職進修²⁸。

總之，傳道員的培育除了考量能力與人格特質外，尚需要相似於牧者的培育，因為傳福音的人首先必是「神傳的人」，才能夠「傳神」，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示在人性、智能、靈修與牧靈等四方面，值得參考。而且，今日的傳道員除了相似牧者的培育外，也需要宣講及宗教交談的能力，並要組織成專業團體，訂定倫理守則，並不斷在職進修，才能成為專業人員。目前台灣天主教會若要培育教友從事專業福傳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尋找適合的人員，施予完善的專業教育。

參、傳道員的培育方案

根據上述傳道員培育的內容，筆者擬提出兩種傳道員培育

²⁷ 同上註，35頁。

²⁸ 參考吳宗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10期（1996），取自：<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10/e001000.html>。

方案，並進行比較。

一、基督教長老會傳教師培育²⁹

長老會在十九世紀中葉傳入台灣³⁰，爲了宣教的需要，在布教十年後，於 1867 年在台南成立台南神學院，1882 年在台北成立台灣神學院，以培養本地的傳教師。以後又成立培養原住民傳教師的玉山神學院，以及教育一般信徒從事教會事工的新竹聖經學院。四所學校招收有志傳揚基督福音的人，不對外招生，也不向教育部立案，以避免軍訓及政治課程干擾，但其學術訓練受到教團與國外大學認可。

長老會傳教師的培養過程，首先向各教會公開招募有志獻身於傳教工作的青年男女，獲得地方教會以及中會（Prebytery）推薦，證實爲人品健全，獻身心志堅決的信徒，具大學學位（也收三專畢業生，但要求多修讀一年預備課程）³¹，並經聖經知識與英文讀寫能力的嚴格考試，錄取後接受三年（有的四年）的神學教育，給予傳教師訓練。

因爲傳教師係屬宗教教育，不同於一般的人文科學教育，也不忽略社會知識與人文學科教育，但對於學術訓練與靈修生

²⁹ 參考董芳苑，〈談基督教「傳教師」之培養〉，收錄於董芳苑著《基督徒的社會責任》（台中：光鹽，1995），70~74 頁。

³⁰ 長老會以大甲溪爲界，分爲南北兩個宣教區。南部教區於 1865 年由蘇格蘭長老教會宣教師馬雅各醫師（James L. Maxwell）開始布教，北部教區於 1872 年由加拿大長老會宣教師馬偕博士（George L. Mackay）所建立，布教據點成立教會、醫院與神學院，三者互相搭配，從事醫療傳教，後來分別在南北成立神學院。

³¹ 台南神學院有七年制課程，接受高中畢業生入學。

活更爲強調，其培育內容與方式說明如下。

1. 學術教育：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的各神學院，均依東南亞神學院協會的規定，學習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宗教神學、實踐神學與基督教教育等六個神學科目範疇。
2. 靈修生活：傳教師的養成強調信德的培養，因此靈修生活是很重要的部分，具體的表現在神學生的早晚靈修與每日禮拜。神學院有自己的禮拜堂及祈禱室，在上課、讀書之餘，每天都有師生禮拜，早晚也有早禱會與夕陽禮拜，禮拜與祈禱是基督徒重要的靈修生活，藉以跟上帝建立美好的關係，與祂同行，以激勵人生，並善用生命中的各種恩賜。

由上可知，基督教傳教師的培養，兼重「智育」與「靈育」的培養，需要時間的投入與經濟的支持。長老會的神學教育採「學年學分制」，有志從事傳教工作的神學生，不管是否獲得任何博士或碩士學位，均需接受三年的神學教育，並修畢 110 以上的學分，才能完成「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這個神學的第一個學位。神學畢業後必須接受總會的分發與派遣爲「傳道師」。在教會牧會工作滿兩年後，才有資格考「教師」。獲得「教師」資格後，再經自治堂會聘任爲「牧師」。從接受神學教育到應聘爲牧師(專業傳教師)至少要八年。

嚴格說來，基督教傳教師的訓練過程是一輩子的學習，因此，神學教育機構每年都開辦「教牧研習會」，作爲傳教師的在職教育，協助他們不斷吸收合乎時代需求的神學知識，並促進教會的成長。

二、天主教本土化專業福傳師培育

輔大神學院自 2004 年開始增設教義系一福傳組，係因劉英芳成立的「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而起。該公益信託補助台灣天主教教區或修會培育本土化福傳員，提供培育與工作經費的三分之一，教區或修會負責培育與工作經費的三分之二，並提供長期工作。

福傳組招收的對象以 28~45 歲之間的大專生為原則，希望所培育的「專職福傳員」要能組織本堂或教會機構的教友，激發團隊精神與行動力，有計畫地長期進行向外福傳與再福傳的工作。課程設計包括神學課程 50 學分、福傳理論與實習 40 學分、本土化課程 12 學分，預計三個年度，各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³²。培訓年限為三年，以向外福傳為主，對內牧靈為輔，在堂區或教會機構工作。

此傳道員培育方案以向外福傳為主要目標，除神學課程外，福傳的理論與實習也占課程很重的比例，本土化課程則以瞭解台灣教會歷史，以及台灣其他傳統宗教與文化為特色。因不同於以往團體生活的培育模式，本方案的靈修培育除了靈修神學的教授外，採用個別靈修輔導、內在醫治、集體祈禱與定期靈修活動（如寒、暑假避靜）、教友靈修時間（一天的小避靜）等方式。因傳道員屬一般教友，負責靈修培育的蔣祖華希望發展出不同於修會的教友靈修³³。本方案的課程仍在計畫進行中，也參考其他基督教會的福傳方式，以及外國經驗，嘗試走出屬

³² 參閱《輔神人》第十二期（2004），1 頁。

³³ 靈修培育是傳道員培育的重點，但靈修不是知識，而是實踐與體驗，有時候很難從課程看出來。

於台灣天主教會的福傳模式。因為此訓練方案正在進行中，成效如何尚待評估。筆者以為受培育的傳道員候選人要有社會經驗，而入學年齡可以提早，筆者認為 28 歲太晚。訓練方案不應延宕有工作經驗、受過大學教育，又有服務教會熱忱的青年接受培育的時間。

三、兩種培育方式的比較

1. 在受訓資格方面，都以教會內大專程度的熱心教友為主要對象，長老會要求通過聖經與英文的考試，天主教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培育方案目前未做明確要求。
2. 在訓練課程方面，基督教強調學術與靈修兩方面，與天主教傳統培育傳道員的取向類似。基督教的團體生活培育藉早晚靈修、禮拜中加深與神的關係。天主教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培育並不過團體生活，除了神學課程外，強調福傳理論與實習，以及本土化課程，而教友靈修也在發展之中。
3. 在訓練目標方面：基督教「傳道師」的訓練，是牧師培育過程的一階段，神學畢業後要經過總會分發、派遣始能成為傳道師，並有計畫進行在職培育。「天主教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培育」是訓練專業福傳的教友，要培育成「神父的伙伴」或「在神父手下的輔佐者」仍為未知數。

天主教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培育仍在起步階段，強調福傳理論與實習，以及發展教友靈修為該方案的特色。教會需要熱心教友參與福傳工作，經過推薦、甄選、培育的教友可以為教會做更多的服務。但專業傳道員是要經過挑選的，他必須滿全能力、人格特質與德行方面的要求，接受人性、靈修、智能、牧

靈與交談方面的適切訓練，方能與聖職人員同步，一起合作，成爲福傳的好伙伴。筆者以爲，傳道員的培育以靈修最爲重要，天主教有優良的靈修傳統，透過神師的輔導、陪伴，協助傳道員與基督建立親密的關係，唯有偕同基督，才能在生活中隨從聖神的領導，應付福傳生活的各種挑戰。

肆、台灣天主教未來傳道員的任用

傳道員的任用，至少涉及認證、就職、職務、薪資待遇與進修。以下談論未來傳道員任用時，先說明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參考受訪傳道員的經驗，指出一些可行的方向。

一、傳道員認證的必要性

傳道員既是教會內的專業人員，需要經過適當的培育，並經過嚴格考核，確認其傳福音的知能，然後才予以認證，並要求他們遵守傳道員的公約。早在 1744 年馬青山監牧即曾爲傳道員擬訂規章，作爲傳道員的守則與基本要求。未來仍然需要透過傳道員的規章，協助其善盡職責，並作爲獎懲的參考依據。

至於傳道員認證問題，往昔並未重視，甚至有些傳道員只是神父挑選，也未經專業訓練。美國在培育與任用教友職務時，主教團設有認證與委任委員會，來認定教友牧職者應具備的能力。未來傳道員要面對的挑戰更大，需要更爲專業。因此，認證是必然的趨勢與必要的程序。

二、傳道員就職禮的重要

就職是工作的開端，是一件重要的事。傳道員就職就是向教友團體宣告他的職務與服務。在傳道員的相關文獻或訪談

中，派遣與就職的議題並未特別重視。陸德在越南地區福傳初期，曾挑選四位未婚青年在彌撒中公開發誓不結婚，全心為服務教會而獻身。教務發展後，他要求傳道員在彌撒中宣發願過三願生活。十八世紀教難頻仍的中國大陸，在委任常駐傳道員時，常要教友在場，以特殊宗教禮儀委託職務，以提高傳道員地位。可見，就職禮在這些地區是很受重視的。

大公會議建議正式受過訓練的傳道員，在禮儀中公開發舉舉行授職典禮，使他們以更大的權威為信仰服務。台灣傳道員受雇於神父或教區，有些則受派遣出去工作。只有潘松浦特別提到受派遣時所賦予的使命感，讓他堅持信仰與工作，「信守加入傳道行列，跪在祭台前接受神父的祝福與派遣那一刻的許諾。不論順境或逆境，當以傳主聖道為樂，忠誠職守」。

因此，筆者認為傳道員的就職應予以重視，最好在大禮彌撒中接受派遣、就職，公開介紹給教友，讓全體教友瞭解傳道員在堂區或機構中的角色與職務。

三、傳道員職務的重新思考

沙勿略在印度福傳時，傳道員充當翻譯，教導兒童祈禱。沙勿略不在時，傳道員協助管理教堂，主持主日聚集教友的祈禱，緊急時付洗，登記新生兒，記錄教會大事，以便幫助他回來時儘速瞭解當地情況。1849年旁德闕里的宗教會議指示，傳道員應學習與教友交談，給予病人或臨終者靈修協助，帶領祈禱與教理講授，觀察教友的行為，缺乏神父時，要為嬰兒付洗，並立善表等。日本的同宿主要任務是向基督徒與外教人宣講福音，做福音的同工，他們充當翻譯、教理講授員以及前驅使者，撰寫、編輯書籍，也幫忙喪禮，獨身身分讓他們更有效能地工

作。看坊團體則協助管理聖堂的清潔、祭台的擺設，跟兒童與村民教要理，聚集教友參加主日聚會，神父或同宿不在時，為信友朗讀靈修書籍。

越南地區的傳道員的職務包括：管理祈禱所，瞻禮主日聚集教友，帶領祈禱，宣讀監牧有關信仰的教導或其他關於救贖的文章，晚上聚集教友祈禱與省察。此外，也要保管聖事記錄、教會禮儀年曆，利用早晨聚會時宣布主教的命令，或依環境需要而給予必要的訓示。傳道員要宣告婚禮，且幫助選擇兩位證人，為危急的人付洗，幫助病人與臨終者，安排喪禮，建議堂區為亡者祈禱等。他也要教育年輕人，親自或請人為兒童講授教理。越南在十七世紀教難時期，傳道員成為教會的領袖。他們巡迴各村莊，做一些不一定需要神父才能做的工作，也有人憑信德從事往外福傳的工作。

根據卡洛瑪分析，非洲的傳道員分成社區領袖、禮儀主持者與教理教師三類，主要職務有：主持當地的祈禱會、教授教理、參與社區的發展計畫；聚集教友參與主日彌撒，勸導不熱心的教友，幫忙處理家庭與居民的紛爭，協助神父處理堂區重要事務；擔任旅行的宣道者或翻譯；照顧堂區以外的據點，為聖言服務；拜訪並照顧病人，為臨終者付洗；幫助組織小型基督徒團體等。

拉丁美洲早期的傳道員觀察教友參與彌撒的情形，有時也在主日、瞻禮講道，為嬰兒付洗，協助成人至少每年辦告解一次，調查婚姻許可，教友不良性行為要知會神父，為兒童講道理、為危急者付洗，分配教會物資給印地安人，清楚記載收支情況，以備視察者做檢核。

中國大陸在全面教難時期，熱誠的傳道員維持教友團體，

並進行歸化工作。他們講道激勵鼓舞教友，分發小書，照顧病人與垂死者。固定住所的傳道員負責維持秩序和紀律，使教友恪守教規，主日和節慶在自己家裏召集教友，並給望教友講道，另外巡迴傳道員擔任首次和外教人談論真信仰，以及首次給歸化者講道的工作。貞女也協助福傳，為婦女與兒童講授教理。

從歷史上有關傳道員職務的文獻可知，傳道員的職務深受當時教會訓導與環境的影響，有些現在已不合時宜。總歸起來，傳道員在教會發展過程，往外福傳、為望教友講道原是首要目標。但因為傳教士人數少，教友對教義瞭解有限，使牧靈的工作成為最重要職責。本研究中受訪傳道員看重的職務包括教理講授、禮儀、祈禱、堂區行政等方面，工作相當龐雜。牧靈工作、主日服務成為工作重點，對外的公關、福傳被忽略了。聖言會季孟特神父認為，日本傳道員因為忽略對外福傳的前驅工作，導致其人數減少³⁴。不知這是否也是台灣傳道員的寫照？

那麼，未來台灣天主教傳道員的主要職務是什麼呢？筆者以為台灣各地區教會發展狀況不一，傳道員所扮演的角色會因各地教會發展情形與教友參與度而有不同。教會的發展方向大體而言是先接受初傳，發展互愛互助的共融基督徒團體，然後往外服務與福傳。因此，在堂區工作的傳道員，首先要瞭解堂區職務，然後逐漸鼓勵、訓練教友參與。他需要協助堂區神父開發、培訓教友人力，從事協調溝通的工作，並協同「堂區牧靈委員會」擬定、執行、考核堂區發展的計畫。

筆者以為，未來的傳道員的基礎工作仍是牧靈，不但要偕同神父，也要跟教友合作，才能為其職務找到立足點，接著傳

³⁴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170.

道員要盡其最基本的職責一向不認識基督的人傳福音。在現代社會，尤其在都會地區，傳道員很難在單槍匹馬到各家去訪問，邀請人參加教會活動。比較可行的是透過教友的社區網絡，邀請鄰居、親友加入教會行列。

傳道員需要知道怎樣做計畫、執行、考核的工作，發掘教友人力，找到會做事、會思考的班底，組織善會，為慕道班、祈禱會等團體找到熱心的陪伴者。他的職責是鼓勵教友，結合教友的人力，提供訓練機會，讓教友分工合作、參與堂區事務成為堂區發展的關鍵。在一個共融、愛、祈禱的團體中，成熟基督徒自然願意為最小弟兄服務，從事仁愛服務的工作，這是自然的趨勢³⁵。傳道員必須意識到「福傳」是教會的本質之一，教會接受福傳的使命，向所有造物傳福音，並為相信的人施洗。傳道員要時刻記住自己從事宣講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與慈善工作的職責，將這些融入日常生活之中，為基督作見證。

總之，從傳道員職務的探討，得知昔日傳道員以牧靈工作為其重要內涵，這是因為一般教友未接受培育，仰賴教會服務之故。受梵二思潮的影響，教友培育、參與教會生活、分擔教會福傳使命已成共識。很多教友已準備去服務、去福傳，但仍需要有人領軍前進。教會需要授與這些專業人員職責，以合乎其職務的頭銜，從事「闡明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與慈善工作」，名正言順地與其他教友一起從事福傳工作。

³⁵ Carlo M. Martini, *Ministers of the Gospel: Meditations on St. Luke's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83), p.57.

四、傳道員的薪資待遇的保障

傳教區早期傳道員接受傳教士的訓練，協助福傳工作，沒有特別的契約、規定或章程，他跟隨、陪伴傳教士，並隨時待命接受傳教士指示工作，工作範圍廣泛。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路十7），而天主也讓「傳福音的人，靠福音而生活」（格前九14），因此由傳教士供應其生活所需。

從培育傳道員參與福傳的歷史來看，培育與聘任傳道員最大的困難是經濟因素。因此大公會議特別指示「完全獻身於此工作的人員，應有合理的待遇，並獲得相稱的生活及社會保險。」大公會議也希望：「傳信部以適當數目的特殊經費，供給傳道員的訓練及生活費。如果需要並且適宜，應該設立傳道員基金。」1970年萬民福音部也關切傳道員的經費來源，要求三個宗座團體繼續給予傳道員津貼。

阿根的傳道員研討會說明傳道員的任用需要有明確契約，明述傳道員的職責與薪水，這個契約最好由主教與訓練中心主任的認可。同時也建議地方教會要有自養基金來支持自己的傳道員，主教會議對於傳道員的薪水要有統一的政策，主教有聘任傳道員的最後責任。大會呼應梵二大公會議的指示，給予全職工作的傳道員獲得合乎正義的薪水，滿足其食衣住行、教育、健保與老年生活保障的基本需求，而且隨著社會的發展定期調薪³⁶。

本研究受訪的傳道員薪水都不高（二萬~三萬八千），有人因為薪水不敷家用而在外兼職，有人接受太太娘家的支助，有人因修會補助教育費用、購買機車、裝電話而心懷感激。在肯定

³⁶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21.

傳道員工作價值之下，他們大多不計較薪資。有些傳道員明白表示，教會沒有收入，薪水能夠維持家庭經濟就好。

根據 1992 年美國全國性堂區內教友職務的研究，發現牧職教友的月薪約為台幣三萬到四萬五，以美國的經濟水準來說也是相當低的，也會影響任職的意願³⁷。似乎要在教會長久專職服務，不能以經濟報酬為主要考量。

但是，薪水另一方面也是代表工作受重視的程度。未能給傳道員合宜的薪水與生活保障，台灣不是特例，因此梵二文獻與萬民福音部對傳道員的生活照顧都有明文指示。依筆者的觀察，未成立傳道員基金是無法給傳道員合宜待遇的主因，接受外援地區反而能給傳道員基本的薪資，已能自養的教會根本沒有做這方面考量，或許自養教會的教友，尚未意識到傳道員工作的重要性。

總之，未來任用傳道員時，在薪資與福利方面應予基本的保障，以免導致培訓人才的流失，最後造成教會之損失。

五、傳道員在職進修的必要性

在職進修是專業養成的一部分，阿根的研討會聲明，傳道員的在職進修是主教、會長、校長的職責。他們必須提供必要的書籍、雜誌，鼓勵傳道員個人閱讀與進修。鼓勵本堂神父把傳道員視為好朋友、合作者。任命神父或對傳道員有興趣的聖職人員去拜訪他們，或與他們通信，設立定期的進修課程、學習週或工作坊，指定傳道員必須參加，幫助他們克服參與的困

³⁷ 詹德隆，〈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瞭解〉，312 頁。

難³⁸。

日本曾以在俗團體方式作為傳道員的訓練、靈修培育與在職訓練的方式。台灣的台南教區曾成立了「傳教員輔導委員會」，協助傳道員進修，激勵其福傳精神與熱火。聖母聖心會等三個修會於 1960 年開始，在台北華明書局辦理傳道員進修班，而早期的《見證月刊》與已停刊的《先驅月刊》都是特別為傳道員發行的刊物。1970 年以後主教團曾辦理全國性的訓練與避靜；台北教區的傳道員成立傳道員協進會，透過團體舉辦進修活動，並互相觀摩、切磋學習。有些修會定期為他們聘用的傳道員舉辦避靜。可見，台灣教會也重視傳道員的進修。

目前台灣的傳道員已成少數，也不再特別為他們舉辦進修活動，更沒有組織運作。在教友眼中，也不認為他們是專業人員，這也是傳道員繼續式微的原因之一。從專業養成的過程來看，在職訓練是絕對必要的。筆者贊同「傳道員的在職進修是主教、會長、校長的職責」的論點，也認為需要組成傳道員團體，並提供進修的相關資料。

未來傳道員的培育，也要將在職進修列入整個培育的範圍，繼續在人性、靈修、智能與牧靈方面，以有系統、適合個人的方式持續培育，協助他完成「闡明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與慈善工作」的職務，使其有足夠的動力從事牧靈、福傳的工作，為天主與自己的近人服務。筆者以為靈修培育是最重要的，傳道員需要「與耶穌有真正位際性的相遇，與天父建立關係，以及對聖神的深刻體驗」，才能善盡其職務。

此外，傳道員的就職亦應予以重視，最好在大禮彌撒中接

³⁸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p.22-23.

受派遣、就職，公開介紹給教友，讓全體教友瞭解傳道員的角色與職務。未來的傳道員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牧靈，他不但要偕同神父，也要跟教友合作，才能為其職務找到立足點。他要鼓勵教友，結合教友的人力，提供訓練機會，讓教友分工合作、參與堂區事務，促進教友團體的共融。在一個共融、愛的團體中，往外福傳、分享救恩、為最小弟兄服務是自然的趨勢。

未來任用傳道員時，可預見的是傳道員的薪資可能也會偏低，但至少應給予基本的保障，以免造成培訓人才的流失，及教會之損失。主教、會長與培訓單位負責人需要負起傳道員在職訓練的職責，幫助傳道員成為教會的專業人員。當然，如果對於受聘傳道員能給予認證，不但可以建立威信，獲得應有的敬重，也將有助其實踐受託的職務。至於傳道員聘任時，一定要有載明權利義務的書面契約為依據，一方面讓聘僱雙方清楚工作範疇，避免不當的期待與逾越權限，另一方面也作為考評與是否續聘之參考。

台灣天主教會是需要更多專業福傳人力投入的。在聖召不足、未培育終身執事的情況下，傳道員的培育有其必要性。透過傳道員式微原因的瞭解，有助於知道問題之所在，以便進行更好的培育與任用計畫，讓接受培育的傳道員，更符合教會之需要，也讓他們獲得應有的尊重與照顧。

結 論

本書主要是探討台灣傳道員的福傳生涯與培育的相關問題。傳道員是老教友相當熟悉而年輕教友十分陌生的角色，在教會發展上他們確實有不少貢獻。然而，傳道員在教會歷史中有關發展的文獻資料卻殘缺不全，對於傳道員福傳生涯的記錄更是闕如。筆者使用文獻探討、訪談與質性研究等方法，以瞭解傳道員在教會的地位，記錄台灣傳道員的福傳生涯，並探討未來傳道員的培育。在此將為本研究做一總結，並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壹、總結

一、傳道員在教會

每一個教友都從福傳與教理講授的導師—耶穌—領受了宣講天國福音的使命；教會積極往外發展，教友根據自己的神恩來協助教會發展。教會初期有人變賣一切幫助窮人，自己向外邦傳福音的福傳員，也有人在教會內從事教理講授的傳道員。但隨著聖統制的發展，加上中世紀教友與聖職人員間的素質差異與對立，教理講授與福傳成了聖職人員的職責，一般教友沒有能力，也不被鼓勵參與。天主教成為國教後，福傳員的角色就褪色，而傳道員（教理員）一直延續著。

修會開始往外福傳以後，傳教士就開始利用當地人協助其

工作，並以團體生活的方式來訓練他們，有些助手最後成爲聖職或司鐸。傳教區更是大批地訓練傳道員，來協助福傳與牧靈的工作。從歷史上來看，傳道員最初擔任翻譯、宣講的角色，但受限於福傳人力，多數傳道員都肩負照顧教友的責任，最後牧靈工作往往多於向外福傳。鑑於往外福傳是教會成長的動力，有些傳道員願意專門從事福傳工作，在越南就有傳道員以信德和善表往外福傳，而中國大陸的巡迴傳道員，就隨傳教士旅行，專務首次歸化的工作。

以團體生活訓練傳道員的模式，在有些傳教區也繼續採用，例如在越南福傳的陸德神父，進一步要求傳道員過三願獨身生活，全心力爲教會服務；早期日本教會的同宿也以獨身的方式，獻身福傳、牧靈的工作。傳教士希望在各地建立教會，這些福傳助手是建立本地聖職的最佳人選，但不是所有地區的傳教士都要求傳道員獨身。對於傳道員的培育與生活照顧，初期傳教士以個人能力來訓練，逐步設法成立專門機構或學校來培育，這是最獲認同的方式。但由於經費問題，這些機構經常難以爲繼。

梵二大公會議鼓勵教友從事福傳工作，也肯定傳道員對教會的貢獻，指示傳道員最好在教義機構接受良好培育，並給予合乎正義的薪水與福利。德國傳信會特別在 1967 年針對傳道員舉辦國際研討會，希望以梵二的精神培育新思維的傳道員，針對傳道員的需要與問題，進行觀念的溝通與並謀求對策。1970 年萬民福音部全體大會對傳道員的定義、培育與經費也有說明與指示。以後教廷發表有關教理講授或福傳的相關文件中，也論及傳道員的角色。尤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發布的《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73 號，特別提到「教友福音傳播者中，

傳道員有其光榮的地位」。並說「即使教友們的服務延伸到教內及教外，教會永遠需要傳道員的職務，此職務有其本身的特徵。傳道員是專業人員，直接的見證人和無可替代的福音傳播者。」這是梵二以後教會文件對傳道員最大的期許與肯定。

二、傳道員在中國

中國因歷史文化悠久，人口衆多，而獲得許多傳教士的垂青。自十六世紀以來，傳教士仍不遠千里到中國來傳福音。傳教士的博學多才與熱忱，曾獲得康熙皇帝頒布「容教昭書」。但隨即而來的禮儀之爭，讓教義傳播遭禁，傳教士被逐，教難層出不窮。儘管不能自由福傳，且隨時有致命之虞，仍無法澆熄傳教士福傳的心火。為協助福音的傳播，他們選擇熱心的教友、貞女、善會成員與修士為助手，協助教義的初傳與牧靈工作之進行。中國第一位神父與主教羅文藻在受洗後，即跟隨神父當傳道員，傳播天國的喜訊，最後在菲律賓入道明會，晉鐸後返國傳福音，時值教難期，對教會貢獻良多，因而被推薦、祝聖為主教。

由於大陸的幅員廣大，傳道員很早就分成在本地服務的會長，以伴隨神父外出或向外福傳的巡迴傳道員。早期傳道員如何培育並無特別記載，大多是傳教士選定、指名的。神父指定、訓練熱心的教友領袖為會長，神父不在時，他們代理神父照顧、管理教友團體之所需，並安排神父巡視時的接送，讓教友可以參加彌撒、領聖事，望教者接受洗禮等。巡迴傳道員需有交談能力，從事初傳工作，也有人遵照《勸諭》的指示，進一步受培育為司鐸。教難時期傳道員要設法鼓勵、照顧教友，掩護傳教士，很多時候他們也被捕、下獄，甚至為信仰致命。直到南

京條約以後，傳教士才獲准自由傳教，曾積極籌設傳道學校，更有系統地訓練本地福傳助手。

大陸「會長」的建立與地方非常適合，不論是清末層出的教難或共黨統制下的中國大陸，這個制度一直持續著，在神父難到的地方與時刻，他們仍負起照顧、培育信仰幼苗的責任。

三、傳道員在台灣

台灣的傳教史與傳道員也脫不了關係。道明會 1859 年重新踏上台灣土地時，即帶領三位來自福建的傳道員幫忙開教，後來神父也邀請廈門姑婆前來協助。1873 年曾在前金設立傳道學校，但比較有系統地訓練年輕傳道員，應是 1905 年成立的羅厝傳道學校。此後，神父在一些主要聖堂成立傳道學校，學員接受四年紮實訓練，成了福傳的尖兵。聖道明修女會從 1921 年起，斷續三屆訓練了廿幾位姑婆，她們在俗世中推動福傳工作，貢獻良多。

大陸赤化以後，大批傳教士輾轉來台。劃定福傳範圍後，各修會培育、聘用很多本地傳道員協助他們工作，根據教會官方統計，在 1964 年全台傳道員人數達到 1,371 人。這段時間也成立很多傳道學校，對傳教員做較有系統的培育。由於充滿活力的傳教士，以及他們所訓練或聘任傳道員的努力，台灣教會在廿年內非常態的發展，教友人數從一萬人激增至卅萬人。但隨著台灣經濟的改善，1970 年以後教友人數就停止增長，甚至下滑，培育專業傳道員的學校陸續停辦或轉型。

雖然在 1970 年代教會也曾極力為傳道員作在職培育，但傳道員人數漸少，其間義務使徒與教友傳教組織的成立，訓練不少教友人才，整體教友的素質提昇，但教友人數依然不增反減。

台灣天主教會曾於 1988 與 2001 年兩度召開福傳大會，仍不見太大改善。輔大神學院第廿八屆神學研習會中，潘永達建議恢復傳道員制度以促進福傳。神學院自 2004 年開始在教義系增設福傳組，在「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經費補助之下，重新開始培育以向外福傳為主，對內牧靈為輔的福傳員（傳道員）。

本書中大多數受訪的傳道員在 1950 年代起廣設道理班，積極往外傳福音。福傳工作配合救濟物資與布道會，吸引不少人聽道、領洗。但台灣經濟起飛後，往外福傳相當困難。對外福傳多只限於醫院、監獄牧靈與聖誕節報佳音，對內繁雜的牧靈工作成了主要工作內涵。傳道員個人靈修多是在福傳生涯中逐漸養成的，成為工作的動力。他們以參加彌撒、讀經、祈禱、念玫瑰經為主要的靈修方式。由於專業知識多在梵二以前接受培育，他們多數有「救靈魂」的優越感，對福傳工作具使命感，肯定傳道工作的價值，願意為此犧牲、奉獻，大多不計較薪資待遇。

傳道員最常碰到的困難是與神父相處、教友的誤解與摩擦、沒有慕道者，以及薪水不足以養家等。他們大多認為自己的主要的職責是講道、傳福音，是神父的助手與前驅，是神父與教友的橋樑，是另一種聖召。雖然他們大部分認為傳道員在教會沒有地位，但仍樂意當傳道員。

四、傳道員的問題與未來培育

因為梵二鼓勵一般教友參與福傳工作，加上台灣經濟起飛以後，福傳困難、缺乏成就感、傳道員薪資給付困境、義務使徒與教友組織的替代、願意接受培育者為數不多、教會福傳人

力的轉移，以及傳道員的培育問題等諸多因素，導致台灣傳道員人數日益減少，傳道員培育也出現斷層。到 2004 年只剩下 296 人，去掉在原住民地區服務者，所剩無幾。有些神父雖然想聘用傳道員，除經濟因素外，也不知從哪裡可以找到適任的傳道員。在主教團未恢復終身執事培訓之前，筆者認為訓練傳道員為教會專業人員是必要的選擇。而現代的社經、文化水平提昇，資訊廣泛，思想混亂，傳道員的培育必須符合現代的需要。因此，傳道員在能力與人格特質方面需要經過篩選，培育範圍要包括人性、智能、靈修、牧靈與交談能力等方面，也就是他必須接受類似司鐸的訓練，又要加強溝通、管理行銷的能力，成為神父的福傳伙伴。

經過良好培育的傳道員，須給予認證，在彌撒中舉行派遣與就職儀式，並介紹給教友，讓全體教友瞭解傳道員在團體中的角色與職務。未來傳道員的工作，初期仍以牧靈為主，他必須認識教友，結合教友的力量，發展愛、共融與祈禱的團體，自然會有福傳的動力，充滿心火的教友會帶來他的親朋好友，一起分享教會的關懷與救恩。一個堂區發展成熟後，傳道員最好到其他地區，繼續做培育、發展教會的工作。因此教會最好提供傳道員住宿的地方，在敘薪方面也要有制度，修會或教區是負起任用傳道員的最佳單位。

傳道員的薪資一直是培育傳道員難以克服的困境。傳道員薪資低，好像是普世的趨勢，但福傳的工作是神聖的，且耶穌也許諾永生的大賞報。大陸對傳道員的培育經費，有些地方採取「有經濟能力者自付費用」的原則，往外巡迴宣講福音者，教會支付薪資，在地的傳道員（會長）則協助籌資，支付福傳相關之經費。現在台灣教會若配合「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

福傳員公益信託」，傳道員應可獲得合乎正義的薪資，未來各教區要成立傳道員基金，培植後進，服務教會。志工傳道員的培育與任用也可減輕經濟之負荷。此外，主教、修會會長與培育機構負責人，需要負起傳道員在職進修的職責，以養成專業的福傳人員。

貳、建議

根據以上的結論，筆者誠懇地向主教與修會會長、有意擔任傳道員者，以及後續進行研究者提出一些建議。

一、對主教與修會會長的建議

教會需要專職人員提供服務，而台灣教會專業人員不足是不爭的事實。任用專業專職人員涉及人員的培育、經費與派遣任用，甚至更高層次的組織、制度變更，需要整體考量並擬訂執行計畫。因此，筆者對主教與修會會長提出建議如下：

1. 專職傳道員的培育

教會需要培育專業福傳人員是無庸置疑的，神父、修女是公認的當選人選，若教友中願意參與專職福傳的，教會應予以鼓勵。面對聖召減少，聖職人員老化的事實，培育教友專職福傳工作更是刻不容緩。近年來普世教會專業人員在終身執事與傳道員方面不斷在增長，台灣天主教會尚未著手培育終身執事，曾經在教會有過相當貢獻的傳道員也日漸式微。除非教會不要補充專業福傳人員，否則教會必須培育終身執事或傳道員。

終身執事可以行聖洗、婚姻聖事，服務範圍較廣，但根據法典，教會必須負責其生活費，而且選擇的範圍受限制，必須

是男性，可以是已婚者。傳道員包括專職與義務傳道員，服務人數在普世教會已逐年增加，傳道員不受性別與婚姻的限制，可以選擇培訓的範圍較廣，相對地服務範圍較小（無法行聖事）。雖然法典沒有規定教會必須負責傳道員的生活費，但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指示，仍應給予合理的待遇與保障。既然教會要培育專業福傳人員，因此不管是司鐸、執事或傳道員（包括牧職修女），所接受的人性、智能、靈修與牧靈培育，甚至交談能力的培育，應是類似的，最大的不同點是教會職務的差別，傳道員與牧職修女不需要執行聖事，應尊重聖職人員的公務司祭職。而聖職人員應視其他專業人員為伙伴，一起服務教會與世界。既然中國主教團聖職委員會建議了廿年的終身執事無法落實，就利用「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為台灣傳道員培育與薪資問題提供部分解決之道之際，加緊培育傳道員，並鼓勵教區或修會成立傳道員基金，培育更多的專業傳道員。

2. 志工傳道員的培育

提到志工傳道員，一般人想到的就是主日學老師。筆者在小學時，主日學老師不是修女，就是專職的傳道員。現在多數堂區的主日學老師是教友，他們接受修女或專職傳道員的訓練，或參加「主日學教師訓練」後，參與堂區主日學的服務。這種趨勢與其他國家的宗教教育相似，值得繼續推廣，讓更多教友參與，發掘更多人才。

筆者以為，另有一種「志工傳道員」值得培育與任用。現在五十歲左右就從職場上退休的人為數不少，他們或曾擔任公務員、教師或其他工作。依筆者的觀察，有些人退休後尋求生

涯第二春，轉任其他工作，不少人參加志工服務，享受志願服務的喜悅；另外一些人就盡情享受人生，到處遊山玩水，從事自己喜歡的休閒與學習；還有一些人開始有時間生病，成了醫院的常客。筆者以為這些退休人員，也是台灣教會的重要人力資源，是列入志工傳道員培育的理想人選。教會領導者應設法組織、培訓有意為教會服務的志工，依退休人員的發展需要，配合個人神恩，明訂工作契約，讓他們有機會長期投入教會的服事工作。如果一個堂區可以訓練三位退休人員，每人每週服務兩天，聖堂就可以天天開門。

現在一些退休人員，甚至有些退休的傳道員，他們仍熱心堂區工作，擔任傳協會會長、組長的很多。傳協會工作有任期制，不同組別工作內涵不同。有經驗與經濟基礎，並經過專業訓練的退休人員，可以彌補專職人員與經費之不足，透過契約的合理規範，可長期從事與其神恩相符的工作，為堂區長期的發展訂定近期、中期，甚至長期的發展計畫，並協助計畫的執行與考核。

3. 培育經費與薪資

傳道員培育經費與薪水是任用傳道員最大的困難，教廷也無力負擔此經費，即使短期內可以獲得補助，地方教會仍須自籌大部分經費，方可解決經濟難題。筆者以為「沒有合理的薪資」是台灣傳道員式微的主因，受訪傳道員也瞭解教會的難處，他們並不計較薪水多寡。梵二大公會議早已作「成立傳道員基金」的指示，但多未付諸實踐。

堂區要自養，就需要讓教友漸漸負責本地傳道員或專業福傳員的生活費，而且其薪資與福利應有統一的制度。「天主教

一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對此已有方案，可做為參考依據。且該公益信託專款補助專業福傳員培育及其薪資與福利之三分之一經費，或許是重建傳道員的契機。如果傳道員能與堂區配合愉快，帶動堂區的活力與福傳，吸引更多人加入教會，教會的人力、財力將會增加，或許傳道員基金之設立指日可待。為避免神父或教友以為自己是雇主，傳道員薪資最好由教區或修會統籌支付，以免有「我花錢請你的，我要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的心態，而能對傳道員心存敬意。

4. 傳道員的聘任制度

傳道員的聘任其實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早期傳道員由修會或教區聘任、支薪，不是神父或教友給薪水，與神父發生衝突至不能合作時，會長或主教可作協調或適當地調職。因此，筆者建議教區或修會應制訂傳道員的聘任制度，給予合乎聘任資格的傳道員應有的保障與尊重。根據往昔的經驗，傳道員一定要尊重神父，以神父的意見為意見，否則只有遭受解雇或自行辭職的命運，工作毫無保障。

阿根的傳道員國際研討會，建議主教有雇用傳道員的最終責任，也建議將傳道員解聘權保留給主教，而主教必須根據由教區神父與傳道員組成的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的結果來做決定¹。因此筆者建議在傳道員聘任制度中，增設衝突的調節機制，由教區或修會負責協調，讓神父與傳道員有從衝突中成長的機會。最後如果必須做人事調動，應以堂區發展與教友需求為依據，而非一味考慮聖統制或調任的難易度。

¹ *The Catechist: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p.22.

5. 鼓勵修女擔任傳道員

鑑於受訪傳道員中有人語重心長地說：「……修女穿不一樣的衣服，給人注意力，傳教有力量。附近的……聖堂都有修女院，但沒有修女做堂區工作，我覺得福傳應從修女先踏出去。」以及印度許多平常在醫院、學校服務的修士、修女，主日即到堂區幫忙，擔任傳道員的角色。這些發現引發筆者對修女擔任傳道員工作的關注。此外，筆者也發現某些地區的教友們比較喜歡修女在堂區服務。雖然每一個修會都有其特恩與使命，藉此傳揚基督福音，而傳道員是直接福傳的工作，直接答覆耶穌的召喚，值得修會重視。因此，筆者以為修女是傳道員優先人選，主教或本堂神父應考量並主動邀請。當然，現在聘任修女也要有明文契約，規範相關權利與義務，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6. 終身執事的恢復

終身執事在很多教會提供了不少服務，執事屬於聖統，在教會內具有較明確的地位，而且執事可以施行聖洗與婚姻聖事，對減輕神父的負擔有直接的助益，但台灣天主教仍未恢復終身執事。

更可惜的是，至今教會仍規定只有男性可以擔任執事，筆者認為這有商榷之餘地。一方面，女執事的服務在初期教會即有，只是後來在禮儀中流失，「守貞」與「聖願」部分取代了祝聖婦女為執事的禮儀。由於官方教會不贊同婦女在修道院以外的職務，願意獻身於主的婦女進入修道院，在修會或使徒機構內獲得了地位，但不能祝聖為女執事。而女執事的概念也隨

終身執事聖召消退而消逝²。但現在教會內不管在活動參與或接受培育，都以女性居多，調查報告也顯示女性是最容易接受福音的人³，更何況很多女性實際上也從事教理講授、慈善工作等執事的工作，為何不恢復「女執事」，給她們在教會內有更多的服務機會？

7. 加強神父培育課程中福傳實務的培育

目前教會對於神父的培育，主要是使他們成為牧者，以牧靈工作為主，對於往外福傳的部分，似乎不夠重視。現在神學院福傳組所加強的「福傳實習」，是聖職人員培育過程相當欠缺的部分，難道在台灣（或傳教區）的神父不需要往外福傳的訓練？如果沒有往外福傳的相關知能或訓練，如何「指導」福傳工作？如果在修士階段能有福傳訓練，甚至能實際從事傳道員的工作，如此將有助於他們對傳道員生活甘苦的瞭解，也有助於彼此間的合作。

二、對有意擔任傳道員的建議

傳道員是教友專職福傳工作的聖召，是一條神聖的苦路。耶穌、若翰宣講天國福音時，也遭受很多困難與挑戰。偕同耶穌從事福傳使命是辛苦的，但代價是豐盈的，教會的發展是靠福傳人員聽從耶穌的召喚，不斷宣講而來的。台灣的傳道員曾為天主教會立下汗馬功勞，但時代演變至今，教友受聘為傳道員的意願跌到谷底，而且台灣教會當局也不重視。但就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言「教會永遠需要傳道員的職務」，需要有人

² 參考 Phyllis Zagano, “Women’s Ministry in the Catholic Church”.

³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天主教現況之研究》，21~26 頁。

回應天主的召喚。即使現在是台灣傳道員人數最少的時代，是谷底，從谷底出發是艱苦的，卻是一條向上的路，傳道員需肯定福傳使命的價值，而且擔任傳道員可能無法獲得很多物質的酬勞，但卻深具意義，並有天國永恆的賞報。而福傳是天主聖神的工作，福傳人員要隨從祂的領導，善盡職責，必可結出聖神的果子。

三、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為未來的研究，可以從三方面分別進行：

1. 從神父的眼中看傳道員

傳道員最親密的工作伙伴是神父，神父對傳道員的看法與傳道員的服務成效有密切關係。因此，後續研究可針對堂區神父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本堂神父的真正需求。如此，對傳道員的資格與培育將有莫大益處。

2. 從堂區教友組織領導人看傳道員

現在堂區工作除了神父之外，堂區教友組織也深具影響力，他們對傳道員的觀點會影響傳道員的聘任意願與合作關係之建立。堂區教友組織領導人對傳道員的觀點也值得後續研究。

3. 對資深但早退的傳道員的研究

本書以資深、在職或退休十年內的傳道員為研究對象，研究過程發現一些離開堂區工作十年以上的傳道員，也有很豐富的生涯故事。他們認為「一日傳道員，終身傳道員」，而一直在其他福傳崗位，或以義務職方式協助堂區工作，他們的福傳生涯也值得記錄。

走筆至此，即將為本書劃上句點。傳道員雖是教會長久以來即有的職務，但傳道員歷史文獻相當零散。包柏格在 1969 年曾對傳教區傳道員的歷史與文件作系統整理，但所蒐集資料僅到 1869 年。從此以後，少見傳道員文獻⁴。本書除有系統整理傳道員的歷史與故事外，也是台灣天主教傳道員福傳生涯第一篇實證研究。研究過程，為補充歷史文獻之不足，並獲取傳道員的訪問資料，筆者走過花蓮、台東以外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訪問傳道員、傳道學校校長、本堂神父，以及外籍神父、修女，得到不少第一手資料。筆者努力整合歷史文獻與第一手資料，透過這樣的研究過程，瞭解了傳道員在教會的歷史與定位，並對台灣傳道員的福傳生涯做記錄。對於傳道員的福傳生涯記錄，一方面感念他們的貢獻，另一方面也希望在他們奠定的基礎下，思索台灣未來傳道員的培育問題，並提供教會當局作決策之參考。

⁴ 即使是教友自己福傳而建立教會的韓國，雖然 1984 年 103 位封聖者中有 16 位是傳道員（參考：<http://www.catholic-forum.com/saints/martyr11.htm>），但筆者所接觸的韓籍神父、修士卻未能提供傳道員的系統資料。筆者延續 Boberg 的歷史文獻，探究印度、日本、越南與阿根廷等國資料時，只能以訪問方式獲取近況訊息，也發現這些國家在台的部分神父、修士、修女，對他們國家傳道員的歷史相當陌生。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3 福音新論（併入本叢書 68 號）	張春申 著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遠 著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錚合譯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絕版）	朱蒙泉 著
11 聖事神學（絕版）	劉賽眉 編著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絕版）	朱蒙泉 著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15 原罪新論	溫保祿 講述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	徐可之 著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講述

27 基督的教會（改版本叢書 59 號）	張春申 著
28 天主論、上帝觀（改版本叢書 56 號）	谷寒松、趙松喬合著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武金正 著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34 做基督徒（上）	楊德友 譯
35 做基督徒（下）	楊德友 譯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絕版）	蘇立忠 著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合著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39 舊約導讀（上）	房志榮 著
40 舊約導讀（下）	房志榮 著
41 中華靈修未來（上）（下）	徐可之 著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楊信實 著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45A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著、何麗霞譯
47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48 若望著作導論（上）（下）	穆宏志 著
49 傳報喜訊－天主教彌撒禮儀中的講經	王春新 著
50 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	武金正 著
51 基督啓示的傳遞	朱修德 著
52 信神的理由－基本神學之宗教論證	溫保祿 著
53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張春申 著

54 衝突與融合－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	金秉洙 著
55 維護人性尊嚴（修訂版）－天主教生命倫理觀	艾立勤 著
56 天主論、上帝觀（增修版）－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57 救主耶穌的母親－聖母論	張春申著述；李柔靜編寫
58 廿一世紀基督新畫像	房志榮等 著
59 基督的教會（增修版）	張春申 著
60 從現代女性看聖母	胡國楨 主編
61 女性神學與靈修	胡國楨 主編
62 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	穆宏志 著
63 耶穌智慧導師－智慧基督論初探	張春申 著
64 天人相遇－聖事神學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65 張春申神學論文選輯	張春申 著
66 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	胡國楨 主編
67 傳教神學	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
68 聖經的寫作靈感	張春申 著
69 榮格宗教心理學與聖三靈修	盧德 著
70 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	潘家駿 著
71 拉內思想與中國神學	胡國楨 主編
72 創世紀研究－增訂第五版	房志榮 著
73 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天主教社會思想論文集	胡國楨 主編
74 吳經熊·中國人亦基督徒	郭果七 著
75 天主子－救世主：聖經中基督天主性之研究	張春申、王敬弘合譯
76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穆宏志 著
77 拉內神學的靈修觀	吳伯仁 著
78 傳道員的故事：中國大陸及台灣	林淑理 著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電話 (02)2740-2022 分機 523 郵撥 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道員的故事—中國大陸及台灣 / 林淑理 著

-- 初版 -- 台北市：光啓文化，2007〔民96〕

面： 公分。 -- (輔大神學叢書78)

ISBN 978-957-546-595-7 (平裝)

1. 天主教—傳道 2. 天主教—中國—歷史

246.2

96010915

輔大神學叢書 78

傳道員的故事

中國大陸及台灣

2007年9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林淑理

編輯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執行主編：胡國楨 助理編輯：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thecg2035@mails.fju.edu.tw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人：鮑立德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eg@ke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88]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F-3

電話：(02) 23680350、23673627

定價：290 元

光啓書號 202040

ISBN：978-957-546-595-7

本書簡介

傳道員在教會歷史上一直存在著，但相關的文獻卻相當稀少。如果您仔細搜尋，在傳教史的某個角落，會有一些小人物協助某位偉大傳教士傳福音的記載。而本書就是敘述探索這些小人物的歷史與故事。

從書中您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瞭解天主教會歷史，尤其是傳教區、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傳教史。本書也是台灣傳道員福傳生涯的第一部實證研究，有機會聆聽他們述說生命故事，是天主給作者的恩寵。

誠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傳道員是專業人員，直接的見證人和無可取代的福音傳播者」。張春申神父也認為：「傳道員重振，可能是在廿一世紀再創福傳熱潮的新契機」。書中對未來台灣天主教會如何培育傳道員有一番見解。盼拋磚引玉，讓更多人瞭解並關心這個議題。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